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05 年 4 月 6 日星期三

上午 11 時正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S.C., 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呂明華議員，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J.P.

陳智思議員，J.P.

陳鑑林議員，J.P.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J.P.

黃宜弘議員，G.B.S.

黃容根議員，J.P.

曾鈺成議員，G.B.S., J.P.

楊孝華議員，S.B.S., J.P.

楊森議員

劉江華議員，J.P.

劉皇發議員，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G.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石禮謙議員，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張宇人議員，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J.P.

余若薇議員，S.C., J.P.

方剛議員，J.P.

王國興議員，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M.H.

李國麟議員

林偉強議員，B.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馬力議員，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梁家傑議員，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S.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湯家驊議員，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S.B.S., J.P.

鄭經翰議員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議員：

劉千石議員，J.P.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G.B.M., J.P.

財政司司長唐英年先生，G.B.S., J.P.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G.B.M., J.P.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教育統籌局局長李國章教授，G.B.S., J.P.

民政事務局局長何志平先生，J.P.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先生，G.B.S., J.P.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博士，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先生，J.P.

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J.P.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I.D.S.M., J.P.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周一嶽醫生，S.B.S., 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助理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05 年危險藥物條例（替換附表 4）令》.....	36/2005
《2005 年東區海底隧道條例（修訂附表）公告》....	37/2005
《2005 年泳池（修訂）規例》.....	39/2005
《2005 年圖書館指定令》.....	40/2005
《〈飛航（飛行禁制）令〉2005 年（生效日期） 公告》.....	41/2005
《〈2002 年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條例〉 2005 年（生效日期）公告》.....	42/2005
《〈2000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修訂）（第 3 號）規例〉 2005 年（生效日期）公告》.....	43/2005
《2005 年儲稅券（利率）（第 2 號）公告》.....	44/2005

其他文件

第 76 號 — 優質教育基金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
經審計帳目報表連同審計署署長的報告

- 第 77 號 — 香港旅遊發展局
2003/2004 年度年報
- 第 78 號 —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止的年度
已審核財務報表及工作報告
- 第 79 號 — 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第三季
批准對核准開支預算作出修改的報告
《公共財政條例》：第 8 條
- 第 80 號 — 截至二〇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的財政年度預算・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摘要及總目收入分析

《2004 年職業訓練局（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主席：秘書，現在沒有足夠法定人數，請響鐘傳召各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現已有足夠法定人數，會議開始進行。

質詢。議員在提出補充質詢時只可提出 1 項問題。請議員在提問時盡量精簡，不要在補充質詢時間發表議論。

第一項質詢。

外籍員工配偶在香港求職

1. **李國寶議員**（譯文）：主席，保安局局長於 2003 年 11 月 19 日立法會會議上答覆本人的質詢時表示，根據政府在 2003 年 7 月 1 日修訂的政策，獲准來港工作人士的受養人須先行向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處長申請批准，方可在港工作。保安局局長又指出，這項政策與很多已發展經濟體系，

包括加拿大、新西蘭、新加坡和美國的做法相若。在這些地區，屬於類似情況的受養人也須獲當地政府批准才可就業。但是，近日有報道指，澳洲、英國、加拿大、新西蘭和瑞典自動給予外籍員工的配偶求職權利，而美國則為某些類別人士，特別是跨國公司的經理或行政人員的配偶簽發工作許可證。亦有報道指出，有調查結果顯示，配偶的工作權利受到限制是現時僱員拒絕擔任駐海外職位的主要原因。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2004 年的抵港人士中，有多少人是獲准來港工作人士的配偶，以及當中有多少人獲准在港從事受薪工作，並請按性別列出分項數字；
- (二) 投資推廣署有沒有評估上述政府政策對香港公司吸引和挽留海外人才的能力有甚麼影響，若有，評估結果是甚麼；及
- (三)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修訂有關政策，使它與加拿大、新西蘭和美國採用的現行做法一致？

保安局局長（譯文）：主席，

- (一) 現行規管受養人在港工作的政策（“政策”）在 2003 年 7 月 1 日實施。自該日起，受養人須先向入境處處長申請批准，方可在港工作。此政策不影響在政策實施日以前獲准以受養人身份在港居留的人士，或在該日前把受養人申請書送抵處長的人士。我必須強調，此政策無意全面禁止受養人在港工作。這類受養人只要符合一般就業政策之下適用於所有海外來港就業人士的資格準則，仍可以享有在港工作的機會。一般就業政策下其中一項主要規定是該份工作不能輕易覓得本地人擔任。受養人如能向入境處處長證明這點，將可有力地支持處長對其申請作出正面考慮；當然，受養人還須符合一般就業政策的其他準則。

在 2004 年，有 3 693 名獲准來港的配偶受政策規管。雖然我們沒有詳細的分項數據，我們相信他們大部分是獲准來港工作人士的配偶。在 2004 年，有 267 名受養人按政策申請在港工作，而 238 名或 89%的申請人獲批准。至於其餘 29 宗個案，1 宗被拒絕、23 宗撤回及 5 宗在該年年底仍在處理中。

- (二) 投資推廣署未有就此政策對香港公司吸引和挽留海外人才的能力作出正式評估，但是，自政策推出後，該部門從其接觸機構／人士中，收到他們的意見，指取消配偶自動求職的權利令香港損失一項優勢。為紓解他們的憂慮，政府不斷積極向商界解釋，我們有需要通過政策為本地勞工提供合理的保障，而此政策跟多個已發展經濟體系的做法相若。此外，受養人申請就業的程序並不繁苛，而從以上數據可見，獲批准比率實在亦頗高。目前尚未有跡象顯示政策對本地公司聘請海外人才的能力有嚴重影響。在 2004 年，入境事務處共收到 21 098 份一般就業政策的入境申請，比 2003 年上升 19%。
- (三) 據瞭解，我們的政策與很多已發展經濟體系，包括加拿大、新西蘭、新加坡和美國的做法相若。在這些地區，類似情況的受養人皆須要申請獲得批准方可工作。我們會繼續不時檢討，以確保我們的政策能切合社會的需求。

李國寶議員（譯文）：主席，美國於 2002 年 1 月，簽署通過把適用於獲跨國公司調派往美國的家庭的簽證條文加入美國法例。根據該條文，我引述“司法部長准許外籍配偶在美國從事工作，並為該配偶提供工作許可簽注或其他適當的工作許可證。”按照我們的制度規定，配偶必須先提供保證和獲得當局批准，方可從事工作。請問保安局局長，我們的政策與美國對獲跨國公司調派的員工配偶不採取工作限制的政策，兩者何來相若之處？

保安局局長（譯文）：主席，美國對 H 類、L 類、E 類、O 類及 P 類簽證持有人的家庭成員曾簽發多種不同的簽證。這些受養人如果獲發工作許可證，便可接受工作，換句話說，他們沒有必然的就業權利。該工作許可證也不適用於 E 類和 L 類簽證持有人的受養兒童。李國寶議員提及的類別涉及 L 類簽證持有人，即是獲調派跨國工作的僱員，他們屬於跨國公司的僱員，為其美國的子公司或附屬公司提供管理、行政或專業類別的服務。至於其他類別的簽證，例如供臨時工作用的 H 類簽證，則適用於提供臨時服務、工作或勞工的外籍國民。H 類簽證並下分多個細目，其中包括受訓人士。所以，美國政府簽發的簽證有很多種類，李國寶議員提及的只與其中一類相關，即是獲調派跨國工作的僱員。一般而言，對於其他類別的簽證持有人，他們的受養人並沒有必然的就業權利。

陳智思議員：主席，金融界很多外籍管理層也曾就他們的配偶在香港工作的機會向我們投訴。我看到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到，政府有不斷積極向商界解釋，我想知道局長所指的不斷積極向商界解釋，是通過甚麼渠道進行的呢？很多界別，例如功能界別中的保險界，似乎並不知道政府在這方面的政策，尤其是有關的人可透過甚麼渠道申請。他們如何能知悉那些資料呢？外籍人士接觸這些資料的機會可能不高，我想知道政府在這方面提供了甚麼渠道？

保安局局長：主席，在最初推出政策時，我們亦瞭解商界對我們這項政策有懷疑，不知會否礙於配偶不能在港工作，以致影響了他們在海外招聘人手。在最初的時候，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曾向各大商會匯報，並與商會會員見面，解釋政策，我們並向他們保證，在實行這項政策時會有一定彈性。陳智思議員剛才問入境處有否向每個界別解釋，就這一點，我可向大家說明，我們是不可能向每個界別（例如測量界或工程界）解釋的。在開始時，除了向商界代表解釋有關政策外，據我理解，入境處處長及其他高級職員亦經常在與商界聚會時，就這問題作出適當的解釋。

曾鈺成議員（譯文）：主席，根據局長所說，取消配偶必然的就業權利的政策是為了保障本地勞工。顯然，當局於 2003 年推出該政策是基於充分理由的，因為當時我們正面對嚴重的失業率。鑒於現時的經濟環境正逐步改善，政府是否有意於就業率達至一定水平時放寬政策，以恢復配偶必然的權利？

保安局局長（譯文）：主席，現時的失業率仍然維持於 6%，我不知道這水平屬於高還是低。很多年前，我們的失業率約為 1.5%或 2%，我稱這水平為低。我可向曾鈺成議員保證，我們會繼續不時檢討政策，但現時，我們沒有計劃改變現行政策。

劉慧卿議員（譯文）：主席，我跟進曾議員的質詢。局長可否告知我們，於 2003 年實行政策時，已在港覓得工作的配偶有多少人？是否有事實證明因為他們奪取了大量本地市民的工作而實施該政策？可否提出一些數據以顯示當時的情況有多嚴重？我亦贊同曾議員及其他同事的說話，即現時的境況已有所改變，我們如果希望成為國際商業及金融中心，希望吸引人才到這裏……

主席：劉慧卿議員，你是在發表意見，不是在提出補充質詢。

劉慧卿議員（譯文）：不是。我想問局長可否重新考慮政策。

保安局局長（譯文）：主席，很抱歉，我現在手上沒有政策改變前在港已覓工作的受養人數目。我會加以查考並以書面方式提供有關資料。（附錄 I）

主席，我雖然告訴曾鈺成議員會不時檢討政策，但一個很重要的事實是，就我們所見，現行的政策並不妨礙外資公司從海外招聘人才。這是有事實根據並且見證於我剛才引述的數字：2004 年引入香港的海外人才數字較 2003 年的數字上升達 11%。就我們所見，現行的政策的確為香港帶來裨益，而且對商界也有好處。所以，我早前說我們現時沒有計劃改變現行的政策。

呂明華議員：主席，局長剛才提到曾向大商會解釋這項政策。請問政府是否有甚麼文件可提供給議員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在與大商會會面時，各部門也會自行作出紀錄。議員現在問我可否把那些紀錄拿出來，我想各大商會也會有紀錄，即他們在與入境處或保安局開會時，也是會作出紀錄的，但我現在不能回答呂明華議員可否把那些紀錄提供給各位議員。不過，我們的確曾與各大商會開會，無論是午餐會或例會也有。

呂明華議員：政府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的補充質詢是，既然已向商界解釋了，政府自己是否有文件可提供給我們參考呢？

保安局局長：我們是有一些文件提供給商會的。我相信我們可把那些文件提供給議員。

劉江華議員：主席，局長提及的政策，基本上是為了保障本地勞工，這是一貫的政策。可是，從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我們亦看到有 89%的申請人成功獲批准，比率也算相當高。雖然局長未能分類，也沒有詳細資料，但他可否舉出例子？成功率既然這麼高，究竟香港有些甚麼職業是要靠這些人填補的呢？

保安局局長：我手邊有一份小小的分析，顯示我們收到了三百多份申請。或許讓我談一談申請的分類：申請出任行政人員的有 132 位、教育界有 90 位、財經界有 11 位、法律界有 8 位、醫療界有 6 位、資訊科技界有 5 位、設計界有 5 位，另有 5 位申請在香港使領館工作，申請其他項類的則有 102 位，總數為 364 位。這些便是我們所收到的資料。至於獲批准的數字，我暫時並未有統計數字。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7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李國寶議員（譯文）：主席，根據保安局局長提供的數字，去年來港的受養人中只有 6.4% 獲批在港工作，這是十分低的比率。保安局局長有否留意，在其餘 93.6% 的申請人中，多少人是有志工作但因難以委任保證人而未能如願？

保安局局長（譯文）：主席，雖然 2004 年有 3 693 名受養人來港，但當中只有 267 人申請在港工作。這只反映希望在港工作的受養人數目，並不代表我們的政策禁止其餘的受養人在港工作。這是我希望說清楚的一點。在這 267 人中，238 人獲批在港工作，佔申請人數的 89%。主席，我必須說這是十分高的比率。

主席：第二項質詢。

李卓人議員：主席，規程問題。我直至現在還未收到有關這項口頭質詢的主體答覆的草擬本，我不知道應否把這項質詢延遲，因為我現在手邊沒有有關的主體答覆的草擬本，這是會影響我跟進有關質詢的，即使我頭腦怎樣靈光，這樣的情況也好像不太好。希望主席可以考慮把這項口頭質詢押後，待我們收到有關的主體答覆的草擬本後我才提出。

主席：李卓人議員，《議事規則》並沒有規定政府官員必須把主體答覆的草擬本提交我們，而他的答覆也是以他在會議上所說的為準；主體答覆的草擬本只是協助我們容易記得他所答的內容而已。因此，我認為你是可以提出這

項口頭質詢，但我和你也有同樣的困難，因為我面前也沒有一份主體答覆的草擬本。因此，議員在提出補充質詢時，我會比平常較寬鬆處理，因為我根本無法記得那句話曾否在主體答覆中提及。

李卓人議員，請你提出你的主體質詢。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剛剛收到主體答覆了。

《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的實施情況

2. 李卓人議員：主席，關於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的法律實施《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公約》”），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鑒於香港特區政府在去年 9 月回應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聯合國委員會”）於去年 5 月提出的事項時曾表示，幾乎所有《公約》條文已納入香港的成文法中，有哪些《公約》條文還未納入香港法律，原因是甚麼，以及當局會否就這些條文進行立法；及

（二）鑒於聯合國委員會曾在 2001 年 5 月建議香港特區政府立法實施《公約》若干條文，當局會否落實該項建議？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公約》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已憑藉《基本法》第三十九條在憲法上獲得保證落實。《基本法》第三十九條訂明：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和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實施……”

當局已採取措施，把《公約》條文納入香港特區的本地法律，詳情載於本答覆的附件。

正如我們在根據《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中國提交的首份報告其中一部分）第 2.3 段指出，就《公約》的條文而言，香港法例中確實沒有另一項條例像《香港人權法案條例》般，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條文納入其中，使之成為本地法律一部分。不過，《公約》的條文已通過《基本法》多項條文（例如第二十七、第三十六、第三十七、第一百三十七、第一百四十四和第一百四十九條），以及超過 50 項香港法例的條文，納入本地法律。這些法例原載於我們提交的首份報告附件 3，有關資料已更新，載列於第二次報告附件 2A，現轉載於本答覆的附件內。我們認為，在保障《公約》所載的權利方面，這類具體措施較在本地法律中重申《公約》條文的做法，更為有效。

因此，關於質詢的第(二)部分，不論是《公約》本身，抑或是聯合國委員會所作的一般評論，也沒有要求政府把《公約》納入本地法律中。《公約》第二條要求政府採取步驟，以所有適當方法，逐漸使《公約》所確認的各種權利完全實現。根據聯合國委員會一般評論第三條，締約國須自行根據本身情況，決定不同的權利應以何種最適當的方式實現，以期最終能以循序漸進的方式使《公約》下的所有權利能得以實現。這個過程一直在進行中，而我們亦一直研究進一步以立法方式實踐《公約》的可能性，例如我們已經立法提高刑事責任的年齡，以及近期禁止種族歧視的立法建議，都是其中的例子。

李議員在質詢的第(二)部分詢問，我們會否按照聯合國委員會在 2001 年 5 月的審議結論所作建議，進行立法或檢討政策的工作。聯合國委員會建議立法或檢討的 6 個範疇，以及我們的立場如下：

- (a) *私營機構的種族歧視問題（即聯合國委員會建議的第 30 段）*：我們已經在 2003 年 6 月宣布計劃在這方面進行立法工作。最近我們亦已完成該立法建議的公眾諮詢，並正草擬有關法例；
- (b) *有關性傾向歧視和年齡歧視的行為（第 31 段）*：正如我們在履約報告及對聯合國委員會提出的事項的回應（關於年齡歧視的問題）中所解釋，政府對有關事項的立場如下：
 - (i) *有關性傾向歧視*：正如我們在報告第 2.8 段所說，這是個敏感問題，會對根深蒂固的道德標準和觀念造成沖擊。我們認為在現階段，自我規管和教育的措施，比以立法方式處理性傾向歧視行為更為適當。故此，我們不斷通過公眾教育和行政措施改變市民的歧視態度，以期在社會上提倡處事客觀、互諒互讓、互相尊重的文化。當然，我們不能期望可以在一夜之間把市民的態度改變過來，因此該些措施須在一段時間後才能取得成效。

然而，政府已在有關方面增撥資源。我們初步的工作是於最近設立了少數性傾向人士論壇，而在 2005-06 年度，我們會以試驗性質，成立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小組，為期兩年。該小組會提倡給予不同性傾向的人士平等的機會，亦會設立熱線解答諮詢和接聽投訴。現時我們正為小組招聘員工。在 2005-06 年度，我們還會進行公眾意見調查，探討社會人士對同性戀者和跨性別人士的看法；及

- (ii) *有關年齡歧視*：以立法方式處理就業方面的年齡歧視問題，對本港經濟可能造成深遠影響。鑒於有多種工作可能確實要僱員具備某些與年齡有關的條件（例如若干年工作經驗），這類法例或會對招聘工作造成限制。為免被指違法，商業機構將須保存所有招聘工作的完備紀錄，此舉可能會增加營商成本，特別對佔本港所有商業機構約 98% 的中小型企業而言，壓力尤大。再者，由於社會尚未就強制性退休年齡這個敏感的議題進行全面的討論，現時實在不適宜就禁止年齡歧視訂立法例。

在這個基礎之上，我們經過詳細的考慮後，認為立法禁止年齡歧視並非處理有關問題的最佳辦法。其實，現時公眾及立法會對於立法禁止年齡歧視的需要和成效仍未達致共識，我們認為建立尊重和平等的文化，是處理年齡歧視的最有效方法。因此，我們會繼續通過教育和宣傳，促進平等就業機會；

- (c) *不公平解僱、最低工資、每周有薪假期、休息時間、最高工作時數和超時工資（第 15(e) 段）*：我們的立場大致如履約報告第 7.6 段所述，即是：《僱傭條例》已能提供完善的僱傭保障，包括工資保障、休息日、有薪假期、有薪年假、疾病津貼、分娩保障、遣散費、長期服務金、中止僱傭合約、針對反工會歧視的保障，以及包括僱員免受無理解僱在內的其他僱傭保障措施。保障僱員免受無理解僱的措施包括在勞資雙方同意下判令僱員復職或再次聘用、給僱員終止僱傭金等。關於薪金水平、工作時數及超時工資等條款，由僱主和僱員自行協商而擬定，並不受法例的規管。然而，勞工處積極提倡僱主採用“良好人事管理”，鼓勵僱主根據這些原則設定其僱員的僱傭條款。

最近，一些工會和立法會議員要求政府立法制訂最低工資和標準工作時數，包括強制性超時工資，社會各界對這些事項的看法並非一致。由於有關建議對本港的經濟和勞工市場會造成深遠的影響，政府已將該些建議交由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討論；

- (d) *立例實施工作同值同酬（第 35 段）*：首先，我想指出，雖然政府十分尊重聯合國委員會的建議，但工作同值同酬的概念，其實已經由《性別歧視條例》所涵蓋，故此無須就此項目另訂立法例。

雖然如此，但正如我們回應聯合國委員會所提出事項的第 11 條所述，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轄下的一個專責小組，已完成“同值同酬”研究的第一階段有關公營機構職位及推行公眾教育計劃的結果分析。有關結果將於稍後公布，而平機會正考慮就該些結果進行公眾諮詢，現時平機會正為處理這個複雜的議題擬定適當的策略。

- (e) *修訂《公安條例》以確保《公約》第八（丙）條訂明有關工會活動的自由（第 37 段）*：正如我們在報告第 8.7 段向聯合國委員會表示，條例已提供足夠保障，以防止有人干預《基本法》第二十七條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確保的權利。該條例的條文適當地平衡了言論自由及和平集會的個人權利，以及整體社會利益。例如警務處處長只可在認為有合理需要的情況下，以國家安全、公眾安全及秩序和保障其他人的權利及自由為理由，而對公眾集會及遊行附加條件或不准許有關活動舉行。活動籌辦者如果不滿警方的決定，可向獨立的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上訴委員會由一名退休法官擔任主席，成員並非公職人員。由於現時並無任何證據顯示《公安條例》妨礙合法工會活動的進行，故此我們認為無須修訂該條例；及

- (f) *提高刑事責任的年齡（第 43 段）*：一如我們在報告第 10.39 段向聯合國委員會表示，法律改革委員會已在 2000 年 5 月發表《香港的刑事責任年齡報告書》，其中提出了多項建議，包括把須負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由 7 歲提高至 10 歲。正如議員已經得知，《2003 年少年犯（修訂）條例》已經落實有關建議，由 2003 年 7 月生效。

因此，總的來說，我們認為無須為《公約》立法，因為情況與因應《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而訂立的《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不同。《公約》的條文，通過《基本法》多項條文、具體的法規及法院不斷累積的案例獲得法律效力，並且通過許多行政規例及綱領得到實踐。我深信，隨着本港及國際對《公約》的法律認識日益提高，逐漸改進全球各地對《公約》的含意及確保全民全面享有《公約》訂明的權利和必要措施的共識，本港的法定機制在涵蓋範圍和成熟程度方面均會繼續發展。

附件

在香港特區實施
《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的
憲制保障及立法措施

第二條

憲制保障

- 《基本法》第三十九條

立法措施

- 《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
-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
- 《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
- 《僱傭條例》(第 57 章)
-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 527 章)
- 《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
- 《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
- 《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

第三條

憲制保障

- 《基本法》第二十五條

立法措施

- 《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

第六條

憲制保障

- 《基本法》第三十三及第一百四十七條

立法措施

- 《僱傭條例》下的《僱傭兒童規例》(第 57 章附屬法例 B)
- 《入境條例》(第 115 章)
- 《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
- 《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
-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 527 章)
- 《僱員再培訓條例》(第 423 章)

第七條

立法措施

- 《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第 56 章)
- 《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條例》(第 470 章)
- 《危險品條例》(第 295 章)
- 《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
- 《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

- 《僱傭條例》(第 57 章)
- 《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 380 章)
-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其下一整套附屬法例(第 509 章)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其下 28 套附屬法例(第 59 章)
-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 527 章)
- 《勞資審裁處條例》(第 25 章)
- 《鑛務條例》(第 285 章)
- 《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條例》(第 453 章)
- 《輻射條例》(第 303 章)
- 《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
- 《僱傭條例》(第 57 章)下的《婦女及青年(工業)規例》(第 57 章附屬法例 C)

第八條

憲制保障

- 《基本法》第二十七條

立法措施

-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第十八條
- 《僱傭條例》(第 57 章)
- 《勞資關係條例》(第 55 章)
- 《職工會條例》(第 332 章)

第九條

憲制保障

- 《基本法》第三十六及第一百四十五條

立法措施

- 《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
- 《僱員補償援助條例》(第 365 章)
- 《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第 469 章)
- 《僱傭條例》(第 57 章)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 426 章)
-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第 360 章)

第十條

憲制保障

- 《基本法》第三十七條

家庭保障

立法措施

- 《領養條例》(第 290 章)
- 《家庭暴力條例》(第 189 章)
-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 527 章)
-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第十九條
- 《僱傭條例》(第 57 章)

與婚姻有關的權利

- 立法措施
- 《成年歲數（有關條文）條例》（第 410 章）
 -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第十九（二）及第十九（三）條
 - 《婚姻條例》（第 181 章）
 - 《婚姻制度改革條例》（第 178 章）

分娩保障

- 立法措施
- 《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
 - 《僱傭條例》（第 57 章第 III 部）

保護兒童及青年

- 立法措施
- 《成年歲數（有關條文）條例》（第 410 章）
 - 《學徒制度條例》（第 47 章）
 - 《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第 512 章）
 - 《幼兒服務條例》（第 243 章）
 - 《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下的《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 109 章附屬法例 B）
 - 《僱傭條例》（第 57 章）下的《僱用兒童規例》（第 57 章附屬法例 B）
 - 《青年及兒童海上工作僱傭條例》（第 58 章）
 - 《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13 章）
 -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第二十條
 - 《婚姻訴訟條例》（第 179 章）
 - 《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92 章）
 - 《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 213 章）
 - 《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第 16 章）
 - 《僱傭條例》（第 57 章）下的《婦女及青年（工業）規例》（第 57 章附屬法例 C）

*第十一條**享用充足食物的權利*

- 立法措施
-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 《儲備商品條例》（第 296 章）

享有住屋的權利

- 立法措施
- 《床位寓所條例》（第 447 章）
 - 《收回土地條例》（第 124 章）

- 《地產代理條例》(第 511 章)
- 《房屋條例》(第 283 章)
- 《土地發展公司條例》(第 15 章)
- 《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 7 章)
- 《新界土地(豁免)條例》(第 452 章)
- 《新界條例》(第 97 章)
- 《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
- 《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不斷改善生活環境的權利

- 立法措施
-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 《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

第十二條

有關健康的權利

- 憲制保障
- 《基本法》第一百三十八條

- 立法措施
- 《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
 -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
 - 《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

環境衛生

- 立法措施
-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
 -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下的《空氣污染管制(燃料限制)規例》(第 311 章附屬法例 I)
 -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下的《空氣污染管制(車輛設計標準)(排放)規例》(第 311 章附屬法例 J)
 -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下的《空氣污染管制(汽車燃油)規例》(第 311 章附屬法例 L)
 - 《海上傾倒物料條例》(第 466 章)
 - 《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第 413 章)
 - 《商船(油類污染的法律責任及補償)條例》(第 414 章)
 - 《噪音管制條例》(第 400 章)
 - 《噪音管制條例》(第 400 章)下的《噪音管制(空氣壓縮機)規例》(第 400 章附屬法例 C)
 - 《噪音管制條例》(第 400 章)下的《噪音管制(手提撞擊式破碎機)規例》(第 400 章附屬法例 D)
 - 《保護臭氧層條例》(第 403 章)
 -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 《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 《污水處理服務條例》(第 463 章)及該條例下的《污水處理服務(排污費)規例》(第 463 章附屬法例 A)與《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規例》(第 463 章附屬法例 B)
- 《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
- 《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 《水污染管制條例》(第 358 章)
- 《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
- 《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下的《廢物處理(畜禽廢物)規例》(第 354 章附屬法例 A)
-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

工業衛生及職業病的預防

- 立法措施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章)下的《工廠及工業經營》(職業病呈報)規例》(第 59 章附屬法例 E)

流行病的控制

- 立法措施
- 《檢疫及防疫條例》(第 141 章)

為全港市民提供醫療服務及照顧

- 立法措施
- 《牙醫註冊條例》(第 156 章)
 - 《醫院管理局條例》(第 113 章)
 - 《醫院、療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第 165 章)
 - 《診療所條例》(第 343 章)
 - 《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
 - 《助產士註冊條例》(第 162 章)
 - 《護士註冊條例》(第 164 章)
 - 《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359 章)
 - 《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

第十三及第十四條

- 憲制保障
- 《基本法》第一百三十六、第一百三十七及第一百四十四條

接受教育的權利

- 立法措施
- 《教育條例》(第 279 章)
 -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第十五(四)條

第十五條

憲制保障

- 《基本法》第二十七、第三十四、第一百四十及第一百四十四條

參與文化生活的權利

立法措施

- 《香港藝術發展局條例》(第 472 章)
-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第十六條
- 《香港演藝學院條例》(第 1135 章)
- 《香港藝術中心條例》(第 304 章)
- 《古物及古蹟條例》(第 53 章)
- 《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條例》(第 425 章)
- 檢討和修訂可能妨礙發表自由的法例

享受科學進步及其應用之惠的權利

憲制保障

- 《基本法》第一百三十九條

立法措施

- 《刑事罪行(酷刑)條例》(第 427 章)
-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第三及第十六條
-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

保障作家的利益

憲制保障

- 《基本法》第一百四十條

立法措施

- 《防止盜用版權條例》(第 544 章)
- 《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樸圖)條例》(第 445 章)
- 《專利條例》(第 514 章)
- 《商標條例》(第 43 章)
- 《版權條例》(第 528 章)
-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522 章)
- 香港海關規定進出口生產光碟機需許可證(《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

主席：各位議員，民政事務局局長向大家提供了非常詳盡的答覆，他用了超過 15 分鐘。為了讓議員有機會提出補充質詢，我會酌情延長這項口頭質詢的時間。

李卓人議員：主席，局長回答了 15 分鐘，但很遺憾，其實我主要想跟進有關主體質詢的第(一)部分，他雖然回答了 15 分鐘，但也沒有回答第(一)部分的質詢。我的第(一)部分質詢很簡單，局長向聯合國委員會表示，已把大部分《公約》條文納入本港法律，我問局長，餘下還有哪些《公約》條文未納入香港法律中？局長回答了 15 分鐘也沒有答覆這部分，雖然局長在回答主體質詢的第(二)部分時提及一些範疇，便是主體答覆第(二)部分的(a)至(f)項中的年齡歧視、最高工時、最低工資、有薪假期、休息時間等，那些是沒有立法的，但我想問局長，整體來說，究竟整條《公約》條文中還有哪部分未納入本港法律中呢？主席，他是一點也沒有回答的，我覺得很遺憾，所以我要再提問第(一)部分的質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正如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說，聯合國委員會認為特區政府應該多關注的，便是我剛才提及的 6 個範疇，亦是李卓人議員提及的 6 個範疇，我剛才已說得十分詳盡，例如種族歧視、年齡歧視、性傾向歧視、最高工時、最低工資等，既然我剛才已說得十分詳盡，所以我沒有補充。

李卓人議員：主席，局長仍然沒有回答。不過，主席必定會說，我不滿意也沒有辦法，但我要求記錄在案，局長沒有回答我這項補充質詢。

李鳳英議員：主席，我想問一問局長，他在主體答覆中提到工作同值同酬的概念，其實已經由《性別歧視條例》所涵蓋。我想局長進一步澄清，是如何涵蓋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同值同酬方面已在平等機會內涵蓋了，而平機會也對這課題非常關注，並進行了一些研究，有關研究內容，我會以書面答覆李鳳英議員。（附錄 II）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想透過你問局長，政府有否專題教導各部門負責的官員要遵守《公約》的規定呢？如果政府有教導的話，為何曾發生多個外判服務的部門員工投訴外判工人被剝削假期、休息日等問題，而有關官員仍視而不見，即使接獲有關投訴也不理會呢？

主席：王國興議員，這項質詢的主題是問政府有關履行《公約》的情況，雖然你提出的補充質詢跟局長的主體答覆沒有直接關係，但我仍批准。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

主席：我是批准你提出這項補充質詢。（眾笑）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在經政府批出的合約中，如果承辦商不遵守《僱傭條例》，已是干犯了《僱傭條例》的若干規定，這是不容許的。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正想回應你，雖然你批准我提出這項補充質詢，但我其實是想指出《公約》第(丁)條訂明，有關休息日閒暇工作時間合理限制，定期給有薪假期及公眾假期的報酬，正正是這條例.....

主席：如果你對我的裁決有任何不滿意或覺得有需要澄清的地方，請你在會議外向我提出，因為我們現在的時間十分緊迫，我不希望其他議員要等待你澄清，好嗎？

王國興議員：正正由於這項條例，所以我問局長，政府.....

主席：王國興議員，我還是跟你在會議外討論吧。

張超雄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及性傾向、年齡歧視或不公平解僱、最低工資等時，我們聽到局長的解釋是，由於就這些方面立法會引起一些沖擊，以及對商界或中小企業造成一些壓力、增加營商成本等，所以得出的結論是，暫時未能立法。我想問，尤其有關年齡歧視方面，我們本身其實已有《性別歧視條例》和《殘疾人士歧視條例》。為免使進行招聘工作時被指違法，局長在主體答覆有關年齡歧視的部分中提到：“商業機構將須保存所有招聘工作的完備紀錄，此舉可能會增加營商成本。”但是，現在無論是防止性別歧視或殘疾歧視方面，已有類似的紀錄，我不大清楚，為何可以“增加壓力”為理由，表示不適宜立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正如我剛才在主體答覆所說，有很多歧視是涉及價值觀的，這些價值觀在香港社會已有根深蒂固的取向。假如現時我們認為社會上還未達成一個共識時，我們會在推廣、教育、宣傳方面做工作。至於有關何時立法的問題，我們應以循序漸進方式和開放態度，在適當時候採取立法的措施。

張超雄議員：主席，我不是問局長有關循序漸進的問題，我的補充質詢十分清楚，請局長解釋此舉如何增加成本。現行法例中已經要求商業機構保存那些紀錄，在年齡歧視方面，我看不到這樣做如何會增加商業機構的成本？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或許就這方面，我稍後向張超雄議員提供書面答覆。（附錄 III）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局長剛才在回答李卓人議員時表示，他在文件中已詳細闡述，但我覺得，如果政府已回應了有關方面的大部分內容，我認為政府可否正視這問題呢？局長在回答李卓人議員的答覆中提及最低工資，局長表示現正呈交勞顧會討論，但聯合國希望特區政府處理好這問題，局長表示已呈交勞顧會討論，而勞顧會可能要討論 5 至 10 年時間，在這方面，政府是否無須扮演任何角色呢？我想問的是，政府交予勞顧會負責解決最低工資和最高工時的問題，便以為自己已完成工作，但政府應否扮演推動的角色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政府的責任是處理這些問題和監察其進展，在適當時候，我們會作出適當回應和採取適當措施。

主席：陳婉嫻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我知道時間緊迫，不過，局長未回答我的補充質詢。監察是政府應扮演的角色嗎？

主席：局長，你還有否補充？

民政事務局局長：沒有補充。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想請你替我問一問局長，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的(c)段中表示，就不公平解僱、最低工資、每周有薪假期、休息時間、最高工作時數和超時工資等問題，僱員其實已受到保障。他又表示“保障僱員免受無理解僱的措施包括在勞資雙方同意下判令僱員復職或再次聘用、判給僱員終止僱傭金等。關於……”我想請問局長，第一，特區政府在回歸後，曾經把數項勞工條例廢除。在 2001 年，有人提醒局長要保障勞工方面的權利，局長其實應否訂立法例，恢復當天特區政府廢除了的條例，以真正保障僱員有集體談判權和免於因參加工會而受到無理解僱和歧視的權力呢？局長今天有否改變這項意見呢？有沒有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作為處理這項條例的局長，民政事務局局長是負責協調各局的有關政策，如果議員問及其中一個政策局的政策時，我會要求以書面答覆梁國雄議員。（附錄 IV）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 26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郭家麒議員：主席，局長剛才就李卓人議員所提的 6 個範疇作出回應，表示政府除了(a)和(f)兩項有清楚立法程序外，其他 4 項也沒有，而聯合國在 2001 年已經建議政府立法。我想問局長，究竟何時才能落實聯合國委員會在 2001 年的要求，究竟何時才可針對那 4 項完成立法程序？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解釋，《公約》有很多項目暫時未納入本地法例。關於《公約》條文在香港實施的情況和未來發展的路向，我想指出，聯合國《公約》的聲明是：“希望採取各種步驟，期望以適當的方法，尤其通過立法措施，逐漸使本《公約》所確認的各種權利實現。”當中提到採取“各種措施”和“逐漸”的方法。我們如何體現這《公約》條文的精神呢？正因為當中有很多措施與社會、經濟和文化息息相關，這些關係不是一朝一夕能改變，是須經過一段時間的，而每個國家、每個社會也有其特別需要和環境，這些都是我們要關注的。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想問的是，局長的答覆是否表示遙遙無期，是嗎？

主席：局長，你還有否補充？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有的；並非遙遙無期，我們是逐漸進行，循序漸進。

主席：第三項質詢。

內地註冊船隻在本港水域內發生碰撞

3.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本年 2 月 17 日，一艘正駛往內地的雙體客船在汲水門航道與一艘內河船發生碰撞，超過 100 名乘客因而受傷。據報，該艘雙體客船在內地註冊，而海事處過去甚少檢驗在內地註冊的客船。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有關當局每年接獲多少宗在本港水域內發生的船隻碰撞報告，當中有多少宗涉及內地註冊的船隻及這些意外的詳情，包括發生的日期和地點、涉及的內地註冊船隻種類和傷亡人數；
- (二) 過去 3 年，當局每年對超速駕駛、不依航道行駛、非法進入或逗留在本港水域的內地註冊船隻的有關人士分別提出了多少次檢控；及
- (三) 當局會否增加檢驗內地註冊客船的次數或採取其他措施，以提高海上安全；若會，措施的詳情；若否，原因是甚麼？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

- (一) 在 2002 年、2003 年及 2004 年，在本港水域內發生的船隻碰撞報告分別為 197 宗、217 宗及 205 宗。在這些碰撞事故中，涉及內地註冊的船隻在 2002 年有 128 宗，2003 年有 157 宗，而 2004 年則有 147 宗。這些碰撞事故的詳情，包括發生的月份、地點、涉及的內地註冊船隻種類和傷亡人數列載於下列表 1 至表 4。

表 1：涉及內地註冊船隻的撞船事故（按月計）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1 月	10	14	6
2 月	7	1	8
3 月	12	21	19
4 月	10	15	16
5 月	20	14	10
6 月	13	14	12
7 月	11	9	10
8 月	8	18	20
9 月	8	14	17
10 月	9	12	10
11 月	11	13	9
12 月	9	12	10
合計	128	157	147

表 2：涉及內地註冊船隻的撞船事故的主要發生地點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中航道和紅磡航道	2	6	5
汲水門航道	1	0	0
葵涌和藍巴勒海峽	6	11	5
昂船洲西南面北航道	14	21	11
青衣西南面和南面	13	20	23
內河碼頭對開水域	5	2	13
西面錨地	3	5	6
油麻地錨地和油麻地航道	68	48	39
其他水域	16	44	45
總數	128	157	147

表 3：涉及撞船事故的內地註冊船隻種類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躉船	8	9	3
貨船	35	39	44
貨櫃船	72	92	93
乾散貨輪	1	2	3
高速客船	2	4	0
油躉	1	3	0
其他類型船隻	9	8	4
合計	128	157	147

表 4：涉及內地註冊船隻的撞船事故傷亡人數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受傷	4	15	7
死亡	0	0	0
失蹤	0	0	0

(二) 在過去 3 年，共有 9 艘內地註冊的船隻被控超速駕駛，18 艘被控不依航道行駛，以及 119 艘被控非法進入或逗留在本港水域。詳情載於表 5。

表 5：對內地註冊船隻提出的檢控數目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總數
超速駕駛	4	0	5	9
不依航道行駛	9	2	7	18
非法進入或逗留在 本港水域	34	54	31	119

(三) 為改善海上安全：

- (i) 海事處於去年對在香港水域航行的船隻進行了 19 925 次巡查，比 2003 年增加了 10%。其中過半數是巡查內地註冊的船隻。
- (ii) 海事處將加強對內地註冊船隻進行港口國監督檢查，使所有內地高速客船由現時每 5 年一次改為最少每兩年一次接受港口國監督檢查。
- (iii) 不少內地註冊船隻經汲水門進入海港，為改善該處的航行安全，海事處已於 2002 年 11 月開始實施單向交通措施，減低船隻迎面碰撞的機會。
- (iv) 海事處將為本地及內地註冊船隻的營運人、船長及船員舉辦講座，提高他們對航行安全的意識。這些講座將在本港及鄰近內地港口舉辦，涵蓋範圍包括有關香港水域及在低能見度的情況下安全航行、安全航速、遵守國際避碰規則及防範意外。

- (v) 為方便監察船隻活動，海事處將要求所有高速客船安裝自動識別系統。加設自動識別系統後，海事處船隻航行監察中心的船隻航行監察員可更易發現超速船隻。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在 2 月 17 日撞船當天，香港海域的能見度非常低，而且不論是香港或內地的高速船，均享有豁免船速的安排，這也可能是導致當天發生意外的成因之一。有鑒於此，為何政府在回答我的質詢第(三)部分時，不把收緊或取消豁免航速的安排作為改善海上安全的其中一項措施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謝謝劉健儀議員的提問。為何不把豁免船隻航速視為改善措施，便是因為這已是現行的措施，我很多謝議員給我一個解釋的機會。根據現行規定，如果海面能見度低於 1 海哩，豁免船隻航速的安排將會自動取消。換言之，在這種情況下，高速船須如其他船隻一樣小心駕駛，而不能獲得豁免可以高速行駛。換言之，這已是一項既定規則。

黃容根議員：局長在回答劉健儀議員有關改善海上安全的第(三)部分質詢時，指出其中第(i)、(ii)及(iii)項已在進行中，但第(iv)及(v)項則尚未有時間表。政府能否清楚地告訴我們，如何能加快推行有關措施，包括第(v)項提到的自動識別系統？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就主體答覆的第(iv)項，海事處過去其實亦有不時舉辦講座，而因應大家現時的關注，我們也覺得要加強推行，所以海事處今後將繼續多舉辦這類型的講座。事實上，在意外發生後，處長已提醒營運人和船長注意海上安全。我們今後亦會一直繼續推行這方面的工作。

就主體答覆有關方便監察船隻活動的第(v)項，海事處會要求所有高速客船安裝自動識別系統。可是，安裝自動識別系統需要時間，例如有關系統也需時數個月才可推出市場。安裝這系統的主要目的，是讓海事處更容易發現超速船隻。海事處處長的目標是希望——剛才劉健儀議員提問時提及豁免證書，這種證書是每年續期的——在船隻下一次續牌時，盡可能要求船隻安裝自動識別系統。當然，我們亦明白安裝這個系統需時數個月，因為市場上亦需要一點時間，

我亦想藉此機會再補充回答劉健儀議員剛才的提問。除了這些措施外，在視野很差的時候，海事處其實亦有加強這方面的工作，在客輪離開碼頭時，

海事處亦會提醒船隻，在濃霧的情況下，船隻已失去航速豁免，所以要小心航行。此外，海事處亦會透過高頻率和電台廣播，一直提醒船隻注意安全。

鄭家富議員：主席，我想局長就表 5 提供補充資料，即對於內地註冊船隻提出的檢控數目。回看這數年的數字，特別是 2003 年，檢控超速駕駛的數字是 0，但表 4 卻指出，2003 年的傷亡人數是最多的。在檢控數目似乎偏低的情況下，局長能否談談這其實是否欠缺監察資源造成問題？即對海上超速或不依航道的情況欠缺資源監察，因而造成問題，還是在舉證上出現困難呢？局長能否提供詳細的答覆？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海事處處長告訴我這並不涉及資源問題，主要是我們並沒有區分哪些是在內地或在本港註冊的船隻，只要對方違例，我們又有足夠證據，我們便會提出檢控。

陳鑑林議員：主席，兩地的海上活動越來越頻密，原有的航道安排現時有否過時？有否考慮重新作出安排？因為這是一項很重要的因素。

從局長的主體答覆中可見，汲水門進入海港的航道經過修改後，發生意外的情況大為改善，因此，在天氣特別惡劣、港內活動頻密導致碰撞意外發生機率較高的情況下，政府會否考慮重新檢討航道較狹窄及兩地交往最頻密的地方，把航道整理得較為清晰。不管在天氣惡劣或良好的情況下，也能避免發生碰撞意外。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多謝陳鑑林議員。本港和內地的海事部門經常有就這方面進行接觸。例如由 2002 年 11 月開始，我們把汲水門改道為單向，這便正如陳鑑林議員所說，我們會不時檢討航道情況，看看有甚麼需要改進。我們今後會繼續與內地保持聯絡，然後因應情況，決定有否需要作出修訂。

陳偉業議員：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三部分第(iii)項提到，汲水門已在 2002 年 11 月開始實施單向交通措施，不過，香港不少海域仍未落實單向措施——我相信絕大部分海域仍未實施單向措施。局長能否告訴我們，有否計劃盡早落實單向措施，特別是在一些繁忙的海道，以減低意外成因？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多謝陳偉業議員的提問，我想他很熟悉航道，並且知道船隻須根據航道要求的規定行駛。不過，陳偉業議員也說得對，我們是會因應交通情況採取措施，例如把汲水門改為單向行駛。我剛才在回答陳鑑林議員時亦已指出，我們同意須繼續留意航道情況，如果哪些地方有需要實施單向行駛，我們將來亦會推行的。

陳偉業議員：局長未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問他是否訂有時間表，因為時間表是很重要的。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我已作出回答，便是我們會一直留意情況。如果現時已有需要，我們當然會採取措施，如果將來情況有變，我們亦會採取相應措施。

林偉強議員：我的補充質詢剛才已被陳鑑林議員和陳偉業議員提出了，但我有一些補充。近期的撞船事件均涉及中港往來航班，請問局長能否告知本會，會否更改航班班次以避重就輕，或在這方面加強對外來船隻提供指引？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涉及撞船的船隻不一定是內地船隻，所有船隻均有可能發生碰撞。我在主體答覆中也提出，最重要的是採取改善措施，包括裝設自動識別系統、舉辦講座，以及提醒船長、船員等注意安全。

此外，就驗船方面，我在主體答覆中亦已指出，雖然在內地註冊的船隻每年均會驗船，但我們亦因應現時情況，主動加強 Port State Control，由 5 年檢驗船隻一次降低至每兩年最少一次。除了內地船隻每年最少須檢驗一次外，我們亦會加強執行這方面的工作。

張宇人議員：局長在表 2 列出有關撞船事故發生地點的數字，例如油麻地錨地和油麻地航道發生的意外便由 2002 年的 68 宗降至 2004 年的 39 宗。這是否由於採取了特殊的改善措施以致數字降低，抑或只是自然現象？如果是採取了特殊措施，能否把這些措施引用於其他意外數字正在上升的航道？例如在青衣南面的意外已由 13 宗上升至 20 及 23 宗。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海事處處長一直有關注這情況，他亦告訴我油麻地錨地發生的意外均屬較輕微的意外。我相信張宇人議員也知道，那裏行駛的

都是一些慢船和較小型的船隻。雖然那一帶船隻的數目較多，但意外卻較為輕微。我相信海事處會就這方面繼續留意情況，研究有甚麼工作可以做。

何鍾泰議員：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的表 5 載列政府在過去 3 年對內地註冊船隻提出的檢控數字，大部分均涉及非法進入或逗留在本港水域，在超速駕駛或不依航道行駛方面的數字卻很低，特別是 2003 年只有兩宗。不過，以撞船數目比例而言，這檢控數字是很低的。請問局長，是否實際上只有很少機會可以根據超速或不依航道行駛提出檢控？可是，就非法進入等原因提出的檢控，其實並非導致撞船的理由。局長在這方面是如何作出區分的？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最近發生的數宗撞船意外，其實均涉及天氣惡劣或視野欠佳的情況，加上船隻高速行駛而導致意外發生，因此，這並不一定是船隻不依航道行駛。海事處一直十分關注各種情況，而不是只着重不依航道行駛、非法進入，或超速駕駛的情況。對於所有違規情況，海事處其實均高度關注，但最重要的是他們須有證據識別船隻，然後才能提出檢控。如果證據確鑿，海事處一定會提出檢控。

楊孝華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最後部分表示，海事處將來會要求高速客船安裝自動識別系統。我想問局長是打算以勸諭、指引，還是立法方式進行？此外，很多在港內行走的船隻未必是在香港註冊的，海事處能否對它們執行這項規定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我們會以很務實的方法勸諭船公司安裝自動識別系統。我剛才亦已指出，我們的做法是很務實的，船隻將來在每年續領豁免速度限制的許可證時，我們會要求船隻首先安裝自動識別系統，然後才考慮發出許可證。我相信這是非常有效的做法。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們一般均有一個印象，便是內地司機駕車時比我們本地的司機更“勇”，內地的船主是否也較本地船主更“勇”呢？我不知道局長有否這種看法，但根據局長主體答覆的第(一)部分，過往 3 年以來，七成的撞船紀錄均是由內地船隻造成的。局長是否同意我這項觀察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我不會就數字提出爭拗。按數字看，在過去 3 年，牽涉內地註冊船隻的碰撞事件 — 如果我沒記錯 — 應該是四百多

宗。涉及本地領證船隻的意外有 341 宗，而涉及內地註冊船隻的則有 432 宗，在過去 3 年可以說是大約相差 90 宗左右，即牽涉內地的船隻的意外每年大約多出 30 宗。不過，主席，最重要的一點是，內地船隻的船長均須根據國際標準受訓，其資格亦須符合國際標準。

劉江華議員：局長未有回答，海事處有否告訴他內地船長是否真的比較“勇”？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劉江華議員也看到，海事處處長告訴我，他不察覺內地船隻的船長特別“勇”。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9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第(ii)項提出，海事處將加強對內地註冊船隻進行港口國監督檢查，由每 5 年一次改為每兩年一次，但本地的高速船是每年均要接受檢查的。我想請問局長，行駛本港水域的內地高速船有多少艘？如果數目不是太多，政府能否把政策改為內地船隻每年均須接受港口國監督檢查？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我相信劉健儀議員也明白，內地註冊船隻的數目有 42 艘。在本港註冊的船隻每年均須經由本地的海事處驗船一次，同樣地，在內地註冊的船隻也須經由內地的海事當局每年最少驗船一次。我剛才亦已指出這是國際的標準，我們亦因應大家的關注，主動將港口國監督檢查由每 5 年一次改為最少每兩年一次。換言之，我們已作出改善。我明白大家的關注，也會留意情況，如果有需要，一些船隻可能不單止須每兩年檢驗一次，而是每年一次，但這要視乎情況。

主席：第四項質詢。

規管靈灰安置所

4. 陳智思議員：主席，在 2004 年，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共提供了 31 332 宗火化服務。然而，本人得悉，在政府及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

員會（“華永會”）轄下的靈灰安置所內，現時空置靈灰壁龕數目不多，而宗教團體的靈灰安置所只向教友提供壁龕，私營的靈灰安置所收費則較為昂貴。此外，政府並沒有訂立法例或其他措施，以規管私營的靈灰安置所。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現時提供靈灰壁龕的政府部門、宗教團體、公共及私營機構總數，它們提供的壁龕總數及平均每宗壁龕申請的輪候時間；
- （二）預計現時空置的壁龕將於何時被全部取用，以及當局或私營機構有沒有計劃興建新的墳場或靈灰安置所；及
- （三）會不會立法規管位於寺院、私人工商業樓宇或住宅單位的靈灰安置所？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現時，食環署是唯一提供靈灰龕位的政府部門。食環署轄下的靈灰安置所共供應 138 000 個龕位；而屬於非政府機構的華永會轄下的 4 個華人永遠墳場（“華永墳場”）共有約 195 000 個龕位。宗教團體如天主教墳場、基督教墳場及佛教墳場，以及私營機構如沙田寶福山和個別寺院／庵堂／廟宇等，亦有配售靈灰龕位予市民安放先人骨灰。

食環署的新靈灰龕已於本年 3 月全部售出。在輪候舊龕位的安排方面，食環署會於每月中旬在網上更新可供配售龕位的資料，並於每月初安排申請人選購有關龕位。個別申請人的輪候時間則要視乎市民退回龕位的情況及申請人是否有特別要求而定。另一方面，如果申請人欲領購華永墳場的新龕位，須先辦理預約手續。由預約至正式領購，現時平均需時 2 至 3 個月。

- （二）食環署現尚餘約 1 100 個舊龕位（大部分位於歌連臣角靈灰安置所）供市民選購，連同位於將軍澳華永墳場約 12 000 個新的可供配售龕位，食環署和華永墳場現存的可供配售靈灰龕位預計會於本年年底或明年年初售罄。我們並沒有宗教團體及私營機構可供配售靈灰龕位的詳細資料。

由於本港土地資源有限，故此政府的政策是鼓勵火葬，並沒有計劃興建新的土葬墳場。為配合有關的政策，食環署正積極研究及

計劃開拓新靈灰安置所，或在現有靈灰安置所加建靈灰龕。有關工作包括：

- (i) 在葵涌火葬場、歌連臣角火葬場及和合石火葬場內加建共約 1 萬個體積較小的新靈灰龕位，預計這些新龕位可於明年第一季開始分期落成使用。
- (ii) 在鑽石山火葬場加建靈灰安置所，提供約 18 500 個新靈灰龕位。鑒於黃大仙區議會曾對這項建議的交通安排表示關注，因此，食環署於本年 3 月 29 日諮詢該區議會轄下的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食環署稍後會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希望在 2008 年完成這項工程。
- (iii) 重新檢討擴建沙田富山靈灰安置所和葵涌靈灰安置所的計劃，以及研究在其他火葬場（包括歌連臣角火葬場及和合石墳場）內加建靈灰安置所的可行性。

此外，兩個非政府的宗教機構曾於過去 1 年要求政府撥地，作為發展靈灰安置所之用。其中一個機構已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交規劃申請。另外一個機構的計劃因涉及在“綠化地帶”上發展靈灰安置所，該機構將會就建議徵詢規劃署後，才再採取其他行動。

- (三) 從公共衛生的角度，存放骨灰並不構成問題，食環署及民政事務總署在過去兩年亦沒收到任何有關私營的靈灰安置所對鄰近居民造成滋擾的投訴，因此，政府並沒有訂立法例或其他措施管制私營的靈灰安置所。然而，這些靈灰安置所必須符合所在地段或樓宇的土地用途及規劃要求、土地契約的條款，以及其他法例的規定，並為所處樓宇的公契內容許的用途。

陳智思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到，政府的政策是鼓勵火葬及火化，但局長在該部分也提到在本年年底，所有這些靈灰龕位會售罄，而該部分提到的長遠計劃，似乎是沒有甚麼計劃，因為最多也是說加建 1 萬個龕位，還要是特別小的。其實，這些靈灰龕位本身已經很小，還要特別小一些，我不知道會是如何。我認為即使政府的長遠計劃是增設 1 萬個靈灰龕位，實際上也不能解決問題，基於我們的死亡率及其他很多因素，似乎長遠來說，這數目也不足夠。不知道政府有否計劃興建多層、高層的大廈式安置所，還是有其他方法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多謝陳議員在清明時節提出這項質詢。

我在上任後，才知道原來香港人將來可能“死無葬身之地”，令我非常關注這問題。我在過去的數月裏到過不同的墳場視察，特別是看看我們墳場擴建的可能性。我知道在短期內，只可在墳場本身的空地進行擴建，我們現時決定於未來的兩三年，特別在歌連臣角火葬場及和合石墳場進行擴建，希望可向市民提供足夠的服務。但是，長遠而言，我們須尋找一些新的地方，或擴大現時的範圍。環觀現時所有的墳場或放置骨灰龕的地方，並沒有太多地方可供發展，而每次提出發展計劃時，也要向區議會諮詢很久，亦要面對其他很多問題，例如交通安排或居民的反響等。所以，我們希望能在明年年初增加約 1 萬個龕位，最少到了 2006 年也可以暫時解決這問題。但是，我們稍後也要研究其他方法來解決這問題。暫時來看，我覺得較有潛質可把地方擴大的便是和合石墳場，因為該處有一座山可供發展。一方面，我們希望增加提供火化方面的服務；另一方面，也希望興建一些正如陳議員剛才所說的高層骨灰龕，以增加龕位的數目。我們現時正在進行這方面的規劃，食環署也正與政府的 Efficiency Unit 研究甚麼是最好的管理方法。我希望能在短期內訂出較長遠的方案來處理這問題。

譚香文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到鑽石山火葬場，政府亦已把建議提交區議會轄下的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我是該區議會的成員，我想問如果區議會覺得交通配套不足，而建議政府不在該區進行，局長會如何解決這問題？是否會改善當地的交通配套，抑或尋找新的地點呢？

主席：譚香文議員，你剛才的補充質詢帶有假設性，即你假設了區議會的有關委員會會基於這樣的交通理由提出反對。我不能准許議員提出假設性的補充質詢。不如我先讓其他議員提出補充質詢，你再想一想，稍後我再讓你提問。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不知道食環署或政府曾否考慮推廣虛擬的靈灰龕服務？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我想請議員解釋虛擬靈灰龕服務是如何呢？因為我們有很多不同的虛擬模式。

主席：單仲偕議員，這是例外情況，但我也要請你解釋一下，否則，局長便沒法回答你的補充質詢。

單仲偕議員：我問局長，局長又反問我，不過，不要緊。

現時是有虛擬教堂等服務提供的，即在網上紀念一些去世的人。不知道食環署會否考慮提供這種服務？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是有不同的紀念先人方式的，例如現時我們有一些服務，可讓家人把骨灰撒在火葬場附近，他們只須支付少許金錢，便可把骨灰放在一棵樹上來紀念自己的家人，但這是實質，不是虛擬的。我們今天可能主要是討論如何處理骨灰的問題，而不是討論虛擬的骨灰問題，我想骨灰是很難以虛擬方法來處理的。

我覺得紀念先人有紀念的方法，但政府也要有政策來處理骨灰。同樣地，我們亦容許一些市民把骨灰帶回家擺放，也有些人希望過身後，自己的骨灰可撒在不同的地方。在這方面，我們是盡量容許每個人有自己選擇。但是，我相信暫時來說，仍有很多人希望有安葬的地方。我們現時看到香港每年約有三萬多人死亡，但有需要用食環署的骨灰龕的數字很少，每年只是二千多，而對華永墳場龕位的需求則約有 1 萬個。在其他方面，約有十多個百分率的人選擇土葬，而很多人均選擇安葬在私人或宗教機構的地方。所以，我們希望政府向市民提供足夠的選擇，同時也要容許其他私營或宗教機構發展它們的服務。

何鍾泰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指出，現時沒有訂立法例或其他措施管制私營的靈灰安置所，但實際上，局長剛才也提到私營機構處理這些骨灰的數目是很多的。考慮到衛生、消防，甚至土地契約的問題，如果收取的費用高昂，而實際上可使用的時間卻很短，這便可能會影響消費者的利益，不知局長會否考慮積極檢討這方面的問題，看看是否有需要監管這些私營骨灰安置所？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因為我們過去多年來沒有特別接到這方面的投訴，所以我們認為暫時來說，給予它們一些自由的發展空間是有好處的。當然，如果會影響市民的方便，或一些私人經營的骨灰安置所對市民引起不便，我們也不會排除進行全面檢討，看看有甚麼特別的需要可增加這方面的監管。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同意局長說政府提供的骨灰龕位是很重要，但我從局長的主體答覆看到，不計算至本年年底，葵涌、歌連臣角加上鑽石山的新位，也只是 28 500 個，可能在短期內也會用罄。我想知道政府有否急切或短期計劃，可解決未來數年所需的燃眉之急？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已說過，我們希望在本年年底或明年年初可增加約 1 萬個龕位，這可解決短期的問題。長期來說，我剛才也提過，我們一方面考慮在現時的墳場地方進行擴建，唯一一個較有空間進行擴建的便是和合石墳場；另一方面，我們也正考慮在現時其他墳場以外的地方向政府申請土地，以增加可供安葬或火葬的地方。我們現正積極找尋這些地方，但正如我剛才所說，這殊非易事。但是，我們亦積極希望能在短期訂出較長遠的政策和計劃，令中間不會出現一段香港人沒有選擇的時間。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7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譚香文議員：主席女士，我再想過我的補充質詢，我想問在政府的建議書中，會否考慮當地的交通配套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譚議員，我們在某處地方興建一些新的設施，尤其是會在清明時節造成特別影響，引致很多交通問題的，我們一定會考慮有關的交通安排及配套，然後才決定怎樣做。我相信我們的同事也會在黃大仙區議會交代他們的看法，並會配合交通部同事所作的安排。我知道這問題，尤其是在黃大仙區，自從 1995 年已開始討論了，也因為學校或天橋的問題而擱置了一段較長的時間。我相信現時大家對這問題的認識應已清楚很多，我希望我們能盡快作出決定，在該處擴建新的靈灰龕。

主席：第五項質詢。

輕便鐵路車站的開放式設計

5. **陳偉業議員：**主席，本人近日接獲不少市民投訴，指輕便鐵路（“輕鐵”）車站的開放式設計令不少乘客因忘記繳付車資或買錯車票而被罰款。不少乘客甚至因經常擔心忘記繳付車資或買錯車票，而長期失眠及精神緊張。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因沒有繳付車資或買錯車票而被警告或檢控的輕鐵乘客數字各有多少；
- (二) 過去 3 年，每年被指派警告及檢控上述輕鐵乘客的工作人員數目及所涉及的開支款額；及
- (三) 會不會要求九廣鐵路公司（“九鐵公司”）改善輕鐵車站的開放式設計，以解決乘客因該設計而經常忘記繳付車資或買錯車票的問題？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在過去 3 年，根據《西北鐵路附例》，因為未能出示有效車票而被九鐵公司徵收附加費的輕鐵乘客共有 54 183 人，因為拒絕繳付附加費而被檢控的輕鐵乘客則有 4 162 人。九鐵公司委派負責執行附例工作的員工數目在 2002、03 及 04 年分別是 50、50 及 60 人。九鐵公司表示由於上述員工除負責警告或檢控違例乘客外，亦會處理其他客運服務的工作，因此未能提供只涉及警告或檢控工作的開支及款額。

九鐵公司為輕鐵車站採用開放式的收費系統，目的是配合輕鐵的運作模式。由於區內地理環境的限制，輕鐵的車站設計及規模不能與重型鐵路站相同，輕鐵月台的闊度大多只是 3 至 5 米，長度約為 40 米，所以難以在月台上裝設出入閘機。輕鐵採用開放式收費系統，能夠方便乘客上落及加快乘客流量。九鐵公司指出，由輕鐵投入服務至今 16 年餘，大部分乘客已習慣開放式收費系統的運作，並且熟悉“先購票、後上車”的乘車模式。事實上，輕鐵的逃票率一直處於相當低的水平，以過去 3 年而言，逃票率平均只是 0.4%（即每 1 000 人中約有 4 人）。

政府鼓勵九鐵公司經常改善與乘客的溝通，達致提供有效及妥善的列車服務。關於輕鐵開放式收費系統，九鐵公司會繼續透過不同的渠道加強宣傳工作，包括在月台上張貼海報及橫額、裝設指示牌、定時發放月台及車廂廣播及透過宣傳小冊子等，讓乘客加深熟習輕鐵票務系統的運作模式。此外，九鐵公司會定期舉行大型的票務運動，透過不同的活動及宣傳，教育乘客如何使用輕鐵系統。

陳偉業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質詢中表示大部分乘客已習慣開放式收費系統，但還有不少市民仍未習慣而產生心理壓力，並且不斷出錯，這項設計已是三十多年前的落後設計，地鐵亦已基於市民的要求而加建幕門，這是新的設計。就着輕鐵這種令市民未能接受及出錯的收費模式，局長會否覺得政府

有責任 — 即使九鐵公司不進行研究 — 自行研究採取一些做法，例如在車廂內增設以八達通付款的形式，讓市民上車後還有機會糾正錯誤，這在科技上是可行的。請問局長會否考慮以多種模式來改善現時的不足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香港市民均接受乘車是須付車費的，如果有乘客誤會乘車無須繳付車費，我會覺得很奇怪。此外，在車站上也有很多指示，例如入站機是橙色，而出站機則是綠色的，亦已進行了很多宣傳。有關輕鐵收費系統太開放或對該購票制度的投訴，在 2004 年一整年，九鐵公司只接獲 4 宗，而政府的交通投訴組亦只接獲 1 宗。所以，如果輕鐵乘客遵守規則繳付車費，根本無須擔心。相反，我覺得如果心存僥倖，便真的會擔心至失眠。

陳偉業議員：主席，局長完全沒有回答我的質詢。3 年內有 54 183 人沒有繳付車費，這個數字是很龐大的。我的補充質詢是基於這個是三十多年前的設計而提出，並不關乎乘客逃避車費的問題。由於該設計存在問題，導致很多乘客產生心理壓力而長期失眠。在這個情況下，基於科技改進，局長會否認為政府有責任作出檢討，研究採用較佳的方法？我只是要求局長進行研究，並不是要她答應立刻進行。局長是否願意答應進行研究，令市民所受的壓力可以減少？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陳議員提出的數據，驟眼看來似乎很多，但其實輕鐵乘客一年有三十多萬人次，遭檢控的有五萬多人，只佔 0.4%（附錄 1），這個百分比是相當低的。所以，在採取其他方案方面，可以加強宣傳及使用例如現時所增設的月票。如果乘客使用西鐵的月票，根本無須擔心，乘車時只須出示月票以供檢查，便無須在上下車時拍卡。我相信這些都是九鐵公司的不斷改進。目前，研究如何改善該系統不會是政府的優先次序，因為基於地理環境限制，輕鐵必須採用開放式的收費系統。

譚耀宗議員：主席，我想跟進設計方面的問題。雖然局長表示問題不大，但輕鐵月台上的出站機、入站機及查閱機均放在一起，而三者的外型相同，只可從顏色來辨別，其實會很容易混淆，特別是對於一些長者或自由行的旅客，以及那些新來港的人，他們可能會出於無心之失，或不知如何乘搭輕鐵。雖然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段提到會加強宣傳，但就這方面，據我們從地區上的瞭解得知，似乎仍是不足夠的。請問局長可否在設計方面再作改進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剛才也提過，出、入站及查詢機均是以顏色來區別的，九鐵公司也正研究是否有需要更清晰地作出顯示，月台上的告示是否足夠，以及可否加強廣播（但不至於擾民的程度）等，這些措施均是在研究當中。

張學明議員：主席，九鐵和輕鐵是兩種截然不同的設計。局長在主體答覆提到，過去 3 年來，有 54 183 人沒有購買車票，這些人便是俗稱“被捉到”的，而沒有“被捉到”的可能更多，這個數字事實上非常龐大。我想問局長，九鐵和輕鐵採取兩種截然不同的收費方法，兩者之間的差異有多大呢？九鐵有沒有類似上述的瞞騙情況，即乘客沒有購買車票？局長可否提供有關的數字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張議員詢問有關九鐵在西鐵方面的個案，現時我手邊沒有這方面的資料，但我稍後會作出書面答覆。（附錄 V）

黃定光議員：主席，忘記繳付車資或買錯車票的罰則是甚麼，會否先給予寬限的警告，以及如何進行補票的程序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當檢查員發覺乘客並無持有有效的車票時，便會請該乘客到票務處向他解釋，如果該乘客接受檢查員向他發出告票的結論，該乘客便會收到一張告票。告票的罰款額是最高車費的五十倍。輕鐵的最高車費是 5.8 元，即他須繳付 290 元。如果該乘客不同意有關檢控，可以填寫一份表格提出申訴。九鐵公司設有一個檔案，記錄甚麼人經常重犯，以及就個別個案考慮乘客忘記繳付車資的原因，例如太擠迫或其他原因。在這些情況下，乘客可以成功作出申訴，而不被檢控。不過，乘客也可能會因為沒有足夠的理由而繼續被檢控。就黃議員的補充質詢，我的答覆便是如此。

楊孝華議員：主席，我很少乘搭輕鐵，但最近也有機會乘搭。我也很同意今天多位議員所說，月台上的指示不太清晰，我當時真的不知應如何付車費，只能模倣別人的做法。我想提問的一點是，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段的最後部分提到，逃票率平均只是 1 000 人中約有 4 人。但是，根據我當天所見的情況，那是周日的上午 11 時左右，我看見不少於 20 人走過，但最少有四五位乘客是甚麼動作也沒有的，即沒有購票——我不知道是否由於他們使用月票而無須購票，因為我不熟悉這個系統。我想請問局長，這個逃票率的依據

何在，以及有否循另一個途徑研究，是否的確只有這麼少人不購票？因為據我觀察所得，約 20 人中便有多於 4 個人沒有任何購票的動作而上落輕鐵，究竟所述的逃票率是否符合現實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不知道楊議員是否在最近半年乘搭輕鐵，即他乘搭輕鐵是否去年的事。月票的使用在今年才實行，（附錄 1）也可能是楊議員當天看到很多乘客逃票，我們已就此事要求九鐵公司向我們提供資料，它也同意須在收費方面多做一些工夫，並且要不斷改進。在月台的宣傳和廣播方面，正如我剛才所說，已經作出加強。我們當然不可能百分之一百截獲所有逃票的人，而我現在所說的 1 000 人中有 4 人，是截獲的逃票率。至於有多少是未能截獲的，必定會有一定的數目，不過，我相信從九鐵公司的經營利益來說，它必須加強檢控這些逃票的乘客。

劉健儀議員：主席，政府是否知悉九鐵公司有否就乘客逃票的情況計算每年所蒙受的損失？正如張學明議員所說，截獲的有五萬四千多人，但未能截獲的數目可能更多。九鐵公司每年在這方面的損失會否須由其他乘客支付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據我瞭解，九鐵公司在這方面沒有提供任何數據。我們日後會要求它提供這些資料。（附錄 VI）

劉健儀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後半部分的質詢，便是這方面的損失會否由其他乘客支付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因為沒有計算出一個數目，所以難以揣測是否由其他乘客承擔。

李國英議員：主席，我請問局長，就拒絕繳交附加費而被檢控的乘客，他們有否提出理由及原因呢？局長可否提供乘客在提出理由後為九鐵所接納而不提出檢控的數字？有否這方面的數字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首先，原因方面，合理的解釋包括乘客是否由於病情影響而有此行為，是否偶然乘搭輕鐵或新搬入該區，因而仍未熟悉

有關的運作，而且不是積犯等原因。在過去 1 年，九鐵公司在乘客申訴後豁免收取罰款的個案約有 1 500 宗。

單仲偕議員：主席，陳偉業議員剛才的質詢很簡單，便是可否在車廂內加設讓乘客補票的設施，其實在技術上的困難不大。雖然我相信有些乘客可能是刻意，但也有些乘客可能真的是無意違法，即上車後便立即被查票，這時已返魂無術了。現時的技術的確是可以做到加設補救措施的，這是一個 3 方面皆贏的做法，九鐵也可以收回應得的車費，為何它不願意加設這個設施呢？據政府理解，九鐵公司為何不這樣做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不清楚九鐵公司的理由，因為我沒有詢問過，但循一個很簡單的分析來說，第一，輕鐵收費是分區的，如果車廂內設有補票設施，乘客很可能在某個區上車，但在最後一個站才補票。換言之，這便會有多一個途徑鼓勵乘客少付車費。此外，補票設施同樣是沒有檢查員監察的，而檢查員也不是每輛車均作檢查，抽樣檢查的頻率是很低的。如果可以補票，有些乘客可能會在看不到有人查票時便不購買車票，所引致的情況便會更混亂。我是從普通常識思考這件事，這會讓立心不支付車費的人多一個逃票的途徑。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8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楊孝華議員：主席，我跟進我剛才的補充質詢。局長問我所提出的例子是在何時發生，那是在去年 11 月發生的，即實施月票之前。如果當時還未採用月票，那麼逃票率顯然確是相當厲害。我想請問政府有否敦促九鐵公司就逃票率作一個較客觀的評估，以知悉情況的嚴重性？這樣九鐵公司便可能願意多做一點工作來避免這種情況發生。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如果楊議員的例子是在去年 11 月發生，當時已經實行了月票制度。對不起，我剛才想起是在 2003 年 2 月已經實施月票制度。我相信當時所售出的月票已積累了數萬張，所以使用月票的乘客很多。此外，罰款也可以提供阻嚇的作用，有千多名乘客在不認罪而提出訴訟後，須再被罰款約 500 元。

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發展新郵輪碼頭

6. 梁家傑議員：主席，政府在去年 11 月舉行的共建維港委員會會議上表示，準備就發展新郵輪碼頭設施以應付香港的中期需要，公開邀請有興趣的機構提交建議，以期在 2005 至 06 年間與獲選的建議者簽訂臨時協議。話雖如此，政府並未落實該郵輪碼頭的選址、發展及營運等規劃詳情，而是由有興趣的機構就這些方面提交建議；同時，郵輪碼頭相連土地亦將交由獲選的建議者使用。另一方面，近日有建議於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文娛區”）興建郵輪碼頭。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為甚麼不沿用一貫的規劃政策及程序，先決定上述碼頭的選址及土地面積、規劃發展內容及營運模式，然後才公開招標和拍賣有關土地，以及當局有沒有計劃採用數碼港及文娛區發展計劃的公私營機構合作發展模式發展該碼頭，由政府以土地成本投資發展計劃，並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出有關土地、發展計劃和營運合約；
- （二）會不會考慮在公開邀請有興趣的機構就有關碼頭設施提交建議書之前或同一時間，就這些設施的前期規劃和選址諮詢公眾；若會，諮詢的形式、時間表和內容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及
- （三）會不會考慮在文娛區興建郵輪碼頭的建議，以及有沒有從航道、交通、旅遊吸引力及技術等方面評估有關建議是否可取；若評估結果顯示建議可取，理據是甚麼？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女士，

- （一）香港旅遊發展局在 2002 年委託顧問進行的“香港郵輪市場研究”，以及旅遊事務署最新委託顧問進行有關郵輪碼頭設施需求的研究結果均顯示，亞太區郵輪旅遊發展潛力優厚。綜合郵輪旅遊業的發展及需求預測，以及主要郵輪公司的發展計劃及意見，顧問認為香港有需要增加一個郵輪泊位，以應付市場中期（即 2009 至 2015 年）的需要，以及再發展一至兩個郵輪泊位，以應付長遠（即 2015 年以後）的市場需要。政府一直打算在東南九龍（即啟德地區）發展郵輪碼頭設施，並已把碼頭發展納入原有

啟德（南部）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中，但鑒於終審法院就海港填海的判決，規劃署現正重新研究啟德地區的發展計劃，預計整項規劃檢討程序及其他法定程序，要在 2008 年才完成。為了盡快滿足本港對郵輪碼頭設施的中期需要，我們於去年考慮公開邀請有興趣的機構提交發展郵輪碼頭的建議書，目的是讓私人機構有足夠靈活性，就興建郵輪碼頭的地點、方法及運作模式提出建議，然後由政府審核建議的可行性及作公眾諮詢。我們希望藉此方法可加快興建郵輪碼頭設施，以滿足我們的中期需要。

我們曾就該構思諮詢業界人士、經濟及就業委員會、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及共建維港委員會，大部分意見均支持政府加快興建新郵輪碼頭，但對公開邀請建議書的構思卻有不同意見，例如政府須顧及現行規劃程序和須清楚訂定發展綱領，並須確保過程的透明度及公平。

考慮到大家的關注，我們一方面正繼續爭取在啟德的規劃檢討中預留地方興建郵輪碼頭設施，並且加快這方案的時間表。另一方面，為盡快滿足香港對郵輪碼頭設施的中期需要，我們將邀請有興趣人士就興建郵輪碼頭的地點、方式及時間表作出初步建議，然後由政府跨部門小組就收到的初步建議作出評審，定出發展郵輪碼頭的合適選址和發展綱領等，以作公眾諮詢，然後進行公開招標。我們會確保整個項目符合規劃及環保等各項要求。

- (二) 正如我剛才說，我們打算在收到初步的建議書後，定出選址和發展綱領，然後才作公眾諮詢。這種做法可讓公眾掌握更多資料及就方案提出意見。長遠而言，我們認為啟德地區位於維港之內，又有擴展空間，是發展郵輪碼頭設施的理想選址。我們打算在啟德地區預留地方發展郵輪碼頭設施，以應付香港的長遠需要。我們已在啟德規劃檢討內提出發展郵輪碼頭，規劃署亦正就該規劃檢討徵詢公眾意見。

- (三) 政府計劃將文娛區發展為世界級的藝術、文化、商業及娛樂綜合區。文娛區的發展建議邀請書並不包括在區內興建郵輪碼頭。事實上，3 名入圍的建議者亦沒有提出興建郵輪碼頭的建議。

至於建議在文娛區興建郵輪碼頭的可行性，我們初步評估顯示會有以下技術限制：

- (i) 除非進行大型河道疏浚工作，油麻地航道及停泊區的水深不足夠大型郵輪通過及停泊；

- (ii) 在文娛區興建郵輪碼頭會影響進出及使用附近海上設施的船隻，包括使用中港碼頭、油麻地錨地及繫泊浮泡的船隻。同時，進出碼頭的郵輪亦會受這些船隻影響；及
- (iii) 現有西九龍陸上交通系統及其他配套，不能支持在計劃發展文娛區的用地上加建郵輪碼頭。

主席女士，基於以上因素，政府認為文娛區不適宜興建郵輪碼頭。

梁家傑議員：主席，首先，我察覺局長未就我主體質詢第(一)部分所問及，政府會否考慮採用公私營機構合作發展模式發展郵輪碼頭作答，因此，我想請局長回答這部分。此外，有關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我想順帶問局長，現時就郵輪碼頭提交建議的機構，稍後是否也須參與公開投標，然後才可獲得有關碼頭的發展權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女士，回答補充質詢的第一部分，答案是政府沒有打算採用公私營機構合作發展模式。至於補充質詢的第二部分，答案是他們當然要參與公開投標。

劉秀成議員：主席，大家也知道，郵輪現時是停泊在海運碼頭的，我覺得該處的運作頗好，加上在尖沙咀可看到郵輪，對遊客也有良好的影響。我想問政府，有否考慮擴建海運碼頭，或是想想怎樣在這方面能使郵輪服務更理想呢？即我想問清楚，顧問報告或政府有否考慮在這方面應如何發展呢？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多謝劉秀成議員。我相信大家也知道，海運碼頭是由一間私人公司經營的，而為了自己的利益，這間公司當然亦會一如劉秀成議員剛才說，考慮如何更好利用停泊設施，例如是否可加深或挖深航道，讓較大的船隻也可使用。我相信有關的公司是會考慮這些的。

主席：劉秀成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劉秀成議員：主席，是的。我的意思是其實不一定要由這間公司進行，我們可在隔鄰多加一個碼頭，或採用一個新的經營模式。我的補充質詢是問，有否考慮有關規劃的問題，即那裏是否可增建或怎麼樣，以及這樣做又是否好呢？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女士，讓我重複一次。現時，由於海運碼頭已租予一間私人公司經營，其發展當然由該公司決定。我相信劉秀成議員的補充質詢是問，可否在附近增設更多碼頭及泊位。其實，這點正正是我們最關注的，正是在我們的海港中何處適宜興建新郵輪碼頭。在這方面，前拓展署在 2003 年也曾進行一項調查，考慮過三十多個位置，最終的結論是，按現時的情況來說，東南九龍（即啟德地區）最適合發展郵輪中心。因此，我正在這方面做工夫。

湯家驊議員：主席，有關郵輪碼頭的問題，其實已討論了很長、很長時間，但始終只聞樓梯響，不見人下來。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說去年考慮公開邀請有興趣機構提交建議書，我想問一問，由去年考慮到現在，不知考慮到甚麼情況？局長接着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解釋說，在收到了建議書後，便會作公眾諮詢。我想知道在時間方面，其實是否已邀請了有興趣的機構提交建議書，還是仍在考慮呢？如果已發出邀請，是否有一個時間表，讓香港人知道我們可期望何時有實質行動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女士，主體答覆其實已回答了湯家驊議員的補充質詢。我們是分開兩方面同時進行工作的。第一，我剛才也說了，在 2003 年，前拓展署已在全香港尋找一些適合興建郵輪碼頭的地點，並曾考慮了三十多處，最終認為東南九龍是最適合的，所以我們便循這方向做。大家可以看到，我在主體答覆已說了，我們會繼續這方面的工作。然而，礙於填海等各方面的問題，拖慢了有關的規劃，因此我們要重新開始。在這方面，我在主體答覆已說了，希望繼續爭取在啟德地區（即東南九龍）興建一個郵輪碼頭。此外，我亦希望盡量爭取簡化一些程序。我明白大家也是很關心，希望郵輪碼頭可盡快落成。就此，我們會看看怎樣可加快規劃，落實在東南九龍興建一個郵輪碼頭。

第二，我們明白，長遠來說，香港不單止須有一個郵輪碼頭，我們還可有多於一個郵輪碼頭。所以，我們主動提出給予有興趣的人較大的彈性。如果他們有興趣，便可建議他們有興趣在哪些地點發展郵輪碼頭。

在我們作出上述建議後，曾諮詢很多團體及委員會，他們亦表示了關注，即他們希望進行公眾諮詢，要確保透明度，亦要進行公開投標。我們在考慮了這些意見後，便一如我在主體答覆說，我們建議由我們做這些工作。不過，正如我剛才回答梁家傑議員時說，我們會改變形式，即除了進行諮詢外，整項工程也會確保完全符合規劃、環保各方面的要求。此外，我們亦會進行公開投標，確保大家也有機會競投。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可否追問？我仍未聽清楚，或許我是不明白。局長是否說已邀請了機構提出建議書，以及已收齊建議書，現正處於諮詢階段？局長是否這個意思？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不是。我說的是已諮詢了有關的團體及委員會，現時是訂定如何進行工作。我們的做法跟以往不同，即一如剛才所說，我們會進行諮詢、公開投標，而我們的目標是在今年發出邀請，邀請有興趣的私人機構向我們提交建議。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首先，我要申報，我是旅遊發展局的主席。就着郵輪碼頭這個問題，大家其實已討論了很久，我們是非常迫切需要這個碼頭的。大家看到，在東九龍興建郵輪碼頭的研究，其實已進行了很多年，局長現時說要到 2008 年才完成規劃檢討程序及其他法定程序。大家也知道，為了提高我們的競爭力，我們很需要這個碼頭，我們應盡快建成一個這類的碼頭，以爭取國際地位，但局長卻沒有提到今次這種做法，即邀請私人機構提交建議的做法，目標日期究竟是何時。局長可否告知我們，究竟希望何時可迅速地看到成果？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想，最務實的目標是全速將東南九龍發展為一個郵輪中心，因為我們已考慮了所有地點，認為這裏是最適合的。我們會看看各方面的程序可怎樣簡化或加快，因為我跟周梁淑怡議員一樣，

也希望盡快落成這個郵輪碼頭。這是最務實的做法。但是，除此以外，我們也有一個新嘗試，那便是看看除了我們自己認為是最適合的東南九龍外，其他人有否認為有一些更適合他們興建郵輪碼頭的地點。正如我在主體答覆說，我們會在今年內邀請他們提出建議。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局長似乎沒有回答我。局長好像說主體答覆暗示了要到 2008 年才完成種種程序。這是否意味着現時這個邀請私人機構提交建議的計劃，還會較東九龍的計劃遲？局長是否這個意思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女士，讓我重複一次，我們會盡一切努力，看看如何可加快規劃等各方面的程序，因為我們也希望盡快落成這個郵輪碼頭。孫局長坐在我隔鄰，我想他也會補充一下，在規劃方面可如何加快。

主席：蔡素玉議員。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表示想回答）

主席：蔡素玉議員，請等一等。孫局長，你是否也想回答？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不是，主席，我只是想補充一些資料。大家也知道，啟德的規劃由於受到填海影響，我們已決定將之重新規劃，有關的程序已展開，我們現時進行了數輪諮詢，得出了一個方向。接着，我們會着手準備分區計劃大綱草圖，之後還要經過法定程序，即刊憲、進行公眾諮詢、處理反對等程序，所以要到 2008 年才完成全部程序。我只是想補充這些資料。

蔡素玉議員：主席，曾有很多說法表示，可在北角興建一個郵輪碼頭。我想請問局長，現時是否已鎖定在九龍東南興建郵輪碼頭，無須考慮北角這地點，即一定不會在那裏興建一個郵輪碼頭？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女士，如果我沒有記錯，的確曾提出那個地點，但已被城市規劃委員會否決了。我想，這方面其實完全是開放的，如果哪一位發展商有興趣，地點不一定是北角，可以是其他地方，如果他們擁有土地，同樣可循正常程序提出申請，這是另一個途徑。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9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歡迎局長斬釘截鐵地說這個計劃會進行公開招標。我希望局長不要像林瑞麟局長那樣，說了一些話之後卻又“轉軚”。

主席，我想問一問關於規劃方面。孫局長剛才說整個程序要到 2008 年才完成，但現時的工作會加快。局長可否告訴我們，兩者如何配合？是否最快也要待政府的規劃在 2008 年完成了，以及就這方面又取得一些意見後才進行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一定是要這樣做的，因為發展的概念和詳情均有賴這個程序的完成，我們是不可以將之抽離的。此外，還得視乎是否須填海。如果須填海，我們還要通過及處理其他法律程序。我們必須先清楚處理所有這些問題，然後才可完成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主席：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為長者提供健體設施

7. 涂謹申議員：主席，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的公園、遊樂場等露天場地提供的健體設施，只有少數適宜長者使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康文署有否就轄下場地提供長者健體設施事宜制訂政策；若有，政策的具體內容，包括基於甚麼準則決定設置這類設施；及
- （二）鑒於不少居於西九龍的長者向本人反映，希望當局在區內的公園及遊樂場增設這類設施，康文署有否制訂此方面的計劃；若有，計劃的詳情，包括落實時間表；若否，原因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政府當局對以上兩部分的質詢，回應如下：

- (一) 政府致力促進長者健康，並鼓勵長者參與對身心有益的運動活動。為此，當局在各區合適的公園、遊樂場和休憩場所內，均設置長者健體設施，讓長者作一些舒展身體的活動。至目前為止，我們已在全港 70 個康樂場地設置長者健體設施，並會因應場地空間、當區的人口年齡概況、對設施的要求和資源情況等因素，而考慮在現有及新建的康樂場地內設置長者健體設施，以方便長者使用。
- (二) 九龍西區內的主要康樂場地已設有長者健體設施。這些場地包括：荔枝角公園、石硤尾公園、花墟公園、雀橋街休憩處、長沙灣體育館兒童遊樂場、保安道遊樂場、石硤尾街休憩花園、偉智街休憩花園、順寧道遊樂場、洗衣街花園、九龍公園及京士柏休憩花園。快將啟用的櫻桃街公園亦會設置長者健體設施。此外，當局計劃於本財政年度內，在深水埗區的大坑東遊樂場、通州街公園及南昌公園內，設置有關健體設施，以供長者使用。

檢討競爭政策及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

8. **湯家驊議員：**主席，財政司司長於今年的財政預算案演辭中表示，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將委任一個獨立委員會（“委員會”）檢討現行的競爭政策及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的組成、職責和運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是項檢討會否包括：

- (i) 評估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在促進公平競爭的工作的成效；
- (ii) 比較政府只就個別行業訂立公平競爭法與大多數國家採用單一公平競爭法規管大部分行業的兩種做法在確保公平競爭方面的成效，以及評估何者更適合香港的經濟體系；
- (iii) 參考及研究電訊管理局在執行《電訊條例》（第 106 章）中有關反競爭行為的條文的經驗及成效；
- (iv) 參考及研究其他地區在確保公平競爭方面的經驗；及
- (v) 評估在香港設立獨立及具法定權力的公平競爭機構及制定涵蓋大部分行業的公平競爭法的可行性及成效；

- (二) 委員會的成員人數、委任他們的準則，以及會否委任具研究或處理其他地區的競爭政策及公平競爭法經驗或背景的國際學者或專家為委員會的成員；及
- (三) 當局預計檢討會於何時展開及完成，以及會否公布整份檢討報告？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

- (一) 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將委任的委員會的工作範圍將會包括質詢第(一)部分第(i)至(v)項所提的事項。
- (二) 委員會將由一名非官方人士擔任主席，成員將來自社會上多個不同界別。我們會根據有關人士的能力、專業知識、經驗、誠信和對社會服務的承擔來挑選委員會的非官方成員，並以個人名義作出委任。
- (三) 委員會將於本季度內成立。委員會將會在 12 個月內完成檢討工作。在委員會完成工作後，我們會向立法會及公眾匯報檢討結果。

推動文化及創意產業發展

9. 詹培忠議員：主席，關於推動文化及創意產業的發展，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當局會否：

- (一) 參考台灣當局擬訂立的《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以便就文化創意產業進行立法，以作為各項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的政策依據；
- (二) 鼓勵各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採購本地的文化及創意產業產品及服務；若會，具體的鼓勵措施；
- (三) 藉提供稅務優惠鼓勵市民及私營機構捐款予文化及藝術團體；
- (四) 透過增加地積比率等措施，鼓勵地產發展商在其發展項目中加入文化藝術設施；
- (五) 設定文化及創意產業產值佔國民生產總值若干百分比的工作目標；若會，目標為何；及

- (六) 加強基礎教育課程內關於文化、藝術及創意的內容，讓新一代及早作好準備，投身有關行業？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綜合各政策局的意見，現就詹培忠議員所提出的質詢，回覆如下：

- (一) 推行某項政策，立法只是眾多可行辦法之一。政府亦可透過其他辦法，如提供財政補助、成立貸款基金、進行宣傳、主辦或協辦有關行業的推廣活動等，促進個別行業的發展。現時，政府在这方面推動文化及創意產業發展，取得了一定成效。我們認為現時的法例已足夠，並未有需要特別為文化及創意產業立法。政府會繼續努力幫助並推廣文化及創意產業，加強知識產權的保護工作，使有關行業能健康地發展。
- (二) 政府的採購政策是以公開及公平競爭和合乎經濟效益為原則。在採購貨物及服務時，部門須遵照政府採購規例及依照採購原則，而不會考慮是否來自本地或海外供應商。這政策也是合乎《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在採購程序上不存在歧視及具透明度的原則。至於個別公營機構的採購政策，則並不受政府規例所限。
- (三) 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可獲豁免繳稅。納稅人向這類獲豁免繳稅的慈善團體捐助的金額，可在報稅時申請扣除。扣除總額最高可達納稅人應評稅入息或利潤的 25%。一如其他慈善機構，文化及藝術團體如符合有關要求，可以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現時，納稅人已可就捐助給獲豁免繳稅的文化及藝術團體的款項，申請稅項扣減。
- (四) 我們認為，地產發展商在其發展項目中加入文化藝術設施，一方面有可能增加其項目的潛在價值，另一方面亦可吸引人流。故此，各政策局並未有計劃要透過增加地積比率，特別鼓勵地產發展商在其發展項目中加入文化藝術設施。
- (五) 目前，文化及創意產業佔香港生產總值的 4% 左右。雖然這個數字尚有增長的餘地，但有關政策局未有打算仿效一些以計劃經濟為主導的國家，設定文化及創意產值佔國民生產總值若干百分比的工作目標。

- (六) 我們完全贊同為下一代提供文化藝術教育，可以大大協助培育本地藝術人才和推動香港文化及創意產業的長遠發展。就此，課程發展議會於 2002 年編訂了基礎教育及 8 個學習領域的課程指引，建議學校為所有學生提供德育及公民教育、智能發展、社會服務、體藝發展及與工作有關經驗的 5 種基要學習經歷，以促進全人發展；並制訂靈活開放的課程架構，培養學生的共通能力，其中包括創造力、批判性思考能力、溝通能力和研習能力等。舉例來說，科技學習注重實踐與解難，學生可從科技學習中瞭解到科技發展與文化和情境是息息相關的，藉以培育他們的創意；藝術教育是培養創意的有效方法，通過參與藝術創作及表演活動，學生可瞭解藝術與人類生活和社會的關係。此外，擬在新高中開辦的音樂及視覺藝術兩個選修科目，為學生將來繼續進修及從事藝術及創意相關的行業作好準備。教育統籌局亦自 2003 年起在高中引入職業導向課程試驗計畫，以配合學生的個人學習及發展需要，如藝術及媒體、設計、表演藝術、資訊科技及消閒等，配合學生不同的學習需要、能力和性向，為他們將來的升學和就業打好基礎。

與此同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的博物館、圖書館和節目辦事處亦為學童及大眾市民提供與文化遺產、文學和表演藝術有關的教育活動。在 2004-05 年度舉辦的學校參觀公共博物館活動逾 6 500 次（參加學生逾 50 萬名）。此外，逾 700 所學校參加“學校文化日”計劃，該計劃自 2001 年推行以來，共錄得約 45 萬名參加者。

此外，民政事務局亦繼續支持香港藝術中心、香港演藝學院和其他大專院校開辦更多與藝術有關的課程以推動藝術教育，為年青人提供進修機會，孕育創意產業的人才。值得一提的是，演藝學院已成功獲准把伯達尼修院這幢歷史建築物改建成為第二校舍，並會將其發展成為一間電影電視中心。浸會大學亦剛公布於今年 9 月在東九龍另一幢歷史建築物設立視覺藝術學院，培訓人才。

西貢區暫停供應食水的問題

10. 田北俊議員：主席，本人接獲市民投訴，指西貢區某些區域近月多次出現暫停供應食水的情況。雖然當地居民曾多次向有關政府部門投訴，但情況仍未有改善。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1 年，西貢區發生暫停供應食水事件的日期、持續時間及受影響的區域；
- (二) 第(一)部分所述事件的原因，以及有關情況為何至今仍未見改善；及
- (三) 當局為解決西貢區某些區域供應食水問題而採取的措施，包括會否考慮運用法定權力進入私人地方更換水管，以及落實有關措施的時間表？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 根據紀錄，2004 年 3 月至 2005 年 2 月期間，西貢區因食水管爆裂及滲漏而引致暫停供水的個案日期、持續時間及受影響地點詳列於附件：

以區域計宗數如下：

受影響範圍	宗數
西貢市中心	5 宗
蠔涌	16 宗
輦徑篤、打蠔墩、麻南笏	17 宗
白沙灣	4 宗
波蘿輦	13 宗
大網仔及西沙公路沿線	14 宗
清水灣道沿線各村落	15 宗

然而，因喉管爆裂而要暫停供水的平均時間約為每宗 2 小時。

- (二) 敷設於西貢區的食水喉管大都已沿用二十多年，部分的喉管出現老化的問題。有見及此，水務署已制訂了在該區更換食水喉管計劃。由於西貢區幅員廣闊，水管伸延數十公里達至各村落；加上該區內街道大多路窄車多，在上下班時交通尤為繁忙，所以需要詳細研究更換水管工程對交通的影響，俾能安排適當的臨時交通改道措施來配合工程的開展。此外，更換水管工程有時候更須配合區內其他公共工程而經過一段稍長時間才可完成。

水務署更換西貢區舊喉管的工程，已於 2003 年 8 月開展。更換敷設於西貢公路的主幹食水管及波蘿嶺食水管的工程，預計將於 2006 年完成；更換敷設於峯徑篤村的食水管的工程，預期將在本年年中開始，並在年底可望完成；更換西貢區其餘各鄉村的舊食水管工程已納入水務署的大型喉管更換及修復計劃內，預期於 2009 年完成。

此外，水務署已自去年開始加緊在各鄉村的主要食水管網內加設閘掣，藉此把每次爆喉而受影響的範圍收窄，減低對用戶的不便。

- (三) 根據《水務設施條例》，私家供水喉管須由有關註冊用戶或代理人（即管理公司或業主立案法團等）負責保養及維修。在一般情況下，當水務署發現私家供水喉管有滲漏時，便會要求有關的註冊用戶在指定時間內完成維修，否則便會考慮截斷供水。但是，因應一些較小規模的私人屋苑業權分散，缺乏管理公司或業主立案法團，水務署會要求民政事務處協助聯絡有關人士，以盡快促成所需的維修工作。

如果情況緊急（例如水浸）並可能涉及人命或財物損失，又或有任何原因令個別用戶或代理人無法履行維修責任時，水務署會先行替用戶在其私人地方維修水管，然後徵收或追討費用。署方會因應個別事件，靈活處理發生的問題。

附件

停水影響區域	日期	停水時間
西貢市中心	2004 年 4 月 24 日	1 至 2 小時
	2004 年 8 月 21 日	1 小時以下
	2004 年 8 月 26 日	1 小時以下
	2004 年 8 月 27 日	1 小時以下
	2004 年 9 月 14 日	1 小時以下
蠔涌	2004 年 5 月 31 日	1 至 2 小時
	2004 年 7 月 10 日	1 至 2 小時
	2004 年 7 月 11 日	1 至 2 小時
	2004 年 7 月 17 日	1 小時以下
	2004 年 7 月 18 日	1 小時以下
	2004 年 7 月 18 日	1 至 2 小時
	2004 年 8 月 2 日	1 小時以下

停水影響區域	日期	停水時間
	2004 年 8 月 25 日	1 小時以下
	2004 年 8 月 31 日	1 小時以下
	2004 年 9 月 6 日	1 小時以下
	2004 年 9 月 10 日	1 小時以下
	2004 年 9 月 29 日	1 小時以下
	2004 年 11 月 12 日	1 小時以下
	2004 年 11 月 20 日	1 小時以下
	2004 年 11 月 27 日	1 至 2 小時
	2004 年 11 月 28 日	1 小時以下
輦徑篤、打蠔墩、麻南笏	2004 年 3 月 8 日	1 至 2 小時
	2004 年 7 月 8 日	2 至 3 小時
	2004 年 8 月 7 日	1 至 2 小時
	2004 年 8 月 23 日	1 小時以下
	2004 年 8 月 23 日	1 小時以下
	2004 年 8 月 28 日	1 小時以下
	2004 年 8 月 28 日	1 小時以下
	2004 年 9 月 8 日	1 至 2 小時
	2004 年 9 月 14 日	5 小時
	2004 年 10 月 5 日	1 小時以下
	2004 年 10 月 22 日	1 至 2 小時
	2004 年 11 月 8 日	4 小時
	2004 年 12 月 2 日	1 至 2 小時
	2004 年 12 月 9 日	1 小時以下
	2004 年 12 月 15 日	4 小時
	2005 年 1 月 1 日	6 小時
	2005 年 1 月 9 日	2 至 3 小時
白沙灣	2004 年 6 月 19 日	7 小時
	2004 年 7 月 2 日	1 小時以下
	2004 年 8 月 21 日	6 小時
	2004 年 8 月 26 日	1 小時以下
波蘿輦	2004 年 7 月 5 日	1 小時以下
	2004 年 8 月 23 日	1 小時以下
	2004 年 9 月 16 日	1 至 2 小時
	2004 年 9 月 20 日	3 小時
	2004 年 9 月 27 日	1 小時以下
	2004 年 9 月 30 日	1 至 2 小時
	2004 年 10 月 8 日	1 至 2 小時

停水影響區域	日期	停水時間
	2004 年 10 月 11 日	3 小時
	2004 年 10 月 14 日	1 小時以下
	2004 年 10 月 23 日	1 至 2 小時
	2004 年 11 月 15 日	8 小時
	2004 年 11 月 23 日	4 小時
	2005 年 2 月 5 日	5 小時
大網仔及西沙公路沿線	2004 年 3 月 19 日	1 至 2 小時
	2004 年 5 月 6 日	2 至 3 小時
	2004 年 5 月 8 日	1 至 2 小時
	2004 年 7 月 3 日	1 至 2 小時
	2004 年 7 月 13 日	1 至 2 小時
	2004 年 7 月 18 日	1 至 2 小時
	2004 年 7 月 23 日	1 小時以下
	2004 年 7 月 27 日	1 至 2 小時
	2004 年 8 月 8 日	1 小時以下
	2004 年 8 月 15 日	1 小時以下
	2004 年 12 月 10 日	1 至 2 小時
	2005 年 1 月 10 日	5 小時
	2005 年 1 月 25 日	3 小時
	2005 年 2 月 1 日	4 小時
清水灣道沿線各村落	2004 年 3 月 3 日	4 小時
	2004 年 3 月 14 日	2 小時
	2004 年 4 月 20 日	1 小時以下
	2004 年 6 月 18 日	2 至 3 小時
	2004 年 7 月 20 日	6 小時
	2004 年 7 月 24 日	1 至 2 小時
	2004 年 8 月 7 日	1 小時以下
	2004 年 8 月 9 日	1 至 2 小時
	2004 年 10 月 9 日	3 小時
	2004 年 10 月 18 日	1 小時以下
	2004 年 10 月 19 日	1 小時以下
	2004 年 10 月 30 日	1 小時以下
	2005 年 1 月 16 日	3 小時
	2005 年 2 月 18 日	2 至 3 小時
	2005 年 2 月 21 日	6 小時

為柴油車輛安裝減少排放物裝置

11. 劉慧卿議員：主席，本會財務委員會分別於 2000、2002 及 2004 年批准撥款合共 720,880,000 元予有關部門推行計劃，資助車主為其歐盟前期柴油車輛（即在 1995 年 4 月前登記的柴油車輛）安裝減少排放物（“減排”）裝置，以改善空氣質素。當局並在 2003 年 12 月訂立《空氣污染管制（車輛減少排放物器件）規例》（“《規例》”），賦權有關當局拒絕就沒有安裝減排裝置的輕型柴油車輛發出牌照或取消該等車輛的牌照，以及對違反有關安裝規定的車主施加罰款。為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現時領有牌照的歐盟前期輕型及重型柴油車輛分別有多少輛，以及當中已安裝減排裝置的車輛數目；
- （二）柴油車輛因安裝減排裝置而每天減少排放的氮氧化物、碳氫化合物和一氧化碳的數量，以及該等數量分別相當於汽車每天排放有關污染物總量的百分比；
- （三）由 2000 年至今，有關當局接獲多少宗關於已安裝減排裝置的柴油車輛排放黑煙的投訴或報告，以及這些車輛排放黑煙的原因；及
- （四）有關當局根據上述規例拒絕了多少宗牌照申請及取消了多少個汽車牌照，以及因違反有關安裝規定而被罰款的人數和罰款總數？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截至本年 1 月底，全港領有牌照的歐盟前期輕型柴油車輛約有 16 500 輛，全部均已安裝微粒消滅裝置。領有牌照的歐盟前期重型柴油車輛（不包括專利巴士）約有 29 900 輛，當中大約 28 700 輛已安裝催化器，佔這類型車輛 96%。此外，各專利巴士亦已自費為約 1 400 輛巴士完成安裝催化器。
- （二）為歐盟前期柴油車輛安裝減排裝置最主要的目的，是減少粒子排放。這些柴油車輛安裝減排裝置後，在市區內每天排放的粒子總數量約減少 0.3 公噸，相當於全港車輛在市區內排放粒子的 21%。

重型柴油車輛安裝的減排裝置的催化器能同時減少碳氫化合物和一氧化碳的排放，但不能減少氮氧化物的排放量。這些柴油車輛安裝催化器後，在市區內每天排放的碳氫化合物和一氧化碳數

量分別減少約 0.5 公噸和 1.8 公噸，分別佔全港車輛在市區內排放碳氫化合物和一氧化碳的 13%和 8%。

- (三) 由 2000 年 1 月至本年 2 月底，環境保護署總共接獲 220 571 宗車輛排放黑煙的投訴及報告，當中 13.5% (即 29 811 宗) 涉及已安裝微粒消滅裝置的柴油車輛。

車輛排放黑煙的主要原因是由於引擎欠缺適當維修或機件保養不善所致，即使安裝了減排裝置的車輛仍要適當維修和保養車輛，才可避免排放過量黑煙。

- (四) 自《規例》於 2003 年 12 月生效至本年 2 月底，總共有 844 輛歐盟前期輕型柴油車輛在年檢中被發現違反《規例》，因而不獲續牌。此外，亦有 64 輛歐盟前期輕型柴油車輛因在路上運作時被發現未能符合《規例》，而被取消牌照。現時，並未有人因違反有關《規例》而被罰款。

深港兩地的士跨境行駛可能性

12. 梁耀忠議員：主席，據報，深圳市政府正探討深港兩地的士跨境行駛的可行性。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港、深兩地政府曾否就上述構思進行商討；若有，負責的港方部門是哪一個，以及商討的詳情及結果；
- (二) 當局曾否就上述構思進行研究；若然，研究的結果；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當局有否就實行該構思對本港的利弊作評估；若有，評估的結果？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深港兩地出租車異地行駛”（即容許兩地的士提供跨境服務）的建議是深圳市政府於本年 2 月初公布的《深圳市融入泛珠三角區域合作實施方案》中的其中一項初步構思。港、深兩地政府未就有關建議正式進行商討。

我們對於任何促進跨境人流車流的建議，都持開放態度。然而，在考慮上述建議時，我們須小心研究具體操作安排及所帶來的影響，例如規管兩地的士的相關法律及執法問題、對本港的士業界及服務的影響、邊境管制站的負荷能力、對現時過境交通服務的影響等。

政務司司長兼任署理行政長官對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進度的影響

13. 張學明議員：主席，據報，社會各界關注因前行政長官辭職而由政務司司長兼任署理行政長官的安排，會影響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西九計劃”）的進度。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鑒於政務司司長因兼任署理行政長官而工作量增加，他投放多少時間處理西九計劃，以及有否評估因他的工作量增加，會否影響西九計劃的進度；
- （二）當局除了延長有關計劃的公眾諮詢期外，會否對西九計劃的原訂時間表作出其他修改；若會，詳情為何；
- （三）會否公開在諮詢期內收集的意見（例如出版意見匯編）；及
- （四）當局對有關計劃的發展方案作出最後決定前，會否再就有關方案徵詢公眾意見？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就質詢 4 部分的答覆如下：

- （一）政務司司長在署任行政長官期間將如常處理他原有的工作，包括有關西九計劃的工作。政府有完善的機制和體系應付人事變動，公務員隊伍亦繼續緊守崗位，確保政府的日常運作及各項計劃的發展進度不受主要官員的變動所影響。
- （二）西九計劃的公眾諮詢仍未結束，我們會小心考慮公眾意見才決定下一步的工作，所以現階段不會修訂發展建議邀請書內載列的時間表。
- （三）如果提交意見者不反對，我們會在完成公眾諮詢後公開收集到的意見。
- （四）西九計劃的公眾諮詢仍未結束，我們期望市民會在諮詢期內盡量發表意見。我們會繼續在西九計劃不同階段諮詢立法會和聽取各界的意見。此外，我們在選定屬意方案前，會諮詢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屬意方案中的發展規範必須先得到城規會同意，政府才會與中選者簽訂臨時協議。之後，我們會將方案中的發展規範正式提交城規會。城規會會將方案的發展規範列明在西南九龍分區計劃大綱草圖上，並按《城市規劃條例》所訂明的法

定程序將大綱草圖刊登憲報，供公眾查閱。市民可就大綱草圖提出意見或反對，而城規會會按法定程序考慮和處理這些意見。待有關城市規劃及其他法定程序完成後，我們才會與中選者簽訂最後的計劃協議。

用於小學、中學及專上教育的開支分項數字

14. 余若薇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由 2004-05 至 2009-10 學年：

- (一) 預計每年分別用於小學、中學及專上教育的公帑開支款額；及
- (二) 就小學、中學及專上教育分別而言，預計每年分別用於下列項目的開支款額：
 - (i) 教師薪酬；
 - (ii) 培訓教師；
 - (iii) 強積金供款；
 - (iv) 課外活動津貼；
 - (v) 差餉和地租；
 - (vi) 傢俬和教具；
 - (vii) 修葺校舍；及
 - (viii) 其他用途（請分項列出）？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政府的周年預算及開支資料是按財政年度編製及備存的。我們根據 2004-05 年度修訂預算及 2005-06 年度預算草案在下表提供有關資料的分項數字。至於 2006-07 年度及以後，政府須考慮本身的財政狀況及其他多項因素，以決定有關年度的教育撥款經費。

在總目 156 教育統籌局（“教統局”）項下，小學及中學教育的預算開支如下：

小學教育

	2004-05 年度 修訂預算 (百萬元)	2005-06 年度 預算草案 (百萬元)
教師薪酬	7,744	8,241
教師培訓 ⁽¹⁾	4	4
教師公積金供款	651	660
課外活動津貼 ⁽²⁾	—	—
差餉及地租	84	87
傢俬和教具 ⁽³⁾	157	70
修葺校舍 ⁽⁴⁾	187	170
其他用途		
資助及官立學校非教學人員開支津貼	682	702
資助及官立學校其他營辦開支津貼	981	1,003
其他資助	254	294
總計	10,744	11,231

中學教育

	2004-05 年度 修訂預算 (百萬元)	2005-06 年度 預算草案 (百萬元)
教師薪酬	10,442	10,920
教師培訓 ⁽¹⁾	3	3
教師公積金供款	982	1,087
課外活動津貼 ⁽²⁾	—	—
差餉及地租	125	134
傢俬和教具 ⁽³⁾	223	141
修葺校舍 ⁽⁴⁾	202	222
其他用途		
資助及官立學校非教學人員開支津貼	1,549	1,612
資助及官立學校其他營辦開支津貼	861	894
其他資助	1,515	1,651
總計	15,902	16,664

註

- (1) 單指為學校提供的培訓津貼。教統局另外備有一筆為教師培訓而設的中央撥款（根據 2004-05 年度的修訂預算，撥款額為 1.1 億元，而根據 2005-06 年度的預算草案，則為 1.5 億元），用作為教師開辦在職及職前培訓課程，以及向教師發還修讀課程費用。此外，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有資助課程為教師提供在職培訓，以及語文基金亦有資助提供在職教師培訓課程。
- (2) 課外活動的撥款納入學校的非薪金整筆津貼項下。
- (3) 包括綜合家具及設備津貼，以及用作更換和提升學校資訊科技設施的撥款。2005-06 年度的預算撥款較 2004-05 年度的修訂預算為少，是因為一項主要更換和提升設施的工作已經在 2004-05 年度完成。
- (4) 指為每所學校每項費用不超過 200 萬元的保養、修葺及小規模改善工程提供的撥款。費用在 200 萬元以上的各項工程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撥款進行。

專上教育

公帑資助的專上教育主要由教資會資助院校及職業訓練局提供。根據教資會及職業訓練局提供的資料，有關 2004-05 及 2005-06 財政年度的預算開支如下：

教資會資助院校

政府是透過教資會為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經常補助金，以支援院校的學術活動及有關的管理工作。大部分的經常補助金是以一筆過撥款的形式發放給院校。撥款一經批准，各院校可自行決定如何最妥善利用資源。教資會於 2004-05 及 2005-06 年度為院校提供的經常補助金及其他撥款臚列於下表。

	2004-05 年度 修訂預算 (百萬元)	2005-06 年度 預算草案 (百萬元)
經常補助金總額	10,424	9,904
居所資助計劃	1,213	1,213
居所資助計劃外與房屋有關的開支	61	61
發還差餉及地租	150	150
一般非經常開支 (包括交換生計劃、內地優秀學生 獎學金計劃及等額補助金)	118	30
總計	11,966	11,358

註：上述撥款屬預算數字，總計數字並不包括政府為支援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基本工程項目而提供的非經常補助金。那些計劃是經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撥款。

職業訓練局

(文憑及高級文憑課程)

	2004-05 年度 修訂預算 (百萬元)	2005-06 年度 預算草案 (百萬元)
教學人員薪酬 ⁽¹⁾	1,105	1,057
教學人員培訓	13	14
強積金供款 ⁽²⁾	7	7
課外活動	5	5
差餉及地租	13	13
傢俬和教具	117	139
修葺校舍	96	105
其他用途		
行政人員薪酬 ⁽³⁾	222	212
其他營辦開支	46	52
總計	1,624	1,604

註

(1) 包括由僱主向教師提供的公積金供款。

(2) 包括由僱主向兼職及臨時職員提供的強積金供款。

(3) 包括由僱主向行政人員提供的公積金供款。

法官申報個人投資及其他利益

15. 馬力議員：主席，關於司法機構就法官入職和在職期間申報個人投資和其他利益作出的規定，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一) 該等規定與適用於公務員的有關規定有何差異及其理據；

(二) 該等規定與其他司法管轄區適用於法官的有關規定如何比較；及

(三) 司法機構有否計劃收緊有關的規定？

政務司司長：主席，議員的質詢涉及司法機構就法官及司法人員申報投資及其他利益作出的規定。根據司法機構提供的資料，現答覆如下：

- (一) 司法機構重申，法官首要保持至高誠信作為行為準則，讓公眾人士對司法機構本身及其執行的司法工作，維持信心。由於法官並非“公務員”，因此公務員事務局對公務員在獲委任時及在職期間須申報投資所作出的指引，並不直接適用，惟司法機構有以此作參考之用。

每位法官在接受任命後，須以書面申報他在香港的投資。若經審查後，司法機構政務長認為某位法官的投資，可能與其司法職務有利益衝突，便會把有關個案轉交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考慮。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根據情況，要求有關法官放棄該項投資。

此外，法官在執行司法職務時，所有司法程序均須公開和受法律規限。普通法已有規限在哪些情況下，法官須被取消聆訊某宗案件的資格。實際上，有關取消法官聆訊資格的問題，大多會在法官被指有表面偏頗的情況下產生。普通法的測試是：如果在有關的情況下，一個明理、不存偏見、熟知情況的旁觀者會作出結論，認為該位法官有偏頗的實在可能時，則他的聆訊資格便被取消。司法機構所發出的《法官行為指引》，已詳細列明就取消法官聆訊資格的事宜。

- (二) 據司法機構所知，香港法官在入職時須申報投資的安排，在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實為罕見。至於上述有關取消聆訊資格的規限，則與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情況大致相同。
- (三) 司法機構暫時未有計劃改變目前法官投資或其他利益申報的安排。

含有蘇丹 1 的食品

16. 李華明議員：主席，據報，在英國售賣的四百多種食品最近因被發現含有可致癌色素蘇丹 1 而須回收，而內地亦有發現含有蘇丹 1 的食品在市面發售。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1 年，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有否在其食物監察計劃的測試中，發現在本港售賣的食物含有蘇丹 1；若有，詳情為何；
- (二) 鑒於被發現含有蘇丹 1 的食品大多數是辣味食品（例如辣椒醬等），食環署在過去 1 年有否特別抽驗辣味食品；若有，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鑒於英國及內地均發現含有蘇丹 1 的食品，食環署在過去 1 年有否向該等食品的生產商及代理商瞭解有關食品有否在本港售賣；若有售賣，食環署有否與有關的生產商及代理商安排回收有關食品；若有安排，詳情為何；若沒有安排，原因為何？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根據香港現時的法例，蘇丹 1 和 4 都是被禁止在食物中使用的染色料。在 2004 年，食環署一共抽取了約 2 200 個食物樣本作染色料化驗，並沒有發現含有蘇丹 1 或 4。
- (二) 因應英國發現食品含有蘇丹 1，食環署已即時作出跟進行動，包括巡查市面以確定有關的食品是否有出售及抽查超過 60 個食物樣本進行化驗。根據已完成的 42 個樣本化驗結果顯示，有 5 個食物樣本發現含有蘇丹色素，詳情如下：
- (i) 兩個從一間雜貨店抽取的辣椒粉樣本含有蘇丹 1 和 4。該樣本是以塑膠袋裝出售，沒有牌子。剩餘的存貨已交出銷毀；
- (ii) 兩個分別從兩間售賣印度式食物的餐廳抽取的辣椒粉樣本含有蘇丹 1。根據調查所得，有關的辣椒粉是餐廳負責人直接從印度和巴基斯坦入口以配製食物。剩餘的存貨已交出銷毀。
- (iii) 一個本港製造的辣椒油樣本含有蘇丹 4。有關的樣本是從一間超級市場抽取。食環署已要求有關的製造商及超級市場安排回收有關的產品。
- (三) 食環署已就在本港是否有售賣在英國、加拿大及內地已證實含有蘇丹 1 和 4 的食物事宜，向有關的代理商及銷售商作出跟進。此外，食環署亦曾向有關當局查詢，以瞭解有問題的食物是否有流入香港。根據食環署接獲的回覆，本港銷售商發現有 5 款不同類別的食物在懷疑有問題食物名單上，並已經將這些食物從貨架中抽起。食環署亦有派員巡查市面的零售點，並未發現有問題的食品在市面銷售。

引進《標準藥物名冊》對公務員及其合資格家屬的影響

17. 李鳳英議員：主席，現時，公務員、退休公務員、他們的合資格家屬及遺屬均可獲政府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免費提供醫療服務。此外，醫管局正就引進《標準藥物名冊》（“《名冊》”）的建議諮詢公眾。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實施《名冊》會對上述人士帶來甚麼影響，包括公立醫院醫生為他們處方藥物的政策有何改變，以及他們可否獲免費供應《名冊》以外的藥物；若否，向他們徵收藥費會否違反《公務員事務規例》中有關醫療福利的條文，以及當局如何釐定他們須支付的藥費；及
- （二） 醫管局在草擬《名冊》時有否諮詢公務員團體；若否，原因為何，以及公眾諮詢文件為何沒有提及實施《名冊》對上述人士的影響？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根據現行政策，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即公務員、退休公務員，以及其合資格家屬）可免費獲得醫療意見及診治、X光檢驗及藥物供應，但這些福利只限由政府或醫管局的醫療機構所提供。如醫管局主診醫生因醫療需要而為病人開處的藥物／儀器／服務，是醫管局沒有供應的又或是須收費的，則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可向政府申請發還有關費用。

醫管局最近為在其醫院及診所引進《名冊》的建議諮詢公眾。該建議的目的是透過統一所有公營醫院和診所的用藥，確保病人在公共醫療系統內可公平地獲處方有臨床療效的藥物。在該建議下，不在初擬《名冊》內的藥物須由病人自費購買。病人如有經濟困難，未能負擔經證實有顯著療效但超出醫管局一般資助服務範圍所能提供的昂貴藥物的費用，可獲得經濟援助購買有關藥物。醫管局的建議並非特別針對公務員。

醫管局最近提出的建議對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的醫療福利有多大的影響，尤其是當局會否發還《名冊》以外的藥物的醫療費用，是公務員事務局須考慮的事宜。因應最近的發展，公務員事務局提出了一些建議調整發還醫療費用的安排，並透過公務員醫療及牙科診療常務委員會諮詢 4 個中央評議會職方。扼要來說，我們建議向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發還經醫管局主診醫生證明為證實有顯著療效但超出醫管局一般資助服務範圍所能提供的昂貴藥物的費用。至於《名冊》以外的其他藥物（即僅有初步醫療驗證的藥物，或與現有可供替代的藥物相比僅具邊際效益但成本明顯昂貴的藥

物，或生活方式藥物）的費用均不會獲得發還。法律意見認為有關調整向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發還醫療費用的建議安排是合法的，我們可就這些建議安排諮詢員工。我們會在考慮相關因素後，包括職方的意見，以及醫管局因應諮詢公眾的結果而對初擬《名冊》作出的任何更改，才作出決定。

無論是否引進醫管局藥物名冊，醫管局醫生會如常按病人的醫療狀況及（如在適用的情況下）病人自己的選擇，為病人（包括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開處藥物及作其他診治。正如目前一樣，如果有關費用不符合發還醫療費用的既定準則，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須自行承擔醫管局及其他服務提供者的收費。

調低博彩稅率建議

18. 石禮謙議員：主席，據報，香港賽馬會（“馬會”）鑒於賽馬投注額持續下跌，已向政府建議調低博彩稅率。另一方面，現行《賭博條例》禁止在香港投注有境外成分的賽馬活動，包括澳門賽馬活動。然而，港澳兩地賽馬會近年已展開多項合作計劃，包括每年合辦賽事及實施在澳門投注香港賽事的安排。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當局除聽取馬會就賽馬投注額下降所提出的意見外，有否評估投注額下降的原因；若有，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當局如何處理調低博彩稅率的建議，以及有否就該建議進行深入研究（特別是在稅收方面的影響），包括參考外國經驗；若有，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當局會否因應香港與澳門賽馬會深化合作關係及兩地均為中國領土，考慮修改《賭博條例》的有關規定，使兩地賽馬會舉行的賽事均可接受兩地人士的投注，從而紓緩因為須維持博彩稅收及馬會慈善公益捐款水平而增辦香港賽事的壓力，以及打擊非法外圍賽馬投注活動和增加香港稅收及馬會收入；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本人的答覆如下：

- （一）有不同原因導致賽馬投注額下跌，這些因素包括整體經濟表現、其他博彩方式的提供，以及來自海外和非法收受投注者的競爭。為加強持牌機構相對非法收受投注者的競爭力，馬會提出改變現

行博彩稅制度的建議，把現時由以按照投注額徵稅轉變為以毛利（即投注額減去派彩）徵稅，以及減低博彩稅稅率。我們現正研究有關建議。

- （二） 博彩稅是香港政府的一項穩定收入來源，政府當局一直就博彩稅不時進行檢討。我們亦曾參考其他相關地區，例如英國把博彩稅由以投注額轉變為按照毛利徵稅的經驗。我們認為以毛利徵稅有其優點及缺點，但其他地區的經驗並不能直接適用於香港。在考慮馬會的建議時，我們除了參考其他地區的經驗外，亦會評估改變博彩稅制度對打擊非法賭博活動的成效和政府稅收的影響。
- （三） 根據《賭博條例》，任何人在香港向非法收受投注者投注，無論該賭注在何地（包括澳門）收取，均屬違法。這與賭博政策是一致的，我們的賭博政策旨在把賭博活動限制於少數合法的受監管途徑，背後的理念是不鼓勵賭博。

容許身處香港的人向海外收受賭注者投注澳門賽馬，實際上是在香港提供一項新的規範賭博活動，根據賭博政策，我們只會在以下 3 項條件同時符合的情況下才會考慮規範某一種賭博活動：

- （i） 市民對該類賭博活動有龐大而持續的需求；
- （ii） 有關的需求目前是循非法途徑得到滿足；即使投放大量資源以加強執法，也不能切實和圓滿地解決問題；及
- （iii） 規範該類賭博活動的建議獲市民廣泛支持。

我們認為投注澳門賽馬現時未能符合以上 3 項條件，我們無計劃批准舉辦澳門賽事的雙邊投注。

新款救護床

19. 李國英議員：主席，據報，消防處於去年引進新款救護床，而月前發生一宗病人從該款救護床墮下受傷的事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調查該事件；若有，結果為何；及
- （二） 當局有否在引進新器材時向前線人員提供指引及在職培訓；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消防處已完成有關事件的調查。事件中，一組救護人員於 2004 年 12 月 25 日凌晨約 2 時 30 分，出動處理一宗發生在尖沙咀的緊急召喚。在到達醫院後把病人搬離救護車的過程中，病人從救護擡床跌下。消防處的調查結果顯示該意外是由於處理這宗緊急召喚的救護車主管沒有遵守正確操作程序而引起，與該款於 2003 年 1 月起分階段引進的新型救護擡床的設計無關。消防處會考慮對該名救護車主管採取紀律行動。
- (二) 每當消防處引進新器材時，必定會為有關的前線人員提供清晰的指引及足夠的訓練，然後才普遍使用有關器材。以該款新型救護擡床為例，消防處為所有前線救護人員安排了適當的訓練，以確保各救護人員被指派到配備此新型擡床的救護車上當值前，必須熟習擡床的操作守則及程序。此外，在當值救護員每天的例行操練中，救護單位主管亦會講解個別救護器材的操作程序，務求使救護員能更熟習有關器材的操作。

採購肥料

20. 蔡素玉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每年各政府部門購買進口和本地的堆肥、土壤改良劑及肥料的數量各有多少和開支款額；
- (二) 過去 3 年，沙嶺堆肥設施所生產的堆肥有否全部被使用，以及各政府部門使用這些堆肥的數量；及
- (三) 現時上述設施的堆肥年產量及每公噸成本價？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 政府部門的承辦商使用的堆肥、土壤改良劑及肥料，多用於環境美化工程合約，有關物品可能由部門或其承辦商自行直接購入。政府部門並沒有設立一個獨立的帳目用作購買堆肥、土壤改良劑及肥料。各部門的使用量或會隨着工程合約數目的多寡而有所變動。我們並無詳盡資料顯示各部門所採購的堆肥／土壤改良劑屬於進口或本地生產的物品。

- (二) 過去 3 年，沙嶺禽畜廢物堆肥廠所生產的堆肥每年平均為 3 600 公噸，而所生產的堆肥全部均被使用。在 2004 年，沙嶺禽畜廢物堆肥廠提供了約 485 公噸堆肥給各政府部門（包括漁農自然護理署、土木工程拓展署、消防處、香港警務處、房屋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三) 過去 3 年，沙嶺禽畜廢物堆肥廠每年平均生產 3 600 公噸堆肥。同期間，環境保護署每年按合約平均向承辦商支付約 1,200 萬元，作為收集禽畜廢物及堆肥費用，估計當中超過 95%用於收集禽畜廢物，而少於 5%屬堆肥廠的營運及保養費用。

聲明

主席：聲明。政務司司長會就“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發表聲明。

按照《議事規則》第 28(2)條，議員不得就該聲明進行辯論，但我可酌情准許議員向政務司司長提出簡單問題，以求澄清該聲明的內容。我亦提醒各位，在澄清的過程中請盡量精簡，不要發表個人意見。政務司司長。

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

政務司司長：主席女士，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經過詳細而慎重的考慮後，決定請求國務院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在 4 月下旬的全國人大常委會會議上，對《基本法》第五十三條有關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作出解釋。我已安排行政長官辦公室於今天稍後把有關提請的報告上呈國務院。我感謝主席女士容許我在今天的立法會會議上，向議員和香港市民公開闡述特區政府作出這項決定的原因和考慮因素。

今年 3 月 12 日，國務院頒令批准董建華先生辭去行政長官職務的請求，行政長官職位由當天起出缺。根據《基本法》第五十三條的規定，行政長官缺位時，應在 6 個月內依《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的規定產生新的行政長官。此外，按照《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10 條的規定，我們須於 7 月 10 日舉行選舉，不能早，也不能遲。

對於因行政長官職位在任內出缺而經補選產生的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律政司司長已經對有關條文及立法原意作出了詳細及審慎的研究，並於

3 月 12 日的新聞發布會及 3 月 15 日舉行的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上闡述了政府的立場。我們的立場是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為原任行政長官任期的餘下部分。

由於《行政長官選舉條例》沒有具體規定一旦行政長官在任內出缺時經補選產生的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我們會在今天的立法會會議上，首讀《行政長官選舉（修訂）（行政長官的任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並開始二讀辯論。這項條例草案的目的，是把行政長官任期問題，按特區政府的理解，以清晰明確的條文規定下來。

主席女士，相信各位議員完全理解特區政府有責任依法如期在今年 7 月 10 日選出新的行政長官。這是憲制和法律的要求，我們必須遵守。這也是各位議員和市民大眾的期望，我們必須做到。

此外，我們還須面對一個實際問題，就是一方面現屆選舉委員會的任期將於今年 7 月 13 日屆滿，另一方面，我們須在《基本法》第五十三條所規定的 6 個月限期內——因為行政長官在 3 月 12 日出缺，6 個月限期即在 9 月 12 日之前完結，在這個限期內——選出新的行政長官。如果我們未能在 7 月 10 日選出新的行政長官，屆時只剩下兩個月時間，我們不可能在這麼短的時間內完成任務，包括再次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以更改現時所訂明的 120 天補選時限、組成新的選舉委員會，以及選出新的行政長官。

如果特區不能依法如期在 7 月 10 日選出新的行政長官，對政府重要政策的制訂、施政及正常運作，都會有不良影響，甚至可能引發憲制危機。同時，亦會令特區居民和國際社會對特區執行《基本法》的決心和能力產生疑問，亦會對金融市場的運作、對投資者的信心，帶來負面的影響。這些均不利於香港的穩定繁榮。

主席女士，自從社會開始討論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問題，特區政府一直小心聽取立法會議員、法律界人士、傳媒及社會各界人士的意見。有的認為是剩餘任期，有的認為是 5 年任期。我們注意到有立法會議員反對政府於今天提交的條例草案。更為重要的是，有立法會議員及個別社會人士公開表示會就條例草案提出司法覆核。事實上，法庭在 4 月 4 日已收到一個司法覆核申請。所以，我們目前面對兩大問題：第一，是立法工作的問題，第二，是司法程序的問題。

在立法工作方面，我希望各位議員能抱着理性務實的態度，努力把握時間，在 5 月底前通過條例草案。但是，由於有些議員認為條例草案不符合《基本法》，故此，為確保立法工作如期完成，我們對《基本法》有關條文需要有最權威性的法律解釋，方可為立法提供更為穩固的基礎。

司法程序方面，我們面臨司法覆核挑戰的機會很大。司法程序一經展開，由初審到上訴到提交至終審法院處理，需要一段較長的時間才可完成。經驗亦證明有關程序存在很多變數。再者，中央人民政府擁有委任行政長官的實質權力，行政長官的任期關乎中央人民政府管理的事務，亦關乎中央和特區的關係，所以，當案件最終交由終審法院審理時，終審法院須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三款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對相關條文進行解釋。

即使法院可因應案件的迫切性而從速處理，亦未必能及時完成司法程序，單是呈請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亦需要時間，還要配合它的會議日期。故此，通過司法程序尋求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的做法，極有可能使我們不能如期在 7 月 10 日選出新的行政長官。

主席女士，有議員建議修改《基本法》，對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問題作出規定。我們知道較早前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制工作委員會已經表明，《基本法》對行政長官缺位後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問題已有明確的制度設計，立法原意是清楚的。現在出現分歧是由於對《基本法》的理解不一致，通過法律解釋就可以闡明立法原意，無須修改《基本法》。況且，《基本法》修改權屬於全國人大，並非全國人大常委會，下一次的全國人大會議須待 2006 年 3 月左右才召開，時間上也根本不能趕及於 7 月 10 日前修改《基本法》。

事實上，在過去數星期，社會上為解決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問題提出了不少意見。但是，到目前為止，我們仍然看不到有任何方案，既可以保證在 7 月 10 日能依法如期選出新的行政長官，又不用尋求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

主席女士，我十分明白雖然釋法是《基本法》所提供的憲制安排，但大部分市民仍然希望盡量避免採取釋法的途徑來解決問題。過去 7 年，我們經歷過兩次釋法，我深深知道釋法對市民和社會的影響。只要有其他方法，能夠避免釋法而又能解決問題，我必然樂意採納。但是，到目前為止，正如我剛才所講，我們未看到這樣的方法。

在這種情況下，我多番掙扎思量，最後為了香港社會的穩定和特區政府的有效運作，我作為署理行政長官決定提請中央釋法，以解決香港目前的爭議。我深知這不是一個最受歡迎的決定，但令我釋然的，是我肯定這決定絕對不會影響“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和“高度自治”，絕對不會損害香港賴以成功的法治精神。在“一國兩制”的設計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對《基本法》作出解釋，這是香港憲制的一部分。依循《基本法》的規定尋求全國人大常委會為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問題作出最權威性的法律解釋，正是合法合憲的做法。

主席女士，為掃除影響政府和社會正常運作的不明朗因素，我們必須依法如期在 7 月 10 日選出新的行政長官，並確保選舉程序和結果不會遇到法律挑戰。鑒於目前時間緊迫，經過全面而慎重的考慮，在維護法治和“一國兩制”的前提下，我們認為尋求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是唯一最符合香港根本利益的做法。

我希望議員及市民大眾均能理解特區政府尋求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的決定。這個決定是正確及必須的。我呼籲在座每一位議員支持政府的做法，使香港可以依法如期在 7 月 10 日選出新的行政長官。

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有 12 位議員已按鈕表示想司長作進一步澄清。

李永達議員：主席，根據聲明第十五段，政務司司長說：“依循《基本法》的規定尋求全國人大常委會為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作出最權威性的法律解釋。”我想問一問曾司長，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一款，人大常委會有權釋法。請問特區政府是根據《基本法》哪一條所賦予的權力，而可報請人大常委會釋法呢？

政務司司長：主席女士，《基本法》第四十三條說明，“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首長，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依照本法規定對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此外，《基本法》第四十八條說明，“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行使下列職權”，在第二項說明，“負責執行本法和依照本法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其他法律”。現時我們面對的，便是我們在執行《基本法》第五十三條時發覺有困難，我們在發覺有困難後，便須採取一些辦法來解決，而這個責任便落在行政長官身上，這是行政長官不能卸卻的責任。以前我們曾經釋法，也是使用同樣的權力向中央人民政府提出我們的困難。

李華明議員：主席，根據今天的釋法，是解釋《基本法》第五十三條。我想問政務司司長，就要求釋法解決行政長官的剩餘任期問題中，有否包括這任期是否屬一任還是甚麼呢？這是否屬於一屆的任期？這是一個重要的議題，請問是否包括在釋法當中呢？

主席：李華明議員要求澄清今次釋法除了是有關任期外，還有沒有包括這是否一屆任期的問題。

政務司司長：我們向國務院要求人大常委會解釋的是《基本法》第五十三條，以決定有關任期的問題，至於人大常委會會否跟進解釋其他問題，我不大清楚。但是，這並非我們的要求。

主席，各位議員，我想說明一點，我們要求釋法，是在沒有其他可援引的情況下，清楚急須要做，我們才會做，我們現在急須要做的，便是處理大家爭議的問題，即新一任行政長官的任期是兩年或是 5 年呢？這是主要要做的。這項決定可能會引發出其他問題也說不定。但是，對於這些問題，我們有需要充分諮詢、充分商討，經過研究，待特區政府有立場後才決定怎樣做，我覺得無須急於處理這事。現在我們急須要處理的是，用盡一切方法，讓新一任的行政長官能夠在 7 月 10 日順利產生。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李永達議員剛才請司長澄清的問題，我想繼續要求澄清，因為司長似乎未能答覆，澄清並不清楚。司長以《基本法》第四十三條和第四十八條答覆，但我們想司長特別澄清聲明的第十五段。司長多番強調，要求有一個最權威的法律解釋，以及絕對無損香港賴以成功的法治精神。但是，就《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提供釋法的權力，我們看不見政府有甚麼空間在《基本法》現有的條文中有權要求人大常委會釋法。所以，我希望司長澄清第十五段，你為何覺得政府可依循《基本法》尋求一個最權威的法律解釋？如果《基本法》沒有提供這個空間，為甚麼你覺得這樣做會無損香港的法治？

主席：澄清的意思便是澄清有否包括這一點，而不是問他為甚麼。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我重申，剛才他澄清李永達議員的問題時是引用《基本法》第四十三條和第四十八條。我要求司長進一步澄清，在第一百五十八條的條文中，究竟政府以甚麼空間指政府有權尋求人大常委會釋法？

政務司司長：主席女士，我想說清楚，我不是根據第一百五十八條向國務院提出報告，要求人大常委會根據第五十三條作出解釋。我們是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三條和第四十八(二)條賦予行政長官的權力，向國務院提出報告，希望國務院支持我們向人大常委會尋求第五十三條的解釋，解決我們現時面對的困難。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想司長澄清第十五段，他表示肯定、絕對不會影響“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和“高度自治”，絕對無損香港賴以成功的法治精神，我要求他澄清這點。香港律師行業中的大律師公會和律師會對這問題的立場非常清晰，均是反對釋法的。我想請問司長，為何在這情況下，政府提請要求釋法也絕對無損香港賴以成功的法治精神？

主席：余若薇議員要求政務司司長澄清，他說“絕對無損香港賴以成功的法治精神”，是否包括兩個律師會的看法？

政務司司長：我們完全尊重兩個律師會所表達的意見，同樣尊重其他法律人士對有關條款的法律意見，也尊重市民對這事的看法。我們的結論是，對於就《基本法》第五十三條作出解釋，以解決現時補選行政長官任期的問題，我們覺得這做法是正確的，而且，我們要求人大常委會解釋，是完全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該條清楚說明《基本法》的最後解釋權是在人大常委會。所以，我們這樣做，是完全不會對於“一國兩制”、法治精神有任何耗損的。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想詢問署理行政長官提出釋法的理由，他說是希望如期舉行選舉下一任行政長官，在第十一段，他甚至提到，“故此，通過司法程序尋求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的做法，極有可能使我們不能如期在 7 月 10 日選出新的行政長官。”我想詢問署理行政長官以甚麼理據，包括甚麼法律理據，令他認為這個司法程序極有可能會令我們不可如期在 7 月 10 日選出新的行政司官？

政務司司長：現在是由政務司司長作答，行政長官不在場，是嗎？（眾笑）

據我所知，司法覆核的程序可以有很多變數，而且申請司法覆核的權利，任何人也可以行使。人大常委會開會的會期，一個在 4 月底，另一個在 6 月底。人大常委會即使在 6 月底的會期下了一個決定，也不能應付我們所有的需要。我們必須在 5 月取得決定，使我們能頒布所有參選提名的程序，然後進行 7 月的選舉。所以，如果我們有需要獲得大家公認，認為最終解決這個問題的是人大常委會，不論要經過法院或沒經過法院，也要交由人大常委會下決定時，唯一有機會解決方法的便是在 4 月底前，利用這個會期進行工作。據我所知，如果我們現在要交由法院尋求司法覆核，而有人亦已這樣做，在經過 Court of First Instance（原訟法庭）裁決後，如果仍未獲得解決，

便要提交上訴庭，然後又提交終審法院，由終審法院裁決，之後再提交人大常委會。如果要所有這些程序，包括保證所有關於司法覆核的申請也要在 4 月底前完成時，我覺得會很艱難。基於此，我作出了剛才的聲明。

湯家驊議員：主席，他未回答我的質詢。我的質詢是他為甚麼認為司法程序會極有可能影響到行政長官不可在 7 月 10 日選出？我不是問司法程序何時會完結，而是他為何會認為司法程序可能令我們不可以選出行政長官？他沒有回答我的質詢。

主席：湯家驊議員，你是要求澄清，不是要求他回答問題。首先，你在用詞方面……

湯家驊議員：主席，這即是說他不回答也可以……

主席：你先坐下來，讓我說完……

湯家驊議員：他可以不回答，也可以不澄清，是否這個意思？

主席：湯家驊議員，請你坐下。我是在聽了你講的話後才說，而你可待我說完後再說，好嗎？你是要求政務司司長回答你的問題，但其實你是應要求他澄清何以他認為是“極有可能”？

我想問政務司司長，你是否有進一步的澄清呢？

政務司司長：所有關於這案件的司法覆核程序極有可能不會在 4 月中前完結，容許人大常委會在 4 月底前的會議處理這宗案件。

何俊仁議員：主席，司長在聲明的第十三段提及，“但到目前為止，我們仍然看不到有任何方案，既可以保證 7 月 10 日能依法如期選出新的行政長官，又不用尋求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其實，《基本法》第五十三條說得很清楚：“行政長官缺位時，應在 6 個月內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的規定產生新的行

政長官。”政務司司長有否考慮過，這是一個最好的保證，保證行政長官能夠如期產生，即使司法程序未完成也好，法庭必須考慮此條文，而不會做出任何決定以阻礙這個選舉的產生，你有沒有考慮到這點？

主席：不好意思，何俊仁議員，我真的覺得你這裏提出的是一項問題，不能作為一項澄清……

何俊仁議員：主席……

主席：你不如嘗試用其他方法提出。

何俊仁議員：主席，請你聽清楚我的意思。司長在第十三段中說，沒有保證 7 月 10 日能夠如期選出新的行政長官，他害怕會有程序問題，所以我提醒司長，《基本法》清楚指明如果行政長官缺位，應在 6 個月之內選出新的行政長官，其實這已經是最好的保證了，法庭是會考慮的。司長是否沒有考慮過有關這 6 個月的規定？這是清楚寫明的，法庭會遵守這項規定，不會妨礙選舉如期進行的。司長有沒有考慮過這是最好的保證？

主席：何俊仁議員要求政務司司長澄清他所說的“仍然看不到有任何方案”。政務司司長，在這個過程中，你有否考慮過何俊仁議員剛才所說的《基本法》有關條文？

政務司司長：有。我所讀出的《基本法》第五十三條的規定，是賦予特區政府一個憲制上的責任。

劉慧卿議員：主席，司長在第十二段中提及立法原意，他說人大常委會法制工作委員會已經表明意見，他其後又指出，“現在出現分歧是由於對《基本法》的理解不一致。”我想司長澄清，“理解不一致”是否指香港內部理解不一致，還是香港的理解本來是很一致的，直至局長和司長“轉軚”，所以是我們和中央的理解不一致？我亦請司長澄清，如果香港的理解是很一致的話，有沒有盡力向中央說，大家要尊重香港市民、法律界、立法會、特區當局的意見呢？

政務司司長：主席女士，有關行政長官於任內出缺的任期問題，是香港普羅大眾和法律界對於這件事的理解不一致。就這個問題，以我所知和最近的調查所得，支持兩年的人比支持 5 年的人還多。

郭家麒議員：主席，司長在聲明的第十段中說，“行政長官的任期關乎中央人民政府管理的事務，亦關乎中央和特區的關係”，然後再說，“終審法院須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三款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對相關條文進行解釋”。我想問一問司長或署理行政長官，是否任何關乎中央與特區的關係的一些事情，或任何由中央人民政府管理的事務，特區政府都可以解讀為必須要求終審法院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解釋？因為這是寫得很清楚的，當終審法院遇到這問題，必須要求人大常委會作出解釋，即是說署理行政長官預設了，或差不多擺了一個局，要求終審法院向人大常委會尋求釋法。

政務司司長：我以為議員只是讀出《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的規定。

李柱銘議員：主席，司長在第十四段說，只要有其他方法，能夠避免釋法和解決問題，他必然樂意採納。此外，司長在第十二段提及修改《基本法》時說，下一次的全國人大會議要在 2006 年 3 月左右才能召開，時間上根本不能趕及於 7 月 10 日前修改《基本法》。我想請司長澄清，當他說會議趕不及召開時，他有否看過我們國家的憲法？根據憲法，如果人大常委會認為有必要，是可臨時召開全國人大會議以修改《基本法》的。

政務司司長：主席女士，我是知道的。遇有很重大的事情和很緊急的情況，我們是可以這樣做，即召集三千多位人大代表開會，以便處理特別的問題。主席女士，我在第十二段所說的話，是基於兩個原因，一個是法理上的原因，另一個是實際上的困難，而法理上的原因更為重要。我剛才說過不是條文上有問題，而是我們現時對條文有不同理解。我們的立法原意很清楚，現在要澄清的是立法原意。我們覺得——人大法工委亦持同樣意見——如果要這樣做，便是要釋法，而不是更改《基本法》本身的條文。

張文光議員：主席，政府聲明的第八段說法庭收到一個司法覆核申請；第十一段說進行司法程序需要時間，極有可能使我們不能如期在 7 月 10 日選出新的行政長官；第十五段說政府尋求人大常委會釋法，是絕對無損香港賴以成功的法治精神。政府可否澄清這種做法是否刻意藉着提請人大常委會釋

法，以防止、堵截或剝奪市民就《基本法》提請司法覆核的權利？政府可否澄清一旦這樣做，是否仍算是絕對無損香港賴以成功的法治精神呢？

政務司司長：主席女士，特區政府完全尊重每位市民本身到司法機關尋求司法覆核的權利。然而，就此事尋求司法覆核，礙於時間、程序，以及我們在選舉行政長官日子上的限制，我們不能不採取現時這麼特別的做法，請求人大常委會作出解釋，以減少我們的爭論時間，保證我們在 7 月 10 日能順利選出新的行政長官。

張文光議員：主席，請你裁決。我要求澄清的是，政府這樣做，是否防止、堵截或剝奪市民就《基本法》提請司法覆核的權利？這樣做是否絕對無損香港賴以成功的法治精神？

主席：政務司司長，你有否補充？

政務司司長：主席女士，我可以嘗試補充。

雖然我們向人大常委會尋求解釋，但也不能完全防止任何人繼續提請我們的法庭進行司法覆核的程序，我們無可能用這方法堵截任何人行使他本身的權利。我剛才已解釋清楚，這樣做完全無損我們的司法獨立，因為我們所採取的方法是根據《基本法》本身而設計的。對於一些問題，我們是要應用人大常委會本身的解釋權。

劉江華議員：主席，有關尋求人大常委會釋法，司長在第十三段指出了其合理性，亦在第十五段指出這是合法合憲的。然而，司長在第十五段開始時說，他是經過了多番掙扎。我想司長澄清，既然這件事是合法合憲合理，為甚麼要經過多番掙扎，而不是理直氣壯呢？

主席：劉江華議員要求政務司司長澄清，既然已是合法、合憲、合理，他“多番掙扎思量”是思量甚麼，對嗎？

政務司司長：主席女士，那是因為我尊重市民對於向人大常委會申請釋法此事本身的敏感度。我覺得作為任何政府職員，也應小心考慮。我們不單止是看一件事的合理合法性，還要迎合香港普羅市民的需要和意願。

張超雄議員：主席，司長在第十一段最後部分說：“通過司法程序尋求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的做法，極有可能使我們不能如期在 7 月 10 日選出新的行政長官。”司長的意思是否說這樣做會令我們不能如期在 7 月 10 日選出新的行政長官？我不太明白司長這句話的意思是甚麼，我想司長澄清。

主席：政務司司長，你是否明白？因為我不明白。（眾笑）

政務司司長：我在聲明第十一段所指的是，如果透過香港法院的程序這樣做，很可能礙於人大常委會會期的問題，以及司法程序本身為處理問題所必須經過的時間，極有可能令我們在 7 月 10 日不能選出行政長官。至於我們現時的做法，是向國務院提出報告，說出香港現時的事實和爭議，希望國務院支持我們要求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第五十三條作出解釋，只是這樣而已。我們不覺得我們這樣做是屬於司法程序。這其實是行政做法，是根據我剛才所說的《基本法》第四十三條和第四十八(二)條賦予行政長官的責任。我是根據這責任採取這種做法。

張超雄議員：我想司長澄清，如果是通過司法程序，司長為何會選用“極有可能”一詞？司法程序為何會“極有可能”令 7 月 10 日的行政長官選舉受到延遲？

主席：張超雄議員，你現在要求澄清的，跟湯家驊議員剛才所要求的是相同，而司長亦已澄清了。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想司長就他剛才回答兩位議員有關第十五段的提問時的答覆作進一步澄清，特別是有關第十五段中最後的數句話，即“依循《基本法》的規定尋求全國人大常委會為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問題作出最權威性的法律解釋，正是合法合憲的做法。”這是司長所說的話，而司長在回答李永達議員和鄭家富議員的提問時說，他是按照《基本法》第四十三條及《基本法》第四十八(二)條作出這個所謂合法合憲的做法，但據我瞭解，《基本法》中只有第一百五十八條曾提及解釋的條文，說明有權解釋《基本法》的是全國人大常委會，而香港的法院在審理本地案件時亦有權解釋。可是，一旦審理一些跟內地有關的事宜時，香港的法院便要將問題提請人大常委會解釋。然而，司長是如何根據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八(二)條，將賦予法院提請人大常委會解釋的權力，轉變為行政長官或署理行政長官的權力呢？我的意思是我看不見當中有何關係，不明白署理行政長官剛才為何以該兩項條文回答議員的提問。

主席：署理行政長官現時不在會議廳內，是政務司司長在這會議廳內。

馮檢基議員：是的，是政務司司長，對不起。

主席：政務司司長剛剛回答了，他不是按照《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而是正如馮議員所說，按照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八條。

馮檢基議員：是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八(二)條。

主席：究竟你要求政務司司長澄清甚麼呢？

馮檢基議員：我想他繼續澄清，作為政務司司長、署理行政長官或特區政府，他是如何利用第四十三條或第四十八(二)條要求人大常委會釋法的呢？《基本法》中並沒有這樣的規定。

政務司司長：我再清楚說一遍，第四十八(二)條規定行政長官負責執行《基本法》，因此，如果我在執行《基本法》第五十三條遇到困難時，我便一定要提出，因為我有責任提出困難在哪處，以及解決的方法。我現在發覺第五十三條出了問題，我自己無法確保在 7 月 10 日能順利舉行行政長官選舉，所以我便要作出報告。我一再重申，我是向國務院提出報告，建議國務院向人大常委會提出就第五十三條作出解釋，程序便是這樣。這很清楚是我的責任，也是在我權限之內所應做的事。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希望司長能澄清第四十八(二)條中的“執行本法”，跟第一百五十八條中法院要求人大常委會解釋的分別。司長剛才多次強調，他是向國務院提出報告。在法律程序上，行政長官是向國務院提出報告，但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法院則是可直接要求人大常委會解釋，這是一個直接的途徑，但司長現時所採取的，則是一個迂迴的途徑。司長可否澄清，他這次是提出報告，他沒有權要求人大常委會作出解釋？

主席：陳偉業議員，你要求澄清的是特區政府是否有權直接要求人大常委會解釋法律，解釋《基本法》。

政務司司長：我說清楚，我不是直接向人大常委會提出解釋《基本法》的要求，我只是向國務院作出報告，而這是根據《基本法》第四十八(二)條作出的決定。根據《中國憲法》第八十九(二)條，國務院有權向人大或人大常委會提出議案。我們是根據《中國憲法》的條款引申出我的責任，希望能解決現時面對的困難。主席女士，我再重申，我最後的目標是要在 7 月 10 日順利選出新的行政長官。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其實想跟進湯家驊議員要求澄清的問題，即有關第十一段，或許我嘗試這樣提問。第十一段末句是：“極有可能使我們不能如期在 7 月 10 日選出新的行政長官。”這句的意思是如果通過司法程序尋求釋法，便不能在 7 月 10 日選出新的行政長官。究竟“不能”是指法理上的不能，還是其他的不能呢？如果是法理上的不能，是怎樣在法理上不能呢？有一種法理論據，社會上已有人撰寫文章，表示 7 月 10 日可如期選出新的行政長官，而即使假設人大常委會有了判決，只要法院沒有頒布禁制令，實際上已能在 7 月 10 日選出行政長官，這是不會有任何質疑的了。所以我想問，“不能”是否指法理上的不能？如果是，政務司司長可否解釋法理上為何不能呢？

主席：政務司司長，請你進一步澄清為何不能。

政務司司長：主席女士，那不是法理上不能，而是純粹在程序上有困難，風險亦很高。在程序方面，正如我剛才說，如果要進行司法覆核，是要經過原訟法庭、上訴法庭、終審法院，要經過我們很珍重的 dual process 是需要時間的，最後要解決問題，還是提交人大常委會。人大常委會在 4 月底便召開會議，我們還要知會人大常委會，把我們的要求加入議程，即是要法院在 4 月中便作出決定，這根本是不可能的，也是很困難。此外，我們亦不可剝奪其他人的權利，因為他們可能在 4 月或 5 月後才要求法院進行司法覆核。屆時，人大常委會的會議已結束，問題便在這裏。如果是在正常情況下，而我們亦有充分時間，我們當然可以進行《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的程序。

主席：政務司司長剛才發表的聲明用了 11 分鐘，而議員要求澄清用了超過 31 分鐘，所以現在是最後一位議員提出澄清要求。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仍是請司長澄清第十一段的“極有可能使我們不能如期在 7 月 10 日選出新的行政長官。”司法覆核只是有關行政長官的任期，但舉行選舉卻是根據第五十三條的規定，在 6 個月內選出行政長官，而選舉的程序則是根據第四十五條進行。何以一個關於任期的司法覆核，會影響到行政長官選舉能否如期舉行呢？請司長澄清，兩者之間究竟有何關係呢？

政務司司長：主席女士，當我們根據本地的《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要求有人提名參選時，我很相信是要告訴別人任期是兩年還是 5 年。如果在任期方面受到挑戰，我們如何可很確定地告訴他們是兩年呢？如果已經出現了司法覆核，或某位原訟法庭的法官已決定了是 5 年，在這情況下，選舉如何能順利進行呢？基於這個原因，我覺得是有很大風險。

吳靄儀議員：主席，司長沒有回答……對不起，署理行政長官沒有回答我的問題。

主席：是政務司司長。

吳靄儀議員：主席，對不起，政務司司長沒有回答我的問題。司法覆核只是有關任期方面，為甚麼不知道任期是兩年還是 5 年，便不能按照第四十五條進行選舉呢？進行選舉並不涉及任期是多久，也一樣是選舉，他的理據何在？何以他說“極不可能”呢？

主席：政務司司長，你只須澄清你所說的內容。請你嘗試澄清。

政務司司長：主席女士，我會嘗試。我覺得如果要求別人參選，但卻不告訴他任期是多久，是不合理的。

李柱銘議員：主席，*point of order*。主席，司長今次來見我們，要求把聲明加入議程是很急促的，我們事先沒有接獲通知。可否讓我們問第二輪呢？我是報了名問第二輪的。由於這是一項很重要的問題，請你考慮一下。

主席：事實上，每一次政府發表聲明，一般都是在星期三早上才通知我，所以時間上是很急的，這次亦不例外。不過，由議員開始要求澄清到現在，我已感覺到大家其實有很多問題要提出來，並非只限於要求澄清，大家也想提出一些較實質的問題。由於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議員就聲明只能要求進一步澄清，所以我建議各位議員盡快召開一個委員會會議或找其他場合，請政府代表前來答覆議員的問題。我相信議員可能亦想就這件事發表意見，但我不認為議員應在會議廳就聲明不斷用澄清的方法提問一些實質問題，甚至在此就大家一些不同的意見進行溝通。

李柱銘議員：主席，容許我多問一句。他已準備把報告呈交國務院，我們還有甚麼時間辯論呢？現在的情況就是這樣急的了。

主席：李柱銘議員，請你先坐下。事實上，我相信你也知道，在政務司司長尚未表示要發表聲明前，何俊仁議員已給了我一封信，希望我考慮批准按照《議事規則》第 16(2)條，進行一項休會待續議案。政務司司長現已發表了聲明，亦回答了部分議員要求澄清的問題。我準備在完成了這項議程後，請代理主席主持會議，以便我考慮何俊仁議員的要求。

聲明到此結束。

法案

法案首讀

主席：法案：首讀。

《2005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

《2005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

《行政長官選舉（修訂）（行政長官的任期）條例草案》

秘書：《2005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
《2005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
《行政長官選舉（修訂）（行政長官的任期）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法案二讀

主席：法案：二讀。

《2005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譯文）：主席女士，我謹動議二讀《2005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銀行業條例》，以就在香港實施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巴塞爾委員會”）於 2004 年 6 月頒布經修訂的國際資本充足架構（一般稱為“《資本協定二》”），作出規定。此外，條例草案亦載有數項建議，以因應過去的經驗而改進《銀行業條例》某些條文的實施。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為確保銀行體系穩定，全球的銀行監管當局均非常關注銀行體系維持充足資本的事宜，一般而言，透過訂立最低資本規定已達到這一點。

巴塞爾委員會於去年 6 月公布了新的資本充足架構，即《資本協定二》。這協定透過三大支柱結構來改善風險的識別、量化及管理。這三大支柱分別為最低資本要求、監管部門的監督檢查和市場紀律。

在香港實施《資本協定二》的好處及需要是十分清晰的。首先，提高對《資本協定二》的風險敏感度，以及在評估資本是否充足時涵蓋更多風險類別，均可進一步提高銀行體系的安全和穩定。

其次，由於《資本協定二》鼓勵銀行採納最佳的風險管理方法，所以銀行會更有能力向客戶提供或內部採用如衍生工具等更先進的產品。此外，銀行亦會更有能力評估對不同界別如中小型企業的貸款，以致更有效地調整風險定價，讓低風險客戶可享有較低的利息。

香港是主要的國際金融中心，我們以採納符合國際標準的監管制度為榮。因此，香港採納《資本協定二》是十分重要的。事實上，《資本協定二》是本港早已採納的資本充足架構的強化版本。其他非巴塞爾委員會成員的主要經濟體系，例如澳洲及新加坡，亦已決定全面採納《資本協定二》。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在實施這套新制度時，會提供不同的資本計算方法，讓認可機構可根據其業務規模及風險管理方法的先進程度，選用其中一種合適的方法。選擇先進計算方法的機構，可獲給予一段過渡期，時限截至 2009 年年底。金管局亦制訂了一套基本方法，供規模較小及業務較簡單和直接的認可機構使用。換句話說，我們現正致力制訂切實可行和相稱的方法，確保香港能以恰當的方式實施《資本協定二》。

在《資本協定二》下資本充足比率的計算方法，較現行《銀行業條例》附表 3 所包含的計算方法複雜得多。基於這個理由，試圖把《資本協定二》的各項詳細規定和方法併入《銀行業條例》，既不切實際，亦非有效的做法。此外，為配合銀行業的發展和國際慣例的演變，香港的資本充足比率制度有需要持續進行修訂和更新。基於上述考慮，我們建議採納制訂規則的方法，即《銀行業條例》就經修訂的資本充足架構須按照金管局頒布的規則運作，作出規定。

我必須強調，金管局訂立規則的擬議權力，僅限於在香港實施《資本協定二》而必需的權力，這些規則亦須通過立法會的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除了就實施《資本協定二》作出規定外，條例草案亦包括一些雜項修訂，以因應過去的經驗而改進《銀行業條例》的實施。我想特別指出當中的 3 個重點：

- （一） 條例草案第 7 條旨在規定認可機構的經理在《銀行業條例》下某些違反事項的責任，僅限於因經理本人或他管轄的任何人的作為或不作為而造成的違反事項。鑒於銀行業對目前這項條例把違反嚴格法律責任罪行的責任延伸至認可機構的每一位經理的規定表示關注，所以作出這項修訂；
- （二） 條例草案第 9 條及第 13 條明確訂明，金管局可公布其就認可機構的證券業務採取紀律行動的詳情。這項修訂是要容許金管局可採取類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使用的方法公布其紀律行動，從而在兩間監管機構所監管的人士之間維持公平的競爭環境；及
- （三） 最後，條例草案建議容許金管局把持牌銀行的最低資本充足比率上限由 12%調高至 16%，即目前適用於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的水平。在條例草案第 5 條下的這項修訂，旨在容許金管局在有需要的特殊情況下，設定較高的最低資本充足比率。

金管局在制訂《資本協定二》的實施計劃時，持續進行了廣泛的公開諮詢，外界對實施這協定表示支持。多項有關技術性問題的意見，在落實詳細實施建議時正加以處理。當局在訂定條例草案時亦已考慮業界及其他有關各方的意見。

代理主席，香港是全球率先制訂《資本協定二》實施建議的其中一個地區。這具有重要意義。《資本協定二》的實施使香港繼續處於區內及國際上的前列位置，並使香港作為世界其中一個首要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得以加強。金管局計劃按巴塞爾委員會訂立的時間表，在 2007 年 1 月 1 日實施《資本協定二》。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對金管局着手進行其他準備工作，包括草擬《資本規則》及《披露資料規則》，均十分重要。

我希望各位議員支持這項條例草案。謝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5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中止待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2005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我謹動議二讀《2005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在維持及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擔當非常重要的角色。政府和各位議員一樣，希望證監會在現有基礎上不斷進步，使香港的金融市場更具競爭力。

為了進一步提升證監會的管治和公信力，並且加強其在訂定方向和策略的工作，使香港金融體系更能夠應付環境和市場的轉變所帶來的挑戰，政府建議修訂法例，讓證監會董事局由一名非執行主席領導，而證監會的執行工作則由一名行政總裁主理。這項建議可以讓證監會主席專注於有關證監會的整體工作方向、政策及策略事宜，以及讓他可以獨立於執行管理層，從而加強內部制衡的機制。

這項建議與本地及國際的最佳企業管治模式是一致的。香港現有的金融規管機構，例如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等，已經實施了職位分拆的模式，而且運作良好，所以香港本身已有這方面的成功經驗。此外，很多其他的公營機構，例如機場管理局、九廣鐵路公司及地鐵有限公司等，亦已實施了這種管治模式。我們的建議亦參考了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把主席職位分拆的經驗。

我們建議，分拆職位後的主席將領導證監會董事局，制訂證監會的整體方向、政策及策略，以及監察執行管理層在落實董事局所訂定的目標、政策及策略等各方面的工作。為了加強內部制衡，分拆職位後的主席將不會參與證監會的日常運作。至於行政總裁，則必須對證監會的執行工作負起行政職責。他將負責推行證監會董事局制訂的目標、政策及策略，並促進董事局的有效運作。

為了確保主席的獨立性和避免利益衝突，我們建議：

- (一) 現行《證券及期貨條例》內有關處理防止利益衝突的條文及證監會的內部操守準則亦適用於這位非執行主席；及
- (二) 證監會主席在任職期間，不能擔任香港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或參與和上市公司及由證監會規管的人士或機構有關的重大商業交易。

我們相信以上建議應有效確保主席的獨立性和避免利益衝突，並且提升證監會的公信力。

在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前，政府已經在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的 3 次會議上就有關建議進行討論。事務委員會亦已邀請了多個有關團體及多名人士提交意見。絕大部分提供意見者，包括多個專業團體，例如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律師會和香港董事學會等，均支持分拆證監會主席職位的建議。在 2005 年 2 月 17 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通過議案，原則上支持政府的建議。

條例草案如獲得通過，將會進一步加強證監會的管治及公信力，有助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和推動良好的企業管治。

謝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5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中止待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行政長官選舉（修訂）（行政長官的任期）條例草案》

政制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我謹動議二讀《行政長官選舉（修訂）（行政長官的任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的目的，是規定凡行政長官在任內出缺，根據《基本法》第五十三條二款選出的新的行政長官，任期為原任行政長官任期的餘下部分。

代理主席，行政長官職位在 2005 年 3 月 12 日出缺。根據《基本法》第五十三條，應在 6 個月內產生新的行政長官。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的規定，新的行政長官的選舉須在 2005 年 7 月 10 日星期日舉行。我們將依照《行政長官選舉條例》及有關附屬法例的規定進行各項選舉的具體安排，確保是次選舉以公平，公正及公開的方式進行。

與此同時，我們須確定行政長官職位在任內出缺，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在這方面，政府已在 3 月 12 日的記者招待會，以及在 3 月 15 日向立法會內務委員會說明政府的立場，即經補選產生的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為原行政長官任期的餘下部分。在 3 月 16 日的立法會休會辯論中，政府亦重申了我們的立場及相關理據。再者，在 3 月 21 日的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我們已經向議員介紹了條例草案的內容。

我在此再次簡略說明政府的立場各方面的主要理據：

第一，《基本法》第五十三條二款沒有跟第四十六條掛鉤，反而直接提到《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五條提到規定行政長官具體產生辦法的附件一。

《基本法》附件一規定行政長官由 800 人的選舉委員會選出。現時選舉委員會的任務是選出第二任行政長官，其任期由 2002 年至 2007 年。

附件一第七段又規定 2007 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須得到立法會三分之二議員、行政長官和人大常委會的同意。按《基本法》的設計，2007 年或以後的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可以根據香港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朝向更開放和容納市民更廣泛參與的方向來發展。這設計不應該因為在任行政長官在任內出缺而隨意作出改變。

第二，去年人大常委會 4 月 26 日的“決定”當中，具體提到“2007 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三任行政長官的選舉……”。人大常委會認定於 2007 年舉行的是第三任行政長官選舉。根據政府的建議，新的行政長官選舉是填補第二任行政長官的剩餘任期，而不是第三任行政長官選舉。這是符合“決定”對任期的演繹，亦符合附件一的有關規定。

第三，《基本法》第五十三條二款在最初起草時寫成“新的”行政長官，其後改為“新的一屆”行政長官，及後又改回“新的”，這表明第五十三條二款的規定並非新的一屆任期重新開始。

特區政府認為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是剩餘任期，是基於對《基本法》條文及立法原意的全面瞭解。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律工作委員會於 3 月 12 日發表了聲明，對特區政府的立場表示認同。

代理主席，由於修改法例的工作須配合行政長官選舉，立法時間較為緊迫。我們期望條例草案的有關審議工作能早日展開。特區政府會積極配合法案委員會的工作。

謝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行政長官選舉（修訂）（行政長官的任期）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中止待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代理主席：本會現在恢復《2004 年職業訓練局（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04 年職業訓練局（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辯論經於 2004 年 10 月 13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代理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委員會主席何鍾泰議員現就委員會對該條例草案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何鍾泰議員（譯文）：代理主席，本人謹以《2004 年職業訓練局（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身份，就法案委員會進行的主要審議內容進行匯報。

《2004 年職業訓練局（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賦予職業訓練局（“職訓局”）權力在香港以外地方執行其法定職能。

部分委員質疑，擬議的第 6(3)及 6(4)條是否符合職訓局的宗旨，以及這些條文賦予的權力會否超逾第 5 條的宗旨條文的涵蓋範圍，因為該條文並沒有提述職訓局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活動。由於職訓局舉辦的域外活動的參加者可包括非香港人，所以把權力延伸至在香港以外地方為非香港人提供培訓，以及運用公帑進行這些教育和培訓非香港人的活動，是否在該宗旨條文的涵蓋範圍之內，遂成疑問。

政府當局解釋，《職業訓練局條例》（“該條例”）第 5 條臚列出職訓局的宗旨，但該條文並沒有指明與該等宗旨有關的任何地域範圍。故此，政府當局建議修改該條例第 6 條，以明確地容許職訓局在香港以外地方執行其職能，從而消除任何有關地域範圍的不明確之處或推定。

政府當局認為，香港如要維持作為區內的工商業中心及國際城市的地位，職訓局的工作亦須加以擴展，以涵蓋香港在本土以外，特別是在內地的經濟活動所帶來的培訓需要及機會。擴大職訓局的權力以舉辦域外活動，會對香港整體社會帶來好處。這些好處包括滿足在內地設有業務的香港商業機構對已受訓及合資格員工的需求、讓學員體驗內地的工作情況及為僱員在內地工作作出更好的準備，以及促進香港與內地在職業教育及培訓方面交流經驗及專業知識，從而推動職訓局在這個範疇的工作。這些均與職訓局的宗旨背後的精神一致。

因應委員就職訓局運用公帑舉辦域外活動所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已同意修訂擬議的第 6(4)條。該擬議條文經修訂後，將容許職訓局為非香港人的

培訓和教育在香港以外地方執行其職能。然而，參與這些由職訓局舉辦的活動的非香港人將不會獲得任何公帑資助。

委員對“香港人”一詞表示關注，因為該詞的性質敏感，其釋義亦可能會受到質疑。經考慮委員的意見後，政府當局同意把該詞修訂為“合資格的人”。

雖然委員支持職訓局提供域外活動的政策原意，但部分委員關注擬議活動對職訓局現職員工的影響，特別是該建議一旦實施，將可能對職訓局現職員工的職業保障造成不良影響。這些委員認為，如果有需要聘請員工在香港以外地方舉辦活動，應優先聘用香港人。

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把職訓局的服務擴展至香港以外地方的建議，不會對該局現職員工的職業保障和服務條款造成不良影響。除非員工本身願意，並具備有關職位所需的技能和專業知識，否則職訓局不會調派他們到香港以外地方工作。政府當局並向委員保證，如有需要為在香港以外地方增辦的活動額外聘請人手，而又發現一名香港人和一名非香港人同樣適合受聘擔任某些培訓或教育課程的工作，職訓局會優先聘用該名香港人。

就委員對被調派從事域外活動的職訓局員工的保障所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承諾在落實有關安排前，就在香港以外地方工作的職訓局員工的僱員補償保險事宜尋求專業意見。

代理主席，法案委員會對多項有關擬議域外活動的運作安排表示關注，包括進行這些活動所招致的法律責任、會計和稅務安排、如何把從營辦這些活動累積的盈餘撥予職訓局，以及出現虧損時的財政安排等。

政府當局表示，職訓局計劃透過有限公司，或透過這些公司與第三者合夥進行域外活動。進行這些活動所招致的法律責任會由這些公司以獨立法律實體的身份承擔。職訓局的附屬公司會開立獨立帳戶，以便舉辦域外活動。為盡量減低財政上的風險，職訓局進行的任何活動，均必須通過“收支平衡”測試。倘若出現虧損，職訓局可從香港的自負盈虧活動帳目中累積所得的盈餘抵銷有關虧損。在有需要時，職訓局會按成本計算向其附屬公司作出貸款。職訓局計劃運用從營辦這些活動累積所得的盈餘，為該局其他活動提供經費。職訓局會尋求專業意見，以制訂最合適的會計制度及調撥盈餘的安排。

法案委員會支持今天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並由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有關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謝謝代理主席。

王國興議員：代理主席，開辦職業訓練局（“職訓局”），宗旨是為香港的青少年提供職業培訓的機會，可惜香港的製造業在欠缺政府規劃下不斷式微，使許多青少年無法投身製造業。他們即使有志，也欠缺實習、實踐的機會。職訓局修改條例，以便安排青少年到內地實習，工聯會是贊成的，最低限度給青少年多一條出路。可惜的是，他們獲訓練之後，以香港現時製造業式微的情況，不知是否能吸納他們，讓他們學以致用。所以，在這項條例通過以後，本人希望政府能夠全面考慮如何幫助香港的青少年尋找就業出路。

在審議條例草案時，本人和陳婉嫻議員曾與職訓局多個工會會面。其後，本人在會上反映了希望職訓局優先聘用香港人的期望。政府和局方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向本人承諾會優先聘用港人，此外，如果在職員工本身願意，可獲調派到職訓局的內地機構工作。這一點對於香港人和局內的員工來說，是多了一個發展的機會，未嘗不是一件好事。

不過，有關香港僱員在內地工作的各種保障，例如保險安排，局方在審議期間仍未能交代清楚，所以，本人希望局方繼續跟進並給予清楚的回應，以確保當港人或局內員工真的到內地開展有關工作時，不會出現任何亂子，影響員工應得的保障和福利，我們日後仍會繼續監督職訓局有否兌現有關的承諾。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黃定光議員：代理主席，隨着內地與本港經濟的融合，泛珠三角經濟的發展，香港和內地的企業在泛珠三角僱用香港的員工日益增加。近年，珠三角一帶經濟迅速增長，吸引不少青年人北上就業。修訂《職業訓練局條例》的建議，是讓職業訓練局（“職訓局”）增添功能，獲賦權擴大其宗旨和職能所涵蓋的地域範圍，在香港以外的地方舉辦活動，訓練本港工作人口，以應付這些公司的需求及保持香港工人的競爭力和就業前景。

對於有關建議，本人非常贊成，但在相關的法案委員會會議討論中，本人曾對職訓局在舉辦跨境活動遇到虧損時，會否影響職訓局的財政，還有，從域外活動所得的累計盈餘可否轉撥至職訓局，以及職訓局與在本港以外地方工作的屬下員工的僱傭關係等問題，表示關注。

職訓局注意到本人提出“盈”與“虧”的問題。當局回應，職訓局擬運用從營辦這些活動中累積所得的盈餘為該局其他活動提供經費。調撥資金（包括職訓局附屬公司名下積存的任何盈餘）屬行政事宜，因此，當局解釋無須在條例中訂明。職訓局會就這些事宜向其法律及會計顧問尋求意見。

此外，職訓局的附屬公司會設立獨立帳戶，以便舉辦域外活動。為盡量減低財政上的風險，職訓局進行的任何活動，均必須通過“收支平衡”測試，即收生或參與人數必須達到能確保有關活動在財政上自給自足。萬一出現虧損，職訓局會按成本計算，向其附屬公司作出貸款。

對於職訓局在香港以外地方擴展服務，雖然在 14 個職訓局的員工團體中有 13 個表態支持，但也有議員們擔心此舉對本地的職訓局員工可能造成一些影響。因此，政府當局承諾現職員工的職業保障及服務條款不會因職訓局擴展服務而有所影響，員工只會在自願和具備所需的有關技能及專業知識的情況下，才會被調派到香港以外的地方工作，而執行域外職務的員工亦會被納入僱員補償保障的範圍，例如一名香港人和一名非香港人同樣適合受聘擔任某些培訓及教育課程的工作時，職訓局會優先聘用該名港人。

當職訓局在域外進行活動時，可能會涉及內地的法規問題，以及須負上民事責任，這一點我們必須充分注意。我曾對職訓局在舉辦域外活動方面的法律責任表示關注，在遇到法律訴訟和須負法律責任時，恐怕會牽連到整個職訓局。條例草案第 4 條建議新增的第 6(3)條中加入的“代理人”，是指進行域外活動的有限公司，或透過這些公司與第三者合夥進行域外活動，進行有關活動所招致的法律責任，會由有關公司以獨立法律實體的身份承擔。

此外，擬議第 6(5)條指香港人才有資格以受資助的形式參與域外活動，有些委員認為“香港人”這詞屬敏感性質，但局方認為如果刪除擬議第 6(5)(b)條，則某些人（例如持有工作簽證或學生簽證的人）便會合乎參加資格，牽涉公共資源。因此，為使有關條文的目的更清晰明確。當局最終同意委員的意見，把“香港人”一詞修訂為“合資格的人”。

職訓局是特區政府的法定機構，宗旨是提供職業教育及訓練，以配合香港的發展需要。雖然隨着香港社會進一步發展，職訓局的工作亦有所變化，進一步賦予職訓局權力是希望能更有效地執行其職能，在從中獲得更多資源的同時，也可擴大其服務範圍，但最終不能離開善用公帑的原則。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楊孝華議員：代理主席，首先，我要向本會作出申報，我是職業訓練局（“職訓局”）現任成員。

對於職訓局擴闊現時在本港提供的訓練至內地，自由黨是支持的，相信此舉對多方都有利，包括職訓局本身、港商、本港青年，同時有助粵港的經濟融合。

九十年代，本港工業為解決勞工短缺的問題，而把工業北移。近年內地經貿政策改革開放，經濟起飛，中港關係越見緊密，從商的均認為內地有無限商機，現時已有不少港商在內地特別是珠三角一帶開辦企業，在珠三角，有八成的外資是來自香港。如果職訓局獲允許在內地辦學，開辦培訓課程，相信可為內地的香港商人提供更多合資格的技術人員，亦可配合“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推動“九加二”經濟的發展政策。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職訓局是提供專業教育和職業培訓的機構，目的是切合香港經濟發展和人力資源的需求。近年，隨着環境的改變，內地與香港的關係越見密切，職訓局亦因此順勢擴闊其實習訓練至內地，與內地機構合作。如果職訓局能名正言順在內地辦學，將可提供更多在內地機構實習的機會，讓有志在內地發展個人事業的學員，透過在內地實習，更瞭解在內地的工作，裝備自己，為未來在內地發展打好基礎。內地近年經濟發展蓬勃，外商紛紛於內地設廠，技術人員需求確實大增，如果課程是真的能做到“一試兩證”，即一項課程同時取得香港及內地的認可專業資格，將擴大本港就業人士的競爭力。長遠來說，職訓局在內地辦學，實在可提供多一條出路給本港青少年，有助紓緩本港青年人的失業率。

有議員在會議期間提到，在域外開辦的培訓課程應優先考慮聘請香港人。事實上，為增加香港學生對內地的認知，不少專上學院均有聘請內地教授教學，這都是因應社會的需求。職訓局在內地辦學，以內地和本港專業學者教學，相信有助增強本港青年在內地就業的競爭力，特別是，內地的技術發展迅速，如果能邀請內地和本港導師同時教授，將有助取長補短和提升技能，對本港學生有利。再者，聘請合資格的導師任教，最重要考慮的因素是導師本身對專門行業技術的認識程度，而並不是甚麼人或其國籍或其居住地為何。

職訓局在內地辦學是以自負盈虧的形式經營，無須政府提供任何津貼或撥款資助，相信不會影響政府的財政，日後，反而可減輕政府對職訓局的財政負擔。在法案委員會開會期間，我曾提出職訓局在域外辦學的風險控制，職訓局的課程都會經“收支平衡”測試，避免不必要的虧損。據資料顯示，職訓局預期在內地辦學首年已可達收支平衡，3至5年內，更可為職訓局帶來數千萬元的收益，盈餘可用以資助職訓局提供更多切合社會需求的訓練課程。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2004年職業訓練局（修訂）條例草案》。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我首先申報，我是職業訓練局（“職訓局”）的成員之一。

主席女士，誠如我的同事王國興議員剛才所說，我們對於政府修訂條例的內容，在大方向上是支持的。不過，在審議條例草案時，我們亦提出了很多憂慮。例如，我一直認為職訓局的成立，很明顯是為青少年提供職業培訓，我們看到每一個青年均有其特色和優點，他們之中，有些的正規學業成績也許並不理想，但這並不代表這些人的其他潛能（包括職業技能）也同樣的差，只要我們提供機會，像職訓局般，讓他們發揮潛能，我相信他們經過努力，亦會有另一片新天地。

不過，自從我於 1995 年入局以來，在過去一段很長的時間裏，我一直對職訓局作出批評，因為我覺得職訓局的培訓日漸變質，而在我們提出批評後，至今雖然略有改善，但我覺得局長仍須就某些地方思考一下。由於製造業式微，在今天，可供以往的學徒課程發揮效用的地方似乎有限，而職訓局內不少的課程亦轉為自負盈虧，要收取市場水平的學費。

主席女士，我想指出，職訓局原本是為一些唸不上正規教育的小朋友、青少年提供培訓潛在技能和職業技能的場所。雖然我們正面對着香港製造業出現的變化，亦面對着一些過往的學徒計劃所出現的變化，但這並不等於說這批青少年已沒有了可供他們發展的方向。

然而，我們看到職訓局現時並沒有針對他們現存的困難行事，反而將市場上一些最 hit 的課程，例如電腦、語文等課程均變成自負盈虧，還收取相當高昂的學費。我聽到職訓局內一些導師告訴我，一些有潛質的學生由於付不起學費，即連八成的學費也付不起，所以便只能放棄能夠發揮其潛質的培訓。

主席女士，我認為職訓局理應集中精神就我們剛才提到的現存問題改善情況，並應不斷提升水平。我要再三強調，這數年來，局內課程是有一點改善，而且正逐步接近市場、關顧青少年，但我覺得這樣仍是不足夠的。不過，我們看到政府現時提交的條例草案有意開展國內已開展的市場，本來，我們認為，如果有機會可讓香港的青少年透過香港的培訓後，返回國內實習是應該的，並且應該是一個很好的過程。可是，接着，我們看到條例草案中建議，為了令青少年感到適應，政府準備與內地機構合辦課程，這些課程可招收國內的人接受培訓。我們對此便開始感到擔心了。

當然，政府解釋說，由於有不少在香港從事製造業的廠商在上海聘請了很多工人，這些工人亦須接受技術的培訓，我們完全看到這個事實，但問題

是如果政府如此改變方向，我擔心我們在 10 年前看到職訓局所遇到的問題會重現，雖然近期情況得以改變，職訓局已較集中於本地的培訓，但如果局方將精力改為移至內地市場時，這些問題怎麼處理呢？我覺得，現時的建議雖然是協助香港廠商解決在內地發展時有需要進行人力培訓的問題，但這做法本身始終是一個問題。

不過，姑勿論如何，我們仍然是會支持，因為這是很難提出反對的；一方面我希望香港學生能獲得返回國內培訓的機會，但另一方面，我們又想就某些部分作出一些限制。在審議法例時，我們曾經進行討論，雖然過程中有點激烈，但工聯會最後亦同意通過建議。不過，我們接着又提出了一些問題，便是假如這些收取國內學生的機構與香港再培訓局合作，可能會帶出一系列的問題，包括保險或其他有關帳目等問題，政府是要很小心處理的。賺回來的錢又如何處置呢？我們不希望將賺回來的金錢繼續用於發展職訓局的其他業務，反而覺得要問，賺回來的錢，是否應該花在我剛才提及的香港年青人的身上，代他們支付費用呢？

我很希望局長能夠明白我們的想法。我們看到現時由於政府說要削減某些撥款，所以職訓局內原有的某些課程因獲撥款而可以繼續舉辦，但有些學科則不獲撥款，以致一定要在自負盈虧的情況下開辦。我曾經與局內一些委員（包括主席女士）要求政府不要推行自負盈虧計劃，但當年的統籌局認為（當時祝建勳仍然在位）不可如此，因為政策已經訂立了。我認為如果這個機構返回內地舉辦培訓課程，一定會受到內地的人歡迎的，因為香港的國際視野始終較闊，我估計很多人會到我們的機構報名參加課程，而我很希望機構在賺錢後，會利用這些錢來幫香港的年青人。VTC 本身很想向有為的青年人提供津貼，希望他們即使沒錢支付昂貴的學費，也有機會一如其他大學生般，獲得八成的學費津貼，而不是反過來要支付八成的學費。我希望強調這一點。

主席女士，提出這問題的同時，我們其實亦擔心着另一個問題，便是這樣的發展，不知會否影響 VTC 職工的就業機會，因為當 VTC 要與內地機構合作時，內地機構亦有權決定聘請甚麼人。我們也曾諮詢 VTC 屬下的工會（我們曾與不少工會商討過），他們大致上支持這種做法的精神，不過，正如王國興議員剛才說，我們仍會在這方面繼續進行監察，如果在這過程中，政府不是首先考慮延用本地 VTC 的員工，而立刻聘請內地的導師，我們是不會同意的。

主席女士，我再三強調，無論如何，如果職訓局返回內地發展是有利香港的，我們自然是全力支持，而如果是利於商業發展的，我們也會支持，但如何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正是我們所關心的。我想再三說明並希望，當本

地機構賺錢回來之後，應該將錢放在基金內，專門協助不能唸正規教育的年青人，讓他們唸 VTC 時，無須繳付八成的學費，這是我十分希望的。

謹此陳辭，謝謝主席女士。

梁君彥議員：主席女士，我要申報利益，我是職業訓練局（“職訓局”）的理事，亦是代表工業總會的議員。

我很歡迎《2004 年職業訓練局（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及修訂。從工業總會的角度來看，儘管很多議員說香港的工業式微，但香港的工業其實只是在地域上式微，據工業總會的統計，現時大概有 8 萬家香港企業在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地區聘請了約 1 200 萬名工人。在這個龐大的工業發展中，我們需要很多支援，這 1 200 萬名工人能令香港的服務業得以發展。王于漸教授在兩年前估計，在我們的 GDP 中，約有一半是 *producers' services*，因為我們有工業而令香港的服務業受惠。我們覺得，職訓局在今時今日擴展地域，訓練珠三角的人才，可以令我們的工業在珠三角繼續發展，甚至有高速的發展。我們亦看到，我們的成就已令中國進一步成為一個世界工廠，我們希望在一個很開放的情況下，繼續訓練更多人才，以便他們為機構服務，令機構賺錢，亦令服務業回流香港。

我謹此陳辭，支持修訂條例草案。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曾在本議會上說過，我到一些職業訓練機構演講時，遇到一位學生會的同學，他跟我說，他不再讀書了，原因是他家裏很窮，他父親因被裁員而失去工作，接着又找到一份保安工作，但卻因生骨刺影響坐骨神經，感到很辛苦，所以他打消了讀書的念頭。

其實，職業訓練本身，無所謂對或錯。政府動用公帑訓練一些人才，為企業服務，可分兩方面來看。這樣做，一方面可使一些人學得謀生技能，能夠在某行業中找到穩定的職業，得以養妻活兒、養家糊口，另一方面，也分擔了企業本身應肩負的、培訓本身員工的責任。為何這麼說呢？我可不是胡扯的，你們可走到別的國家看看，例如德國，學徒制度是 3 年，學員會接受很仔細很詳細的訓練，在讀完課程後便真的可進入一門行業。香港的情況固然不是這樣，但我想指出，很多同事說政府其實已浪費了很多金錢，很盡力地令香港勞工找到工作，或讓這些人學習一門技能，以進入一種專業或職業，這是說錯了。

反過來說，政府其實是花了很多錢代資本家訓練員工，這絕對不是施捨，然而，在有眾多資本家於其內的職業訓練局，竟然產生了職業錯配，即是說，已受訓的人仍找不到工作，又或這些人要交大量的學費。說穿了，實質很簡單，首先來說，這些資本家是不希望政府在學員身上花費過多的公帑，因為當學員要交學費時，便不是由資本家付出，而是由該名身為工人的學員從自己的收入或家庭的收入中省下錢來讀這些課程，完成課程後便為僱主工作。所以，整個問題的脈絡是甚麼呢？便是像香港這麼富裕的社會，由於過去（包括港英政府在內）造成了產業結構的失衡，即是說，在只管炒樓、炒股票、搵快錢而造成的產業失衡下，形成了結構性的失業情況。這問題究竟應如何解決呢？

我們可見政府在這方面是沒有一個長遠的策略，它只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五花八門的。由於董建華禍港 7 年，所以，經常出現高失業率，或青少年失業率高，或中年失業率高的時候，政府便着急了，要從速解決這個數字上顯示的困難了——我要說明，這是數字上顯示的困難，不是失業者的實際困難。所以，它千方百計使用各式各樣的培訓計劃，來容納那些由於政府的策略錯誤造成產業失衡，接着造成結構性失業而受影響的人，即把他們放置到另一處地方，不顯示於失業率上；這樣做是不會顯示這些人失業的，因為他們正參加課程。這個策略、這個虛應故事的方法，竟然被當作是真實的事情來討論，簡直是荒天下之大謬。其實，這樣做也不是新的發明，西方所有政府均會如此做。英國當年嫌支付的失業救濟金過多，便建議對每名失業者多給 10 英鎊，要求他們讀書，便是這樣了。

香港的社會，到了今時今日，仍然要採取這種職業訓練的手法，已經是很差勁了，現在還要將這種壞經驗拿回祖國，究竟想搞甚麼呢？是否說國內的官僚仍未能幹到可以掩蓋失業率？他們用下崗、甚至稱為脫崗的方法來掩蓋失業率，仍未足夠呢？

我認為職業訓練局如果要在國內開辦課程，便首先要解答一個問題：為何香港不能夠有一個產業的政策、一個全面的方法，即像董先生所提出的四大支柱，包括物流業、金融服務業等？這四大支柱現時已崩壞了，大家還說謊話，說四大支柱仍然存在，根本上這四大支柱崩壞後，結構性失業率一定會存在，將我們的經驗拿回國內，實際上已經太遲了。其實，現時很多失業的人正因為過去曾返回國內，以私人僱傭的方法教曉在國內投資的香港資本家的工人，其後自己便陷入失業的困境，這情況便好像安徒生（今年是他的 200 歲誕辰）童話中賣火柴的女孩般。

各位，我沒法支持一個為了遮掩政府的錯誤，欲蓋彌彰的方法，我希望所有同事也不會贊成這個方法。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教育統籌局局長發言答辯。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在此要多謝《2004 年職業訓練局（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何鍾泰議員及各位委員盡心竭力審議條例草案，並就條例草案內容提出有建設性的意見。審議工作期間，我們亦得到職業訓練局（“職訓局”）各職員工會的支持，我謹此致謝。政府在研究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時，已考慮到各委員及各職訓局職員工會的意見。

主席女士，讓我在此複述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便是要修訂《職業訓練局條例》，賦權職訓局在香港以外提供培訓，配合香港整體經濟發展的需要。

隨着近年珠江三角洲一帶的經濟迅速增長，越來越多從事跨境業務的香港公司及內地機構，均樂意或有需要聘用來自香港的員工。故此，職訓局能為香港的工作人口提供培訓，以應付這些公司的需求，並對保持本地工人的競爭力及就業前景，至為重要。此外，職訓局如能為學員安排跨境實習，讓他們汲取寶貴的工作經驗，增加畢業後的就業機會，也會令青年人受惠。

在審議條例草案的過程中，有委員關注到我們建議讓職訓局從事域外活動，會否影響現時職訓局員工的職業保障或服務條件。

職訓局已承諾，擴展服務至香港以外的建議對現職員工的職業保障及服務條件不會帶來不良的影響。局方也只會委派本身願意，並擁有合適技能及專業知識的員工到境外工作。在安排方面，局方亦會尋求專業的意見，確保被調派執行域外活動的員工有足夠的保障。

事實上，建議中擴大職訓局的服務範圍，是職訓局本身 8 年策略計劃下的其中一個重要項目。職訓局已廣泛諮詢員工的意見，而整體來說，員工及相關的職員工會都支持這項建議，而職訓局亦有按法案委員會的提議，再次就局方進行域外活動的建議諮詢各職員工會，有代表超過 3 500 個員工的 13 個工會均以書面表示支持。

有委員認為如果有需要聘請員工在香港以外地方舉辦活動，應優先聘用香港人。在這方面，職訓局亦承諾，如有需要為在香港以外地方增辦的活動額外招聘人手，而又發現一名香港人與一名非香港人同樣適合受聘擔任某些培訓及教育課程的工作，職訓局會優先聘用該名香港人。

另外一個受到委員關注的事項是職訓局進行域外活動時會否動用公共資源來資助該等活動的問題。政府的政策是當職訓局進行域外活動時，不可動用公共資源為非香港人提供津貼。我們在考慮過委員所提出的意見後，會提出修訂條例草案的條文，包括把“香港人”一詞修訂為“合資格的人”，以更清晰地反映政策原意。

條例草案亦包括了對《職業訓練局條例》的兩項輕微修訂。第一項是在條例中，以“person with a disability”取代“disabled person”，以符合國際慣常的用詞。第二項則是訂定條文，規定當職訓局主席不在香港或不能行使其權力時，可由任何一名副主席擔任帳目簽署人。

主席女士，我動議二讀條例草案。謝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04年職業訓練局（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4年職業訓練局（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2004 年職業訓練局（修訂）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04 年職業訓練局（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 1、2、3 及 5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4 條。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第 4 條。該條的修訂包括兩方面：第一方面，便是將《職業訓練局條例》現時的條文更新，更清晰地賦權職業訓練局（“職訓局”）參與合夥及訂立聯營、持有公司股份及作出借貸的活動，以及透過轄下公司執行《職業訓練局條例》的職能。第二方面，便是更清晰地反映職訓局在進行域外活動時，有關使用的公共資源方面的安排的政策原意，即非合資格的人在參與這些活動時，將不能獲得政府的資助，建議的修訂經法案委員會審議及通過。謝謝主席女士。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4 條（見附件）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4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詳題。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詳題。詳題的修訂旨在更合適地反映條例草案對《職業訓練局條例》所作出的修訂事項。

擬議修正案內容

詳題（見附件）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教育統籌局局長就詳題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法案三讀

主席：法案：三讀。

《2004 年職業訓練局（修訂）條例草案》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

《2004 年職業訓練局（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4 年職業訓練局（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4 年職業訓練局（修訂）條例草案》。

休會待續議案

主席：何俊仁議員，請你先坐下，不用太着急。何俊仁議員要求按照《議事規則》第 16(2)條提出休會待續議案，以便進行辯論，而辯論的議題是：“行政長官辦公室將於今天稍後把《基本法》第五十三條有關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問題報告上呈國務院，請求全國人大常委會在 4 月下旬會議上作出解釋。”

鑒於政務司司長於早前在本會作出了聲明，所以何俊仁議員這項議案的措詞已作出了修改。

我作為主席，須考慮這件事是否有迫切重要性。由於行政長官辦公室會在今天稍後將這份報告上呈國務院——是在今天稍後，所以，如果今天不容許議員在這裏表達意見，日後再表達意見，意義便不大了。因此，我批准何俊仁議員提出這項休會待續議案，因為他的要求完全符合了迫切重要性。我之所以用議會的時間在這裏簡單向各位說明我批准的理由，是因為我不準備另發出書面裁決。

由於這是一項休會待續議案，按照《議事規則》第 16(2)條有關休會待續議案的規定，動議議案的議員和其他議員每人各有 15 分鐘發言。請各位想發言的議員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何俊仁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本會現即休會待續，以便討論署理行政長官即將於今天下午準備向國務院提交報告，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有關行政長官任期的問題作出解釋。

主席女士，對署理行政長官宣布再一次要求國務院提請人大釋法，民主黨表示極度遺憾和強烈反對。

政府主動要求人大釋法，破壞了《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所規定的釋法的法定機制，僭越了行政機關在憲制上所享有的法律權限，毀壞了香港賴以成功的法治和司法獨立基礎。果真進行釋法的話，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便是自毀長城，作出一項自損法治的敗行劣績。

今天，我動議進行這項緊急的休會辯論，便是希望署理行政長官在聽到我們在這最後一刻提出的要求後，能夠臨崖勒馬、高擡貴手，為香港的法治、香港的“高度自治”、“一國兩制”留一條生路。

主席女士，在回歸後的 7 年內，人大常委會已就《基本法》行使了兩次解釋權，在社會上引起了極大的爭議和不安，更使法律界和不少政界人士感到極度憂慮和不滿。想不到如今在第八年——即在香港回歸後的第八年，又要進行釋法，或準備要求人大常委會進行另一次釋法。

主席女士，我們還記得在 1998 年，當政府就居港權的問題被終審法院裁定敗訴後，當局主動提請人大（當然是透過國務院）要求釋法，最終導致終審法院的判決被推翻，使香港享有的法治和司法獨立的美譽嚴重受損。

今年，就行政長官的任期一事，政府在中央一些官員的指示下，全面推翻自己從 2001 年制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時已堅持的法律立場，罔

顧《基本法》第四十六條的清晰條文意義。該條的意義指明，通過選舉產生的特區行政長官，每任任期是 5 年，並無分所謂出缺時候的選舉或屆滿時候的選舉。現時，政府更要強行引進行政長官於在任期內出缺時進行補選的概念，無中生有地製造了一個所謂補選產生的行政長官只能擔任餘下兩年任期的含義。

今天，政府也在本會提出了有關行政長官選舉的修訂條例草案，進行了首讀。這便是根據中央官員的指示，強行對現有條例進行修訂和補充，對《基本法》第五十三條及行政長官任期規定為 5 年的條文加上“但書”或“例外條款”。這是荒謬和漠視法治的做法。如果容許這項修正案通過，即等同將《基本法》降格為一項香港的普通法律，真的令人啼笑皆非。

政府自知無理，所以對市民提出司法覆核的行動感到非常恐懼，更散布一些失實的言論，指司法覆核可能導致行政長官無法根據《基本法》第五十三條的規定如期選出。

其實，政府應絕對明白其對司法覆核的恐懼是毫無根據的，事實上，對於任何涉及重大憲制問題的訴訟，法庭均會優先處理。其實，在兩天前和今早已有市民分別就今天提交本會的條例草案提出司法覆核的申請。從今天至 7 月初，我們有整整 3 個月的時間，讓司法程序順利進行。我們實在沒有理由懷疑法庭為何不能按其有效率的處理或管理案件的方法，如期作出審理和判決。實際上，正如今天一些同事所言，萬一司法覆核無法如期完成，亦不見得會影響選舉的進行，因為司法覆核處理的命題是任期，但選舉便是選舉，這是《基本法》清楚規定的。

第二點，政務司司長今天指出，如果釋法，便可消除這些挑戰和危險，但他似乎不明白仍然有人可以申請司法覆核。即使在釋法後，在選舉前，任何一個人均可行使其公民權利，就任何涉及這項選舉的議題要求進行司法覆核，即使是特區政府是否有權向國務院提交報告，要求國務院提請人大進行釋法的做法，亦可能面對司法覆核。因此，在釋法後，我們仍然會面對這些挑戰。

因此，政府害怕的其實並不是甚麼司法覆核，認真的說，政府所害怕的，是法庭公正的裁決，害怕裁決的結果可能是政府所不願看見的，會令政府蒙羞，所以政府便要借中央的介入，來打壓司法程序的進行。

主席女士，今次的訴訟，有關行政長官任期問題的司法覆核，跟領匯事件的訴訟是截然不同的。領匯事件涉及上市規則的規範，以及當時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在有關上市文件內披露不足，導致任何上訴也可能有機會

成功，由於政府或房委會有理由擔心會構成威脅，所以最終自行決定暫緩上市。不過，我要強調，不論今次法庭裁決任期應為兩年還是 5 年，選舉委員會必須按《基本法》第五十三條的規定進行選舉。我得強調，這項憲制責任不單止約束政府，也約束法庭，法庭不可能作出任何漠視《基本法》第五十三條的規定的命令，以致影響選舉未能如期在 7 月 10 日進行。

主席女士，因此我們覺得政府所謂的恐懼，實際上只是危言聳聽，很多法律界人士甚至覺得這是違反常識，誤導大眾的。

今天，我們所面對最嚴峻的問題，是我們覺得政府在玩弄手段，藉提請人大介入釋法來阻礙法庭行使獨立的司法權，實際上造成一個——或再一次造成一個——極壞極壞的先例。這種做法一而再、再而三的發生，令人感到釋法有如“食生菜”般簡單，我們真的感到可悲和可耻。我們認為現時由曾蔭權先生擔任署理行政長官的特區政府，竟然會對法治根基作出如此重大的損害，相信這對新的行政長官及其管治的公信力將會造成很大的打擊。

主席女士，我還記得在八十年代，當李柱銘先生和司徒華先生任職起草委員會（“草委”）期間，我和一些民主派、熱心的法律界人士和政界人士，花了不少心血，跟兩位草委委員廢寢忘食，日以繼夜地研究、設計和草擬有關《基本法》的重要條文，希望有助確立和鞏固香港特區“高度自治”的權力範圍，包括確保特區享有清晰和完整的行政、立法和司法權。我們瞭解《基本法》的解釋權和修訂權是兩制權力的交接點，也是“一國兩制”能否成功落實的關鍵所在。這兩項權力的行使，既要體現國家的主權，也要保障特區的“高度自治”，因此，以一個完整、完善的法定機制來規管《基本法》解釋權和修訂權的行使，是至為重要的。我們還記得《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和第一百五十九條確曾經過多次反覆的討論，甚至經過很多推敲、錘鍊，然後才得出今天的版本。當時，在訂出這個版本時，我們是經過十分審慎的考慮，才審慎地接受的。

可是，萬萬想不到今天特區政府竟然可以踐踏《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的規定，甚至很牽強地以自己根據《基本法》第四十八(二)條擁有執行《基本法》的權力為理由，自行要求國務院提請人大釋法。

主席女士，我真的不知要用甚麼話來形容我們今天沉重、憤怒的心情，我們覺得特區政府的做法——我再一次強調——真的是自毀長城、自毀法治，我們真的不想看到我們的政府墮落至此！此刻，我相信我可以代表本會內 25 位民主派議員提出訴求，再一次請政府萬萬不能在今天向國務院提交這份報告，希望國務院提請人大釋法。我們再一次強調，這個錯誤會對“一國兩制”、“高度自治”，以及我們的法治和司法獨立造成無可彌補的損

害。日後，不論是署理行政長官或任何官員也不能負上這個責任，因為他們沒有辦法，即使辭職，即使如何讓港人問罪也好，也無法彌補這個嚴重的錯誤。我謹此陳辭。

何俊仁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現即休會待續，以就下述事項進行辯論：行政長官辦公室將於今天稍後把《基本法》第五十三條有關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問題的報告上呈國務院，請求全國人大常委會在 4 月下旬會議上作出解釋。”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會現即休會待續。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田北俊議員：主席女士，在董建華先生於個多月前辭去行政長官的職位後，我們當然要考慮補選行政長官的問題。各位議員也當然知道，補選一定要在 6 個月（即 3 月 12 日至 9 月 12 日）內舉行，讓行政長官產生，事實上，我們也只有這麼多時間來進行這件事情。

我們當初也沒有留意，後來才發覺現時這個由 800 人組成的選舉委員會是在 2000 年 7 月成立的，計算其任期，也會在今年 7 月 13 日任滿。那麼，如果我們一定要在 6 個月的時間內，又要有這個 800 人的選舉委員會的存在，才可補選出一位行政長官，事實上時間無多，因此變成必須在 7 月 13 日以前完成此事。

政府在計算後，覺得 7 月 10 日星期日是我們可補選行政長官的最後一天。我們應該實事求是，有一項論點也是值得重視的，便是我們會否在 7 月 10 日或 13 日之後仍不能選出行政長官？如果有不能選出的情況，又怎樣處理呢？《基本法》沒有這樣的說明，因為它根本沒有預算不能選出行政長官。那麼，屆時是否須要求中央任命一位行政長官？由於其間已超過 6 個月，是否須選出新的選舉委員會，即重新選出 800 人的選舉委員會，然後由該新選出的 800 名選舉委員選出行政長官呢？

我們現時面對着一個較實際的問題，便是我們要解決產生行政長官的問題。自由黨認為行政長官的產生是非常重要的，因為這影響我們在國際上的形象，亦是我們給國際的信息。如果我們連行政長官也不能選出，究竟是本

地的法例出現了問題，抑或是我們的《基本法》出現了問題，還是我們的附件一出現了問題呢？所以，大致上，自由黨覺得能夠選出行政長官，是非常重要的。當然，我們也明白，行政長官的選出，必定要合法才可，所謂合法，即一定要符合香港的選舉法例和《基本法》，所以，民主派說得非常正確，這兩方面也是要兼顧的。

有關兩年與 5 年的問題，主席女士，自由黨初時對這問題的看法是，按照香港現行的法例，立法會議席出缺，所舉行的選舉也是補選議員出任剩餘的任期，區議會亦是這樣做。我們同意行政長官的選舉是補選性質，特別是由於《基本法》沒有提到。但是，就我們的選舉法例而言，梁愛詩司長上次到此作答時說過，林瑞麟局長也作答過，按照他們初時的理解，任期是 5 年，但他們到北京與中央的法理專家辯論後，被說服補選行政長官出任剩餘的任期才是正確的做法，有關這論點，便讓政府自行作回應好了。

但是，我們覺得，如果香港現時的整個概念是任何補選的行政長官其任期每屆均是 5 年，而不是只補選行政長官出任剩餘的任期，即是每次補選也要再選任期為期 5 年的行政長官。長遠來說，假設 50 年不變，到 2047 年，我們仍會有很多屆的行政長官，可以數出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甚至更多屆的行政長官，每一屆任期是 5 年，兩屆便是 10 年，而其間此職再出缺的可能性事實上是一定存在的；基於各式各樣的理由，行政長官無論是體力欠佳自行辭職，或是按照《基本法》所說無力履行職務——如果這樣說下去，也可以假設很多情況——於是補選出來的行政長官可能做不夠半年又要再選，亦可能做了四年多又要再選。事實上，我們覺得如果每次行政長官職位出缺便補選任期 5 年的行政長官，也不是好的做法，因為這樣做，我們某一屆的行政長官跟某一屆的政府和某一屆的立法會便會完全脫節了。

況且，我們現時在第二屆政府主要官員的任命方面，也可能要有新的安排。所謂主要官員，即 3 司 11 局，是由中央任命的。既然是由中央任命，很多主要官員自然會覺得在問責性之下，他們要就他們所說的話和他們的政策負責。我相信，他們以往覺得，如果政策訂立得好、實施得好，便是非常好的事，因而有希望做滿 5 年的任期。如果做了一半時間，所訂的政策出了問題，又或出了大事，令市民對他們感到不滿意，議會又加以譴責，他們可能便會覺得不能繼續任職，所以便應該辭職或被罷免。可是，現在又增加了一項新因素。他們本來是行政長官推薦給中央政府任命的，但該行政長官基於本身的理由辭職而令該職出缺，那麼我們的 3 司 11 局是否因為是由中央任命而全部可以繼續留任？還是情況並非如此，他們是不能繼續留任的——推薦他們的行政長官基於某些理由辭職了（這可能是行政長官任職 1 年後的事，也可能是任職 4 年後的事），他們也要跟隨他一同離開嗎？這樣做，對主要官員也是不公道的，將來會更難找人出任主要官員了。

現時，主要官員的職位，不外乎由公務員擔任，從外面也有聘請人才來擔任，如果經常說，公務員只想任該職 5 年，公務員出任主要官員後也不能回去做公務員，由商界或其他專業界別人士擔任的話，他們又可否準備做 5 年的主要官員？然而，他們隨時有可能只能做一年半載便無得做，那麼他們的政策又怎能實施呢？我覺得新行政長官任期為 5 年的說法，在實際的運作上會引起很多問題。

當然，另一種說法是，如果補選出的新行政長官不能更換、推薦和選任主要官員，所推行的政策全部是從前怎樣做便怎樣做，那麼新的行政長官也會面臨難做之處。如果說新的行政長官只是補選出來的，全部政策是前任行政長官職位出缺前怎樣做便怎樣做，難道新的行政長官變成只可照做上任行政長官一直在做的事情？所以，我覺得整體來說，新行政長官只擔任剩餘年期（即兩年）的做法，實際上是較為可行。事實上，民調也顯示出，就這個兩年或 5 年的問題上，市民也是支持兩年的為多。

主席女士，我要說回法例的問題。實際上，兩年的任期是獲得較多市民支持，認為兩年可行性較大的理由也多一些，所剩下的，只是如果要做這件事應怎樣進行而已。香港應否就此立法？要香港就此立法的話，今天已經是 4 月 6 日，即使現在着手辦這件事，也要到 6 月底——對不起，應是在 5 月底——才能訂出這項法例，屆時才可讓有興趣的人士參選，然後才可選出，時間事實上是很緊迫的。如果我們是這樣立法，司法覆核的可能性已經不是可能性了。

那位程先生早兩天已正式提出司法覆核，我們的同事陳偉業議員也說會在這兩天提出司法覆核，可見這些問題一定會發生，已經不是假設性的問題。我們可以說，不要緊，讓他們先提出好了，立法後，留待法院來判斷。然而，我們也要看看時間，如果讓案件上了法院，接着輸了的一方可能告上上訴法院，再輸了又上終審法院，其間一定須費一段時候，不可能是今天案件上法院，法官立即判得直或不得直，接着明天又再告上上訴法院，輸了兩三天後又上終審法院，事實上，整個過程是需要經歷一段時間的。我們自由黨認為，如果這樣做，一定要於 7 月 10 日選出行政長官，很可能是辦不到的。

基於以上的理由，我們覺得，有些問題應先行解決了，勝於讓問題來到了，即我們訂立了法例，接着有人提出司法覆核，法院基於有人提出司法覆核，便要處理這案件，再由法院把案件轉呈中央，或由政府要求中央釋法。主席女士，我們覺得釋法這問題，即使是遲一些——即遲至 5、6 月——也是要到來的，現在早一些盡快把它處理會更好。

有關這方面，另一點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將於 4 月 20 日開會。如果我們不能在它於 4 月 20 日開會當時處理此問題，便要等待到 6 月底，如果要到 6 月底才能處理，則更會令我們擬在 7 月 10 日產生的行政長官的想法不能達到。

自由黨在上星期五下午會見了政務司司長，當時並向他表達了我們的看法，便是自由黨對於釋法的問題，是很有保留的，其實，我們對於任何的釋法，也會覺得很有保留，理由是市民對於任何的釋法均會感到很擔心，覺得如果可避免的，便盡量不要釋法了，這點是我們絕對認同的。但是，我們也衡量過有否其他可行的辦法，即如果不釋法，還有甚麼其他行得通的選擇呢？我們則想不出來。

當然，其他的同事可以說，也有一些可行辦法的，例如選出行政長官後讓他屆時不能上任，或在 7 月 10 日不選出新行政長官。如果不選出，由 7 月 10 日到 9 月 12 日的期間，有否方法重新組成選舉委員會來再選等。也有些人說要修改《基本法》，這樣便要全國 3 000 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人大”）代表一齊開會通過，這個可能性當然有，但我們事實上是看不到，亦做不到這個可能性。

所以，基於上述的各種理由，在逼不得已的情況下，自由黨是支持政府向國務院提交這宗個案，希望人大純粹只就着兩年任期這個很窄、很窄的範圍進行討論。當然，我們也留意到在這個事項中，還有一些餘下的問題，例如二加五加五的問題，又例如將來還有一些可能性應如何處理，即在 6 個月後，在 6 個月加 1 天的情況下應怎樣處理，6 個月加 4 天又應怎樣處理，這兩個可能性完全沒有在現時的附件一或《基本法》提到的。對於這些餘下的問題，如果現時不加以處理，將來又會怎樣處理呢？泛民主派的同事提出這點，也是很好的，如果今次不予處理，到了 2007 年又要選舉第三屆行政長官，屆時剛才提到的兩個問題又可怎樣解決呢？難道隔了一年半載後，又要再找另一個方法來處理，而該方法又包括要再釋法嗎？這便更會令很多市民感到擔心了。

不過，整體來說，我們覺得現時最急切辦到的，是我們可在 7 月 10 日補選出行政長官，而容許我們這樣做的，便是先要就兩年任期這個範圍很窄的問題進行釋法。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女士。

馬力議員：主席女士，我們很高興看到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承擔其應有的責任，向國務院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釋法。我認為政府在負起這個責任的同時，也有責任向市民說明，由人大常委會解釋法律，解釋香港的《基本法》是我們法治的一部分，亦是我們法制的一部分。大家也須知道，當我們最後決定不採取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人大”）修改《基本法》，以改變對現行《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若干規定所產生的一些疑團時，由人大常委會進行釋法便是無可避免的。

可是，我們也要知道，由人大常委會就《基本法》作出解釋，其實是有 3 個機制可循的。第一個機制是由人大常委會自己進行解釋，這亦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之下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人大常委會組織法的規定進行的，而《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亦同時有這樣的規定。

第二個機制，是由國務院提請人大常委會釋法，因此，對於過去某段時間，許多人提到特區政府提請人大釋法的說法，其實是一個不準確的描述，比較準確的描述，正如曾司長今天所言，是由特區政府提請國務院，然後由國務院提請人大常委會的委員長，將有關要求列入人大常委會的議程內，再由人大常委會進行釋法。這亦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組織法》的規定，規定全國人大各專門的委員會、國務院、中央軍事委員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可以向人大常委會提出屬於人大常委會職權範圍內的議案，然後由委員長會議提請人大常委會的會議審議。由國務院提出或要求人大常委會解釋的法律為何呢？主要是全國性的法律，以及在各部、委或地方政府、省政府出現的問題。特區是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特別的行政區，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即國務院，因此，由特區政府要求國務院協助我們澄清我們在執法過程中所出現和面對的問題，是理所當然的。這便是第二個機制，我們都知道這是特區政府現時所採納的機制，亦是我們現有機制的一部分。

第三個機制便是由特區的終審法院提請人大常委會釋法。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的規定，香港的法院在審理的過程中，如果需要對一些屬於中央人民政府管理的事務或涉及中央和特別行政區關係的條款進行解釋，而有關解釋會影響到案件的終局判例的時候，便應提請人大常委會進行解釋。

因此，我們希望議會的同事都明白，這 3 個機制都是合法合憲的，並不存在哪個是對，哪個是錯，或哪個好，哪個不好的問題。因為 3 個都是現成的機制，只有在超出這 3 個機制來提請人大釋法，才可以說是做錯了。

因此，對於剛才何俊仁議員提出，市民其實有權就特區政府請國務院提請人大釋法一事，再次提出司法覆核這點，我們固然尊重市民享有這個權

利，但我們也要知道此舉究竟是否純為了司法覆核而提出司法覆核呢？這是值得存疑的。由於 3 個機制最終也是由人大常委會進行解釋，所以我們認為不論採取哪個方法，都是合憲合法的。特區政府現時準備採用第二個機制，我們覺得是應該支持的，因為這是一個解決目前的問題的可行辦法。

我想指出的第二點是，究竟應怎樣看人大釋法呢？我們不應在談到人大行使釋法權時，便常常認為天會塌下來，香港會失去法治，香港便沒救了，沒有人會來投資了等。我們應該多向市民解釋人大釋法是香港法制的一部分。特區政府最終尋求人大釋法，是按照《基本法》的規定辦事，並不會損害香港的穩定和繁榮。我們亦不應一談釋法即為之色變，繼而感到憤怒，不斷反對。

我們且看看過去兩次人大釋法對香港究竟造成了正面還是負面的影響呢？過去兩次的人大釋法，均令香港得以解決當時所面對的重要問題，亦是令香港得以繼續維持繁榮穩定的舉措。因此，我們首先要看看釋法的效果對香港是否有利。我們不應一談釋法便反對，我覺得這是我們應有的態度，一個理性的態度。

第三點是有關特區政府今次認為行政長官的任期應為兩年的立場，我認為這應該支持的。支持這個立場最重要的原因，是其符合立法原意，對於出缺補選補缺者的任期應為餘下任期的概念，我想這點大家都容易明白。過去，就釋法和立法原意所引起的重大爭論，便是在於對立法原意和字面意義的理解的分歧。其實，出現這些分歧，不足為奇。我想說的是，我們可以清楚看到內地的法律專家，對行政長官出缺時的剩餘任期有很清晰的看法。當然，香港的法律界亦有很清晰的看法。可是，既然《基本法》作為全國性的法律，我認為我們應該先看看內地專家的意見。就此，為何要尋求釋法呢？正因為任期的問題和選舉其實是息息相關的。剛才何俊仁議員亦提到，選舉可以依舊進行，至於任期的問題，可待日後再解決。可是，我個人認為，如果參選者連自己的任期有多久也不能明確知道，如何說服市民支持他呢？要是連自己當選後可以做多久也不知道，那怎樣參選呢？這是一個問題。至於司法覆核會否拖延選舉，甚至是干擾選舉？大家對此當然有不同的看法。我認為基於互相尊重的原則，香港的法律專家應多聽聽內地法律專家的意見，而內地的專家亦應多聽聽我們的意見，這樣有助我們得出對《基本法》的最終瞭解，對我們日後如何嚴格地按照《基本法》實施《基本法》的規定十分有幫助。

剛才何俊仁議員提到很好的一點，便是許多人包括民主派的成員，在《基本法》的起草過程中付出了很多勞力。雖然現時立法會有些人定要把自己看成民主派，然後把其他人劃成另一個派別，但我想我們的共同願望也是

為香港好，為香港的大局設想。因此，對於政務司司長是次就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向國務院提請人大釋法的做法，我認為我們亦應該考慮這種做法是否有利於香港，有利於香港的大局和穩定，我認為只要對香港有好處的，政府便應該做，我們應當承擔我們的責任。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女士。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如果用普通法來看這問題，這任期是 5 年還是董先生的剩餘任期，其實是十分清楚的。梁愛詩司長也曾最清楚不過地表示，肯定是 5 年的。我們的林瑞麟局長去年 5 月 5 日在本會回答第 18 條書面質詢時也曾清楚表示，如果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內所訂明的任期修改為剩餘任期，是違背《基本法》的。為何他們能如此斬釘截鐵地表示呢？因為他們十分清楚這問題根本不是問題。這問題如何會成為問題呢？便是因為行政長官董先生辭職了。

據我們瞭解，中央有兩個問題，第一，所任用的曾蔭權爵士是否絕對值得信任呢？似乎不是，其他左派人士，尤其是傳統的左派人士感到十分憤怒。我們的蔡素玉議員最近也發表了議論，在香港家書（Letter to Hong Kong）說出她的心中話。因此，中央一方面打算給曾蔭權先生一個兩年的試用期——雖然政府其他職務的試用期為 1 年，另一方面為“擺平”左派的不滿，便搞出這個政治上的權宜之計，把任期定為兩年。

因此，我希望梁司長可以回答這問題，究竟是誰突然提出剩餘任期這一點呢？如果是中央提出的話，這問題便來自中央。解鈴還須繫鈴人，我們特區政府便不應出手，應留待他們自行出手。但是，如果是特區提出這問題，我真是想知道為甚麼？一直以來，政府均肯定地表示任期為 5 年，並沒有例外。為何現在會出現這問題呢？

在曾蔭權司長今天發表的聲明中，他在第十四段清楚表示：“只要有其他方法，能夠避免釋法而又解決問題，我必然樂意採納。”在他作出澄清時，我問他有關第十二段，他在該段指出有人提出修改《基本法》，而司長在澄清時提到兩點，第一，內地方面，尤其是人大常委法制工作委員會已清楚表明，《基本法》對行政長官缺位後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問題已有明確制度設計，立法原意是清楚的。現在出現分歧是由於對《基本法》的理解不一致，通過《基本法》解釋便可。言下之意便是，即中央以前曾表示，如果《基本法》有錯便要修改，如果沒有錯便要解釋。這點當然是我們無法接受的。如果是這樣，《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為何沒有說明如果有錯便要修改呢？

接着的一點，曾蔭權司長並沒有作出澄清。雖然他表示知道根據《憲法》第六十一條，如果人大常委會認為有必要，可以臨時召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既然可以，為何不做呢？如果是費用問題，我相信本會有多位議員會願意負擔全部或一半費用，為保護本港法制，這是值得付出的。我們政府把數以億元計的利益給一些富商時，可以連眉毛也不揚的。因此，如果是費用問題，我們必然可以解決。這已是一個讓曾蔭權司長解決這問題的很好方法，但可惜的是，現在不採用這方法。

如果以修改《基本法》的方法解決問題，其實也是趕得上的。人大常委會可在 4 月底提出這方案，然後召開一個緊急的臨時人大會議，有兩個月時間，怎會辦不到呢？可惜的是，由於梁愛詩司長前往中央——我相信是北京——會見法律專家，被別人的河水洗了腦，回港後，從一條很污濁的河水中擔了一些水，倒入普通法這個很清晰的井中，現在便使我們的法制變得混淆了。梁司長不但沒有做好保護《基本法》的工作，反而嚴重破壞我們的普通法法制。

《基本法》的條文很清楚，根據《基本法》第八條，我們行使的法律，便是普通法和我們原有的衡平法等法律，這些是一定須予以保留的。《基本法》沒有任何一項條文，包括第一百五十八條在內，曾提及如果要解釋《基本法》時，我們要用國內的那一套來解釋。這樣做其實是很危險的，如果我們用國內的那一套來解釋第四十六條，其他條文又如何呢？是否也要用國內的那一套來解釋呢？例如《基本法》第二十七條是保障我們的新聞自由的，但如果我們以國內的那一套來解釋，便是不可以批評共產黨，因為國內沒有人這樣做的，所以便有例外。《基本法》第三十二條訂明特區公民有宗教信仰的自由；《基本法》第一百四十一條也清楚說明，不會限制與特區法律沒有抵觸的宗教活動。但是，如果新任教宗想訪港，便可解釋因為台灣問題，他不可以來港。

普通法最重要的肯定性，以我們的《基本法》來說，已全部化為烏有。我今天早上接受香港電台的訪問時表示，如果每項條文也可以透過人大解釋的話，不如趁 15 周年把 160 項條文全部解釋。我當然不是真的希望這樣做，但這樣逐次解釋，是在有問題、要“打茅波”的時候便解釋。長此下去，還有哪些外國投資者會相信我們的法制呢？所以，希望各位司長能想清楚。如果中央知道釋法會引來香港人很大的反感，他們也不想釋法，不想做“醜人”。為何我們特區政府又心甘情願做“醜人”，要向國務院提出要求人大常委會釋法呢？

曾司長在第十五段提到他經過多番掙扎思量。我問他的是，經過多番掙扎後，他為何不在報告中清清楚楚地告訴國務院，香港的意見十分清楚，認

為任期是 5 年。關於這問題，我們不可以不用普通法的角度來看，因此，曾司長不能、也不會直接或間接通過國務院要求人大常委會釋法，把 5 年解釋為兩年。他也可以在報告中表示，如果中央覺得有問題，要一意孤行的話，便請他們自行釋法。這樣做最少可把責任交回給中央。其實，我曾說過，釋法有 3 種不同的途徑，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法制造成最少傷害的，便是循法院的途徑，在終審法院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三款，由終審法院把問題提交人大常委會釋法。傷害力較大的第二個途徑，便是由人大常委會自行釋法；第三，便是現時採用的這個最差的方法，由特區政府要求國務院，然後邀請人大常委會釋法。

何俊仁議員談到起草《基本法》時我們所受到的痛苦——當然不是天天沒飯吃那麼辛苦，不過，我記得當時談論解釋《基本法》時，的確經過很長時間的爭論。我當時的立場是，要解釋香港所有法律，只有法院才可以。如果由其他人解釋，便會破壞我們的普通法。國內的草委則表示並非如此，憲法給予人大常委會釋法權，人大常委會有責任或權力解釋全國性法律，即所謂《基本法》，包括我們現在這套《基本法》。內地草委繼而向我表示，這是無法爭辯的，因為憲法已作出訂明。他指第一款已是無法爭論的，“本法的解釋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香港人只能爭取人大常委會把這授權予香港法院。因此，第二款這樣訂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審理案件時對本法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自治範圍內的條款自行解釋。”

關於這點，我爭取了很久，因為如果須由人大常委會解釋，本港法院經常會提出涉及《基本法》某些條文解釋權的問題，人大常委會是否每次也在此列席解釋呢？由於恐怕我會糾纏下去，內地草委便授權特區法院享有這權力，不過，只限於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自治範圍內的條款。然而，我也表示不可以，範圍以外的又如何呢？也要人大常委會經常來釋法嗎？因此，他們又再讓步，在第三款表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審理案件時對本法的其他條款也可解釋。”但是，為怕出錯，便加上“但如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審理案件時需要對本法關於中央人民政府管理的事務或中央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係的條款進行解釋，而該條款的解釋又影響到案件的判決，在對該案件作出不可上訴的終局判決前，應由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有關條款作出解釋。”

就這一點，他又告訴我們，為怕我們的終審法院出錯，例如是涉及外國邦交的問題——在《基本法》內的這些條文其實涉及外交問題，如果法院作出錯誤判決，便會影響了舉例說中美關係。因此，在此情況下，終審法院便不應作出解釋，而是把解釋權交予人大常委會。

主席女士，在初審階段既然可以在裁判處審理案件，甚至到上訴法院也沒有問題，為何到了終審法院才要交出案件。如果政府現在所說的是對的，只要列明第一款便可以了，第一款訂明：“本法的解釋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喜歡何時行使也可以，特區政府也可以邀請解釋。其實，特區政府還有一個理由不應邀請人大常委會解釋，便是因為特區政府是其中一個與訟人。現在一名市民或一名議員控告特區政府，與訟人怎能單方面要求人大常委會釋法，然後解決這個問題呢？如果將來有大地產商與購買樓宇的小市民出現爭執，也可能涉及《基本法》時，大地產商能否單方面運用其影響力，邀請人大常委會解釋這問題呢？所以，根本是萬萬不能這樣做的。

主席女士，最後，我們要明白一點，每次解釋《基本法》，也是會對普通法制度造成傷害的。其實，我不是要批評我們曾司長或梁司長的人格，我可以接受他們是好人，但好人也會做壞事。香港現在需要的，不是一個好人來出任司長、局長或行政長官，我們需要一個“有腰骨”、勇敢、有膽量為香港人爭取應有權益，捍衛普通法和捍衛《基本法》的人來為特區人民服務。

謝謝主席女士。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新加坡資政李光耀先生最近在一個午餐例會上評論或比較前行政長官董先生和現在的曾司長。他說董先生是一個好人，但不是一個街頭鬥士，不懂得如何處理民意或面對傳媒。他沒有直接談論曾司長，只說他比較年青，性格也不同。

也許我要作一點補充。曾司長今次“露了一手”，便令全港市民耳目一新。他可能不是一個街頭鬥士，主席女士，但他肯定是一個處理民意很老練的公務員，或說是公務員出身的主要官員。他既熟悉政府的運作，自擔任主要官員後，亦很老練地處理民意。

在最近一次有關政制的公開會議上，中大的關信基博士曾說過，政府的主要官員越來越懂得運用民意，利用民意打民意牌，為政府護航，但他亦提出一個警告：民意是不可以預測，甚至是不可以控制的，它既能載舟，也能覆舟。

我公開再說一次，政府——特別是曾司長——很擅於處理民意和運用民意，他今次是很有步驟地部署今天的聲明，提出《基本法》第四十八(二)條，表明特區政府會透過國務院邀請人大釋法。他在此之前的部署是，先後會見不同的政黨，然後再在今天正式宣布政府的打算。因此，我相信市民對

曾司長要有更深入的認識，他是一名很老練的公務員，也是一名很有經驗的主要官員，他基本上一定會站在中央的角度保障一國的落實，但他能否為香港爭取高度自治，維持“一國兩制”，保障法治，推進民主呢？我個人則有很大保留。

對於政府今次的做法，剛才民主黨的同事何俊仁議員和李柱銘議員也先後談過，我們感到非常沉痛和非常遺憾，亦強烈反對政府這次的做法。剛才李柱銘議員也提到，人大釋法其實基本上有 3 個途徑。在透過第一百五十八條提交終審法院裁決前，由於還牽涉選舉的條例，涉及中央和地方關係，終審法院在作出終局判決前，一定須由人大常委會作出解釋。現在已有市民遞交申請，我們的同事陳偉業議員亦已經進行有關的程序，如果要進行釋法，這是最合乎《基本法》安排的。

此外，人大當然可以主動釋法。剛才馬力議員也提及，政府今次是應用第四十八(二)條。第四十八(二)條訂明：“負責執行本法和依照本法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其他法律”。曾司長表示，他現在不能就行政長官的選舉執行法律，因此便須透過國務院要求人大釋法。主席女士，根據第四十八(二)條，根本沒有提及政府可以透過國務院要求人大釋法。如果是負責執行《基本法》的，由於無法執行，便透過國務院要求人大釋法，這是否意味着行政長官將來可以由於無法執行而自行修改所有法例呢？這便很危險了。

我們在立法會處理了這麼多法例，我們真的根據條例的字面含義很清晰地演繹法律，我們怎可以突然增加一些意思，加入一些解釋，改變處境，使整條法例截然不同呢？第四十八(二)條完全沒有提過無法執行便可以提請國務院要求人大解釋。曾司長現在卻正式採用這種說法，令我們耳目一新。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根本上無須信任《基本法》的任何條文，因為只要政府有不同的說法，這些字句便可變成另一些意思。

今次是署理行政長官曾司長一手破壞了我們香港的法治制度，令香港的法制面臨一個很大的沖擊。3 種途徑之中，我看不出為何要選一個最差的。原來他是用心良苦，主席女士，他在第十一段的發言中表示，如果不尋求人大解釋，便極有可能不能如期在 7 月 10 日選出新的行政長官。選舉管理委員會的胡國興法官也表示，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7 月 10 日一定會舉行有關選舉，除非法院頒布禁制令，但他其後又說，這個情況是很少出現。行政會議成員廖長城亦提到，一般來說，法院處理憲法比較兼顧時間性，他亦看不到為甚麼法院會頒布禁制令。

因此，為甚麼署理行政長官提到 7 月 10 日有可能選不出行政長官呢？甚至如剛才田北俊議員和馬力議員所說，如果選不出行政長官，香港出現真

空，會成為國際笑話。其實，他們 3 位何以認為我們 7 月 10 日不可以舉行選舉呢？

大家仍在審議《行政長官選舉條例》——政府今天會進行首讀，並會作出修改，加入補選的機制——在審議這項法案時，大家都知道日期基本上訂定以後，便一定會舉行選舉的。如果將來法院就任期有不同判決的時候，屆時也可以再行處理。不過，就選舉的日期，我不明白為甚麼不可以 7 月 10 日舉行，但正正因為這個理由，特區政府竟然可以要求作出破壞法治的解釋。

我們在會見曾司長的時候曾經說過，究竟民主黨有甚麼方法可以令行政長官選舉不能在 7 月 10 日如期舉行呢？根據我們的經驗和對《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的理解，我們看不出為甚麼 7 月 10 日不可以進行選舉。縱使任期有所改變，也是其後的事，我們看不到法院有甚麼理由阻止選舉進行。基於一個如此薄弱的論據而作出一個如此重大的決定，嚴重地沖擊香港的法制，我覺得這是不可饒恕的，亦令人非常遺憾。今天是香港法治的一個非常沉痛的日子，亦令香港的法治蒙羞。

馬力議員剛才提到釋法的好處，便是誰想參選行政長官，也應可知道究竟任期是兩年還是 5 年吧。其實，釋法能否完全釋除所有的疑慮呢？究竟是“二加五”，還是“二加五加五”呢？梁愛詩司長曾經提過，應該是“二加五加五”，即 12 年的，但其後又說，可能是“二加五”，兩屆便算，這兩屆便包括剩餘那兩年，最多是 7 年。即使清華大學法律學院的副教授王振民亦從 12 年變成 7 年。不同的時間說不同的話，不同的時間對法律有不同的理解。

雖然梁愛詩司長也曾說過，她當時不是這個意思，不過，既然是理解不足，她也要面對這個錯誤，即她既然明白了內地法律權威的說法，特區政府便沒有理由明知錯誤也要繼續下去的。知錯能改是很重要的美德，作為負責任的政府，也應該知錯能改。問題是，如果政府每次白紙黑字寫下來的事都可以因時制宜地作出改變，整份《基本法》的可信任程度，究竟到了哪裏呢？由於環境不同，政治考慮有別，解釋便有所不同，這份《基本法》在國際上的認可性又到哪裏去了呢？這其實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民主黨曾做過一項調查，主席女士。市民對兩年或 5 年其實可能不太緊張，分別也不大，一方面的支持率是百分之四十多，另一個則是百分之五十多。他們不太明白民主派為何浪費這麼多時間爭拗，民主黨有一羣人在下午 4 時便到政府總部請願，四十五條關注組的律師們稍後也會有一些行動表達他們的不滿。市民可能根本不知道我們為了甚麼而爭拗。

梁司長最近也寫了一篇文章，表示任期其實應為兩年，因為現在很多人都說要在 2007 年把 800 人選舉委員會的人數增加至 1 200 人或 1 600 人，難道民主派不想選舉委員會有所進步嗎？把選舉委員會的人數由 800 人增加至 1 600 人，總比現在好，為甚麼你們不這樣想呢？有些評論者則說，究竟民主黨發生了甚麼事呢？就兩年這麼短的時間進行選舉，將來便有新的選舉委員會重新玩這一局牌。其實，不論是梁司長或有關評論，都是從政治利益的角度看，但泛民主派，包括民主黨，卻不想純粹從政治利益的角度看。

然而，政府和中央政府偏偏從政治利益作考慮。他們覺得很奇怪的是，我們為甚麼不照着做？便是因為我們覺得《基本法》寫得很清楚，每次選舉的任期為 5 年。特區政府可以修改《基本法》，但卻偏偏釋法；即使要釋法，在 3 個方案中，還有一些不太差的選擇，但卻偏偏選出一個最差的做法。如果根據曾司長的說法，這個做法的安全系數最高，究竟是不是呢？難道政府認為進行釋法後，司法覆核便不會進行嗎？這是仍會進行的，因為還有很多疑慮尚未釋除；釋法之後，很多疑團是仍未解決的。司法覆核會陸續出現。如果想避免司法覆核，最好便是修改《基本法》，按有關的程序釜底抽薪，一了百了，把補選的機制清清楚楚寫下來。我們的《區議會選舉條例》和《立法會選舉條例》其實也有補選機制，偏偏是行政長官選舉才沒有補選機制。

對於今次的整個決定，我想曾司長已作出了很大的努力，但我恐怕這個努力是一個很壞的先例。想不到他還未坐定座位，便已由他一手帶動整個政府破壞香港的法制。今天的確是香港法律一個很沉重的日子，而我想不到一個新官還未坐定座位，便可以做出一個如此狠、如此快、如此徹底沖擊法制的決定，這是令人非常震驚和心寒的。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反對何俊仁議員的議案；支持便可以回家了，所以我的意思是反對，主席。

主席，其實是不應該由何俊仁議員提出這項議案的，我曾多次向當局提出，遇到要作出重大決定時，即使如領匯事件中，當時也不應由鄭經翰議員提出休會辯論，而是應由當局正正經經地向立法會提出議案辯論，說明想做這件事，要尋求立法會的支持。可是，當局不單止不肯這樣做，還要故作鬼鬼崇崇，神神秘秘的。今天，當局要來立法會了，但在星期一，甚至昨天，記者仍不斷就當局的意向提問，大家也在揣測，我亦對新聞界說，不知當局為何要這樣神秘？既然要來立法會，便應正正當當地進行，通知新聞界，也通知大家。我們在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以至很多場合中也提過，我們希望一

切也是與當局討論後才做，然而，今天又突然殺出了這個決定，所以，主席，我覺得很遺憾。

主席，在星期一，我們 25 位立法會議員去信署理行政長官，是以戴着這帽子的他作為對象。當時他很快回覆我們，說沒有時間與我們見面。我們在信中除了指出我們反對人大釋法外，亦提出了一些論據。我們希望在行政會議開會前與他見面，但他當天很快便回覆我們，說不會面，是沒有時間見面了。今天早上 10 時左右，正當教育事務委員會開會期間，司長傳呼我，我便回覆，我以為他是想跟我打個招呼，因為他要取得主席的批准，向立法會提出聲明。我當時便再提出我們所持的不同意見，並再次提及那封信。我對司長說，信中提到希望他能夠與議員見面。他說已經全部見過面了。我告訴他只是見過面 1 次，而對於這件大事，他即使是與議員重複見面 10 次，也不算多。我追問為何見過 1 次便不再見面呢？他覺得要說的話都已聽過了，然而，如果議員覺得要說的話已經說完，亦不會再譚贅地在信中一再提出。因此，我問他是否應該多抽時間與議員溝通，我還告訴他剛才在教育事務委員會中提到教學語言時，大家的看法是南轅北轍的，我亦向田北辰主席提出建議，請他多接見家長，尤其是持反對意見的那些人，大家多作溝通，看看能否達致和衷共濟。這是我向他說的話。

主席，我覺得很遺憾，因為就這件大事，議員一次又一次地提出要與司長多商談，卻是不能商談的。至今天，我們以為即時有一次辯論的機會了，但致呈國務院的信件也擬好了，主席，我相信該信件亦已經交給了國務院，即是說，我們說甚麼也沒有用了，事件已呈交北京了。難怪有人說國家主席胡錦濤是手起刀落，曾蔭權之爭亦是手起刀落，可見真的是合拍。可是，這麼迅速地做這件事，是否可以贏得民心呢？主席，剛才司長在他的發言中提到，市民感到很很不滿意，不想看到這事情發生。他說大部分市民仍然希望盡量避免採取釋法途徑來解決問題，他亦心知釋法不是一個最受歡迎的決定。

剛才馬力議員代表民建聯稱讚特區政府有承擔、願意承擔這個責任。他亦說，他應該向市民解釋、說明這是法治，釋法便是法制的一部分，主席，我很相信，如果司長現時在這裏，亦會同意是沒有做到這一點的。多年以來，在主權移交後，我們曾受兩次釋法的沖擊，市民心裏的陰影一直沒有消除過。馬力議員稱讚了一輪後，他可能便應該說為甚麼會不能避免，既然這做法這麼好，為甚麼不能說服市民呢？為甚麼要在這裏對我們說這做法其實不是最好，只是沒有辦法。

主席，我們亦聽到馬力議員提出了 3 個釋法機制。第一和第三個機制，是可從《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看到了，但往國務院提請人大釋法卻沒有提過，我看不見有這個機制。馬力議員可能是學會了現時釋法的風格，其實，

大家為何這麼擔心釋法呢？主席，簡單來說，所謂釋法便是“喻得出就喻”，即是有人說了是如此這般的，便是釋法。現在馬議員又是這樣“喻”了。譚耀宗議員現時在這裏便最好了，昨天，他代表政府宣布了今天會到立法會，他比其他人知道得還早。請他向我們解釋這 3 個機制是在《基本法》中哪裏列出。很多同事剛才也提過，藉第四十八(二)條來辦是不可行的，馬力議員剛才提到的 3 個機制之中，第一和第三個我是明白的，但第二個機制，即往國務院提請釋法是由哪裏出來的呢？

所以，現時的問題是，香港市民、國際金融社會、以至國際社會也感到很害怕。最近，很多到立法會來的訪客也問我們，究竟大家為何這麼擔心，是否有些事情是不由我們控制的呢？當他們說甚麼便是甚麼的時候，香港卻是完全沒能力反對的，因此，這便是一個大問題了，主席。司長剛才在發言時亦提到，如果在 7 月 10 日未能選出行政長官，便會使香港居民和國際社會產生一個印象，認為特區對執行《基本法》的決定和能力令人生疑。

主席，現時已經有疑問了，現時他們對特區“理解”《基本法》——不要說“執行”了——也產生疑問了，為甚麼呢？就是說的話卻會“轉軌”，為何要轉呢？當時不單止是林瑞麟局長和特區政府“轉軌”，即使其他黨派也“轉軌”。我剛才問司長的問題是，大家是否一直都是一致的？直至 2 月，林瑞麟局長在電台上也說，不是他去年回答質詢時開始說 5 年的，是孫明揚局長當年起草《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時已提出了 5 年，大家當時沒有異議，於是通過了。去年，林局長代表當局答覆質詢時，便認為毫無疑問是 5 年。當時，我沒有聽到民建聯、自由黨有任何人“嘈”。

司長剛才說這個不同意，那個又不同意，這是今年 3 月的情況。當該職出缺後發現問題時，有人在內地說了一些話，於是在香港便有人“嘈”了；在此之前是沒有問題的，如果有問題，早已經拿出來討論了。所以，我不禁要問，為何你們不能有道德勇氣向中央說出，香港的看法其實是一致的，法律界、立法會與社會都是一致的，我們為何不以普通法地區，大家可以接受的方案來處理此事？無論誰擔任行政長官，我們都希望他會有這份道德勇氣，有這高尚的情操，向北京提出。可是，事實上並不如此，別人“轉軌”，我們又轉。

馬力議員剛才又說了甚麼呢？他說支持“轉軌”是因為要聽國內的說法。他還說支持兩年的任期，主席，他是說支持兩年的。他為何支持任期是剩餘的兩年呢？是因為這做法符合立法原意，該職出缺便要補選。他說在這件事情上，最重要的是先看內地法律專家的意見。主席，所謂“一國兩制”，就是我們有我們的制度，我們不是沒有“一國”，但我們的制度，即我們的普通法制度也要有空間立足才行的。如果凡有爭論，便要依循國內法律專家

的意見，那便沒有“兩制”了，尤其是我們的意見原是一致的，直至 2 月底也是如此，只是現在才不一致而已。

所以，當我聽到馬力議員的發言，我真的感到很害怕。他說人們談到釋法便色變，憤怒。大家現時是心平氣和地討論的。這件事是對香港法治造成沖擊，司長在他的發言也覺得市民感到很擔心，那麼，我們為何還要勉強的去呢？田北俊議員說如果在 7 月 13 日前尚未能選出行政長官，便會是很大件事了。大家也明白，未能選出行政長官，當然是大件事，但是否天便會掉下來呢？因為已說明出缺後的 6 個月內須辦妥此事。有人說天當然會掉下來，因為選舉委員會（“選委會”）在 7 月 13 日解散，它的任期只有 5 年。

當我們與當局開會時，坦白而言，議員感到這麼擔心，是因為 7 月 10 日未必能選出行政長官，可能基於很多原因，主席，議員已提過，司法覆核並不會阻礙當局行事，不過，政府不肯聽，也沒有提出有力的理據。胡國興法官也曾說過，屆時可能會有颶風襲港，所以他預訂了 10 日、11 日、12 日及 13 日的場地（可能是因為我們錢多，所以把該等日子的會展全部預訂了），他的用意是一定要進行投票，一定要成功辦到。不過，亦有另一個可能性，是我們也談過的，便是有一位儘管有倖取得了足夠的提名的候選人，屆時死了，主席——不是你死了，主席，是候選人，你說過不會參選的，所以一定不會與你有關的——也可能有人會喪失資格，這便拉倒了。事情的發展會怎麼樣呢？整個選舉可能會停頓，要重新再來。

胡法官也知道這是有可能發生的事，所以他已先此聲明，首先，如果要再選出選委會，在 7 月 13 日之前已是不可能的了，如果要再選，他說要多久呢？他已經告訴我們了，是要 4 個月的時間，即是說，在 9 月之前是不可能做得到的。因此，同事已替政府想過了，便提議不如早點選出選委會，可是，局長又說不行，因為 2007 年會進行政改，可能會把這個鳥籠擴大一些，那麼，這個選委會又怎麼辦呢？我們的同事亦說，這是不要緊的，屆時會有新的法例，廢除了這個選委會，另選一個更大的鳥籠吧。

所以，主席，我們的同事其實提出了很多意見，但不知道他們是否聽得到，而他們現在卻搬出一些事物來自圓其說。當年大家是一起立法的，去年，我曾就此方面提問，得悉是 5 年，當時一直沒有人“出聲”。現在阿爺“出聲”，或有些人“出聲”了，人們又跟着音樂起舞，你們說怎麼辦呢？

主席，我覺得這做法真的令我們覺得很兒戲。我們上星期曾與司長見面，其實，未與他見面，傳媒已說大家也是在做戲；說真的，是誰想做戲呢？主席，我們一定不會得到最佳主角獎的，但有人可能會得到。市民現時不是

要看誰會領獎，市民也明白情況很困難、很複雜，可是，市民希望看到的是，有關的人無論站在哪個崗位，也是很真誠、很坦白地走出來向社會交代，向社會解釋，而不是拿出早已在抽屜內的一套，是過場式的，只是找人出來說一遍，其實卻原封不動，依然照進行那件事的。現時令情況更差的是，不少議員想再開會，大家不是在做戲，而是想再談一談，提出一些理據、難處和看法，但雙方卻沒法再見面。在這情況下，主席，又教立法會如何接受這件事呢？

有人喜歡司法覆核，有人做其他事，也有人要請願或採取其他行動，我只希望全部都是和平理性的。這些人不是攪事。現時我們面對的問題亦令市民覺得——覺得甚麼呢？主席，是別無他法，他們知道會有事情發生，而那件事可能是違反《基本法》的。可是，要說話的人已力竭聲嘶，也沒有人聽得到，留下來的途徑便只有法院。我知道法院中有些人不喜歡別人把政治議題提交到法院，可是，其他地方的做法也是一樣，美國總統最終也是要法院決定由誰擔任。所以，市民要這樣做，我們要體諒，我們更不要“抹黑”市民，我們甚至應該協助他們，因為他們已經走到窮途末路。

主席，今天的結果會如何，大家也差不多知道了。我希望中央政府會聽到香港市民的心聲，我相信正因為它聽到香港市民的心聲，董建華才不能做下去。今次，我們是否要再做一些事情，致令香港的制度、香港的法治受到更大的創傷呢？所以，不單止是特區政府在這最後的時刻應聽一聽市民的想法，我更希望中央政府亦會聽一聽香港市民的訴求。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我的發言主要集中在政務司司長剛才在立法會上，被議員多番追問要求澄清後對問題的觀點及其聲明的有關段落，來表達我的看法。

主席女士，首先，政務司司長經議員多番追問，多次強調這是為尋求一個具權威性的法律解釋。不過，他也承認政府其實並無權尋求人大釋法。所以，他最後說會就這個問題向國務院提交一份報告。其實，姑勿論如何，這份報告有一個很明顯的目的，正如何俊仁議員今天的議案所說，便是要求人大常委會釋法，這是沒有爭議的。

如果確是如此，基本上，以我們所見，《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所載尋求釋法的空間，即使到了今天，司長或局長均無法提出任何理據，表明政府確有此權力，可由政府主動將《基本法》內不明朗、具爭議的條文提請人大釋法的。司長今天提出了一個很荒謬的理由，當他回答李永達議員、我本人，甚至馮檢基議員的問題時，他多番引述第四十三及第四十八條，他更特

別引述第四十三條，說“行政長官……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及第四十八(二)條，說行政長官是負責執行本法和依照本法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其他法律。接着，他還說，基於執行上有困難，由於當他看到第五十三條時便感到有困難，於是他便以這個觀點，要求人大釋法。

這是一種偷換概念，我們問政府是否有權釋法，而政府則回答表示它現時面對執行《基本法》的困難，於是便須尋求人大釋法。我們的問題是，政府是否有權力，而並不是詢問政府正面對甚麼問題。政府每天面對的問題不知凡幾，如果政府以此理由，日後每當面對執行《基本法》所遇到的問題，例如前年面對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或日後公務員減薪，甚至是言論自由、學術自由、宗教自由等一些很敏感的問題時，政府覺得在執行《基本法》的條文上有困難，便會想到尋求人大釋法。如果此先例一開——主席女士，其實已不是一開——便是釋法、釋法再釋法，破壞、破壞又破壞，現在已是第三次了。對於3次釋法，市民已感到很無奈。不過，政府這次提出的理由與第一次爭論居港權時一樣，都是利用民意和打民意牌。在這個聲明中，我們多次看見，政府主要是希望能夠解決7月10日香港市民均不想再出現的一些問題，以及可以選出一個市民認為比董建華更稱心的行政長官。其實，這是很容易辦到的，選出一個比董建華稱職的行政長官根本是易如反掌，加上現在已有曾蔭權這個候選人，香港市民實際上樂見其當選。所以，政府便利用這個招數。這令我感到政府這一招，的確是一場政治的“打茅波”、政治的“打尖”，再一次破壞我們的法治制度。

我們不想令人覺得好像政府做甚麼我們都反對。不過，問題是，政府的做法確實令我們憂慮。再者，對於這份聲明的第十五段，我很欣賞劉江華議員剛才的問題。所以，數天前有一個蔡素玉，今天有一個劉江華，他們真的令曾蔭權司長“天心天肺”，如果司長認為理直氣壯，為何要掙扎思量？我覺得民建聯今次對司長的沖擊，比民主派的正面沖擊肯定大得多。

所以，司長面對的掙扎思量可能並非來自民主派對他尋求釋法的挑戰，而是他擔心自己在未來一兩年，甚至在這次選舉中會陰溝裏翻船。所以，主席女士，我們不希望政府有私心，我們不希望政府採取行動是為了達到一些政治目的。當然，要達到政治目的而採用的政治技倆若是合法、合理，便無可厚非。但是，今天的做法似乎是霸王硬上弓。

我要再次提及的是第十五段，這是最具爭議的一段，而很多同事亦曾就這一段提問，我們看過後都覺得很不開心。為甚麼司長可以這麼肯定？如果他覺得絕對無損香港賴以成功的法治精神，他又何須掙扎思量？他又為甚麼要說，這次釋法不是一個受歡迎的決定呢？如果合法、合理，即使不受欢迎，政府也可以做。但是，很明顯正正是心中有鬼，知道這個行為不合法，知道市民不喜歡，但卻不擇手段，於是便使出這一招，如果是絕對無損香港賴以

成功的法治精神，為甚麼司長不告訴我們，《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提供了甚麼空間容許政府這樣做？我們等待政府提出的理據，但政府不能提供給我們任何理據。政府所提出的理據，其實足以令我們尋求司法覆核；政府竟然用《基本法》第四十三及第四十八條，作為尋求人大釋法的理據，我完全想不到政府為甚麼可以如此厚顏地提出這個理由。

所以，主席女士，我盼望政府不要再次提出市民現在已覺得很煩厭，大家再爭論兩年、5 年有何益處？不如由曾蔭權先生繼續領導特區政府，搞好經濟。我明白市民是充滿着這種期待的，但是，我們作為立法者，須秉持我們堅持的原則和法治精神，而且，我們覺得政府即使不使用這一招，我們也看不出 7 月 10 日的選舉會有何困難，剛才很多同事都解釋過這點。所以，我覺得政府今次這項工作，會令解釋《基本法》的缺堤再開，我擔心日後如果執行《基本法》又出現問題，政府便會一再提請人大釋法，這會令政府完全踏進了一個不能自拔的深淵，一次又一次的。所以，主席女士，我不再多提了。

我希望今天局長 — 可惜曾司長不在場 — 能夠明白，我們不希望再令我們的國家主席經常說我們添煩添亂。為甚麼政府要在這件事情上，令我們的國家主席又多一個理由，說我們連自治的問題都不能解決，又再添煩添亂呢？為甚麼又再發生不斷的爭拗呢？這些都成為扣帽子的藉口，日後我們對政府提出反對時，這些便會成為政府的把柄，亦令我們的“阿爺”質疑特區為甚麼事事都不能自行解決。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詹培忠議員：主席，不論釋法的結果是兩年還是 5 年，也肯定會有人提出反對，甚至可能是由同一撮人提出反對的。原因為何呢？如果是兩年，他們會認為不依照《基本法》辦事；如果是 5 年，他們便會認為剝削了我們 2007 年進行雙普選的權利，還應了一位商人的言論，認為那是曠世絕招。故此，不論行政長官的任期是兩年或 5 年，始終還是會有人反對的。我並不絕對反對別人提出反對，這樣始終會較熱鬧。香港是活力之都，充滿活力，政治出現爭拗，也是絕對合理的。

香港的法律是否完美完善呢？立法會中有 12 位 — 應該是 11 位 — 議員是律師，他們對這問題相當關注。事實上，我曾 3 次提及，就公務員減薪案，高等法院竟然有權力把立法會通過、並且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確認的法律推翻，日後立法會還訂立甚麼法例呢？倒不如交由高等法院決定是否通過，再交由其作最後確認好了。因此，我很希望請教這 11 位律師 — 當中還有很多大律師，希望他們就這問題提出自己的立場或表達意見。

主席，現時報名參選的日期應由 6 月 5 日開始，但當天是星期日，故此，第一個報名的日期可能是 6 月 6 日，距離現時有兩個月時間。如果有人利用香港的司法程序，包括申請司法覆核，敗訴後提出上訴，再敗訴後上訴至終審法院，試問以香港的一般法律程序，能否在兩個月內處理得來呢？我大膽的說一句，是絕對處理不了的。即使是處理得到，也會被部分人士批評為利用香港的法律程序，令香港的法律再次蒙羞。我們還要關注的是，在這過程中，還有申請法律援助的可能性，因此我堅信極反對這些法律程序的律師們也應該充分瞭解和理解有關的時間性。故此，主席，香港的法律是否那麼完美呢？人人也說得似乎是沒飯吃也不打緊、沒有綜援也不重要，有法律才是最重要的。當然，這或許是我言過其實。

話說回來，就釋法而言，我們要讓市民、我們的選民瞭解到釋法是甚麼。釋法只是香港本土本身的法律，經過初審、上訴終審後，仍未能正式解決時，由中央就有關法律多解釋一次。在九七回歸前，終審法院設在哪裏呢？終審法院在英國皇庭，釋法差不多便是終審法院的第四級，它所解釋的便是法律上有疑問、有疑點之處，令各方面無須再進行爭論。我們要瞭解，“爭論”二字是法庭、法律最基礎的一點，也是律師“搵食”的最基礎條件。如果沒有爭論，沒有法律基礎，律師便根本沒有存在的價值。故此，我們根本不應誤導市民和選民，令他們對“釋法”二字感到恐懼，就如以前看到老虎一樣，一看到便要不停的罵——老一輩的人會知道這是甚麼一回事——因此，我們不應將“釋法”二字無限上綱，說成很恐怖的樣子。

當然，未必所有人可以絕對接受釋法，也未必會喜歡，但最重要的是這個字建立於“中國”二字之上。第一，如何面對中國二字？是否將之視為自己國家般尊重呢？還是要站在國際立場上來看呢？我們瞭解國際上有一股力量，特別以美國為首，是絕對反共的。由於中國屬於“共”，故此變相也是“反中”的；由於中國是香港的宗主國，故此也是反國的。所以，關鍵在於如何解釋“中國”二字，究竟是以國際標準來仇視或敵視中國，認為其言論絕對不合我們心意還是甚麼呢？我不是說自己是一個愛國者，但大家的意見其實並沒有很大的距離。

主席，更值得我們關注的是，人大今次釋法，除了可就任期作出清晰的界定，即究竟是兩年或 5 年外，我們更要求特區政府釐清可連任的屆數，究竟行政長官是只可就任一屆，還是可以繼續連任呢？雖然有國內法律界人士或學者表態，但我們要緊記，他們也只是另類的法律人士，是另類學者，不能隻手遮天，說甚麼便是甚麼的。無論是如何出色的律師、如何出色的學者，也只能代表他們個人發表意見。因此，特區政府在尋求釋法時，一定要就連任的屆數作清晰的解釋，這樣才能釋除香港人的疑慮，這是重要的一環，希望各位議員要求政府就這問題做到這一點。

主席，我們更關注《基本法》第五十五條，這應該是我第二次提及了。第五十五條規定，任何行政會議成員的任期應不超過委任他的行政長官的任期。司長當天亦曾就這一點解釋，表示他須立刻挽留其他官員。由於這項條例並不清晰，人大有一天也可能須就此釋法。如果按照字面解釋，董先生下台後，現時的行政會議成員理論上也要同時下車，然後再由新任的行政長官重新委任他們。田北俊議員剛才也有提及這問題，由於這些司長、局長須經由中央再確認，為免這問題日後再引起法律爭拗，是有需要澄清或修訂，令有興趣為全港市民服務的有識之士決定自己的未來，知道自己的任期究竟是 5 年，還是在行政長官離任時便要跟隨他離任。這是相當重要和最有建設性的。其他有關兩年或 5 年的爭拗，究竟爭辯甚麼呢？那不過是政治的表達或表態而已。司長當天表示要挽留官員，事實上，如果司長只是運用其作為政務司司長的權力繼任行政長官，他是沒有這個權力的。那羣人不用“下車”，便與第五十五條的解釋出現矛盾，因此，主席，我們希望特區政府能就這問題向全港市民或向有關方面表達得更清晰、更清楚。

主席，我還要提及行政長官選舉的補選問題。剛才所說的兩年或 5 年的爭端、爭拗並不重要，更令我關注、關心的是我們香港目前的整體政制。香港以往有 18 萬至 20 萬名公務員，現時則只有十六萬多名公務員，他們有其組織性，但沒有政黨性，在政治方面，他們以往是絕對中立的。我們現時的司長很有機會成為繼任行政長官的熱門人選。雖然他現時的身份並不是公務員，但他畢竟是公務員出身的。如果他在 7 月 10 日真的正式繼任第二任行政長官時，對香港以後的整體政治生態，會造成很大的變化和沖擊。

我藉此機會，向同事們表達這是值得大家關注的，為何呢？那是以往他是政治中立的，現在把政治權力加諸他身上，權力一旦交給別人，日後再收回便很難了。立法會議員或政黨日後提出任何問題時，他便會有意或無意間作出阻撓，從而把權力和利益掌握在手上。我除了想告訴大家這一點外，更希望中央可以聽到，能清楚地進行分析。

就此，我不是說這是沒有英國國旗的英國“班底”回朝，我並非如此狹窄，但這是會正式沖擊香港未來的政治的。雖然我曾說過香港的政治沒有前途，大律師們進入這個議會只不過是浪費時間（他們自己也有這樣說過的），但問題是既然大家有興趣，不論是中了政治毒還是甚麼的，希望大家也能把架構建構得更好。可是，倘若有一天，公務員由政治中立變成政治團體時——對付自由黨 10 名代表議員並不難，但要對付十六萬多名公務員這羣沒有黨派但有勢力的政治壓力團體或政治實力團體，便會對香港日後造成另類的政治沖擊。

因此，各位同事，我們在此討論時，應抱着較為持平的心態。我們最主要的是不要誤導市民，很多市民也不知道發生了甚麼事，不明白為何要爭拗，但一如我所說，市民當然希望我們能務實一點，努力為他們爭取他們應得的所有權利與權益。我剛才也提及了，即使中央批准任期為 5 年，大家也會有所爭拗，而且理由更充分，因為大家希望 2007 及 08 年有雙普選，這 5 年任期便會剝削大家提出雙普選的機會。現在，在 7 月 10 日選舉後，只剩下年多不夠兩年的時間，便會有第三屆行政長官選舉。除非大家認為雙普選是爭取不到的，因而改為爭取任期究竟是兩年或 5 年，否則的話，堅持繼續爭取 2007 及 08 年實行雙普選的立場，才是大家在去年 9 月 12 日選舉時承諾市民的責任。

郭家麒議員：主席女士，不知道人大或中央很多時候是否喜歡與香港開玩笑，不過，他們卻很喜歡選擇 4 月 6 日這個日子。大家應很記得在去年 4 月 6 日，經過人大釋法，便將香港在 2007 及 08 年進行雙普選的希望斷送，也活生生地正式告訴香港人無須再考慮“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即是說，這想法可以告終了。

今年 4 月 6 日，又是 4 月裏的一個日子，今次則是由我們的政府代表曾蔭權司長請求國務院通過人大又一次進行釋法，以期剩餘任期的問題能透過釋法得以解決。

我剛才聽了詹培忠議員的發言，他說我們現在在此說很多話，其實也好像浪費時間般，因為大部分的香港市民也沒有甚麼興趣想知道，幸好還有一些很固執的立法會議員或大律師在此維護“一國兩制”、維護法治，否則，我相信香港的法治和“港人治港”等理念更會蕩然無存。

田北俊議員剛才用了很多時間談論究竟應該是兩年或 5 年的問題，以及他為何覺得兩年會更好，5 年卻不適合香港等。我完全認同田北俊議員的說法。事實上，今天問題的癥結並非兩年或 5 年，大家也很清楚，站在香港人的立場，甚至是在推進民主的過程中，兩年是較好的，因為最少能在 2007 年有機會換一換行政長官——這也可能是由於我們有夢想，希望真的能在 2007 年落實普選，雖然這事情基本上距離我們越來越遠了。但是，問題正正是此事項的觀點和論點皆並非集中於兩年或 5 年的時間上，而是於法律的問題，又或是政府如何詮釋《基本法》的問題上。

局長現時坐在這裏，大家知道、局長也很清楚，去年 5 月，在同一會議廳內，局長是很清楚地說過，如有行政長官出缺的情況，新的行政長官或繼任人選的任期是 5 年，這是最清楚不過的。我也很同情一些人，包括局長，

他們很多時候要聽取北面的話，也要隨時準備以“今天的我”打倒“昨天的我”，我稍後再談這一點。

剛才很多同事引述了李光耀先生在 3 月 30 日所說的話，李光耀先生提出了很有趣的一點，便是香港須有一個街頭戰士，除此以外，他還提出了另一點，他說，“行政長官的主子在中國”，以廣東話來演繹，即是“行政長官的老細在大陸”，不過，不單止這樣，他也說到香港還有很多從屬的主子（*subsidiary masters*），即自認做“老細”的人。既然如此，我相信將來誰想做行政長官的，也要身懷很多“工夫仔”才可做得到。

Donald，即曾蔭權司長現時正處於試用期，不過，他被試用了不是很長的時間，他的本事便完全顯現出來了。我仍記得上星期五，立法會一些議員包括我在內被曾司長召見，談論我相信是有關今天尋求釋法以前的問題，看看如何能在 7 月 10 日完成選舉。曾司長的演技一流，他煞有介事、板着臉孔地問各位同事怎樣可以幫助政府，使 7 月 10 日的選舉能如期進行，即好像他想不到有甚麼方法了，所以誠懇地要求我們想想般。當然，我們有一些同事便立即入位，說我們仍要進行司法覆核。我相信正正是這點，令他覺得正中下懷，因為司長就是想別人說出這句話。接着，他今天到此，大家也知道這故事的結局，便是再一次要求釋法，而我們的“一國兩制”或“港人治港”的夢想也再次經印證是幻滅了。

但是，曾司長今次辦事的方式卻很高明，他首先布了局，令大家認為政府最初並沒有釋法的心意，然後慢慢地令釋法變成重要的事項。他很懂得利用民意、民情，我最近看過數份報章的民調，結果竟然均顯示很多香港市民也同意有需要釋法。

其實，釋法原本是沒有問題的，因為事實上，《基本法》已說明，《基本法》的最後解釋權和修改權在人大常委會，這是我們完全明白的。但是，令我們感到擔心和震驚的是，每次釋法後均令我們堅信“一國兩制”是無法實行的。《基本法》原本列明法律是保障“一國兩制”的，然而，且讓我們看看怎麼樣的釋法帶來了甚麼效果。經過去年 4 月 6 日的釋法，活生生地替香港 2007 及 08 年的政制發展劃上了終止符，活生生地把香港超過 50 萬人上街提出進一步民主化的訴求燃燒得一乾二淨。經過再之前有關居港權案的釋法行動，便把終審法院的最終決定也否決了。

我想，香港人是不介意人大常委會釋法的，他們所擔心或關注的是釋法的後果如何。如果釋法是通過一個良好的機制、良好的意願、良好的方法來進行，而每次釋法後更能落實“一國兩制”，每次均能令我們覺得我們有民主的前途，則香港人是不會介意釋法的。但是，剛好相反，每次的釋法均是

隨意進行，而且也是隨着中央或特區政府的意願來進行。我相信大家也知道釋法並非一件簡單的事情，並非像多位同事所說般是沒有甚麼所謂，但求 7 月 10 日能進行選舉，釋法便釋法吧。可是，大家也應懂得分辨甚麼是重要和優先的，這正是令我們弄不清的地方。

曾司長剛才在此花了很多唇舌，說 7 月 10 日是死線，一定要趕及，一切也是為了 7 月 10 日而做的。我明白 7 月 10 日可能是中央考驗他的一條死線，但這卻非香港人的死線，因為香港人的死線應該是如何維護法治、民主和政制，並非為了要在 7 月 10 日舉行選舉而一成不變，甚至犧牲法治來進行釋法。

不過，對於曾司長來說當然是不同，他面對的考試便是考這項題目，中央要他回答這項題目，看他如何能在 7 月 10 日完成選舉，如何能把它認為要做的一切事宜做到，而且還要堂而皇之，冠冕堂皇地進行。照我看來，曾司長應可通過今次的考試。

不過，更高招的是中央。我們看過曾司長的表現後，也知道中央為何要踢走董先生，找 Donald 繼任。中央刻意找來一個民望最高、一個最能掌握民情、把玩立法會議員的人來進行此事。從他剛才於二三十分鐘的表現裏，大家也可以看到，他不屑我們的提問，不願意回答，覺得我們阻礙他的時間。我想，中央則可能會覺得這些是“好啱睇”的。不過，香港人對這些表現是會有另一套看法的，他們會問，這人能幫助香港人嗎？雖然他的話足以令我們非常感動，因為他說到怎樣飲香港的水，流香港人的血，但他有何方法能令我們覺得他是有信心、有能力維護“一國兩制”的民主制度呢？我認為這卻很成疑問，然而，這些可能也是他的交換條件，與“老細”談論或交換條件時，我想這些便是很好的條件。

不過，可悲的是我們之中某一些同事，因為中央這數招不單止令我們之中很多政黨做不成 kingmaker 或造皇者，還令他們要陪着做戲。事實上，最初提出釋法要求的並非政府，當然，政府也心知肚明這是一定要進行的，不過，整件事卻是因很多政黨在旁搖旗吶喊，一直不斷地說要釋法，不能不釋法，遲一些釋法也構成問題。我非常同情他們，也覺得他們很可悲，因為他們不單止沒有機會玩這遊戲，被人踢走，還要為行政長官的繼任人（即新的行政長官）繼續做這場戲。

梁愛詩司長在上次回答我們時曾說過，她在解釋、詮釋這“任期”的問題時，非常重視甚至看重國內一些法律學者的看法。也許讓我與大家重溫一下這些國內學者的看法。國內的一位學者——我們稱他為小護法的——清華大學法學院副院長王振民先生（或王振民教授），在 3 月 11 日說過，根據美國憲法及一般國際慣例，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只有兩年，由於這期間

不超過正常任期的一半，所以，理論上，行政長官可以連任兩次，即最長可以任職 12 年，他是很清楚地這樣說的。到了 3 月 30 日，同一個人——小護法王振民教授說，一位行政長官不可延續其擔任行政長官的任期超過兩次，即 10 年，換言之，一個人擔任行政長官最多只可兩次，意思即不能超過 10 年。前後不足一個月，這位獲得我們司長或局長視之為神明的護法，卻可以如此信口雌黃地把一些重要的法律觀點隨隨便便地說。我不知道我們有甚麼可以依據，有甚麼可以秉持，有甚麼可令我們覺得現時真的是依循着法律行事，而且，在同一時間內，我卻發現《基本法》第四十五、第四十六條所列明的剩餘任期是完全不予依循的，是否這些國內的法律學者引經據典來說的便可以依循呢？這不是斷送了法治，又是甚麼呢？

當然，我覺得我們在此再要求政府或曾司長收回釋法的行動，也是多餘、沒有意思的，我相信香港惟有考慮如何真的進一步維持法治，我們惟有使剛才說的離不開這些東西。我感到非常驚奇詹培忠議員剛才居然對我們說出了我們有需要做的事，便是我們一定要繼續落實普選這項民主制度。我們希望香港有民主，也當然希望我們的祖國有民主。惟有推行民主，我們才可否定這些似是而非、說出來連講者自己也會覺得羞耻的話和事，令它們不會成為事實。不過，就這點上，不知道我們對某人是否正確地寄予厚望，抑或是所託非人，因為最少從政府和曾司長最近的表現來看，我相信我們要求他們推行民主，甚至落實 2007 及 08 年普選，都會有些匪夷所思。但是，話雖如此，我可以說，我們對於民主、民主進程、雙普選的爭取，是不會放棄的。

我要重申，4 月 6 日，對香港人來說，是一個很令人感到傷痛的日子，無論是去年或今年，無論是多少香港人可能只會注意加息、股票市場或樓價上升，甚至會認為這些較 4 月 6 日還要重要，不過，當大家將來想一想香港有哪數個重要日子是要他們記着的，我相信很多香港人是會記着 4 月 6 日的，並且會引以為悲，也希望這是政府不要重蹈覆轍的一個日子。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女士。

湯家驊議員：主席女士，我相信議事廳在座各人，包括主席女士你自己和各位同事也會記得在 1999 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第一次向人大提出釋法的情形。當時，一些爭取居港權人士控訴特區政府，在聆訊期間，法院曾詢問當時代表政府的資深大律師馬道立——現為首席大法官——法院應否依循《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就第二十四條作出解釋，當時政府表示沒有需要。很遺憾，當政府輸掉官司後，董先生聲稱可能會有 167 萬人湧入香港，對特區的經濟會造成沉重的負擔，所以當時他表示沒有辦法了，唯一的辦法便是提

請人大常委會釋法，推翻終審法院的判決。這是一個出賣法治以換取經濟穩定的交易——或許我說錯了，這並非交易，因為我們甚麼也換不到，這是出賣法治的勾當，也是特區法治下滑的開始。

在 2004 年 4 月，中央政府又以穩定特區政府為由作出第二次釋法，否決 2007 及 08 年普選。這是再一次出賣法治以換取政治穩定的勾當。這宗勾當是否由董先生提出，他應否負上責任呢？我們無法得知。可是，即使這並非董先生提出的要求，特區政局的所謂不穩定，亦因他的管治失效所致，他再一次須為這宗勾當負責。

今天我們面臨第三次釋法。《基本法》清晰的條文再一次被扭曲。捨 5 年，取兩年，為的只是確保權力得以安穩地交接，順應曾司長上位。這宗出賣法治以換取權力安穩交接的勾當，又因誰而起呢？

署理行政長官上星期曾在電視機前滿臉哀愁的表示，擔心行政長官選舉會難產，擺出一副無可奈何的姿態，骨子裏的意思是：“是你們迫我提請人大釋法，我也沒辦法。”署理行政長官和梁司長在過去數星期——對不起，應是過去數天——旋風式地與各黨派會面。四十五條關注組無緣與曾司長會面，但我們會見了梁司長，她見到我們劈頭第一句便問：“你們有甚麼方法可以避免釋法？”我真的很難表達這種感受。英文有句成語，將如此玩弄權術的技倆形容為“傷害之後再加侮辱”（**adding insult to injury**）。事實上，行政長官董建華鬧辭職醞釀了近兩星期，我相信整個香港沒有人較曾蔭權先生更清楚當時正在發生甚麼事情。行政長官董建華請辭被接納的當天，他也不管《基本法》第四十六條如何清晰、特區政府一貫的立場和法治原則為何，他便即時宣布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將會是兩年。在那一刻，署理行政長官其實心知肚明，當《基本法》第四十六條如此清晰的條文被解讀為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應該是兩年時，他當天已經知道這是嚴重違反了法治。

法治最基本的原則包括數個核心價值，但特區政府似乎完全不把這些價值放在眼裏。這些價值政府是知道的，但容許我再次提醒他們：一、法律及《基本法》條文必須被尊重，不可以任意扭曲；二、政府受法律及《基本法》所約束，不能在不經法定程序下任意修改法律或《基本法》；三、政府應尊重及接受法院的裁決，不應強行阻截市民就政府表面上違法的行為訴諸於法院的基本權利。這些核心價值不單止是香港賴以成功的基石，更是確保“一國兩制”得以落實的唯一保障。曾蔭權先生是深明此理，亦不只一次向港人證實他的看法。他們不期望在“一國兩制”下，中央會竭力維護香港特區的法治，這不是中央的責任，這是特區政府的責任。從董先生提出辭職，考慮辭職，或是去意已決的那一刻開始，這個責任便落在曾蔭權先生身上，不論他身為署理行政長官或候任行政長官，要是他不站起來為香港人維護法治，還有誰會？

在曾蔭權先生放棄維護法治的一刻，他應該清楚知道，將會有無數香港人站起來，挺身而出請求法院捍衛我們的法治。在 3 月 12 日的宣布，曾蔭權先生早已為釋法埋下伏線。他又怎能說伯仁非為我而死呢？最令人心痛的是，到頭來站起來維護香港法治的，卻被扣上“搞亂香港”、“引致釋法”的帽子。

回歸 7 年，有 3 次釋法，有 3 宗出賣法治的勾當，每次都非因香港人而起，香港人每一次都只是受難者……我們是無助、無力和無奈……為何始作俑者，不可以誠實地站出來，對我們說：“這一切都不是你們的錯，錯在‘一國兩制’實在太脆弱”。

我們的同事陳偉業議員在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痛斥林瑞麟局長“顛倒是非，指鹿為馬”。可是，“顛倒是非，指鹿為馬”之輩，最低限度，沒有惺惺作態，詐作無知，他不會說我實在不知道這頭動物究竟是鹿還是馬？更不會為捍衛法治的人加上“搞亂香港”、“引致釋法”的莫須有罪名。

這樣的政府，怎不教人痛心疾首？這樣的制度，怎不教人感到“一國兩制”名存實亡？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感謝何俊仁議員今天提出休會辯論。湯家驊議員剛才發言時，表示感到無力和無助，可能我們在此慷慨陳辭亦不能挽回釋法和釋法的後果。我們的感覺好比陀山鸚鵡，由於我們的翅膀很弱，用我們的翅膀淌水，以救山上的火，是無法令火熄滅的。不過，主席，為何鸚鵡要這樣做呢？為何要撲向火去？甚至要受這麼多人的諷刺，並會遭燒死？因為我們平日常到山中遊玩，獲得很多好處，不忍心看到山被火不斷焚燒，所以我們便要站起來，盡我們鸚鵡的力量，即使是如此薄弱的力量，我們也要盡力，所以我們要在此發言。主席，律師所能做的有限，我們只能講道理，我不管那是鹿還是馬，暫且將之視作一個道理，今天與政府說一說道理。

主席，在今天較早時，曾蔭權先生跟我們解釋，說他會提請人大釋法，他的發言稿第十四段說：“大部分市民仍然希望盡量避免採取釋法途徑來解決問題”，我假設他是認真的，但今次的釋法是絕對沒有需要，為何曾司長認為有需要呢？他說因為要確保在 7 月 10 日行政長官能順利選出，如果我們等待司法覆核，依照法院程序來完成，便極有可能導致我們不能完成這項工作。事實上，我們在上星期致曾司長的信——我也不知道是否在上星期，是在 4 月 4 日，星期一——我們在致曾司長的信中已說明了這一點。

我們所說的司法覆核，只是圍繞任期應該是兩年或 5 年的題目，事實上不會影響選舉的有效性，因為不論是中途出缺或任滿另選一位新的行政長官，也是沿用《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的選舉辦法來執行，選舉辦法仍然是在附件一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中列明，並由很多規則所決定的。獲選者不論是在候選期間或當選後，也要接受兩年或 5 年的任期，他無法像簽訂普通合約般，要求在簽約時述明是兩年或 5 年，是 8 元或 10 元，否則將來便假設並沒有簽訂過合約，我們是不能這樣做的。我們並已解釋，這樣的司法覆核是不足以阻撓在 7 月 10 日舉行選舉。胡國興法官已解釋，除非有人申請禁制令，並由法院發出禁制令，否則選舉會如期舉行。那麼，該項禁制令又是憑甚麼理由可以申請得到呢？事實上，不論選舉如何進行，只要選舉過程妥當，將來的任期是多少便是多少；相反，法院必須考慮根據《基本法》第五十三條，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有責任在 6 個月內選出行政長官。因此，7 月 10 日進行的選舉會受到妨礙，並無理據。所以，曾司長最擔心的事情是不會發生的，既然如此，他可否放心讓司法程序正常地進行呢？

我剛才問曾司長，為何其發言稿的第十一段說“極有可能”呢？究竟任期長短與選舉是否妥當，有何必然關係呢？他回答說：一名競選人想知道任期是兩年或 10 年也算很合理。他的話很合理，不錯，可能是很合理，但這並非法院可以頒布禁制令的理由，這是非常清楚的，所以絕對沒有需要因為任何人提出司法覆核——不論這個程序是何時完成，或很久也不能完成——這也並不是一個導致選舉無法進行的理由。

事實上，我們一聽政府尋求釋法的理由，便會明白其理據是如何薄弱。首先，政府不相信《基本法》。根據政府所說，《基本法》並沒有含糊之處，政府很有信心，經思考後，“覺今是而昨非”，《基本法》絕無含糊，所以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是剩餘任期，亦即兩年。既然政府認為自己沒有錯，我們全都錯了，那麼，便應該讓我們挑戰政府，好待我們敗訴；陳偉業議員要挑戰政府，便讓他敗訴，有何嚴重之處呢？是否有人提出挑戰，政府便要尋求釋法呢？

曾司長表示，政府須有權威的法律解釋來解決問題。假定這些話是真的，特區政府在特區之內，一定要行使特區的法律，如果政府要澄清任何法律條文，便應該前往法院，在我們的法律制度之下，政府可以要求法院發出司法宣告，令政府知道法律所在，而香港的法院在《基本法》之下，絕對有權解釋《基本法》的條文。為何我們的曾司長會忽然間對法院失去信心，一定要前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要求釋法呢？他這樣做，是否符合香港特區的法制呢？

曾司長在第九段亦表示，尋求釋法的另一個原因，是因為有些議員認為現時的《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的修訂草案並不符合《基本法》，所以他須尋

求釋法。不過，這些已並非新事，我們只要問一問立法會的法律顧問，便會知道在審議法例期間，我們有多少次認為某些條文可能抵觸《基本法》，甚至有些議員因而投下反對票，這些事以往曾否發生過呢？當然是有的，即使是有關公務員減薪的條例提出來的時候，政府亦表示很有信心當時所做的，是完全符合《基本法》的條文，如果日後有不合這些條文的地方，自然會有人前往法院控告政府，政府表現出信心十足。為何今次又要這樣做呢？其實，這樣做既沒有需要，在時間上也沒有迫切性。事實並非如曾司長所說，而且也沒有異於平常的沖擊，不過，人大常委會釋法會對法治造成很嚴重的沖擊，這些是曾司長亦承認的，市民也不樂於看到。

對於法治的沖擊，第一，是令法院無法發揮正常效能。如果有人前往法院提出司法覆核，在這階段，他須提出理據，以便法庭聆聽雙方證據後作出裁決。可是，由於曾司長要指日釋法，便會以人大釋法壓在特區法院的頭上，不理原因為何，法院均會受到約束，這便會導致正常的司法程序無法施行，法院無法行使其司法權，行使《基本法》賦予特區法院的權力。

第二，法治的基礎是講求道理、講求公理及講求法理的，任何法律和憲法的解釋，不論解釋得如何廣闊，也須根據法理和先例，並以此為參考原則及作出決定，而不是以權力壓人，令對方雖不得不屈服，但口裏不服、心裏更不服。我們不能以政治目標來決定應如何執行法律，便說這是法治。至於以原意，甚至以個人記憶來解釋法律，更不是法治，也不是我們所認識的法治，而是“人治”。但是，對法治最大的沖擊，便是時至今天，我們看到政府已非常安於釋法，而市民亦感到無奈。

昨天有一份報章公布了一項調查，表示市民已不大介意釋法，我不知道那是否一項確切的反映。不過，主席，哀莫大於心死，在任何時刻，爭取法治也是很艱難的，如果我們已經放棄，法治是無法維持的。時至今天，法治已經變成官員任意狎玩的名詞，這一點是對法治最大的侮辱。

主席，我們看到 3 次的釋法是每下愈沉。第一次釋法，香港震動、國際震動，當時大律師公會主席每次與行政長官會面時，均向他要求以後不要再釋法，但政府每次也不答應，但同時卻大力暗示這種情況會很少出現，是很稀有、幾乎是不可能再次發生的，因為政府知道代價是很大的。不過，第二次釋法，要求已經很低，是為香港好便可以釋法，那是一個非常正常化的渠道。第三次釋法，便是我們現時面對的、甚至是沒有必要進行的，其作為理據的藉口更是單薄得吹彈即破，香港日後是否以強權代替公理，以“人治”代替“法治”？就正如湯家驊議員剛才所說，“一國兩制”會否名存實亡呢？

主席，權力握在中央之手，《基本法》能夠維護“一國兩制”，但亦可以因中央的任意解釋而毀滅“一國兩制”。在第一次釋法之後，人大常委會

的喬曉陽先生來港，向我們殷切地解釋釋法的權力必須自我約束，這句話到今天已成絕響。我們今天在此繼續發言維護法治，令法治即使已經實亡，但我們最少還記得有法治。我也不知道我們今天這樣爭取是否有用，我只知道我們一定要說真話，對權力說出真實的話。多謝主席。

李卓人議員：主席，今天我在會議廳外遇見馬局長，他說天氣很好，但我卻覺得今天的天氣一點也不好。現在發生的事，仿如粵語長片般：在雷電交加的晚上，最佳男主角曾蔭權以一個最苦情的表情向李國能說，為了 7 月 10 日可順利投胎轉世，所以要“插”李國能一刀。其實，我根本不知道為何整件事要這樣做。為何 7 月 10 日不能順利產生行政長官呢？如果沒有兩年跟 5 年之爭——林局長以前也說是 5 年的——那麼便依照 5 年辦事好了。如果想改為兩年，程序上應修改《基本法》，而非採用釋法的做法。在 7 月 10 日進行行政長官選舉，是沒有問題的。其實，整件事是他們自編、自導、自演製造出來，要告訴全港市民如果不釋法，7 月 10 日的選舉便一定會難產。我覺得此舉是玩弄香港民意、玩弄法庭。可是，最後的結果是甚麼呢？特區政府今次要求人大常委會釋法，是斷送了香港的法治，以政治干預法庭，以政治干預法律，引入中央干預，斷送和犧牲了“一國兩制”。

在這些政治事件中，我們最害怕的是法律被踐踏。在上次居港權事件中，我們的法律已被踐踏了一次，去年人大常委會釋法，又再被踐踏一次，今天又一再被踐踏；這樣下去，我們的法律便會所餘無幾了。此外，我最害怕看見和不希望出現的是人心問題。香港常常說自己的核心價值是法治，但再不斷被踐踏下去，香港人最後也不會相信香港有法治了。經不斷被踐踏後，我們捍衛法治的決心最終也會消失，這是最不希望看見的。我更不想看見香港最終因為被不斷踐踏而習非成是，覺得對李國能被多“插”數刀也不打緊，讓他流血身亡也不打緊，最終甚麼也沒有也不打緊。如果是這樣，香港還會剩餘些甚麼呢？

我感到很失望的是，商界對今次的事件沒有太大反應。其實，在一次辯論中，劉秀成議員曾表示釋法是沒有所謂的，有不清楚的地方便要釋法。不過，我常常想提醒商界的專業人士，如果這樣做，根本有很多不清楚的事情也是可以要求釋法的，但今次並不是要把不清楚的地方說清楚，而是要把黑說成白。

其實，整部《基本法》內有很多地方也是可修改的。舉例來說，東隧加價，大家感到非常憤怒，我們不如要求解釋《基本法》內有關合約受保障的那一條——這樣做我們可能會很高興，但我不會這樣做。經人大常委會釋法後，政府打官司必定勝訴，政府可說東隧或兩間電力公司是例外情況。其實，很多人一直不滿意兩間電力公司到 2008 年也無須減電費，亦有很多

人不喜歡營運東隧的那間公司，但我們不會因為這些事破壞法治。如果商界常常說關心法治、關心合約精神，為何在這事件中不提出反對呢？是否一如我剛才說，由於香港的法治已被多番踐踏，所以大家已沒有感覺了？

此外，我感到很失望的是，在整件事中，政府向市民說的話是大有問題的。今天那份聲明的第十段提及對現時的司法程序的看法，當中說：“我們面臨司法覆核挑戰的機會很大。司法程序一經展開，由初審到上訴到提交至終審法院處理，需要一段較長時間才完成。經驗亦證明有關程序存在很多變數。”那天，我們曾向司長提出這問題，司長則表示 A 君可要求司法覆核，B 君亦可以，C 君可有另一番說法，D 君則可要求禁制令。可是，主席，如果是這樣說，政府根本便是不信任法庭，完全否定了法庭的作用。最重要的是，在這事件中，由於中央表示了新的行政長官任期為兩年，所以政府一定要贏，不可以輸，不可有任何不明朗的因素，所以政府必定不能讓法庭處理，事情便是這麼簡單，沒有其他解釋了。不過，如果是這樣，香港的“高度自治”何在？現在看來，香港政府總部根本已搬離香港，遷往北京了，我們的法庭亦已遷往人大常委會了，本港已沒有終審法院。香港終審法院最後已變成為橡皮圖章，因為在提交終審法院前，已耗盡了《基本法》下人大常委會的權力解釋法例，所以，法庭已沒有用處了。這樣弄下去，香港還剩餘些甚麼呢？香港在這二十多年來也在討論如何搞好“一國兩制”、如何搞好“高度自治”，由《中英聯合聲明》至《基本法》，也在不斷為此爭拗。然而，現在看來是每下愈況，“一國兩制”越來越蕩然無存。政府把香港弄至這田地，香港人對前景還可有甚麼盼望呢？

當天，政府又扮苦情向我們強調並不想這樣做。上星期，政府舉行了一個我常說是為了要求人大常委會釋法而鋪路的諮詢 show。政府常問有否其他辦法呢？其實，怎會沒有辦法呢？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可繼續是 5 年，或可修改《基本法》，但政府表示修改《基本法》需要時間，那便繼續是 5 年好了，為何會有問題呢？那是因為中央有此決定。不過，我們覺得現在出現了一個問題。如果政府要求釋法是想弄清楚問題，那麼在釋法後，其實只會令問題變得更混亂，因為《基本法》是一個整體，並非一項單一條文，並非只有第四十六條。我很想問，政府現在的想法究竟是怎樣？政府此舉是牽一髮動全身，最終為自己添煩添亂，使《基本法》內不清楚的因素增加更多。

例如，第一個至今仍未獲回答的問題是，究竟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是“二加五加五”還是“二加五”呢？如果政府要求釋法，那便會增加一個不清楚的因素。我覺得其實沒有所謂，政府那麼聰明，對於不清楚的地方，可留待將來再解釋，現在可暫且不談，先說是“二加五”。如果中央喜歡新的行政長官繼續做下去，屆時便可解釋說任期並非“二加五”而是“二加五加五”，任憑他們怎麼說也可。現在整個安排根本便是這樣，任由他們說，“噏得就噏”。

第二，《基本法》第五十條提到：“行政長官在其一任任期內只能解散立法會一次。”按照這解釋，一任只能解散立法會一次，如果董建華已解散了立法會一次，他辭職後由曾蔭權填補餘下任期，那是否算是一任呢？可否再解散立法會一次呢？我不知道，因為政府要求了人大常委會釋法。這個問題原本是十分清楚的，每一任期為 5 年，但現在又解釋說可把一個任期分拆，變為董先生出任 3 年，曾蔭權出任兩年。那麼，能否解散立法會兩次呢？這是有可能的。當然，政府可說這事情暫時不會發生，將來卻不知道，但法例是要有一致性的。

第三，有一點我們沒有想過，那便是究竟董先生現在能否再參選呢？我想起來他其實是可以參選的，因為這是剩餘任期，沒有說明董先生不可再參選。如果今次的任期是 5 年，他便不可參選，因為說明行政長官只能出任兩屆，董先生已當了兩屆。可是，現在想起來，董先生今次其實也是可以參選的，因為政府搞出了這件事，解釋了是剩餘任期，於是我便問，他是否可再參選呢？我不知道。其實，如果政府要求了人大常委會釋法一次，以後便會不斷釋法，不知道政府將來會否繼續要求釋法？

主席，政府最關心的，是 7 月 10 日的行政長官選舉會否難產。由於政府怕選舉會難產，所以便一定要求釋法。不過，我想問政府一個問題。對於這個問題，政府不怕它會難產，而林局長亦已多次聽我提出來的了，那便是在 7 月 10 日選舉新的行政長官，在一種情況下必定會難產，我指的是如果在 7 月 10 日前，候選人有一些變化——不論是他患上嚴重疾病、破產、觸犯了刑事罪行或出現了任何其他問題。沒有人知道這個世界會發生甚麼事情。所以，如果候選人發生了問題，7 月 10 日那天的選舉必定會取消，同樣會難產。我們向司長和局長提出了這問題，問他們為何不事先想出解決辦法？主席，你也知道，那班“舊電芯”（即 800 人組成的選舉委員會）在 7 月 13 日便“夠鐘”，如果在 7 月 10 日那天未能如期進行選舉，怎麼辦呢？政府的立場是不想另外選出一個 800 人，任期至 2007 年的選舉委員會，又不想選出 800 人，任期跨越 2007 年，因為這會影響了 2007 年的選舉。其實，這也是一個問題。如果發生這事情，屆時怎麼辦呢？是否又要想辦法釋法呢？政府當天的解釋是屆時會處理，但我不知道政府屆時會怎樣處理。我發現政府現在不是處理問題，而是處決問題，把事情扭曲地解決。如果政府真的關心難產問題，為何不關心這問題呢？

最後，套用陳偉業議員那天的一句話，整個事件其實是指鹿為馬。大家也知道這個典故是關於趙高。趙高是秦二世的太監，狐假虎威。有時候，我覺得趙高不是最差，他只是弄權，認同他指鹿為馬的那一羣人才是最差。如果政府——不論是否曾司長、梁司長或林局長指鹿為馬，明明看見是 5 年卻“轉軟”說是兩年，最恐怖的是其他政黨，例如民建聯、自由黨和那些保皇

黨，全部均附和。如果香港本身也未能分清是非黑白，純粹看當權者的意思，依附當權者的意思生存，沒有獨立思想，沒有做人最基本要具備的人格，這便是最可悲的了。我不想香港出現這情況。因此，我覺得最重要的是，香港市民要堅持分清是非黑白對錯，不可附和任何指鹿為馬的行為。

謝謝主席。

張超雄議員：我身為一個新的立法會議員，從沒考慮過要面對這麼大的挑戰。現在政府在我們面前提出了就《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進行修訂，這次的修訂很清楚是違犯了《基本法》。身為立法會的成員之一，我覺得面對特區政府就法例提出一項修訂，而它明顯是違反了我們的《基本法》，確實是難以想像的；而更難以想像的是，我們今天看到特區政府的署理行政長官連同一些有關的官員跟我們說，特區政府須向國務院提交報告，請求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我很難想像——香港作為一個在國際上相當成功，並且有地位的大城市——我們的政府竟會放棄本身的誠信。

在董先生辭職後，有關他離職後的安排，以及新的行政長官選舉的安排和任期等，其實過往亦有考慮過，當中有不少文件，包括政府內部的文件亦顯示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也是很清楚的。《基本法》的規定（我亦無須重複），也是很清楚的。本地的大律師公會、律師公會亦很清楚地說明這不是一項不清晰的問題，《基本法》內亦已說明得清楚不過了，便是任期 5 年。但是，我們的特區政府卻由原本可以斬釘截鐵的立場，忽然間作了一百八十度的改變，而這種改變很明顯是基於國內的一些看法，說得坦白一點，便是“阿爺”的看法。立法會面對政府由於“阿爺”的看法而完全放棄本身的看法，作了一百八十度的改變，將黑變為白，將沒有說過的話變為曾說過的話，這種做法實際上已經令我難以置信、難以接受。今天，我們的特區政府更說要提請人大釋法。

曾蔭權先生清楚說明，他理解到香港市民不希望看到釋法，我相信，我們也理解釋法不是一條好的途徑，釋法不是一條正常的途徑。但是，他仍然堅持這樣做，仍然要邀請我們的人大常委會重新演繹一些已寫得一清二楚的《基本法》條文。這種做法，基本上是完全將特區政府的誠信放棄。

剛才，很多位同事也提到此舉所帶來的災害和後果。我不想在這裏重複，但我在這件事中所得到的教訓是，原來我們的特區政府可以這般沒有誠信，原來我們的最高領導層、我們的政府可以無須說道理，原來我們唯一要依從的就是權力。我不知道這樣做最終會有甚麼後果，我只知道今天我們的特區政府作出了一個很壞、很壞的榜樣給我們的年青一代；作出了一個很壞、很壞的榜樣給我們的下一代，亦讓國際社會看到原來我們的特區政府無須理

會法治，無須考慮事實，無須說道理，只要“阿爺”說甚麼，我們的特區政府便會竭盡全力達致“阿爺”的要求。

過去，我很明顯看到整項鋪排，正如一些同事所說，全部是自編自導自演的。數天前，署理行政長官還在約見各個不同的政黨，我不知道我的同事有何感受，但我個人則覺得很難過和痛心。當我們的特區政府將誠信完全拋棄時，署理行政長官不單止完全不理會，還要惺惺作態，扮作苦惱，假裝這是唯一的出路。我難以理解我們的署理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及他的一眾高官，怎麼能做出這些玩弄民意、玩弄立法會議員的行為。我們明白香港人到了這個階段，可能已經像吳靄儀議員所說，是哀莫大於心死，這些事我們管不着，這些事是“阿爺”一手操控的，特區政府的角色可能只是用來滿足它的願望。這樣繼續下去，我們的“一國兩制”會迅速變成一國一制，我們的法治精神會繼續被破壞，試問香港繼續這樣走下去會落得甚麼田地呢？日後繼續會有多少次釋法呢？日後要以甚麼條件來考慮釋法呢？是否“阿爺”表示喜歡何時須採取釋法的手段時，便隨時釋法呢？就着這些而言，不論是對社會環境、營商環境，或是對於香港未來的整體發展，這樣的行為會把香港帶到甚麼境地呢？

今天，可能有很多香港市民仍未理解我們這項辯論的意義，亦未必理解為何這件事對法治會再次造成很嚴重的破壞。很多市民可能未必理解兩年、5 年之爭，也未必理解所謂釋法和修法有甚麼分別。不過，我認為市民大致上理解，這是特區政府再一次為了服從中央的旨意而不擇手段，但最令我痛心的是，它再度放棄誠信；一個沒有誠信的政府，怎能要求立法會或市民衷心與它合作，一起發展香港呢？

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國雄議員：主席，其實，關於這個二五之爭，我已經說過很多次，我覺得這不是香港所面對問題的關鍵，關鍵在於我們的政府和立法會是否普選。然而，沒辦法了，特區政府越說越“離譜”，我想不發言也不可以。

我也想與各位同事分享一下法治的概念，我覺得法治在香港早已不存在了。在立法的過程中，由欽點的人制定《基本法》，甚麼草委、諮委，“炒埋都不足一碟”，便說成是九大簋。真的，“炒埋都不足一碟”，我不知道在這會議廳內有沒有人曾經擔任草委或諮委，他們訂立了《基本法》後，又成立了一個基本法委員會，又要有四大長老，四大護法，條條框框，這正是因為香港人沒有了主權，沒有了立憲權。立憲的人是由中央指派，全部是指派的、委任的，這是說明的，是由他們草擬這本《基本法》。由於這是由他

們所草擬，所以，作出的解釋，憑個人記憶也可以，即使本身沒有說過，但說當時心裏是這般想又可以。至於我們，既然沒有立憲權，也沒有了解釋法例的權力。

說到的兩個機制，其中一個機制是凡有所害怕時，便有司法解釋權，是可根據第一百五十八條提出。如果香港法院審理與中央有關係的案件時覺得有疑慮，可以由法院向中央提出釋法。然而，現在的情況卻根本是嚴重的“打茅波”，坦白而言，其實是“大纜都扯唔埋”的。把行政長官任期是兩年或 5 年的爭議，說成是關乎中央與香港的關係，其實真的很牽強，因為這是一定不涉及中央在香港行使實質管治權或領土管轄權，是不會涉及的。因此，可見這說法其實很牽強。據我記憶，中央又說實質任命權很重要，因為它真的有需要委任行政長官或一些人，所以便要再作解釋。整件事基本上很簡單，各位同事，如果你們明白到沒有立憲權的情況，便會看得出香港人的法治權利其實是少得很可憐，正如別人吃完九大簋了，桌邊剩下的骨頭便讓你們嚐嚐。大家本來也應該知道實際情況的，只是別人所說的童話實在太動聽，使大家便像喝了迷湯般，以為真的還有權利。

釋法已經 3 次了，第一次說情況很緊急，勢將會有 167 萬人來港，會令香港陸沉，當時也就是在這裏說的。至今這件事還未了結，外面每星期也有人示威，說政府欺騙立法會，政府要求人大釋法，剝奪了他們的居港權。事件還未完結，他們每天仍在外面守候着。請政府想一想，做了一件如此錯誤的事情，雖然他們勢孤力弱，但你們經過這羣人時不覺得羞耻，不覺得眼冤的嗎？

該次行動還未夠，又進行了第二次釋法，當時可能由於事關重大，所以便由中央出手，而無須那羣擦鞋童做這工作了。中央是自行去做，自行釋法的。這樣的做法是對的，因為中國憲法說明中央政府有權就任何法例釋法。可是，為何進行第三次（即這一次）時要這樣轉折呢？其實，很簡單，我覺得引述一個《聖經》故事便可說出這事實，這是耶穌死的故事。

話說大祭師該亞法憎恨耶穌，便想用猶太法判耶穌死刑，但發覺不可行。於是，他便綁着耶穌把他交給彼拉多；彼拉多是羅馬帝國派來的總督，可以判耶穌死刑的。可是，彼拉多認為耶穌未必要死，經過多番折騰，也沒有人肯出手做這件事。

照我看來，曾司長 — 不是，他現在已陞了級，是曾署理行政長官 — 可說是集大祭師該雅法和彼拉多於一身，是一個兩手均可出動的人，然而，他一方面害怕被人“唱”，另一方面卻又要秉承上意。其實，北京當局是不想第二次“冧莊”，第二次自行釋法，所以便要求曾司長一定要絞盡腦汁，

由他說一些連他自己也不相信的話來欺騙香港人，要他為中央留一點面子。如果連續兩次釋法均由中央自行作出，還有甚麼人會相信中央呢？是不會有人信任的了。

今天，本來是由曾司長以署理行政長官兼司長這兩個身份要求中央釋法，可是，這樣也不可行，因為《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列明行政長官不能這樣做，政府也不能這樣做。於是，他便想出了這條“死橋”，他不是向人大提請釋法，而是向國務院提請。他真的以為香港人是傻的。國務院和人大是在一個政府下分工的兩部分，按照人民代表大會制，國務院就列於人大之下。例如某一個人向他的跟班建議，“長毛”這人那麼可惡，不如殺了他吧。其實，作出建議是沒有意思的，建議隨從殺人，同樣算是助紂為虐。所以，我們可見這個政府好事不幹，壞事卻做到十足，兜兜轉轉，竟然把天下人視為傻瓜，巧立名目，其實也是為了要進行釋法。

我與曾司長見面時，已經警告他不要這樣做。他是不應該這樣做的。我發覺當天他對我說話時把聲線壓得很低，我看過一些心理學的書，指出一個人說話時聲線很低、很急促，原因只有兩個，一個是他不相信自己所說的話，另一個是他覺得對方不相信他說的話，所以他越說越覺得無意思。當天，他就是這樣子，林局長當時也在場。其實，他是知道的，他也覺得要盡快把話說完便算；輕聲地說話，對方可能聽不清楚，聽不清楚便算數了，總之是說過的，立此存照便是。可是，很可惜，香港的立法會怎樣令他不高興，他也要前來讓我們監察一下，不過，他現時已不在席，只剩下林局長聽我們發言，所以根本是“噤氣”。他是不敢逗留，所以出席另一個場合去了。因此，我覺得整個釋法是完全不合適的。

實際上，他是應驗了我送給他的詩句：“萬事不理問伯始，天下中庸有胡公”，這是諷刺丞相胡廣的，後漢書《胡廣傳》中提及他是一個很聰明的人，談到典章制度，他更熟悉得滾瓜爛熟，就好像現時的林局長、曾司長般，說根據某些條文便有權提請釋法一樣。然而，他們卻不解釋為何這樣行使這權力。問他們政治，他們便回答法例；問他們法例，他們卻回答政治，這是偷換概念的手法。京師的人對胡廣說肚子餓了，但沒東西可吃，他便說祖宗說是要這樣的。“天下中庸有胡公”就是曾司長，他是胡廣。談來談去，他也說典章制度就是這樣，所以他無能為力。他的表現果然如此，他是沒有反省過。

至於接着的兩句：“借手殺讎長樂老”，“脅肩媚貴半閒堂”就更是貼切。誰是“長樂老”？我在這裏也說過了，他是馮道，曾侍四姓十一主，即五朝元老，共換了 5 個老闆。“脅肩媚貴半閒堂”是說賈似道，他是一個奸相，謊報軍情，令南宋亡國。當敵軍來到時，他仍在半閒堂與權貴飲酒。這就是實際的情況，就是新的行政長官所做的事。

這裏引述的 4 句詩，每一句都對應了，其實，說到這裏，我覺得《基本法》已經被人侮辱了。於此，我不能不借 1 分鐘說些其他的，因為專上學生聯會請我把這東西交給曾司長，這是一塊易擦板，他們想請曾行政長官日後把法例寫在這裏，取其易抹易擦之效，不適合的便抹去再寫，然後拿到這裏蓋章。這羣學生等候他時，他沒有停下接收這東西，今天，我身為議員，便答應替他們把這塊板拿來。請大家記着，學生們的意思很簡單，他們覺得政府所擬的法例就像寫在浮沙上，認為不適合的便把它抹掉，像用蘆葦寫字般，像歐陽修學寫字般，以蘆葦寫在沙上，錯了便抹掉它。說到這裏，其實我已沒有興趣再說下去了。我發言，是為了要強烈表達我對這個政府的釋法行動深感不滿，它提出的要求是明修棧道，卻暗渡陳倉，欲借國務院“過橋”。

本來，我想在曾司長兼署理行政長官在席時當場撕毀他寫給我們的信和報告，但經考慮後，認為不要這樣做，因為這還未能充分表達我的不滿，我覺得今天我要在這裏撕掉《基本法》，這樣其實是做曾司長所做的是，是他一手撕毀了《基本法》的。他經常罵人，像保皇黨般，指責我們就《基本法》進行爭拗，是否有意令香港蒙羞，是否有意令行政長官不能選出。其實，吳靄儀議員已說得很清楚，可以在選出後再斟酌任期，是可以減任期的。如果覺得任期太短或太長，他可以拒絕擔任，是不會損害參選人的。其實，政府說的是謊話。這樣的謊話被吳靄儀議員拆穿了 3 次，但它卻沒有作過回應，這是一個甚麼的政府呢？議員提出問題，政府卻不回應——不過，董先生也曾經試過如此，他說不回答，所以他終於要下台。他可以不回應的嗎？董先生曾試過了，便最終要下台。吳靄儀議員說了 3 次這是謊話，我聽她說過最少 2 次，不知道會否有第三次。她提問，政府卻不作回應，還要提出甚麼其他理由呢？他們來這裏有甚麼目的呢？是否前來依稿照讀呢？吳靄儀議員提到鸚鵡救火，鸚鵡救火是高尚的行為，鸚鵡學舌卻是卑劣的。

因此，我現在惟有在這裏公開撕毀《基本法》，雖然我暫時不會撕毀整部《基本法》，但看來我遲早亦有需要多撕一些，就是第四十三條和第四十八條，即說特區政府有權請人大釋法。所以，我宣誓時並沒有說錯，我說我要效忠人民，不是效忠特區，現在就是這個樣子了，特區，特區是甚麼呢？特區便是中央御用的官僚機構。人民便不同了，我們最低限度也要向人民負責。大家是否明白為何要效忠人民呢？現時他們便不是效忠人民了。

故此，現時第一件事便是要撕毀——大家不用害怕，這本子是我自己的，不是屬於立法會的——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六條的條文，這樣其實就是曾司長的行為。我現在只是把曾司長和林局長的行為重複一次，撕掉之後便變成片片碎。接着，還有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百五十八條根本“離晒譜”，第一百五十八條並沒有提過行政長官有權向人大釋法，但現時行政長官竟然透過所謂國務院，在全世界面前公然提請人大釋法，我現在又要把它

撕掉，這完全是侮辱香港人，亦侮辱包括主席在內的立法會。立法會竟然不能監察政府的失當行為，實在使我覺得羞耻。因此，我在這裏撕毀《基本法》，希望特區政府看到這件事之後能夠回去反思。

主席：各位議員，以往已有先例，議員在立法會會議廳發言時，會借助各種各樣的物件，例如與發言的主題有關的報章的報道或其他物件，加強發言時的效果。不過，梁國雄議員剛才所做的，即撕毀一份在香港有效及應用的法例文本，以前未發生過，這是第一次。我現在想告訴大家，我個人認為在立法會的會議廳裏撕掉一份在香港有效及應用的法律的文本，這行為是不適宜的。但是，由於我事前並沒有明言，我亦沒有估計會發生這種情況，所以，今次我不作處理。可是，如果以後再有任何人在立法會會議廳，在立法會大會上，作出同樣的行為，即撕毀在香港有效及應用的法律的文本時，我會視之為行為不檢，並會作出譴責。

李永達議員：主席，其實，就今天的辯論，很多同事都抱着沉重的心情來進行討論，因為無論如何，今次已經是第三次釋法，是 6 年來第三次釋法。有關的過程，大家都是知道的，董先生辭職之後，接着便是補選，然後是討論關於補選之後任期的問題。

大家的記憶應該都是很新鮮，很多同事說過，關於任期的問題，立法會會議廳內其實是沒有甚麼歧見，即使是支持建制及保皇派的同事，以往均一直以為任期是 5 年的。他們都沒有說過——不論在他們的分析或資料中——早知道是兩年，直至政府在一次簡布會中說出，大家才知道任期有一個新的說法。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關於這個新的說法，政府承認以往在處理這個問題時，也是根據香港普通法認為任期是 5 年的。這點其實令人感到很遺憾，因為負責此事的兩位官員都不是普通的官員，他們一位是律政司司長，一位是政制事務局局長，他們在制定《2001 年行政長官選舉條例》時曾清楚說出了任期，而去年回答劉慧卿議員的質詢時，亦說出這任期是 5 年。

所以，我對於尤其是民建聯的同事表示，應很清楚知道是兩年的說法，覺得很奇怪，因為這是事後解釋他們現在認為合理的事項。如果他們覺得真

的是兩年的話，為甚麼在審議法案時，以及去年當林瑞麟局長回答劉慧卿議員的質詢時，不提出質疑呢？所以，我覺得很明顯這是一個問題。

梁愛詩司長和林瑞麟局長甚至我們的政務司司長，對現時的情況有沒有責任呢？他們其實有責任的，因為在處理這麼大的問題時，犯了這麼大的錯誤，然而，直到今天，我仍不覺得他們能夠承擔這個責任。他們是令這個問題發生的其中一些因素。

我們民主黨為甚麼談這個問題時表現得這麼嚴肅呢？因為我們覺得法治的原則很重要，法治是比政治的考慮、政治的權宜更為重要。其實，說到政治的考慮、政治的權宜，我的意思是我們不會因為政治上的需要或經過某些方面的安排而得到較多或較少的利益，因而選擇一個對自己有利的安排。就這個問題上，我相信很多的分析和評論都會有同樣的見解，雖然中央政府、特區政府以至民建聯、自由黨對這些見解可能都不會同意的。

其實，安排餘下任期為兩年的說法，是為了安撫還打算參選行政長官的政黨，以及看看曾蔭權擔任行政長官時能否顯示他的政治忠誠，再加上其他政治因素，因而作出這項安排的。這些想法，無論是為了安撫自由黨、民建聯或其他親中人士，或是為了考驗曾蔭權的忠誠，全部都是政治因素。

這些便是我們為甚麼表現出這般反對，我們反對以這些因素遮蓋過其他的考慮。因為如果只是視乎這些因素的話，我們之中有很多同事也會墮入同一陷阱。今天進行討論時，已經有立法會同事要求澄清，而政務司司長出席記者會時亦有記者提問，今次是要一併解決“二加五”還是“二加五加五”的問題呢？政府解釋說這個不急，但我們已看到很多人在這個問題上提出很多說法，而這些說法又陷入了那種因為政治的權宜、政治的考慮而出現前後不一的情況。

我很記得在這個會議廳中，當政府作出了這個決定後，曾蔭權司長、梁愛詩司長和林瑞麟局長前來解釋時，我們有一位四十五條關注組的朋友問及“二加五加五”的問題，梁愛詩司長突然間很快地說她覺得是 12 年，大家都應記得這件事的。林瑞麟局長當時很“醒目”，趕緊接着說仍未確定的，要問一問“上面”。我覺得他們的這些形象被人看到，說得輕一點，是很矛盾、前後不一，說得粗俗一點，是很醜陋。醜陋的原因就是他們把香港的法治放在政治考慮的範圍裏，而我們政府本身也不肯就這個問題清楚地進行討論。

有記者朋友問（其實今天也有同事如此問及），既然覺得選舉行政長官的任期是兩年還是 5 年對參選的人來說很重要，為甚麼對於參選人可以連任多少屆卻視為不重要呢？為甚麼認為重要的便要求釋法，暫時未有決定的政治考慮便不作詮釋呢？政府是否仍有其他事在思考中，所以覺得現在不作決

定呢？又或一如譚耀宗議員在這數天或今天在電台說，這件事並非緊急的，2006 年才決定吧。為甚麼知道 2006 年會決定呢？為甚麼不是 2005 年年底呢？或是 2006 年年初決定呢？為甚麼不處理我剛才所說的憂慮，即參選人可連任多少屆，最長可以做多少年，這些應是參選人的考慮因素，為甚麼不一併處理這問題呢？為甚麼要由政府選擇一些它認為重要的事來要求解釋，而另一些事卻不要求解釋呢？

其實，《基本法》內還有很多這些內容的，我們看《基本法》第四十八(五)條，是這樣說的：“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行使下列職權：提名並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下列主要官員……”如果有市民覺得於 7 月 10 日選出或自動當選的行政長官要將主要官員全部撤換重新委任的，要全部報請和再委任，政府可能是不同意的。如果有市民提出司法覆核，那麼政府是否便要提出第四次釋法呢？

所以，我希望市民知道，我要求政府瞭解到這次（即第三次）釋法可能不是最後的一次，在很短的時間內，我們可能會面臨第四次或第五次釋法。這些釋法的行為，其實會對我們的法治帶來很大的沖擊，很多人把釋法說得很隨便很隨意，但我們要永遠記住的是，香港回歸祖國時，其中進行過辯論的一個最大的問題就是法治的問題。所謂法治，就是法院對法律的解釋是獨立的，是沒有政治考慮、不受干預的。即使是未經過法律訓練的人也知道這點的重要。

有些人問，如果跟向人大常委會提請有沒有分別呢？民建聯主席馬力發言時說，分別不大的，第一百五十八條的那數款說到，由人大常委會主動釋法，或由國務院提請釋法，或由終審法院在作終局判決之前請求釋法，都沒有大分別的。然而，我們覺得其實是有分別的，就正正因為是有分別，所以當年的草委一直爭取訂出第一百五十八條。

大家都知道人大常委會不是一個法院的架構，它不是一個司法的機構，大家都知道這是一個政治的機構，雖然它的成員不是……（其實也應該算是）他們是經由有限度的選舉產生的，因為我們的人大在鄉村裏是經過直選的，不過，在縣級、省級便沒有普選而是經過間選。人大常委亦是在這個過程中產生的。但是，無可否認，他們是一個政治的機構，用一個政治的機構來解釋法律，正是有我們市民所感到擔心的危險，因為是會涉及很多政治因素，我不明白馬力主席為何對此點有不同的意見。

其實，此點亦是香港市民為甚麼對人大釋法有這麼大保留的一個重要因素。法院就條例作出判決時，被判敗訴的一方當然不會很高興的，但我們知道法院法官判案時並沒有滲入政治的考慮、政治的權宜或其他的問題才作出判決的。這正是香港以至香港市民對法治之所以這麼尊崇和堅持的重要原因。

代理主席，在人大釋法中，另一點令我們感到很擔心的是過程的透明度很低，因為現時只是單方面由特區政府寫了一個報告給國務院，它不像香港法院般，可由雙方提出或陳述他們的意見，而法院的這個程序亦可以讓市民、記者旁聽，讓他們看到雙方陳述的理由。人大常委會如果有意做好這工作的話——我當然希望它會這樣做——可以進行很廣泛的諮詢。但是，很可惜，過去無論是第一次或第二次的釋法均沒有這樣做，即使有做少量的諮詢，也只是很表面，不是很廣泛的。這個沒有經廣泛諮詢，透明度極低的政治程序，是令人很心寒的，因為這樣可以做到將灰色說成黑色，白色說成灰色。這種做法，亦是我們民主黨之所以提出這麼大的反對的原因。

所以，我們一直堅持的立場是，即使我們接受《基本法》就若干問題有模糊不清的地方，我們亦寧願正式修改《基本法》，而不是釋法。人們似乎覺得釋法也沒有問題，我剛剛看過電視的報道，得悉國際上已經作出了評論，認為這次釋法對香港的影響是很深遠的，此外，評論者覺得持續不斷的釋法是香港的耻辱——這是翻譯的用字，我不知道原文本來是用甚麼字眼。我希望政府、司長、局長不要小看釋法在國際上對香港法治帶來的負面影響。

我更不希望聽到馬力主席所提出的“沒有甚麼分別”的說法。如果試一試兩個月後釋法一次，明年又釋法一次，大家可看看投資者和評級機構如何評估香港，香港在法治的堅持方面是否合格。香港與上海、北京、廣州、深圳等最不同的地方就是，我們的法治制度到今天為止，最少未曾受過很大的質疑。但是，如果我們的釋法頻密程度如此高的話，我覺得所造成的傷害是很難彌補的。香港作為國際城市，跟上海有甚麼分別呢？我們之間最大的分別是在法治裏——雖然我們也不是一個全面的民主制度——在法治裏，我們大體上仍把所有特質保存得頗好，只是經過這數次的釋法，一點一滴地遭破壞了，而這破壞是不斷積聚下去的。

我希望今次的釋法是最後一次，我亦代表民主黨懇請政務司司長重新考慮他今天的決定，不要將這個報告提交國務院要求人大釋法。

多謝代理主席。

梁耀忠議員：代理主席，哀莫大於心死，很多同事也說了，是次釋法令我們感到有如法治已死。不過，我覺得哀莫大於心死，並非單單是由於法治已死那麼簡單。其實，今天釋法的做法，就如近期銀行加息一樣，是意料之內的事。我們早已知道政府必定會走上這條路，只是正如很多同事所批評，政府不斷裝模作樣，向大家表示自己十分苦惱，再沒有其他方法，希望大家提供一些意見等，事實上，政府心中早已盤算了這一步，只是伺機而行而已。

就今次釋法而言 — 我覺得大家所說的其實已不單止是今次的釋法，因為今次已是第三次釋法 — 這 3 次釋法均不是香港普羅市民所期望看到的。不過，我認為令我們心死的最大原因，不在於釋法本身，而是儘管中央政府一而再、再而三的告訴我們，香港在回歸中國後會實現“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但是次事件足以令我對這 12 個字再一次感到心死，因為我實在看不到“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如何得以實踐。

不論我們透過何種方式要求國務院或人大釋法，釋法本身並不同修法。釋法的含義是甚麼呢？釋法便是要經由人大解釋法例，將人大的觀念套於香港，要我們承受和接受。從這個層面來看，“高度自治”、“港人治港”如何能實踐呢？我認為這正是令我們感到哀莫大於心死之處。在回歸時，我們十分期望“港人治港”、“高度自治”得以實踐，但現在如何得以實踐呢？

今天，政府表示要就行政長官的剩餘任期要求釋法。剛才許多同事也指出，將來又不知會在甚麼情況下，再次尋求人大釋法了。這究竟代表甚麼呢？便是要尋求人大的意見。尋求人大的意見又代表甚麼呢？究竟我們能否獨立自主、自行處理自己的事務呢？最後，我們得知原來是不可以的，這一切的做法就是這個意思。因此，我覺得釋法的危害性不單止在於破壞法治這麼簡單，最重要的是令這部《基本法》最重要的精神核心蕩然無存，我覺得這才是最大的問題。

究竟是否還有其他的路呢？當然，如果決定任期應為兩年的話，我們確實沒有甚麼路可以選擇，不是釋法便是修法，如果並非採用這兩種方法，便只有如政府所言，在誤解法律下才會出現這情況；否則，便只有走這兩條路。可是，當我們認真看過文本後，我們不禁要問政府為何要選擇兩年而不是 5 年？這才是最大的問題。

剛才許多同事在回顧歷史時指出，在特區政府回應議員的文件內，我們看到最初寫的任期是 5 年，除此以外，在整個過程中，我們從來看不到有絲毫跡象提及餘下任期，這確實是看不出來。另一件令我們感到不快之事，便是政府今天提出就兩年任期釋法時，竟然“斬腳趾避沙蟲”，只就兩年任期釋法，完全不理會剩餘任期所產生的後遺症。

曾司長或署理行政長官今天早上說，是次事件其實可能還會引申出很多其他問題，但這並非今時今日要解決的問題，當前要處理的，只是確保 7 月 10 日的選舉得以進行，對於這種仿如鴛鴦把頭埋藏在沙堆來處理問題的手法，實在令我感到非常遺憾。一個政府的眼光竟然如此短淺，只考慮 7 月 10

日的事，對於 11、12、13 日往後的事情便不加工理會。即使明知有問題，也顧不得那麼多，先推行了再說，推行後看看有甚麼問題，然後再“見招拆招”；遇到問題才想辦法，這便是特區政府的處事態度和方法。這樣是否令人感到可悲呢？特別是在討論行政長官的選舉，在討論一套制度時，政府竟然採取這種權宜、敷衍的方式，是否令人感到可悲呢？可悲之處，在於這樣的政府如何能教市民對其施政有信心，這才是最大的問題。

我們實在不見得政府有決心告訴我們，當局會如何令香港的社會自主地運作，由港人自行運作。現時，政府往往只會說“待我們看看如何處理”，“待我們看看”代表甚麼？背後的意思只不過是要先徵詢別人的意見，然後再作決定。如果政府真的有本身的主見、看法，為何不能將整個藍圖、整個計劃、整個制度搬出來談談呢？

我曾多次追問林瑞麟局長有關剩餘任期的問題，我經常告訴他，很多事情都是不怕一萬，只怕萬一；萬一出現問題時，將如何解決呢？他給我的答案竟然是，“暫時無可奉告，到時再算吧”。如果原來的文本已列出剩餘任期的話，為何政府每次面對這項問題時均是“交白卷”呢？政府“交白卷”，正正顯示原先的文本並沒有註明餘下任期，如果文本已列明當行政長官出缺時，補選出來的行政長官的任期是 5 年的話，所有問題便能得到解決，而不會出現這麼多問題。可是，當前的情況並非如此，這一切後果正是由於要強行遷就一項政治決定所造成的。

今天，很多同事都說因為法治遭受破壞而感到心死，但我覺得最慘的是今次事件再一次令我們知道，“高度自治”只是我們空想出來的“期望”，只是我們自己傻，事實上，這是不可能的事，特區政府往往要聽別人指示，別人說要怎樣做便怎樣做。

正正由於這個原因，怪不得林局長表示特區政府如有任何不依法的行為，他便會辭職不幹。我覺得林局長說這句話時非常有信心，因為在他心目中，政府永遠不會犯法，即使犯法又如何？只要請求中央解釋一下，不合法的最終也會變成合法；本來要辭職的，最後也不用辭職，可以繼續安坐其位了，道理就是這麼簡單。正因如此，他才會如此肆意輕言，更令許多人以為他是何等了不起，何等瀟灑，只要政府稍有犯法之處，他便辭職不幹，但其實他何懼之有呢？一切事情，即使明知是犯法，明知行不通的也不要緊，只要等一等，先請示中央或要求釋法，便會令所有問題迎刃而解，根本無須擔心，任何事情最終也可以變成合法的。現時，政府便是這樣處理問題，我們整個社會現時也是這樣處理問題。

我想說的不多，只能說雖然我們心已死，但我們為香港爭取民主、法治的精神是不會死的，我們會繼續爭取下去。正如今天的辯論一樣，大家也知道其作用不大，可是，我們由市民選出來的大多數議員仍然存有一顆心，一顆堅持的心，我們仍然要告訴政府，我們會繼續祈求香港社會走向民主、尊重人權、尊重法治的社會體制。雖然我們遇到一次又一次的挫敗，但在每次的挫敗中，我們都會站起來，繼續堅持下去，希望總有一天會令我們的社會出現民主和法治的體制。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張文光議員：代理主席，民主黨的觀點，我們的李永達議員和何俊仁議員已說了，我想談談今次人大釋法對統一台灣的影響。人大釋法，人所皆知，權在中央。中央可以政治釋法，將本來已經粗疏，被視為“宜粗不宜細”的《基本法》“拉長揸扁”，無中生有，指鹿為馬，視《基本法》如無物，破壞香港的法治，自毀香港的長城。

但是，真正的問題，不是如何政治釋法，而是釋法之後的後遺症。真正的問題，也不單止在香港，而且更在台灣。

中國政府最近提出《反分裂國家法》，希望統一台灣。《基本法》“皇帝”王振民說，反分裂法中沒有“一國兩制”的字眼，反映未來在台灣實施的，可能是一種新的制度，運用靈活的方式，最終實現和平統一。

中國當前最重大的政治和歷史任務，就是統一台灣，但台灣對香港的“一國兩制”只當成是反面教材，陳水扁更視“一國兩制”為笑話，台灣絕不接受。也不單止是民進黨，即使台灣民眾也不信“一國兩制”可以在台灣取得成功，台灣多次的民調亦說清楚了台灣的人心。

為甚麼台灣政黨和人民都不相信“一國兩制”呢？因為回歸 7 年，《基本法》給予港人的承諾，很多都已經變得面目全非，《基本法》成為越來越缺乏公信力的法律，亦成為越來越遏抑港人民主和“高度自治”的工具，而破壞《基本法》公信力的，正正是人大不斷的、接二連三的釋法。

居港權、民主政制和行政長官任期，都以釋法解決。解決方法是我剛才所說的無中生有，擅自將《基本法》扭橫折曲而達致政治的目的，令《基本法》變成空言，變成笑話，變成一張廢紙，變成一張隨時可以改變的支票，變成王振民胡說八道的釋法日記。一時說兩年，一時說 5 年、7 年、12 年。每天每時都在改口風，以今天之我打倒昨天之我，這個就是王振民。

為甚麼一個連草委都不是，草擬《基本法》時不知身在何處的王振民，竟然可在今天“也文也武”，指點特區，做釋法的“皇帝”呢？這便是最典型的狐假虎威的故事。王振民背後，有一隻有權力的大老虎，有人大的釋法權，有人大背後的黨中央，可以行使《基本法》最終、最後、最高而唯一的權力，用政治解釋法律，遏制所有異己的聲音，遏制所有可能的不順意的法律解釋。

其實，王振民只不過是台前的小狐狸，但王振民可以翻手為雲，覆手為雨的故事，卻足以讓香港，更讓台灣寒心。當有一天，台灣和平統一真的出現，無論是“一國兩制”也好，是聯邦制也好，是其他制度也好，總要有法律的形式和規定，而這部法律或許就叫做台灣的基本法。

但是，中國法律的解釋權，或台灣基本法的解釋權，如果仍是權在中央，則台灣人看到香港的前車之鑒，又怎能相信這部可以用政治解釋、可以用釋法代替修法、可以“擦圓搓扁”的台灣基本法呢？因此，台灣統一的障礙，如果台灣人心水清，其實就是中央至高無上的釋法權，憲法規定的人大釋法權。

故此，香港釋法越多，釋得越“過癮”，釋得越是無中生有，就只會促使台灣不信任中國政府，不信任《反分裂國家法》，不信任中國政府任何法律的保證，甚至不想重蹈香港的政治和法治的覆轍。

我們支持中國統一台灣，但我必須指出，今天中央也好，特區也好，若破壞《基本法》，將會很快成為明天台灣分離的藉口，這是因小失大，得不償失，政治的權宜，最後竟會令另一方面對統一有戒心，甚至傷害統一的大業，這是令人傷感，也令人遺憾的。

最近，台灣的國民黨訪問中國，並且與中央作出 10 點共識。共識更不是法律，法律尚可按人治而改變，何況與在野黨達成的共識呢？中央政府經常強調，要依法治國，依法治港，但釋法卻成為依法治國和治港最大的諷刺、最悲涼的註腳。

我相信特區要求釋法，只不過是“做醜人”，讓中央“上馬”，讓人大可順理成章釋法。中央與特區政府互扯貓尾，釋法已成定局，我已不準備好言相勸，我也不相信它會臨崖勒馬。今天，我們的辯論也不過是白費唇舌，自說自話而已。回歸已經 7 年，香港已失去統戰的價值，香港的立法會亦失去制衡的權力，香港的人心也是哀莫大於心死，以認命換取平安，大地在我腳下——中央因而可以橫行無忌，根本不會正視、不會重視香港的民意和

聲音，也根本不會有所謂臨崖勒馬，只會嫌自己不夠快馬加鞭，不能將生米快些煮成熟飯而已。最好的是盡快釋法，釋到“夠本”，結束所有二五之爭，讓新行政長官在假選舉、真欽點的情況下黃袍加身。

曾蔭權代表的特區政府，其實是“擺明車馬”的助紂為虐，他日前會見政黨，扮嚴肅，扮掙扎，扮痛苦，都只不過是一場戲，只是他做得好，做得比董建華更悲情，更具迷惑性，更七情上面而已。今天，在會議上，曾蔭權說，他是經過多番掙扎思量，最後才尋求人大釋法時，我實在感到反感和反胃。委屈了你了，曾蔭權，你老早已準備了釋法，你會見立法會議員的時候已準備釋法，你見過廖暉之後已布局釋法，你何來掙扎，你何來委屈呢？不如擺明車馬學曾憲梓，一釋到底，釋夠 12 年和 7 年之爭，以絕後患。有時候，真小人會比偽君子好，最少不會迷惑人心，也無須惺惺作態。

代理主席，中國有一首詩云：“周公恐懼流言日，王莽謙恭下士時，倘使當時身便死，一生真偽有誰知？”當曾蔭權謙恭下士，諮詢政黨的意見時，最終不過是為了釋法，他是釋法的偽君子，他可否算是現代的王莽呢？最後，正如在今天的會議上一樣，他露出了狐狸尾巴，無所遁形，令人齒冷。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余若薇議員：代理主席，回歸不足 8 年，已經過了 3 次釋法：即 1999 年 6 月、去年 4 月，而今年 4 月又來一次。馬力議員說釋法是“一國兩制”下法治的一部分；劉江華議員說釋法是合法合憲，司長無須反覆思量；梁家傑議員提醒我們，當年他曾說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是“溫水煮蛙”。不久之前，香港人很緊張，說國內的“一制”來到香港了，怎麼辦？他們之中，甚至緊張到有 50 萬人“上街”。現在只是換了議題：當時說的是人權、自由及有關煽動的事，香港人便感到十分緊張，但這次卻說不管是兩年或 5 年也不錯。其實，議題雖然不同，原則卻仍相同。法律清楚說明任期是 5 年，但政府卻要以一個不正當的途徑將之解釋為別的東西。問題根本不在於內容，民主派根本不是緊張任期是兩年還是 5 年，而是法律已清楚寫明，政府卻不尊重法律。這是我作為一個法律工作者最關注的核心問題。

內地的“護法”夏勇說兩年任期才是民主，但這根本不是關鍵所在。不錯，如果任期是兩年，民主派可繼續爭取 2007 年進行普選及政改，但我們不可為了爭取民主而不理會《基本法》清楚以白紙黑字寫上的字。我會原諒內地“護法”這樣說，但我們的梁愛詩司長也這樣說。她在回答香港律師會和香港大律師公會時說，兩年任期也不錯，因為我們可繼續爭取較多民主。我真的不能相信這話會出自一位律政司司長的口。難道為了爭取民主便可無須理會法律是怎樣寫的嗎？

為何我說無論是談論《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或行政長官的任期，原則也是相同？因為對普羅市民來說，當政府不守法時，唯一的保障便是法律，唯一的保障便是到法庭去。我們現在好像忘記了這一點，認為政府違反了法律並不要緊，也沒有所謂；把 5 年任期變為兩年也不要緊，還可試用他，有何不好？我們可不理會法律怎樣寫，把它放在一旁。如果不大喜歡這項法律，便不用守法；喜歡爭取民主，便無須理會這項法律，不用守法了。如果我們告訴別人這地方是尊重法治，法治是我們的核心價值，那麼，這樣的思想便大錯特錯了。

這次釋法較前兩次還要差勁，為何我這樣說呢？首先，因為行政長官出缺而要選出新的行政長官，他的任期究竟是 5 年還是剩餘的任期，這個問題以前曾有討論，不單止曾討論，還是在正式場合裏進行討論；不單止曾在正式場合討論，還是在立法會有紀錄；不單止有紀錄，我們更是根據該次討論才通過現有的《行政長官選舉條例》。我們在討論該項條例草案時，有議員曾提出這個問題。政府當時清楚解釋當有出缺時，新的行政長官任期是 5 年。我們經過了討論，才通過現有《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的第 3 條，寫明任期是 5 年的。

不但如此，在 2004 年 5 月 5 日，劉慧卿議員在這個會議廳曾提出質詢，而政制事務局局長在回答時也說得很清楚。該項質詢是問《基本法》第四十六條有關 5 年任期的規定，是否適用於出缺時選出的新的行政長官，以及 2001 年通過的《行政長官選舉條例》有沒有弄錯，是否須修例。政制事務局局長當時回答說：“《基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任期 5 年。第五十三條規定，行政長官缺位時，應在 6 個月內依照《基本法》的規定產生新的行政長官。《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特別是第 3 條及第 6 條，就上述《基本法》有關行政長官的任期，以及選出候選人待任命以填補行政長官職位空缺方面的規定，予以落實。《基本法》訂明，行政長官任期為 5 年。這規定適用於任何行政長官，不得有例外情況。鑒於上述原因，任何對《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的修訂，以規定一個有別於 5 年的任期，均不符合《基本法》。”這是立法會的正式紀錄。

現在有問題出現，行政長官出缺了，情況卻不同，政府竟然可把法律解釋為跟以前不同，這也是我說現在較以前還要差勁的原因。對於該項問題，其實已有答案，而且已是非常清晰的，但政府卻可作一百八十度轉變，因為時局改變了，政治原因亦改變了。

我認為這次釋法較以前差勁的第二個原因是，在居港權事件上，政府最少會等待終審法院作出判決；雖然也是差勁，因為是輸打贏要，但政府仍尊重法庭作出了一個判決。可是，這次更厲害，當有人在這邊廂尋求司法覆核

時，政府卻在那邊廂跟他“鬥快”，要強行阻止。如果這並非掌摑我們的法庭，並非不信任我們的法庭，這是甚麼？

第三個原因是，法例明明是很清楚的，政府卻把它解釋得不清楚，還要告訴我們這是立法原意，說是很清楚的了，只是沒有說出來而已。如果這是立法原意，政府怎會到了現在仍不能告訴我們剩餘的任期究竟算不算是任期，究竟連任時又如何計算？如果出缺時任期只餘下數個月，我們是否要舉行兩次選舉，選一個行政長官出來當數個月，然後再選另一個當 5 年？政府不能告訴我們為何《基本法》清晰提及行政長官時是說每一任，從來沒有提及“屆”字，從來沒有說過每屆任期，只有立法會和選舉委員會才用“屆”。我們將來如何稱呼新選出來的行政長官？是否稱他為第二任半？第二任下半期？如何跟我們現時的《基本法》銜接？

如果政府說《基本法》規定任期是 5 年，選出來的新的行政長官任期是 5 年，所有這些問題便不會出現。一旦政府說的是剩餘任期，便會衍生很多這類的其他問題。如果這是立法原意，應早有答案，沒有答案即顯示現在並非在解釋立法原意，而是在變法。我覺得說是釋法，真的是抬舉了政府，政府現在是在變法。政府一直在想，一直在變，視乎時勢如何再作改變：讓他先當兩年，如果做得好，便說他最多可當 12 年或 7 年，現在無須回答。這問題仍未可回答，因為未有答案。這根本不是立法原意，但政府仍可告訴市民這是立法原意，而且是很清楚的立法原意，只是現在仍未有答案給我們罷了。這些道理，說出來也不會有人相信。

第四個原因是，第一次由於居港權事件要求釋法時，政府也懂得告訴市民，我們不能承受有 167 萬人來香港——雖然那數字是錯的，事後發現是誇大，但也算是有一個實際情況。到了這次，沒有人質疑政府在 7 月 10 日選舉行政長官，沒有人質疑這個問題，沒有人要挑戰政府，不許政府進行選舉，他們最多說候選人可能想知道任期是兩年還是 5 年。政府可根據《基本法》告訴他任期是多久，也可根據《基本法》告訴他當選後最多可出任兩年、5 年、7 年還是 12 年，這不會影響行政長官的選舉如期在 7 月 10 日舉行。因此，政府要求釋法，唯一理由是要阻止法庭行使其根據《基本法》所應有的，解釋《基本法》條文的權利。現在，政府要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第五十三條。其實，第五十三條說的是香港本地的選舉。政府可把第四十六條說為是關於任命的條文，但第五十三條說的卻是選舉。所以，我不大明白政府為何要求人大常委會解釋一項有關本地選舉的條文。

代理主席，今天，多位同事發言時也說哀莫大於心死、無助、無奈、認命。梁耀忠議員說不要緊，我們會繼續站在這裏。我只能代表坐在這一系列的

4 位法律界議員說，我們參加立法會選舉，不是因為我們有甚麼特別的政治目的或政治野心，而是因為我們有理想，認為全港市民也應該有公平的機會，應該有民主的制度；只有在民主制度下，我們才可捍衛香港應有的法治，因為任何政府如果不尊重法律，每名市民其實也是沒有甚麼可以做的。看着這個政府在回歸後一次、一次又一次要求釋法，也聽到這個議事廳內的其他議員說這有甚麼大不了，在“一國兩制”下，釋法是我們法治的一部分。我不知道林瑞麟局長是否這樣想。局長很豪氣地說如果法治受到損害，他會第一個辭職。在他稍後發言時，我希望會聽到他解釋，為何香港兩個唯一的法律專業團體，即香港大律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均認為該項條文是很清晰，無須釋法，但政府仍堅持說釋法不會損害法治，而且是絲毫也不損害。

李永達議員剛才說希望這是最後一次釋法，我說不如把氣省下來“暖肚”好了。怎會是最後一次釋法呢？政府仍未把問題解決，還有連任的問題也未解決。看樣子，水只會繼續越來越熱地煮下去，政府會繼續釋法。我不希望每年 4 月也要跟政府辯論這個問題，我也不知道我要繼續當立法會議員多久，而每一次也要跟政府爭拗釋法的問題。

代理主席，如果這個政府不能尊重法治，不能尊重自己，不能給法庭一個機會，不能給法治一個機會，作為法律界的人，我覺得是無話可說了。

鄺志堅議員：代理主席，我自己也來自法律界，我今天很認真及小心地聆聽很多同事的意見，特別是我們法律界同事的意見。但是，我覺得今天的討論有太多的情緒色彩，例如說法治已死、釋法便是出賣法治，亦有議員稱王振民教授為“釋法皇帝”。我覺得這些言論太富情緒色彩，在我們今天的討論來說，這情況並不理想，因為不夠理性。

我當然明白法律界對釋法有相當大的看法，其實是有陰影，因為回歸後第一次釋法，便很不幸地是在終審法院作出判決後才釋法；第二次釋法是否決 2007 及 08 年的普選，因而觸動很多人的神經，尤其是與我們很多同事的情緒有所抵觸。

可是，我自己相當不明白，首先，釋法是甚麼呢？剛才余若薇議員提到她不大同意有數位同事所說，指釋法是我們法制的一部分。就這個用字方面，或許讓我採用較為寬鬆的字眼，說釋法是我們憲政的一部分好了。《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一款清楚說明：本法的解釋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代理主席，剛才我聽了數位法律界前輩，包括李柱銘議員的說法，指出這個寫法是毫無保留的。人大常委會自行釋法

的權力在《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一款是很清楚的，它可以自行釋法，沒有任何條件，亦無加入任何限制。這是我們討論整個釋法行動的一個基本前提。我們的關鍵問題在於我們是否承認——不管我們是喜歡與否——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人大常委會有絕對的自行釋法權呢？

《中國憲法》上並沒有任何限制和約束，雖然在政治上我們須考慮這種做法是否適當。不過，我不是談政治，只是就條文來討論。我們這些接受普通法訓練的律師和大律師對釋法是相當抗拒的，這是由於第一次釋法是在終審法院作出判決後，讓人有輸打贏要的感覺。雖然該次釋法在技術上沒有推翻終審法院該次的判決，但大家也不理會，總之在終審法院作出判決後形成的法律還要釋法，便是罔顧終審法院的判決，這個影響是大家也不能接受的。

不過，我覺得這是“一國兩制”的基本困難，也是香港和中央須努力面對的問題，亦成為對中央及香港的互動智慧一個相當大的考驗。由於在普通法的傳統，我們並沒有立法解釋權，所以一聽到人大常委會釋法，我們便已立即跳起來，認為完全不可以接受，也不理會它說甚麼，總之人大常委會釋法便是不對。可是，既然我們處於“一國兩制”的框架下，人大常委會釋法並非特別為香港而設的。丁望先生今天發表了一篇很長的文章，就歷史作出一些回顧，原來《中國憲法》在 1982 年已有人大常委會釋法這件事。在內地來說，這是很普通的事，內地認為這是法律的解釋權。

對於司法解釋權，我們相當熟悉，就我們的普通法制度而言，法庭才可以解釋法律——政府不可以、立法會也不可以，只有法庭才可以。在普通法的傳統下，在香港，最高級的法庭是終審法院，它才是解釋法律的終局權威。不過，在“一國兩制”的框架下，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有最後的解釋權。這是一個憲制的現實，不論我們是否作出批評或是否喜歡，這始終是一個討論的起點。所以我希望大家談人大常委會釋法時要以事論事，因為日後可能仍不知會發生甚麼事，難免又會出現另一次釋法的需要。我希望大家不要一開始時便抱有太濃厚的情緒色彩，這樣才可以進行務實的討論。今次具體討論的人大常委會釋法，我的看法是無可避免的，雖然我也認為不用釋法是最好的，但在再三考慮下，也想不出其他方法。

民主黨的朋友提到修改《基本法》，我覺得這是一件很重大的事，實際上也不可行，而且還須召集一個特別會議為香港修改《基本法》。我覺得這樣做會似乎較為“大香港主義”。在中央看來，釋法是沒有問題的，不管我們是否同意，也須知道中央的看法。中央認為有關法律在立法的過程中是清楚的，不過，由於法律文化不同，大家的理解便會有不同。

我覺得修改《基本法》實際上是並不可行的，剛才也有同事討論過。在政治上，我亦覺得不可取，因為在制定《基本法》的過程中，我們在八十年代是經過很廣泛和全民參與的諮詢，除非是萬不得已，我覺得是不應該考慮修改《基本法》的。如果《基本法》可以隨便修改——我還是不要說隨便，否則又會引來不必要的爭論——即如果觸動《基本法》的修改機制，相信亦會更大大地觸動大家的情緒。

第二個可能性便是我們一些法律界朋友所提出的由終審法院提請人大常委會。這在《基本法》內當然有根據，便是大家經常討論第一百五十八條。理論上，我覺得這是可行的，但現實中出現了一些實際困難。剛才余若薇議員也在她的發言中提到一些例子。余若薇議員剛才提到，根據《基本法》第五十三條，我們的行政長官選舉是香港的選舉，其實未必須釋法。這個討論也說明了倚賴終審法院提請人大常委會釋法會帶來相當多的不確定性。至於第四十六條便一定是中央事務了，對嗎？行政長官是由中央任命，由中央任命的行政長官不可能沒有任期。所以，如果根據第四十六條由中央任命行政長官的話，便會連帶影響《基本法》第五十三條。因此，我覺得不可以把某項條文孤立來看。中央的任命須有一個任期，如果被任命的人不知道任期有多長，也是違反常識的做法，這是中央絕對不可能接受的。

依靠終審法院提請人大常委會的問題在於，第一，我們不知道終審法院何時開審，也不知道它會否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提請人大常委會。終審法院亦可能接納余若薇議員的看法，認為第五十三條屬香港事務，無須提請人大常委會。就此，變成了理論上可行，而實際上，由於香港司法獨立——我們也很珍惜這一點——我們不知道終審法院的觀點，亦沒有人膽敢提醒終審法院怎樣做，除非雙方的法律代表可以在法庭上就這點陳辭則屬例外。我覺得這種做法在理論上是可行的，但現實中，政府已作出了解釋——我無意幫政府說話——便是現實中是有一個時間上的限制。我們不知道法庭會如何處理，進度如何。會否提出提請中央釋法的議題呢？我們也不知道。在這種政治現實下，按照法律方面、憲政方面的安排，我們亦不可能在7月10日後沒有行政長官，以致出現憲制上的真空。在這種情況下，雖然大家在情緒上有很大的反彈，但我的看法是，釋法是無可避免的。

我剛才提到人大常委會釋法是現時一個問題，將來也會繼續成為問題。在這樣的背景下，我覺得香港的法律界、香港的議員，以至香港的市民要對中國法律有更多瞭解，而內地對香港的法律概念也同時要有更多瞭解，尤其是瞭解為何普通法的律師一談到釋法便會認為如此大件事，以及要更明白我們的思維。

就這一點，我認為即使是政府也似乎對中國的法律掌握不多。剛才曾司長就政府的聲明對議員的問題作出澄清時，我留意到很多同事質疑政府這次

做法的法理根據，我也很小心地聆聽政府所提出的根據，結果連我自己也感到有些混亂。大家可看到曾司長在聲明的第一段提到，“決定請求國務院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但隔數行又提到：“提請報告”。不過，英文版的翻譯並不直接，中文版是請求國務院，英文版是“(The SAR Government has decided) to submit a report (to the State Council)”，如果直譯便應該是“提交一份報告”。我認為這裏相當不清楚。在第十五段，我覺得我是完全跟不上法律的思路，曾司長在第十五段說：“我作為署理行政長官決定提請中央釋法。”提請中央釋法的根據何來呢？在文件上沒有說明，但他在口頭作出回應時提到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三條提到：“行政長官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首長，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而第二款則提到：“行政長官依照本法的規定對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第四十八條提到行政長官的職權，曾司長提到第(二)項：“負責執行本法和依照本法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其他法律”。我覺得是相當難明白，很多議員的質疑也是有道理的，因為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八條哪有提到提請中央釋法的法律根據呢？不過，剛才聽了馬力議員解釋中國法律的做法後，我便明白得多了。

按照馬力議員的說法，按他對中國法律的理解，釋法的機制有 3 個：第一，人大常委會自行釋法；這不但指《基本法》中所述，而是指一般的人大常委會自行釋法，內地的法律制度也有這做法。第二，國務院提請人大常委會釋法；按馬力議員的說法，這個提請有兩重程序，即特區政府提請國務院，由國務院再提請人大常委會。他提到按中國內地的法規，似乎不單止國務院一個單位可以提請人大常委會釋法。不過，我對中國法律也不很熟悉，不及馬力議員，也聽不清楚究竟有多少個相關的政府部門或組織可以這樣做。

第三，是大家均熟悉的由香港終審法院提請，但我已談過由終審法院提請的困難，即司法獨立的問題。因此，據馬力議員所說，只有國務院才有權提請人大常委會釋法。在馬力議員發言後，我們才收到曾司長的正式書面報告，即請求國務院提請釋法的報告，這裏便很清楚了。第七段提到曾司長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八(二)條的有關規定，向國務院報告。其實，他不過是提交報告，而這是行政上的做法；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政務司司長向國務院提交工作報告，這樣便沒有問題了。因為這並非啟動釋法機制，他提交報告是建議提請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第五十三條二款的任期作出解釋。如果政府能較早、較準確及較詳細地演繹其憲政位置，我覺得會較好，否則便流於過於籠統。正如曾司長在發言稿第十五段中提出，“提請中央釋法”，即使是我也會有所質疑，因為我看不到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八條有何法律根據可以令署理行政長官提請中央釋法。這份正式的報告才清楚說明曾司長所做的，其實是向國務院提交報告，只此而已。至於啟動釋法的機制，只有國務院有權……（計時器響起）多謝代理主席。

梁家傑議員：代理主席，國務院當然是中央架構的一部分，向國務院提交報告，請國務院根據《中國憲法》第八十九條提請人大常委會釋法，便是香港特區要求中央進行釋法，我看不到為何要在這處作一個這麼技術性的分野。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今天這議事堂內，在討論人大常委會釋法的問題時，有一些情緒的流露，這是必然的事，沒有才會更覺奇怪。如果香港人自從《基本法》在 1990 年 4 月 4 日頒布之日開始，已經相信香港人在 1997 年 7 月 1 日後便可以“高度自治”、“港人治港”、“五十年不變”，可以當家作主，但所看得見的事實，只是香港從一個英國殖民地變為中國的殖民地，香港人會否感覺到被欺騙呢？我們會否感覺到無奈呢？情緒是自然的，如果我們自從 1990 年 4 月 4 日已開始相信，香港實行的普通法、衡平法是可以“五十年不變”，我們可以用普通法來解釋我們的《基本法》，但現在我們得到的信息並不是這樣；當用普通法、衡平法來解釋《基本法》而與大陸法有衝突時，便會以大陸法為依歸。如果對於這樣的一個信息，我們仍不意會到有“大石壓死蟹”的感覺、有同事感到心死、無助與無奈，這樣我才感到奇怪。恕我不能以一種近乎冷酷無情的方式來討論這個問題。

《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一款當然清楚說明，“本法的解釋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我們國家實行的是人民民主專政的制度，在這個制度的頂端，人民代表大會制便是人民代表大會，人民代表大會擁有絕對的權力，但當 1990 年 4 月 4 日《基本法》頒布之時，人民代表大會已經向香港特區的居民作出承諾，在 1997 年 7 月 1 日後，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將會約束它的絕對權力。我們試想一想，如果一個擁有絕對權力而無從受到任何約制的機構不進行自我約束，“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便只會是鏡花水月，不可能成功。

在這個新的憲制秩序裏，《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三款中有一項安排。當香港終審法院終局判決之前，發覺在其席前的案件牽涉到有需要討論一些國防外交、中央與特區關係的條文時，終審法院可以自行決定向人大常委會尋求釋法，然後才作終局判決，這是符合 1997 年 7 月 1 日後香港新憲制秩序的釋法機制，而不是我們今天聽到的一個似是而非的《基本法》第四十三條和第四十八(二)條。我們看到這樣的討論，看到一些似是而非的機制，從特區最高的律政官員，以至署理行政長官的口中聽到這些話，我們可以有何感覺呢？除了感到很無稽，或有剛才提到的被騙、心死、無助、無奈及“大石壓死蟹”的感覺外，又可以怎樣呢？

今天，我們聽到政務司司長提出向國務院要求人大常委會釋法的理由，其實只有一個，便是如果不釋法，7月10日的選舉便會“難產”，已是別無他法，所以經過多番掙扎及思量後，不情不願地作出了這個決定。主席女士，我覺得這個理由只屬子虛烏有，完全不能成立的一個藉口。現在，讓我在這裏清楚指出他的謬誤之處。

沒有釋法，新的行政長官也不會“難產”，7月10日並非死線，即使本地的法院在7月10日後才就現在的司法覆核案件作出終局判決，這又如何呢？7月10日前，現在的申請人不論是哪一位向法院申請禁制令，我膽敢打賭是絕對不可能獲得禁制令的。因為《基本法》裏已清楚說明，當行政長官出缺後，特區在6個月內必須選出新的行政長官。在這項清晰的憲法條文下，沒有任何特區法院會頒發禁制令，沒有禁制令，即表示7月10日的行政長官選舉必定可以如期舉行，而唯一的爭拗是，究竟是兩年還是5年的任期呢？新的行政長官不可能說他不服法院所作出的判決，他有合理期望，他期望是兩年或5年。我為何會這樣說呢？如果法院判決是5年，不會有人說只擔任至2007年6月便堅持“落車”，我相信這個可能性不大。如果法院判決是兩年，他又會否說在2007年7月1日賴着不“落車”呢？這亦是不可能的。因為當他報名參選行政長官時，已知悉正在進行訴訟，亦知道法院將會就兩年或5年作出終局的判決。所以，這7月10日並非一條死線，也無須將它的層次提升，即製造出一條死線令特區政府沒有選擇，這點恕我難以明白。

這次釋法其實只是中央不願意接受香港法院就《基本法》有關的條文可能作出的判決，當然，其中一個可能性是法院裁決是5年。今次的這個舉措只是要確定長官意志必定凌駕法律之上的一項安排，所以，將問題說清楚後，請特區官員及一眾論者不要再指鹿為馬，黑白不分地誤導港人。

有關二五之爭，主席女士，我有一點實在不吐不快，也想藉此機會立此存照，以正視聽。有人說二五之爭的出現，是因為學普通法的人堅持以普通法的原則來解釋《基本法》的結果，由於這些人均不懂得大陸法，所以才產生謬誤。主席女士，內地政府5年換屆的安排是《中國憲法》的規定，與內地實行大陸法無關，香港的行政長官5年一任，立法會則是4年一屆，沒有同時輪替的安排，這是《基本法》的規定，亦與香港實行普通法無關。在《中國憲法》中，原來清晰的法律條文，不會因為以普通法原則來理解便變得面目全非的。同樣，在《基本法》中原來清晰的法律條文，也不會因為以大陸法的原則來理解便將5年變為兩年。領悟了我以上所說的話，香港人自然可以瞭解所謂大陸法與普通法的差異，是不能解釋二五之爭，這種說法只是顧左右而言他，是拙劣、自圓其說的技倆而已，不單止與代表香港法律界的兩個權威專業學會南轅北轍，也根本與事實不符。

主席女士，不過，倘若說這些理論的人表述的背後，其實是指“一國”大於“兩制”，所以內地使用立法解釋權以表彰和落實執權者的統治意志，這一套做法在香港可以照樣使用，無論《基本法》中的條文是如何清晰，其實亦可以將之撇到九霄雲外，不屑一顧的話，這樣我便可以完全理解這種論說的所以然。但是，如果真的如此，那麼“一國”之中豈還有“兩制”呢？香港的一制是否已經消滅於無形之中呢？如果是這樣，究竟我們是否知道香港特別行政區自治的範疇是有多高多寬多長多深呢？答案當然是不知道。因為我們的自治範圍是隨着執權者一時的決定，是因時制宜來決定，不是按照法律條文的白紙黑字條文來決定，這樣我們當然無法知道了。

主席女士，我相信中央領導在權衡香港實在的政治形勢後，作出了新的行政長官任期為兩年，其實是較為適合的政治決定，決定本身可能是為香港好而作出的。但是，中央並不明白這是好心做壞事，香港人尊重法律條文，崇尚法律的統治，不接受因政治權宜而無中生有的做法。因此，要知道再度為二五之爭釋法以落實政治權宜的決定，可能可以取一時之需，亦可逞一時之強，但對香港一制所造成的破壞和沖擊，將是深遠和恆久的。1999 年的居港權，2004 年的行政長官和立法會選舉安排，今年的新的行政長官任期，這 3 次釋法所牽涉的，都是任何憲法必視為最重要的權利和安排，屬於核心的條文，竟然可以一些年逾古稀的起草委員的個人記憶作根據，回想所謂立法原意作為依歸，經人大常委會釋法無中生有，將原來不存在於《基本法》的文字寫進白紙黑字的嚴肅憲法文件之中，以服務統治者一時之需，其兒戲的程度可圈可點，令人不寒而慄。如果這個勢頭繼續下去，只消再多數次人大常委會釋法，則距離《基本法》條文變成海市蜃樓的日子便不會太遙遠了。

主席女士，藉着《基本法》頒布十五周年，但願中央與特區政府袞袞諸公能夠謙虛看待法律，以特區的長治久安為念，按照香港固有的法治精神和制度程序來行事。我願意代表香港人獻上這個誠心的祝願，亦以此與所有一心維護香港法治的人共勉。謝謝主席女士。

陳偉業議員：主席，首先，我要申報利益，因為今天我已正式入稟法院尋求司法覆核。當然，我個人沒任何財政上的利益，相反，卻是損失了不少。

政府在面對有市民提出司法覆核的時候，用粗暴的行政手段，要求人大釋法，這種做法是變相剝奪市民的權利。對於這種在行政上的粗暴行為，我要提出強烈的譴責。

主席，提出今次司法覆核或二五之爭，不是兩年或 5 年的問題，兩年或 5 年的行政長官任期，對我來說，並無重要性，因為我沒有機會擔任行政長官，而重點在於究竟兩年合法，還是 5 年合法，這是一個合法性的問題。

最近政府的說法頗兒戲，今天曾蔭權司長說市民支持兩年，但支持兩年的市民是否知道兩年的任期是非法？在律師會、大律師公會，以及很多法律團體和學者，也表明這是非法的，即使政府本身早前的論調，也認為應該是 5 年。如果曾司長再詢問市民：“如果兩年是非法，你會否接受？”我絕對相信絕大部分的香港市民不會支持一個違反法律的任期，不管是兩年還是兩小時。

所以，在這次爭拗中，政府做得很成功，它錯誤引導市民，而不少傳媒也甘願成為政府的宣傳工具，誤導市民。較早前，當我會見曾司長的時候，就任期或任期在法律上可能屬非法的問題，大家認同處理的方法只有 3 個：一、是人大修改《基本法》，大家都知道時間未必容許這樣做，當然，有議員提出要求人大召開特別會議，但我相信這機會是微乎其微；第二、是司法覆核，但政府不會接受，因為政府不能預知司法覆核的結果；及第三、是人大釋法。這個方法是政府既推崇也決定進行的，因為這種做法可預知結果，而且簡單方便。不過，簡單方便和預知結果的後果便是損害香港的法治，以及剝奪香港市民的權利。

其實，我覺得這次二五之爭，是無風三尺浪，是毫無理由的，兩年與 5 年為何要爭拗？為何中央政府在過去 4 年來及全世界也認同 5 年的情況下，突然改變認為任期是兩年呢？有些人說是“倒曾”力量的成果，因為他們不接受新行政長官這個任期，即如果曾蔭權當選並擔任 5 年的話，有很多人會“無啖好食”，所以堅決反對，甚至表示強烈不滿，最後迫使中央接受兩年為妥協的方案，令其他政黨及一些不滿曾蔭權的人接受兩年，這是為妥協而達成的安排。我不知道這個說法的真確性有多大。

然而，我今天得到高人的指點，他認為我們完全不明白二五之爭，中央為何會突然宣布兩年。宣布兩年的最終目的，其實是要試驗曾蔭權，給曾蔭權一個正式的考試，看看曾蔭權可否指鹿為馬，看看曾蔭權可否顛倒黑白，看看曾蔭權可否是非不分。現在是看他能否通過考驗。如果他能通過，便會絕對服從中央的指示，他合格了，接着便可以在 7 月 10 日擔任行政長官。第二個試驗是看看曾蔭權是否有能力領導特區政府，跟民主派，大律師公會、律師會及眾多律師，尤其是多所學院的專家的意見抗衡，在他們全面對立的情況下，仍能領導特區政府爭取民意支持，在扭曲法律的情況下，令香港市民接受一套被扭曲的法律。這是要試驗曾蔭權的管治能力。如果曾蔭權能成功令香港大部分市民接受這種扭曲的法律的話，便證明曾蔭權有能力在 7 月 10 日擔當行政長官。

我覺得這位高人的解釋十分有道理，因為突然間，在完全沒有預告的情況下，也完全沒有理由的情況下，為何會由 5 年變為兩年？因為 2001 年制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時，很多人大代表、很多政協，很多高級官員，包

括很多《基本法》的草委，以及一國兩制研究中心，都知道是 5 年，而且並沒有任何異議，雖然曾經有很多人懷疑究竟《基本法》所指的任期的含義是否 5 年，但多年以來，一致的結論也是 5 年。然而，最後卻突然間改變，所謂一夜變天。我祝福曾司長，近數天或短短的兩星期以來，他充分表現出高度的行政能力，也表現出他高度服從中央指示，執行這個決定。我祝他官運亨通。

回顧在最近不足兩三個星期的時間內，曾司長所採取的政治手段和技巧，我只想簡單地說說其中所涉的 4 個範圍：“扮權威、扮弱者、扮正義、扮危機。”

說到“扮權威”，政府一方面接見各位議員，然後表示會要求人大釋法，這點很多議員已說過了。其實，政府並沒有權，根本是狐假虎威。特區政府，包括行政長官在內，均沒有權直接要求人大釋法，只能向國務院提交報告，然後由國務院向人大常委會提出這項議案。但是，報章、傳媒或其他各方面，均說政府要求人大釋法。所以，這種“扮權威”，令市民以為香港政府真的可以這樣做，其實是狐假虎威；他使政府可名正言順地這樣做，其實他並沒有權這樣做，不過，他扮作好像擁有這種權力。

此外，“扮正義”。今天曾司長多次說釋法是合情、合理、合法，無損“一國兩制”，法治也不會受到影響。但是，我們多位專家，多位前任的大律師公會主席表達了明確的意見，而國際評分機構，甚至很多外國政府亦對香港政府要求釋法表示高度關注和憂慮。可是，我們的署理行政長官，今天以政務司司長身份出席本會會議，扮演了正義，聲稱是合情、合理、合法，無損我們的法治，無損“一國兩制”。這種鴛鴦式的做事模式，將會繼續損害香港的法治。

第三是“扮弱者”。我們的署理行政長官過去扮聽取各方面的意見，猶如現時政府別無他法了，如果有其他選擇，政府一定會採用，現在政府是被迫的。他的說法好像有人迫良為娼。但是，實際上，整個爛攤子是香港特區政府自己一手造成，有關的條例是特區政府制定，有關的 5 年任期又是由《基本法》制定，再透過《行政長官選舉條例》明確立法訂明任期為 5 年，而且更沒有剩餘任期的說法。可是，他現在的說法好像錯不在政府，錯在於我們不瞭解大陸法，不瞭解“一國兩制”，不瞭解人大常委會的職責，甚至好像由於有人提出司法覆核而迫使政府進行釋法。這種說法是危言聳聽，是扭曲事實。

另一點是“扮危機”。他的說法好像是如果不提出人大釋法的要求，我們在 7 月 10 日便不能選出行政長官，這些均是歪曲事實的、是歪理，很多

同事已經指出了，連大律師也清楚說明這種情況不會出現；即使由我提出的司法覆核申請，也完全沒有任何禁制令，足以影響選舉進行的。

主席，今次我感到最痛心的，不是我們官員的表現，因為權力令人腐化的說法，已歷時數百年，我對一些司、局級官員已沒有甚麼期望，但我對於市民在被誤導下接受兩年任期，才最感痛心，因為他們接受的，不只是兩年的問題，而是他們接受了一個非法的任期。如果市民接受一個不合法的政府行為，便是一個重大的危機。這是整個香港長遠管治的一個重大危機，因為我們的基石被動搖，基石被動搖後會令香港日後的發展出現很多變數。社會是由市民組成，社會是由市民建設，當市民對法治感到可有可無的時候，整個社會的核心價值便會受到很大的沖擊；當市民在權益被蠶食仍認為問題不大的時候，最終受損的是整體社會，是全體市民。

今天釋法所導致的法治問題，可能只是微不足道的、有關行政長官兩年任期的問題，但明天則可能是有關 16 萬公務員減薪的問題，日後政府可提請人大釋法，指減薪 6% 是符合《基本法》，因為當初所說的“不變”是包含通縮，按通縮計算便不單止減 6%，而是 11%。接着，再過一年，政府可就生活方式的問題提出釋法要求；不久之後便是有關私有產權、原居民的權益、專業團體的地位等，全部均可以修改。雖然《基本法》的措辭上沒有寫明，但立法精神是另一回事，如果你不懂，只是因為你看不見。有關方面屆時可以借屍還魂，重申立法原意，然後便可恣意扭曲，指鹿為馬，顛倒黑白，這可說是現時政府的專長。

主席，早了一個多星期前，有傳媒向我表示，曾蔭權當選行政長官，會對民主派有利。我說不是，我說如果曾蔭權當選行政長官，民主派將會步入嚴峻期，因為我絕對相信他會執行中央的指示，領導特區政府的官員，以顯示他的管治能力極高。回顧今天的情況，我覺得如果曾蔭權當選行政長官，不單止是民主派勢將步入嚴峻期，我們的法治也會逐步走向嚴冬。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田北俊議員剛才的發言，其實已清楚說明我們自由黨就今次釋法的立場，我只想在此簡單補充我們對法律條文的看法。

今次二五之爭，即行政長官的任期究竟是兩年還是 5 年之爭，其實問題的根源在於《基本法》第五十三條。根據該條文，“行政長官缺位時，應在 6 個月內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的規定產生新的行政長官。行政長官缺位期間的職務代理，依照上款規定辦理。”不論從哪個角度來看，第五十三條都欠缺了兩點。第一，該條文列明行政長官缺位時，須在 6 個月內補選產生，但並沒有清楚列明行政長官在補選情況下的任期。第二，該條文只列明行政長官

應在 6 個月內按《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的規定產生，卻沒有提述《基本法》第四十六條，而第四十六條便列明行政長官的任期為 5 年。所以，不論從哪個角度來看，《基本法》第五十三條也存在真空，究竟在補選的情況下，行政長官的任期應是餘下任期，還是 5 年？

當然，不管是在《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審議期間，還是在去年回答劉慧卿議員的質詢時，政府均說行政長官在補選情況下的任期應為 5 年。我相信政府也是根據《基本法》第四十六條，並以普通法的方法來演繹整項條文，因而得出此結論，即在補選的情況下，行政長官的任期應是 5 年。

到了今年 3 月，當董建華先生辭職，便實實在在出現了補選的情況，而且不是理論上出現這情況，坊間當然也有很多的討論，有人說應是兩年，也有人說應是 5 年。其後也有內地的法律專家，有些甚至是《基本法》的起草委員，提到在起草《基本法》時亦曾談論這問題，而當時的結論是餘下任期。

當然，我不是說有學者討論過便算數，或許當我們在審議今天剛首讀的《行政長官選舉（修訂）（行政長官的任期）條例草案》的修訂本時，法案委員會亦會深入探討當時起草《基本法》的有關官員或相關人士是根據甚麼文獻，這樣便可幫助我們決定當時的立法原意，也可說明在補選的情況下，行政長官的任期應是餘下的任期，讓我們能清楚瞭解這方面的問題。

但是，既然有內地的法律專家提出這項論點，我們自由黨於是翻看《基本法》，並思考究竟《基本法》是否只可以普通法來演繹及不能超越普通法的範圍。如果《基本法》只是香港普通的成文法，我相信便沒有爭議；如果《基本法》是香港普通的法律，即現時在我們內廳中陳列的香港本地法律，我相信純粹以普通法來演繹，也是毫無異議的。可是，《基本法》是全國性法律，也是我們的憲制性法律，要演繹和理解憲制性法律，究竟是否必定會受到普通法的規限，而且不得越雷池半步呢？

我們參考了一些其他文獻，認為在有需要時是可以考慮其他文獻資料，以確保瞭解當時的立法原意。所以，我們非常重視多位內地法律專家的意見，他們表示有文獻資料可幫助我們明白當時所考慮的，是餘下任期還是其他決定。

當然，我們也考慮到，如果堅持《基本法》只可以普通法來解釋和演繹，那麼，《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便不能接受，因為在整體普通法的概念中，是沒有釋法這回事的。所以，當我們真的要以較客觀的態度來看時，我們可能會無可避免地說，在某些情況下，我們不一定要堅持普通法的解釋是唯一的解釋，我們可能也會看看其他方面可否幫助我們決定法律應如何真正解釋。

當然，田北俊議員剛才的發言也指出，我們是極不願意、也不贊成政府經常尋求釋法。其實，在香港回歸前，內地當局也非常清晰地表明會以克制的方式運用及施行釋法的權力。今次的釋法已是第三次，過去每次釋法均引起軒然大波，無論是議會內外或市民大眾均不喜歡釋法，因為我們仍是喜歡採用我們熟悉的普通法來演繹我們的有關法例，我們也希望每件事均能透過我們的司法程序來作出解決，而不希望常常尋求釋法。雖然釋法可能會甚為方便，但今次是處於一個非常獨特的環境，田北俊議員剛才也說過，我們必須在 7 月 10 日選出新的行政長官，如果不能在 7 月 10 日進行，可能會出現我們不想看到的後果。

當然，多位同事在今天的辯論中提到我們可以有多種方法處理此事，今天也有陳偉業議員提出司法覆核，但究竟何時才會完結呢？大家也不知道。我們自由黨亦不大贊成某些同事的說法，他們說不要緊，照樣在 7 月 10 日進行選舉好了。但是，參選人不知道自己的任期是多少，而最重要的是，投票的人也不知道當選者的任期是多少，這對某些人選擇投票給誰是否有影響呢？有些人告訴我這也會有影響，所以，我們不能一筆抹煞，說這些問題沒有影響，而參選人仍可繼續選舉，儘管不知道任期是 6 個月、1 年、兩年還是多久。我相信全世界也沒有這樣的選舉，這樣會被國際間引為笑柄，說香港進行一個不知任期是多久的選舉。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很多人說不如修改《基本法》。對，這是可行的程序。可是，第一，時間上不容許我們這樣做；第二，陳偉業議員剛才也說過，任期是微不足道的東西。我們會否就任期一事，特別要求全國數千人大代表召開大會，以便討論我們新的行政長官任期應是餘下任期，還是 5 年任期？我相信這可能會較為不尋常，也難以說得過去。

況且，我們也看過一些外國憲法的修改，例如美國的憲法清楚地在 1787 年訂立，其後仍進行了多項修訂。不過，它的修訂事實上是怎樣的呢？便是憲法在 1787 年通過後，卻發現美國非常重視的人權法完全不能在憲法內反映出來，所以便進行了一系列的憲法修訂，從而把人權法納入憲法內。我覺得人權法非常重要，與我們現在討論的行政長官任期是兩年或 5 年，是天壤之別，我們不能輕易就此事修改《基本法》。所以，我覺得就行政長官任期一事，除了時間上不容許外，從此事的重要性出發，要求修改《基本法》也未必是恰當的做法。雖然如此，我們仍希望重申，釋法不可輕易進行，不能隨便要求釋法。

多位同事剛才也提到，今次釋法，只是就很窄的範圍釋法，即就任期是多少作出釋法。但是，剩餘任期的釋法，會帶出很多剩餘的問題，包括究竟是“二加五加五”，還是“二加五”；究竟是 6 個月，還是 6 個月加 1 天、

6 個月加 4 天；以及須否進行補選、當選者出任兩屆後能否隔一屆再參選等問題，其實也沒有在《基本法》內列明。我希望在這些問題出現前能及早予以處理。其中一種處理手法，是透過本地立法，然後呈報人大，我們訂立了清晰的法律，讓人大知道我們的看法，如果有任何不妥當，也可在此階段糾正我們。

由於我們現正進行有關 2007 年選舉安排的修訂，我們可否在附件一內作出適當的修改來處理有關問題呢？希望政府能盡快進行，不要留待最後時刻，當根本上沒有時間考慮其他途徑時，又要提出釋法，我相信這是市民大眾和議會均難以接受的。

謝謝主席女士。

馮檢基議員：主席，今次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就行政長官的任期問題，提請人大常委會要求釋法，我和民協都感到非常失望和遺憾。我覺得政府完全罔顧了港人的核心價值，就是對法治精神的尊重。市民不單止要守法律，更要按法律的制度和所賦予的程序行事，政府絕對不能因為政治的權宜而跳過既定的司法程序，剝削市民提出異議的基本權利。但是，現時政府的做法和過往兩次釋法的共通點，就是繞過了既定的法律程序，單方面強行就所持對《基本法》的理解，要求人大進行解釋，甚至重新演繹，增添一些解釋，增添一些新的看法，無視法治社會背後的精神，置市民的基本權利於不顧，摧毀了香港過去一直建立的健全法律制度。

對於一個法治的社會，就憲法和一般法律有所爭拗，其實都是非常普通的，而且解決的方法通常都是交給一個獨立的仲裁機構，透過既定的司法程序，以客觀的法律原則作出處理。《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賦予特區的法院就自治範圍內的條款自行解釋，而處理中央人民政府管理的事務或涉及中央和特區的關係條文時，作出終局判決之前，應由終審法院請人大常委會作出解釋。這顯然說明，《基本法》的條文爭議，應該透過本地的司法程序所啟動，經過正反雙方對簿公堂，將一切的理據呈於人前，由法院決定是否涉及中央人民政府管理事務或中央和特區關係有關的事務，才提請人大常委會作出解釋。

主席，就今天的問題，我相信早前大律師公會、律師會和我們議會內的一些泛民主派的法律界人士，已從法律角度分析了今次署理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要求國務院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就《基本法》第五十三條二款作出解釋一事，我是同意上述人士從法律角度作出的分析和他們的價值觀，而且我相信，由法院判決任期是兩年還是 5 年，基本上不會影響 7 月 10 日舉行的特區行政長官選舉，因為《基本法》和香港法律基本上已經訂明了有關的選舉

事項，至於有人提出無論是司法覆核也好，爭論也好，也應等待終審法院判決，在未有任何判決之前，均應依照現有香港的法律和《基本法》所訂明的任期執行。至於爭論的結果，如果法院真的認為涉及《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所訂，屬內地的事務或中央和特區關係有關的事務，我相信終審法院會要求人大解釋，然後由人大作出澄清的。

主席，就法律觀點而言，我相信會內或其他法律界人士均有很清楚的敘述，我不擬重複。不過，我想就一些重點討論今次署理行政長官提請人大釋法的做法，從某一個角度看，我覺得是破壞了“一國兩制”的。我有兩個理由：

一、《基本法》的解釋和修改，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中其實是破天荒的寫法，因為它容許我們的特區政府根據《基本法》來解釋《基本法》的條文，甚至可以特區的名義透過港區人大代表向人大提出修改的議案。很明顯，設計這種做法最重要的目的，便是要容許特區政府對《基本法》有憲法性的解釋權，甚至就修改《基本法》也能以特區政府的名義提出，這完全反映了中央政府當年的國策，“一國兩制”的落實，透過這兩項條文，無論解釋或修改《基本法》，告訴香港人甚至讓全世界的人知道，香港相對於其他的內地縣市、省市甚至是省，是具有這種特別的修法、釋法權力，而這種權力正正就是“一國兩制”的國策下才產生的。

至於今次的釋法和修改《基本法》方面，政府都是被動的，特別在釋法方面，是中央除了按《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無界定的方法，即它有權解釋之外，如果是由香港一方面提出釋法要求的話，基本上屬被動的形式，特別是透過法律上的需要，例如有案件交由法院以至終審法院審理，而就《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訂明，終審法院認為有需要時，才會提請人大常委會要求解釋，很明顯，這解釋由最初起步至最後的解釋，均是被動的。但是，今次的事件，令我感到奇怪的是，我們的特區政府一向都認為行政長官的任期是 5 年的，無論局長或司長在我們立法會內的發言和文件，都是說任期為 5 年，但特別的是，在我們的律政司司長和內地的法律專家討論之後，這觀點便有所改變，5 年變成了兩年，這很明顯是沒有經過甚麼法律程序或甚麼渠道，甚至香港人也可以參與的渠道，讓我們認同這個內地法律專家的法理論據，是符合我們香港人的需要，符合《基本法》的需要的。這給我們的感覺，據我們的理解，讓我們可看到的，是政治決定，而不是法律上的需要。

第二個理由就是，由署理行政長官透過國務院要求人大釋法，明顯是以政治的渠道繞過法律的渠道。因為原本根據《基本法》所說，其一是由人大常委會自行提出釋法，其二是由我們的法院向人大提出要求釋法，現在卻由我們的署理行政長官向國務院提出要求國務院向人大常委會提出釋法，這做法明顯是循政治渠道，而不是循法律渠道而行，明顯是不尊重香港的法律制

度，這種做法，一次又一次地打擊香港的法治——今次已經是第三次了。釋法是為政治服務多於為法律服務，為政治的目的多於就法律條文作出解釋，而非因法律上有此需要。這做法令世人覺得，《基本法》究竟受到我們特區政府有多尊重呢？受到我們的署理行政長官有多尊重呢？是否純因我們政治上有需要便可以修改，而且可以即時修改，只要是有政治上的需要，兩個月之內，便可以將《基本法》的原文甚至原意由一變二，由黑變白，這不是破壞香港法治，不是破壞“一國兩制”，又是甚麼呢？

主席，在今次就兩年 5 年爭論的問題，我相信大家也看到，我們有同事會提出司法覆核，今天亦正式提出申請，但提出這個問題之後，坊間便出現很多的言論，甚至借領匯事件打擊司法覆核的行為，我認為這種做法，是用政治的手段遏抑法律上的正常、合理和香港人應有的權利。有說法指，提出司法覆核便會造成拖延，提出司法覆核便會“拖死”7 月的行政長官選舉，繼而造成憲制危機。其實，憲制上有甚麼危機呢？《基本法》已經說得很清楚，我們當選的，無論是新一屆或新的行政長官，在香港的法律以至《基本法》都有清楚指明任期是 5 年，如果有人挑戰，是可以挑戰的，是可以就香港法律甚至《基本法》進行司法覆核，何以會有危機呢？沒有人可以透過現時香港的法律甚至《基本法》，來制止我們 7 月的選舉，甚至胡法官身為選舉管理委員會的主席，也公開清楚說明，除非終審法院或法院要禁制選舉，否則選舉會依時依日依法執行。所以有人以領匯事件和今次的司法覆核作比較，是完全不合理不合法的。

今天較早時，我們的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以司法覆核有可能導致新的行政長官不能於 7 月順利產生作為理由，要求提出人大釋法。據我剛才的分析，我希望大家都可以清楚看到，這只是一個藉口。但是，如果大家記得的話，其實，在今年的 3 月 15 日，在立法會的會議上，署理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當時以政務司司長的身份出席，曾經口口聲聲對我們說，政府對行政長官的任期的解釋是充滿信心的，在民建聯的追問下，當時曾司長更揚言有信心本地的法院必然會作出同樣的解釋。可是，由始至終，不到 3 個星期的時間，他便由很有信心變成害怕得很，甚至害怕 7 月的選舉流產，更要求人大常委會釋法。箇中有甚麼原因呢？是否因為經常到深圳與廖暉先生談了很多“密偈”，因而導致這些改變呢？究竟是出於政治的原因、政治形勢的考慮，還是法律的觀點呢？香港人均被蒙在鼓裏，其實，我們沒有一次可以瞭解究竟曾司長在深圳說過些甚麼，廖暉先生說過些甚麼。

我們最擔心的，是自己甚麼也不知道，但面前卻不斷發生很多事件，而我們卻是活在這些事件當中。香港人其中一個最核心的價值觀，便是很害怕香港被人操縱，很害怕中央的操縱，很害怕中央政府違反八十年代向香港作出的承諾。中國的國策是“一國兩制”，香港人得到中央政府的認許，我們是可以自行管治香港的。

《基本法》與其他國家的憲法一樣，訂有非常嚴格的修改程序，它正體現了作為整體社會制度和最高法律的基礎。因此，藉釋法為《基本法》全部或部分條文作不同解釋的做法是錯誤的，是踐踏《基本法》作為香港最高法律的地位。今次是第三次重蹈以往的覆轍，如果連 1994 年的一次也計算在內，便是第四次了。以中央一錘定音的形式來釋法，是罔顧《基本法》清澈的法律條文，罔顧《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賦予終審法院才有提請人大常委會解釋的權力。《基本法》原本是整體香港社會的最高法例，卻變成了當權者、執政者的政治工具，亦被當權者、政治者利用作為統治的工具。這是違反法治、“一國兩制”的。

我和民協強烈要求政府撤銷這項呈請，行政長官的任期問題應交回本港的法院，透過《基本法》規定的司法程序處理，請政府不要再次打擊香港的法治，打擊香港人已擁有的最重要、最可貴的法治精神的基礎。

謝謝主席。

呂明華議員：主席，董建華先生因為身體健康理由提早離任，選舉委員會須根據《基本法》規定，在特定的時間內選出新的行政長官，讓政府得以繼續順利運作。但是，《基本法》內並沒有清楚列明一旦行政長官出缺時，新選出來的行政長官應該是新的一屆，即 5 年任期，還是填補前任行政長官的餘下任期，即兩年任期。這項二五之爭在社會上引發了一場激烈的辯論。政府為了讓選舉能夠按計劃順利舉行，在研究各項法律理據及《基本法》的立法原意後，決定透過立法會審議修改《行政長官選舉條例》，以落實這次新選的行政長官任期為餘下的兩年。不過，已有人對政府的決定向法院提出司法覆核，這將對行政長官的選舉工作引入不確定因素，甚至會推遲選舉，以致影響政府運作，後果非常嚴重。因此，政府提呈中央政府釋法，這已是唯一的選擇，以便確保 7 月 10 日行政長官選舉能夠順利進行。

當然，香港回歸後，人大常委會已先後兩次對《基本法》進行解釋，令社會上一些人對釋法產生不滿情緒，認為人大釋法會損害香港的法治。其實，《基本法》已經訂明全國人大常委會擁有對《基本法》最終的解釋權，說人大釋法會破壞法治是不成立的。

也有人認為，人大釋法會令《基本法》千瘡百孔。但是，世界上多個國家的憲法皆會隨着時間的變遷而進行修改及完善。香港的前兩次釋法，都是一次性的針對着解決特定的問題，但這次釋法是機制性的。今次解釋清楚行政長官缺位時的處理機制後，日後將會有法可依。所以，今次釋法會令《基本法》更為完善，所以是正面的動作。

其實，對市民大眾來說，新行政長官的任期是兩年或 5 年並不太重要。他們最關心的是香港能夠順利選出新行政長官，政府運作不受影響，社會和諧安定，經濟穩步復甦，市民得以安居樂業。其次，新任行政長官的任期如果是兩年，有兩個優點。第一，每一屆行政長官的任期為 5 年，今後歷史的記述會很方便。第二，現在政府進行的政制檢討可以繼續進行，2007 年的行政長官和 2008 年的立法會選舉，均可按原計劃進行，將民主化的進程向前推進。最後，我想指出，法律是人民制定來規範各級政府的運作、規範人民的行為，目的是維持社會的穩定。當法律影響其目的時，修改法律是進步的動作。因此，政府考慮到整體社會的福祉，果斷地提呈中央政府釋法，杜絕各種政治風險，是最為穩妥及適當的做法，也是合法、合情及合理的行動，所以是得到香港市民支持的。

主席，我代表泛聯盟發言。多謝。

譚耀宗議員：主席，我們今天辯論的議題在過去數個星期已有很多討論，我也小心聆聽，包括剛才聽到多位議員的發言，我一直試圖想出有何種更好的辦法來解決我們現時所面對的困難。但是，事實上，我們聽到多位議員提出的論點也會感到懷疑，包括剛才有些同事還提及修改《基本法》或司法覆核的問題。所以，我也想重申我的一些看法。

但是，我亦發覺在今天的辯論中，正如鄭志堅議員所說，有些人情緒十分高漲、色彩很濃烈，以及有些人已經不是在說道理，甚至有人是負面地說人治代替了法治、“一國兩制”名存實亡、又說每項條文也可以要求釋法、“打茅波”、沒有人會相信我們的法制等，更極端的是，有同事更撕毀《基本法》，我不知道這是否算是法治精神，我只覺得這行為根本不可取，作為立法會議員，按《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是要擁護《基本法》，大家在第一次參加會議時亦已經如此宣誓，我覺得做出這類行為，是與誓言有所抵觸的。

此外，有些人猜疑為何要把行政長官任期訂為兩年，認為背後的動機是中央對曾蔭權司長的試驗，說甚麼親中、向左派人士的妥協等。這些說法完全沒有顧及社會上的討論，市民大眾大部分支持任期為兩年，他們卻置這些意見於不顧，有些議員在某一段時期曾十分着重民意，但在今天的情況下，他們卻完全沒有理會市民的這些意見。

另一方面，我覺得特區政府今天提出向國務院提交報告，要求國務院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尋求法律解釋，是澄清補選行政長官的任期問題。我完全支持這做法。因為我相信這做法是有助補選行政長官的順利產生，避免香港的政治動盪，促進社會的穩定。為何我會這

樣說呢？有些人說，司法覆核是不會造成影響的，還說得振振有詞。我雖然不是律師，但我看到很多已發生的事情，使我汲取了經驗，那次便是領匯事件。在該事件中，我相信房屋委員會已聘請了大批以前稱為御用大律師，現在稱為資深大律師的法律專家來提供意見，說不會有事的，領匯一定會順利上市，怎料到事態發展至現在，據電視報道，仍不知道要等待到何時？從這事件，我們發覺司法覆核並非那麼簡單，因為進入了司法程序的話，我們不知道法院是會怎樣判決的，法院中坐着的不是梁大法官、吳大法官或余大法官，法官怎樣作決定和判決，我們是不能催促的，他們有他們的安排，這才是本港司法制度的獨立之處。基於這理由，政府必須總結過去的經驗和教訓，小心行事，要確保事情萬無一失。即使領匯未能上市，我覺得也不會“死人”，大家頂多只會感到失望，覺得官員辦事為何會這麼不小心，但如果補選行政長官出現問題，便真的會變成為大件事，有人甚至認為會影響憲制，令這方面出現危機。

另一方面，也有些同事建議修改《基本法》。當中的表表者就是李柱銘議員，他認為修改《基本法》是沒有問題的，只要那 3 000 人前往北京，召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人大”），便可解決我們修改法例的問題，如果沒有錢辦理此事，我們大可以付錢。這種“有錢大晒”的心態，其實是漠視全國人大最高架構的莊嚴性，以為可隨時用錢邀請人大進行修改《基本法》，這種才是踐踏《基本法》和法治的態度。

有些人認為，要求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便等於放棄特區“高度自治”、破壞法治、甚至等同被中央操縱。我是絕對不能認同這看法的。

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基本法》的解釋權是屬於人大常委會，剛才已有同事引述這條文，不過，談及第一款時，便令我回想起當年參與草擬的過程。我們當時也覺得《基本法》的解釋權原屬人大常委會，這是按照憲法的規定，並非個人喜歡與否的問題，這權力是由憲法賦予人大常委會的。其實，我們在草擬過程中也討論到可否授權我們來解釋《基本法》內某些條文，故此，第二款已說明，我們是有這權力的，人大常委會沒有甚麼禁制，其實它已賦予香港部分解釋《基本法》的權利，當中包括涉及香港特區自治範圍內的條款，以及當法院審理案件時對這些條款進行解釋的權力。這點在第二款是有清楚說明的。

至於第三款，其實剛才有大律師引述時是說漏了一個字，但這個字是非常重要的：終審法院在終局判決前，應——“應”一字在這裏是十分重要的——請人大常委會就有關條款進行解釋，而這些條款是影響中央人民政府管理的事務或與中央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係有關的條款進行解釋的，是在終局判決前“應”進行解釋的。我深信如果有朝一天，終審法院要就任期

問題進行解釋時，按照《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三款，它“應”提請人大常委會解釋，所以在這情況下，最後其實也要走這條路，故此，我不認為這樣會對法治有任何影響。

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進行解釋，並不會損害香港獨立的司法權及終審權，因為第一，《憲法》明文規定，解釋法律是人大常委會的職權，《基本法》作為《憲法》之下的基本法律，按照《憲法》第六十七條的規定，人大常委會當享有解釋權；第二是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的解釋，是有需要就條文作進一步明確界定或補充規定作出解釋，而不是對審理案件中的法律適用作解釋，所以人大常委會的解釋並不會影響終審法院對所管轄的案件具有最終一級判決的權力。

在此，我想多引述關於 1981 年《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所提及其中兩項規定：包括(1)凡關於法律、法令條文本身有需要進一步作明確界限或補充規定的，由人大常委會進行解釋或用法令加以規定；(2)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人大常委會解釋法律，只限於法律條文的界限及內容，而不涉及具體案件如何辦的問題，因此並不會影響香港司法的獨立。

主席，回歸以來，人大常委會曾經就《基本法》進行兩次解釋，而結果也得到香港社會的認同，證明釋法並不影響香港的法治。在此，我想引述已退休的終審法院列顯倫大法官的一段說話，他說：“本港的法治並未因人大釋法而有所削弱，法治精神依然日日在我們的法院得以落實。”祁彥輝法官也表示：“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條文，絕對沒有損害法治或司法獨立，如果人們沒有忘記，《基本法》事實上賦予人大常委會最終的釋法權。”以上是引述了兩位終審法院的大法官的言論，我很希望香港法律界的朋友，對於國家的憲法或法律的運作有多些瞭解，因為我也很明白，“一國兩制”在兩個不同的法律區可能產生很多問題，甚至有很多不清晰的地方，有需要經常互相尊重、互相學習，取長補短，以消除不必要的疑慮。如果我們純粹只是說一些情緒性的話，我覺得對香港社會或對我們本身也沒有好處，因為既然“一國兩制”對香港是最有利的，大家其實也有責任一起把它成功落實，我覺得大家均有需要向這方向進發。

說完以上這些話，我謹此結束我的發言。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鄭經翰議員：主席，很多同事已在我之前發言，亦表現出很多情緒反應。可能由於這是休會辯論，容許每人有 15 分鐘發言時限的關係，所以有關論點不停地重複。其實，在我發言之前的民主派議員所提出的論點，亦已很清楚地就法律方面表達一些專業性或非專業性的意見。

沒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各級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成員在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梁國雄議員在較早時曾表達了一些情緒，或許他的表達方式便是要對今次釋法表示一種抗議，所以將《基本法》其中一些條文撕毀，主席事後亦作出裁決，說明天以後任何人在議會內撕毀香港的法律文件，包括《基本法》，均會被裁定行為不檢。

這些情緒的表達、撕毀《基本法》的做法，並不會傷害《基本法》，但如果為了能在 7 月 10 日順利選舉產生新的行政長官而歪曲《基本法》，這才會對《基本法》造成極大的傷害。我們宣誓是要維護《基本法》的精神，並不是說撕毀《基本法》的本子便會影響《基本法》。

剛才亦有很多同事就人大常委會釋法的權力作出很多詮釋，有正方和反方的意見。我覺得這是無須質疑的，根據《基本法》，人大常委會的確具有釋法的權力，問題是就着政府今次提請人大常委會釋法，不論其手法是否合乎程序或結果為何，最重要的是後果問題。雖然一些評級機構較早時未有就今次釋法事件將香港降級，但已表示感到憂慮，而且作出負面評價，這已對香港造成傷害。

其實，《基本法》是很簡單的，一共有 66 頁，無須訴諸權威、無須理會法律專家，資深大律師等說甚麼，是人也看得明白的。我看了整份《基本法》，一而再、再而三的看，中、英文版也看了，不論是以中文版或英文版為準，當中確實很清楚地就着行政長官的任期、選舉，列明每一任的行政長官任期為 5 年，《基本法》內亦沒有補選這一回事。如果現在要提請人大常委會釋法，大家也知道背後的動機是甚麼，便是希望達成一個結果，不論這個結果背後的動機為何，結果便是要指明延續任期是兩年，這樣才令人感到震驚，令人覺得有問題。政府要求釋法，人大常委會當然有權釋法，而怎樣要求釋法又是另一回事，但問題是怎麼可以看完這本《基本法》後，走出來說任期是兩年呢？這是補選，哪裏有列明呢？我們怎樣跟年青人或下一代交代呢？這是陷人大常委會於不義的。

至於那些民調、民意，只有一個民粹主義的政府才會挾持民意來方便行政，如果民意是不正確的時候——特別是剛才提到《基本法》第一百零四

條的規定，大家宣誓效忠《基本法》，我們要指出如何維護《基本法》——我們不能因為每一個人（可能包括我在內）的希望，希望 7 月 10 日能順利進行選舉，產生新一任行政長官，我們不能為了這個原因，而犧牲香港的法治精神，這是很重要的。香港之所以與中國其他城市不一樣，香港之所以能成為世界級的城市、國際金融中心，那是因為我們每一個人都以身為香港人而感到驕傲，因為我們有法律。我們很清楚，只要是依據法律做每件事，只要我們奉公守法，我們便無須有任何恐懼。

可是，為了 7 月 10 日能順利進行選舉，很不幸地，一些我們日常很尊敬的人、官員、學者，甚至行政會議成員便表示，如果進行司法覆核，會引起憲法危機，是利用司法程序，有人甚至將領匯拿出來當笑話說，有甚麼問題呢？他們表示如果不進行釋法，而容許別人挑戰選舉的話，又會引起大笑話。不過，現時還未有笑話，沒有笑話，根本笑不出來，何來笑話呢？評級機構告訴我們，這種做法是可耻的，有一間評級機構直接用“可耻”這兩個字。現在沒有人笑，因為笑不出來。

因此，選舉行政長官是一回事，能順利產生新一任行政長官當然非常重要，我們之中、大部分香港人也希望能於 7 月 10 日順利進行選舉，產生新一任行政長官，但我們不能為了產生新一任行政長官便歪曲法律，這怎樣解釋呢？我不是要爭拗甚麼釋法問題，人大常委會有權釋法，是絕對有權的，有甚麼問題呢？便由它釋法吧。不過，問題是解釋甚麼呢？這面區旗是紅色的，有一天我們不喜歡，它能否替我們釋法轉為綠色呢？是不可以的。很多同事，特別是民主派的同事也解釋了我們為何要反對釋法，我們的立場是一致的，我們希望特區政府不要為了方便在 7 月 10 日進行選舉，而破壞香港的法治精神，損害香港的“一國兩制”。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議員已發言完畢。我現在請律政司司長就議案發言。

律政司司長：主席女士，多位議員發言，認為按《基本法》第五十三條二款所選出填補出缺的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為原行政長官的剩餘任期，是沒有法律根據的，只是政府從政治權宜之計來考慮，只聽取內地兩位法律專家的意見，把內地法律制度引入香港，沒有遵守普通法的法律解釋原則，扭曲法律，

更批評政府要求國務院提請人大常委會釋法，是沒有必要、干預司法程序、破壞法治及損害“一國兩制”的。我請議員容許我從法律角度作出回應。

上月 12 日及 15 日，我分別在新聞發布會及立法會內務委員會發言，解釋政府對填補出缺的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的立場和理據。簡單地說：填補出缺的新的行政長官任期，並非《基本法》第四十六條所述的通常 5 年任期，而是按照《基本法》第四十五條所述的行政長官產生的具體辦法的規定。第四十五條所指的具體辦法，則由附件一規定。整個《基本法》政治體制的設計，以繁榮穩定為目的，因此，在選舉委員會（“選委會”）的 5 年任期中，如行政長官出缺，仍由同一個選委會選出新的行政長官。如果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重新計算，選委會所選出的行政長官的總任期便超出它本身權力的限期。這個解釋，符合《基本法》整體條文的解釋、起草過程的討論和立法原意，並獲當時參與起草有關條文的委員和專家證實及討論草案時的文件支持。3 月 12 日，人大常委會法工委發言人公開認同特區政府的立場。雖然選委會的任期與行政長官任期，在實踐中發生了距離，但原本的設計與立法原意是相配合的，也與去年人大常委會 4 月 26 日的“決定”所指的 2007 年第三任行政長官的選舉脗合。

有議員指出，政府的立場是政治權宜之計。政府的立場，是完全按照《基本法》的規定而作出的。較短的任期，對特區政府有甚麼好處？如果說是權宜之計，採取 5 年的立場，還可以省去 2007 年行政長官選舉辦法的修改工作，推遲第三任行政長官的更民主開放的選舉，這也就是最初數位議員包括李柱銘議員、湯家驊議員所指的“陰謀論”。事實上，政府並沒有“陰謀”，也沒有按照陰謀論設計《基本法》第五十三條二款的解釋。

有些議員說，我們這樣做是引入內地的法律和制度，雖然按照內地的制度填補出缺的選舉，當選者必然是出任剩餘任期，但這個不是香港的制度，也不應請教內地的法律專家。我多謝劉健儀議員剛才陳辭說明《基本法》不可以完全按普通法解釋。事實上，普通法現時是在我們新的憲制，即《基本法》之下運作，必須按照《基本法》的引入而發展。《基本法》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的全國性法律，不但香港要遵守，中央政府和內地省市等都要遵守（例如第二十二條）。要找尋它的條文的立法原意，當然不能在香港或沒有參與起草工作的香港法律專家中找到。

按照普通法的原則，法院的職責是確定《基本法》所用字句的含意，並使這些字句所表達的立法原意得以落實。但是，正如終審法院在入境事務處處長訴莊豐源一案所說：法院必須避免只從字面上的意義或從技術層面，或狹義的角度，或以生搬硬套的處理方法詮釋文字的含義，也不能賦予其所不能包含的意見。因此，為協助解釋有關條款，法院會考慮《基本法》內容，包括其他條款。

換句話說，解釋《基本法》第五十三條二款，我們不單止要看《基本法》第四十六條，更重要的是要看第五十三條二款所提及的第四十五條和附件一，況且《基本法》第四十六條與我們現時的爭論無關。有數位議員說：《基本法》第四十六條清楚不過，不容我們考慮其他資料。但是，《基本法》第五十三條二款說明和它有關的不是第四十六條而是第四十五條和附件一，《基本法》第五十三條二款沒有明文規定填補出缺的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但我們可從附件一找出它的意義，應該是剩餘任期，這與立法原意是完全配合的。因此，這個解釋完全符合普通法，亦沒有扭曲法律。

有些人認為，我們請國務院提請人大常委會解釋法律是損害法治、破壞“一國兩制”的。《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說明《基本法》的解釋權屬於人大常委會，這是《中國憲法》第六十七條四款賦予的權力，而在《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重申。人大常委會授權特區法院在審理案件時，可以解釋《基本法》的條文，但這項權力並非全無限制：凡涉及中央管理的事務或中央和特區的關係，而條文的解釋又對裁決甚為重要時，在終局判決前，特區法院必須提請人大常委會解釋該條文。按《基本法》第四十三條，行政長官既要向國務院（即中央政府）負責，也要向特區負責。按《基本法》第四十八(二)條，行政長官負責執行《基本法》，在執行的過程中，當特區碰到難題，不能保證在 7 月 10 日順利選出新的行政長官時，他有責任向國務院提交報告，並建議提請人大常委會釋法。因此，無論人大常委會自行決定解釋《基本法》，或由特區政府經國務院向人大常委會要求釋法，作出的解釋亦是依法辦事，絕不違法。況且，既然這解釋是由人大常委會作出的，我看不到它是否可以在法庭向它提請的時候，作出的結論為 5 年，而由特區政府提請時便說是兩年呢？同一個機構作出的法律解釋，無論是它自行釋法，或特區政府經國務院提請釋法，結果也是一樣。由法院提請人大常委會解釋，結果亦是一樣。這 3 個方式均為《基本法》規定的合法程序，所以行使法律解釋權是不可能損害法治的。在劉港榕訴入境事務處處長案件中，法庭清楚指出，人大常委會的釋法權是不受《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三款，即是法院的解釋權，或是第二款所限制的。換句話說，人大常委會並非須由法院提請才可以解釋法律。大家也記得，該案件所審議的法律解釋，正正是由行政長官按照《基本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八(二)條向國務院提交報告，提請人大常委會作出解釋的。這種法律解釋是“一國兩制”中的設計，所以不可能被視為破壞“一國兩制”。

現在我想談一談提請釋法的必要，有議員認為，既然已有人提出司法覆核，政府何不讓法庭解決爭議，為何提請釋法干預司法程序？早前政務司司長已向各位議員陳述釋法的迫切需要，我不重複。司法覆核當然是解決問題的其中之一個辦法，可是，我們面對的是緊迫的時間表，司法覆核原本是補充法律刻板式的訴訟規定的不足，法庭有很大的酌情權決定是否行使它的權

力，給予申請人援手。我知道有兩個司法覆核的申請已呈交給法院，我無意就現行訴訟發表任何意見，只想重申一下法律原則，說明為何在人大常委會沒有作出具約束性的法律解釋之前，司法覆核存在的變數：

- (一) 法庭對案件是否有司法管轄權，完全是它的裁決，如果它認為沒有司法管轄權，即使訴訟雙方同意，也不能賦予它司法管轄權。所以，法庭可能不會就新的行政長官任期作出裁決。
- (二) 申請人要有足夠的利益，才能要求法庭作出裁決。法庭有可能以申請人沒有足夠的利益作為立足點，而拒絕申請人的申請，但不對新的行政長官任期作出裁決，在這方面，案例是相當清楚的，因此，司法覆核未必一定能夠解決爭議。
- (三) 法庭也可能認為法案的審議權在立法機關而拒絕在《行政長官選舉（修訂）（行政長官的任期）條例》通過以前處理此案。正如我向四十五條關注組數位議員提供的案例顯示，以前法庭也有類似的判例。我說出這 3 個例子，只是提出在某種情況之下，法庭未必就我們爭議的問題作出裁決而撤銷申請，而我們亦不知道何時會有其他人提出司法覆核，而法庭又真的會處理現在爭議的問題。
- (四) 行政長官候選人有權知道他的任期是兩年還是 5 年，更重要的是選舉一定要依法進行，人大常委會法工委已表示新的行政長官任期應該是剩餘任期，如我們按照現行法例選舉，選出來的行政長官會不會被委任呢？另一方面，如果我們已修改法例，但法庭作出裁決，說法例無效，任期是 5 年的話，在這情況下，在案件未達終審法院的時候，特區政府可否漠視這項裁決而進行選舉一位只有剩餘任期的行政長官呢？在這情況下，如果我們不遵從法庭的裁決，也是會違反法治的。
- (五) 雖然我完全相信法庭會配合盡快處理案件，但為了公正審訊，法庭亦必須給予雙方足夠時間搜集證據，以誓章或其他方式呈交法庭，而所有的證人證物，亦未必隨時能準備好，況且，法庭從未就新的行政長官任期作出裁決，因此不符合“青蛙跳”的程序，不可以直接從原訟庭上訴至終審法院。
- (六) 案件在終局裁決前，法庭亦要按照《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三款提請人大常委會釋法。最少這是我的看法。終審法院從未行使過這個權力，在程序上是否隨時已有準備不得而知，而它的準備

是否符合內地要求，我們也不知道。即使法庭能在短期內將條文提請人大常委會解釋，釋法本身亦最少需 3 至 4 星期，整個訴訟過程恐怕難以及時完成，而在整段期間，行政長官選舉的籌備工作便籠罩着不明朗氣氛，不利選舉進行，因此而產生的後果，政務司司長已詳細談過。

因此，如果人大常委會作出一個具約束性的解釋，行政長官的選舉便有穩固的合法性，順利在 7 月 10 日產生。無論任何人在任何時間到法庭進行司法覆核，因為既然有具約束性的解釋，我們便可以從速解決這問題。

主席女士，我明白社會，特別是熟習普通法的法律界，對任何釋法的行動都有極大的抗拒。雖然今天多位議員建議，如果法庭認為有需要按《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三款提請釋法，應由法官決定，但早一兩星期前，由法庭處理這個問題和人大常委會自動或被要求釋法，均被視為“兩難之事”，有議員不願讓法庭處理涉及政治性的問題。然而，釋法是我們的制度的一部分，有需要的時候便要行使，把它當作洪水猛獸，便是對《基本法》的不接受，對人大常委會憲法上權力的抗拒，又如何說得上法治，如何說得上“一國兩制”呢？

我希望議員支持政府向國務院提交報告，建議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第五十三條二款，以解決紛爭，以便新的行政長官能順利產生。

多謝主席女士。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首先，我要多謝今天晚上有二十多位議員就這項議題發表了很詳盡的意見，我亦看到大家也經過深思熟慮、確切地表達了自己和自己所代表的黨派的意見。律政司司長已從法律角度作出回應。主席女士，我希望從憲制及實施《基本法》的角度，作進一步回應。

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有責任根據憲制和我們的法律在 7 月 10 日選出新的行政長官，我們必須依從有關規定，作出這方面的安排。倘若特區不能如期依法在 7 月 10 日選出新的行政長官，可能會影響到政府政策的制訂、我們的施政及特區正常的運作，甚至可能會引發憲制危機。為了要維持對特區居民和國際社會對香港執行《基本法》的信心、決心和能力，不會提出質疑，我們作出向國務院提呈報告的決定，要求國務院考慮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提請釋法。

我們這樣做，因為我們看到有兩方面的困難。一方面，雖然我們經過了一段時間的討論，但社會上仍然有分歧。有人贊成新選的行政長官的任期應

該是 5 年，有人贊成應該是出任剩餘任期。我們亦看到社會上的分歧是會持續的，這會影響我們立法的工作；另一方面，也會影響司法覆核的爭議。我們有見及立法和司法兩方面的困難，才作出向國務院作出報告提請釋法的決定，要求國務院考慮向人大常委會就《基本法》第五十三條提出解釋法律的請求。這樣做可以為我們今後的工作提供一個明確的憲制基礎，相信對我們的立法和處理這宗司法覆核的案件會有幫助。

主席女士，其實，在過去的一段日子裏，我們一直非常着重和非常小心地聆聽社會上各方面的意見。在立法會中，我們曾參加內務委員會，我們在較早時曾跟大家進行休會辯論，並曾在政制事務委員會進行相關的討論。在上星期，我們分批約見了不同的立法會議員，詳細地聽取大家的意見，才作出今天的決定。我們在向國務院提交報告之前，透過今天向大會作出的聲明，向各位議員和立法會作出了交代。

今天有立法會議員，特別是泛民主派的議員，重申他們認為修改《基本法》才是解決這次問題最恰當的做法，但因為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制工作委員會已經表明，《基本法》對行政長官缺位後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已有明確的制度設計，立法原意是清楚的，所以在這情況下，我們不相信可以有一個基礎，以提出修改《基本法》的議案。通過法律解釋，使《基本法》相關條文的立法原意明確，是最適合的做法，是不應提出修改《基本法》的。

再者，《基本法》的修改權是屬於全國人大，而下一次全國人大會議須待 2006 年 3 月才召開，不可能在今年 7 月 10 日我們要處理新的行政長官選舉這個時限之前，修改《基本法》的有關規定。

每一次我們提到有關《基本法》的解釋，泛民主派的議員便會危言聳聽，說這樣做會衝擊法治、法治已死。其實這是沒有根據，亦是脫離我們憲制基礎的一種說法。在“一國兩制”的設計下，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有最終的解釋權，這正正是我們憲制的一部分。

其實，在 1999 年 2 月時，終審法院已明確表示，如果人大常委會就《基本法》有關條文有一個解釋時，終審法院是會以此為依歸，不能、也不會質疑。終審法院這個判決正正反映了我們的憲制秩序。如果終審法院的大法官也尊重這個憲制秩序，我想反問泛民主派的議員或《基本法》四十五條關注組的議員，為何你們最敬重的大法官也尊重的這個憲制秩序，你們卻會覺得難以接受呢？

接着，我想說兩方面的論點。第一，香港的普通法制是繼續有發展的空間；第二，解釋《基本法》不可能單從普通法的原則出發。

第一方面，在《基本法》的框架下，香港的普通法制其實是不斷在發展和加強中。我這樣說是基於 3 個理據。第一，自香港回歸以來，自特區成立以來，香港的終審法院按照《基本法》成立了，香港的終審法院亦取代了前樞密院對香港案件的終審權。這一個角色是香港的法院在 1997 年之前不能擁有的，是 1997 年回歸後才擁有的。因此，不論大家對《基本法》的解釋權有何立場，大家要認清楚一個事實，便是回歸以來，香港終審法院的角色是加強了、擴闊了。

因此，梁家傑議員提到以前香港是英國的殖民地，今天香港是中國的殖民地，這個立論不明確，亦沒有基礎。首先，香港只不過是一個特區，不可能把它詮釋為一個殖民地。第二，香港是國家的一部分，而終審法院現時所扮演的角色是經過中央、經過人大訂立《基本法》，授權予特區行使權力的一部分。正正按照這個授權，香港終審法院的角色在回歸以後較回歸以前更為重要。

第二方面的理據是，終審法院對案件的終審權和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最終的解釋權，相互之間可以並存，完全沒有矛盾。我們回看 1999 年 1 月，終審法院作出了一個判決，及後人大常委會在 6 月進行釋法，是就居留權事件進行釋法，釋法是為了我們以後處理相關個案時，可以提供一個明確的基礎和解釋，但我們是按照終審法院 1999 年 1 月的原有判決，容許了數千名申請居留權的人留港作永久居民，及後再過了一段日子，我們容許更多人按照這個決定成為香港永久居民。因此，單從 1999 年的案例，我們看清楚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最終的解釋權，跟香港終審法院對香港案件的終審權沒有抵觸，可以並存，相互之間並沒有矛盾。

第三方面，再簡單一些，因為按照《基本法》的規定，香港在回歸後延續了普通法制，也賦予終審法院一個更廣闊、更全面的角色。終審法院擁有對香港法例和香港普通法最終的終審權，也按照終審權的演繹不斷發展香港的普通法。終審法院每次的判案便成為了我們香港普通法的先例，所以，我們每天都看到香港的終審法院和特區的法院在處理合約的仲裁、遺囑的判定、意外責任的釐定、婚姻的離合等。香港的普通法制是在不斷發展中，按照《基本法》本身的規定，容許香港的普通法制可以蓬勃開展，這些完全不受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行使解釋權所影響。

第二方面的重要論點是，我們須明白《基本法》是推動和延續香港普通法在香港回歸後，可以繼續發展的基礎、根基和動力。是先有《基本法》，普通法在香港 1997 年之後才得以延續。香港的普通法不可以凌駕《基本法》，否則便是本末倒置，我們不能堅持解釋《基本法》只可以用普通法制的原則。我知道民主派的議員非常珍惜香港的普通法和香港法院的制度，我們特區政

府的同事也是一樣，所以我們在 1997 年之前，很努力為終審法院的成立而立例，務求要依時成立終審法院。這個制度已經確立，每天也在運作，但我們必須明白《基本法》是一份獨特的憲制文件，這是在內地成立、確立的一套全國性法律，是為成立特區而制定的憲制性法律。《基本法》本身便是“一國”和“兩制”之間的界面，我們要從經驗中實踐，才可以更全面掌握實踐《基本法》的原則。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不可能損害香港的法治，從開始到現在，香港的終審法院從未獲授對《基本法》的最終解釋權，這個權力始終屬於中央人大常委會，我們不可以說向人大常委會提請釋法便會削弱香港的法治。

其實，如果我們回顧每一次我們向人大常委會提出釋法要求，也是為香港解決重大和實質的問題的。在 1996 年，人大常委會為香港處理了中國國籍法在香港實施的問題，解決了回歸前有許多人擔心在外國居留一段時間之後重返香港，可否仍然保持中國國籍，申請特區護照，而又可以同時使用外國護照的問題。當年這個解釋便是繼續容許這一羣香港人可以用外國護照作為旅遊證件。這個決定和解釋受到香港人歡迎，亦為香港社會所接受。

在 1999 年，我很記得我們向國務院提呈報告，要求人大就《基本法》第二十四條作出解釋時，香港社會亦很明白這是為香港解決了一個重大的問題，相關的民意調查均表示及反映香港社會和香港市民是支持這種做法的。在立法會的辯論中，大部分的議員亦支持這種做法。時至今天，大家可看到當年 1999 年的解釋是為香港穩定了局面，解決了問題。

主席女士，去年，我們看到人大常委會就香港政制發展的議題作出決定和解釋，亦為香港定出比較明確的方向，所以我們自從一年多以前便可以開始就這個問題進行下一步的公眾諮詢工作。我們可以在今年下半年繼續就這個主流方案進行討論，以及希望在得到各位議員的支持時，我們可以對《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作出相關的修訂。

我們相信這次向國務院提呈報告，要求國務院考慮向人大常委會提出這個解釋的請求，可以解決香港當前一個重大的問題，讓我們可以在 7 月 10 日如期和依法選出新的行政長官，讓香港的管治得以延續。

主席女士，接着，讓我談一談有關選舉委員會真空期的問題。余若薇議員、李卓人議員和劉慧卿議員均提及為何我們不立刻選出一個新的選舉委員會，接着在 7 月 14 日開始便可以就位，這樣可以防止真空期的出現。其實，我們在 2001 年制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時，已預見會出現這段由 2005 年 7 月到 2006 年年底、大約 18 個月的真空期。這不是我們新製造出來的問題，而是《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遺留下來的問題。因為附件二是由 2000 年

開始，按照附件二的規定，我們必須成立 2000 年的選舉委員會，而附件一說明我們必須成立 800 人的選舉委員會，跟附件二的那個是相同的，來進行第二任行政長官的選舉。因此，《基本法》本身的安排及設計直接導致這 18 個月的真空期出現。但是，縱使有這個真空期，我們一直的說法是，我們不會輕率選出一個新的選舉委員會。考慮的原因主要有 4 方面：

第一，我們應該集中處理好 7 月 10 日的選舉，讓新的行政長官能順利和如期產生。現屆選舉委員會的任期到 2005 年 7 月 13 日屆滿，所以理應先由現屆選舉委員會在 7 月 10 日選出新的行政長官。我們應該集中處理好這個問題和安排。

第二，我們早前已預計會出現這段真空期，但我們的策略一直是希望可以在這個真空期當中安然度過，待我們在 2006 年年底、2007 年年初再選出一個新的選舉委員會，配合第三任行政長官的選舉時，才成立新的選舉委員會，讓新的選舉委員會可以跟新一任——第三任行政長官選舉的時段脗合。從今以後，5 年一屆、5 年一任，便可以完全配合了。

第三，特區政府不會輕率組成新的選舉委員會，以處理一些未必會發生的情況。如果我們現在立刻選出一個新的選舉委員會，有可能阻礙了我們對 2007 年第三任行政長官選舉產生辦法的檢討工作。因為我們可能必須對 800 人選舉委員會的安排作出修訂，所以，如非必要，我們不會在現時選出一個新的選舉委員會。

第四，如果我們現在便籌組在 7 月 14 日成立新一屆選舉委員會，會花費不少公帑，而新的選舉委員會選出後不一定有需要運作，因為未必有用，所以這並不符合香港最重要的利益。

主席女士，在過去個多月，我們看到社會上對新的行政長官任期問題發表過很多不同意見。最初的時候，泛民主派的議員說，如果是 5 年一任，便會扼殺 2007 年政制發展的檢討。接着，他們聽說任期可能是兩年，便開始說特區政府不按照《基本法》辦事。在上一次的休會辯論中，我問泛民主派的議員是否要我們行左不能，行右也不能呢？但是，今次我們向國務院提出報告，要求國務院考慮向人大常委會提請釋法，泛民主派的議員便廣泛地說我們影響法治，所以，今天看到大家不單止希望我們行左不得，行右也不能，而且還希望我們寸步不移、寸步難行，這並不是辦法。特區政府已看到有一個問題，我們總是要解決，總是要處理的。如果我們看到有問題而視若無睹、坐視不理，這才是不負責任的做法。我們要作出這個決定，向國務院提呈報告，並非一個輕率、容易作出的決定，但我們相信這是最符合香港根本利益的決定。

《基本法》是一份新的憲制文件，實踐的時間仍然很短，只有七年半，還不足 10 年。在落實這個史無前例、“一國兩制”的安排時，我們其實須不斷探討和總結經驗。在實踐過程中，我們無可避免須解決一些富爭議性的問題，例如今天處理有關任期的問題。但是，正正因為內地與香港兩地的法制不同，我們便要願意共同探討，放下成見。不論是政府的同事、對各位議員、對法律界的朋友，大家均須從正、反等多方面研究這些問題、共同探討，才可為香港找到前路及前景。

主席女士，總的來說，我深信假以時日，我們這兩個法律制度是可以磨合，可以互相包容的，但一經磨合後，正如我較早前所說，我深信香港的普通法制是可以延續、茁壯成長的。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本會現即休會待續。我想提醒議員，議案如獲得通過，我會根據《議事規則》第 16(3)條宣布休會。在此情況下，今次會議將不能繼續舉行，以考慮議程內餘下的事項。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未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被否決。

議員法案

議員法案首讀

主席：議員法案：首讀。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

秘書：《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主席：李國寶議員提交的《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涉及政府政策，按照《議事規則》第 54(1)條，我須在本會考慮二讀該條例草案前，要求獲委派官員示明該條例草案已獲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確認《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已獲署理行政長官書面同意提交立法會。

議員法案二讀

主席：議員法案：二讀。

李國寶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二讀你提交的條例草案。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

李國寶議員（譯文）：主席女士，我動議二讀《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由於花旗集團決定將香港的零售業務合併入一間單一的附屬公司，名為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花旗香港”），因此有需要提出條例草案。

目前，該銀行的零售銀行業務以該銀行美國總行的分行形式經營，而信用卡業務和互惠基金業務，則由花旗香港經營。條例草案可令本港消費者服務經營架構更為簡單和合理。

由於預計會進行合併，花旗香港於去年向當局申請發給全面銀行牌照，並於 2004 年 10 月 28 日獲得批准。

條例草案曾於 2004 年 11 月 1 日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進行討論，當時委員對合併的意圖提出了不少問題。

我於 2004 年 11 月 23 日致函財經事務委員會，回應上述各項問題，並指出花旗銀行計劃來年於香港進行大量新投資。

由於合併可以使花旗銀行在集團層面上遞延其就美國稅項所負的責任，此舉可為花旗銀行提供一個具有稅務效益的方法，擴充本地業務。

此外，作為一間本地註冊成立的銀行，花旗銀行可望透過 CEPA，從與銀行業有關的任何新措施中得益。

這顯示花旗銀行於致力發展和擴充業務的同時，已意識到必須視香港為其大中華策略的一部分。

擬議合併證明花旗銀行對本港充滿信心，此舉不但令其客戶受惠，香港整體經濟也會同時受惠。

因此，我十分樂意向本會推薦《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暫停會議

主席：現在是晚上 9 時 27 分，我認為現在是適當的階段暫停會議，明天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9 時 28 分暫停會議。

《2004 年職業訓練局(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詳題

刪去“ 職能，” 而代以“ 職能、在考慮到該局在香港以外地方執行職能的情況下修改職能的範圍、” 。

4

(a) 將該條重編為草案第 4(2)條。

(b) 加入 —

“ (1) 第 6(2)條現予修訂 —

(a) 在(v)段中，廢除“ 及” ；

(b) 在(w)段中，廢除句號而代以分號；

(c) 加入 —

" (x) 與他人成立合夥或訂立其他形式的聯營關係；

(y) 取得、持有和處置在其他法人團體內的權益，以及成立或參與成立法人團體；

(z) 提供訓練或教育課程，或提供諮詢、顧問、研究或其他有關服務，不論是否為了牟利；及

(za) 為貫徹其宗旨或行使其職能而按職訓局認為適合的條款向任何人作出貸款。" 。" 。

4(2) (a) 在建議的第 6(3)條中，在“獨自”之後加入“或透過代理人”。

(b) 刪去建議的第 6(4)條而代以 —

" (4) 如職訓局為任何人(合資格的人除外)的訓練或教育而在香港以外地方執行其任何職能，則政府不得為該等職能的執行而提供津貼，而政府向職訓局提供的津貼亦不得用作資助該等職能的執行。" 。

- (c) 在建議的第 6(5)條中，刪去" " 香港人" (Hong Kong person)" 而代以" " 合資格的人" (eligible person)" 。

附錄 1

會後要求修改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會後要求就第五項質詢作出以下修改

確定版第 47 頁第 5 段第 2 行

將“乘客一年有三十多萬人次，遭檢控的有五萬多人，只佔 0.4%,”改為“乘客每日有三十多萬人次，過去 3 年，遭罰款的有五萬多人，只佔 0.4%^[註],”

註：在 2004 年，被查票的輕鐵乘客人次為 350 萬，當中未能出示有效車票而被徵收附加費的乘客個案約 16 000 宗。因此，有關的百分比約為 0.4%。

(請參閱本翻譯版第 3777 頁第 4 段第 2 行)

確定版第 49 頁第 3 段第 2 行

將“月票的使用在今年才實行”改為“月票的使用在去年才實行”

(請參閱本翻譯版第 3779 頁第 2 段第 2 行)

附錄 I

書面答覆

保安局局長就劉慧卿議員對第一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規管受養人在港工作的政策於 2003 年 7 月 1 日實施前，在港工作的配偶的數字，由於在該政策實施前，受養人在港工作前無須向入境事務處處長申請准許，所以我們並沒有在政策推行前在港工作的配偶數目。

附錄 II

書面答覆

民政事務局局長就李鳳英議員對第二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同值同酬，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進行的“同值同酬”研究，涵蓋 3 個階段的工作。第一階段的工作包括研究若干公營機構的職位及推行公眾教育計劃，第二及第三階段則涵蓋私營機構職位及繼續推行公眾教育計劃。

平機會現正着手擬訂策略，以推展這個複雜課題所涉及的各项工作。

附錄 III

書面答覆

民政事務局局長就張超雄議員對第二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年齡歧視，以立法方式處理就業方面的年齡歧視問題，對本港經濟會造成深遠影響。此舉可能會增加營商成本，對佔本港商業機構約 98% 的中小型企業而言，壓力尤大。我們的看法是在就業方面的年齡歧視與其他反歧視法例相比，有着本質上的不同。所以，就此訂立法例對商界的影響將會更大。舉例來說，性別可分為兩個截然不同的類別，須保障的類別也十分清晰；但年齡歧視卻是一種相互比較的概念，保障範疇並不明確。

很多商業機構現時可能以某些與年齡有關的條件（包括具若干年工作經驗及良好體格），作為機構招聘、晉陞、薪酬／福利調整、訓練及退休的合資格準則。如果要放棄採用這些一般被認為是明確而客觀的準則，則須設立一套全面以技能為本的評估機制，這無疑會增加營商成本。此外，為免被指觸犯反年齡歧視法例，商業機構將須額外保存所有與上述僱傭安排有關的完備紀錄。

附錄 IV

書面答覆

民政事務局局長就梁國雄議員對第二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廢除勞工條例及保障勞工方面的權利，在廢除條例方面，臨時立法會在 1997 年 10 月通過《1997 年僱傭及勞資關係（雜項條訂）條例草案》，當中廢除兩條與勞工事務有關的條例。這是政府在進行了詳盡檢討，並仔細諮詢了由僱主、僱員和政府代表組成的勞工顧問委員會後所得的結果，已在僱主和僱員的利益之間取得合理平衡，亦符合社會的整體利益。

在集體談判方面，政府相信只有在勞資雙方自願的情況下，集體談判才會有效。我們並不贊同立法強制集體談判。勞工處已採取措施，倡議僱主及僱員或雙方各自所屬的組織進行自願及直接的談判。在企業層面，該處積極鼓勵僱主與其僱員或僱員工會保持有效的溝通，並就僱傭事宜徵詢他們的意見。在行業層面，現時有 9 個三方小組，由僱員、僱主及勞工處代表組成，商討個別行業關注的事宜。

正如主體答覆所述，《僱傭條例》為僱員提供全面的僱傭權益，當中已包括防止歧視職工會的保障。具體來說，《僱傭條例》訂明，所有僱員有權成為職工會會員及參與職工會活動，並保障他們在僱傭方面不會因行使參與職工會及其活動的權利而遭歧視。條例亦讓僱員有權就僱主“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包括因為歧視職工會而作出的解僱）提出申索，包括補償及在雙方同意下安排復職／再次聘用。為了向僱員提供更大的保障，當局正着手準備修法案的擬稿，賦予勞資審裁處權力，就“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可無須取得僱主同意而作出復職／再次聘用的命令。

附錄 V

書面答覆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就張學明議員對第五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東鐵及西鐵的逃票數字，根據九廣鐵路公司提供的資料顯示，於 2004 年，東鐵及西鐵的逃票率分別為 0.03%及 0.05%。

附錄 VI

書面答覆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就劉健儀議員對第五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九廣鐵路公司（“九鐵公司”）有否就輕鐵乘客逃票的情況計算每年所蒙受的損失，九鐵公司表示如要計算因逃票而令公司每年所蒙受的損失，便要確立逃票者的乘車模式（例如車程的長短）。九鐵公司指出由於並沒有準則確立個別逃票者的乘車模式，因此，要作出一個準確的計算存在一定困難。九鐵公司因此未能提供資料。